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可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刊登下調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其並不構成根據[編纂]按本文件[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編纂]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文件或不能用作且其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分派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文件及[編纂]以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得豁免外，其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12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5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4
股本	291
主要股東	293
財務資料	29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59
[編纂]	366
[編纂]的架構	378
如何申請[編纂]	3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二零二三年已完成訂單總數及累計手頭訂單量計，我們在中國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在全球所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主要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8.7%、64.7%、66.8%、79.9%及6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0.5%、76.1%、84.3%及89.4%。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業務，推出首款產品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我們現已開發及商業化多種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旨在幫助客戶(例如船東)減少硫及GHG排放。此外，我們通過提供內部設計以及供應設備及系統來提高船上生活條件及加強海事作業，旨在幫助客戶改善其船員的生活質素。

此外，對本集團設備及系統的需求由各種ESG相關要求所帶動。例如，國際海事組織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對燃油設定了0.5%的硫上限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推出EEXI和CII等措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國際海事組織修訂其GHG減排戰略，目標是到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中期里程碑。此外，歐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針對航運業推出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及於二零二五年即將推出FuelEU Maritime規則。不斷演進的ESG監管框架已經並將繼續推動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從二零一七年的753.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102.2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6%，並預計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11,384.1百萬美元，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7%。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及系統以及業務可從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潛在增長中獲利。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我們擁有成套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可助力我們的客戶進行更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運營，同時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項ESG規定。此等設備及系統包括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我們定制設備及系統，量身訂造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為客戶提供選擇，以減少硫排放，我們亦提供其他設備及系統以滿足長期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不同ESG規定。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多種設備及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因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的各種主要產品或服務。

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主要的產品或服務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對硫含量的規定(二零一六年)，將船舶燃料中的硫含量從3.5%降低至0.5% ⁽¹⁾	船舶脫硫系統(旨在減少船舶的硫排放，減輕航運對空氣質量的影響)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包括開式及混合式)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一年)，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²⁾	船舶節能裝置(包括一套降低船舶燃料消耗及減少船舶作業碳排放的設備)	節能裝置，包括舵球、前置預旋導輪、消渦鰭、導風罩等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三年)，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³⁾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協助船舶利用清潔能源推動船舶運行)	(i) 低閃點燃料供給系統(「LFSS」)(甲醇) (ii) 雙燃料供氣系統(液化天然氣／液化乙烯氣)(「FGSS」)

概 要

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 主要的產品或服務
踐行(其中包括)環境 可持續性、運營效率、 及社會參與度的 持續趨勢	海事服務(其旨在改善船上生活 環境及精簡船舶業務)	(i) 船舶內裝，包括及提供相關設備 (ii)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iii)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提供船舶設備及備件，例如高壓清洗機、船員個體防護設備、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會議將船舶燃料中硫含量上限從3.5%削減至0.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已安裝使用高硫燃料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船舶亦可使用低硫燃料。
- (2) 於二零二一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MEPC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 (3)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MEPC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達到峰值及後續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按船舶類型劃分)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78.7	172,835	64.7	341,180	66.8	175,383	79.9	204,402	60.7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98,960	70.4	148,282	55.5	318,987	62.5	167,016	76.1	193,628	57.5
— 改裝現役船舶	85,600	60.9	114,933	43.0	205,029	40.2	151,183	68.9	26,977	8.0
— 新船	13,360	9.5	33,349	12.5	113,958	22.3	15,833	7.2	166,651	49.5
備件 ⁽¹⁾	11,568	8.3	24,553	9.2	22,193	4.3	8,367	3.8	10,774	3.2
— 改裝現役船舶	11,568	8.3	24,553	9.2	21,998	4.3	8,367	3.8	10,232	3.0
— 新船	—	—	—	—	195	0.0	—	—	542	0.2
船舶節能裝置⁽²⁾	—	—	14,961	5.6	58,031	11.4	16,361	7.4	22,557	6.7
— 改裝現役船舶	—	—	14,961	5.6	56,759	11.2	16,361	7.4	20,861	6.2
— 新船	—	—	—	—	1,272	0.2	—	—	1,696	0.5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 改裝現役船舶	—	—	—	—	—	—	—	—	—	—
— 新船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海事服務	29,993	21.3	71,701	26.8	105,492	20.7	26,733	12.2	96,219	28.6
船舶內裝	17,701	12.6	37,375	13.9	50,761	9.9	12,732	5.8	60,338	17.9
— 改裝現役船舶	13,743	9.8	21,939	8.2	8,688	1.7	2,990	1.4	10,638	3.2
— 新船	3,958	2.8	15,436	5.7	42,073	8.2	9,742	4.4	49,700	14.7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11,155	7.9	22,388	8.4	33,408	6.6	9,542	4.3	30,869	9.2
— 改裝現役船舶	11,155	7.9	22,388	8.4	4,032	0.8	2,228	1.0	3,610	1.1
— 新船	—	—	—	—	29,376	5.8	7,314	3.3	27,259	8.1
其他海事服務 ⁽³⁾	1,137	0.8	11,938	4.5	21,323	4.2	4,459	2.1	5,012	1.5
總計	140,521	100.0	267,233	100.0	510,255	100.0	219,556	100.0	336,466	100.0

概 要

附註：

- (1) 備件包括客戶作為備品或在超過保修期後為更換產品購買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零件。
- (2)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減碳系統產生收益。
- (3)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 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艙變壓器等，(ii) 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 船舶改裝和船舶維修監督服務，以及(iv) 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其他海事服務指我們主要售予設備製造商客戶的產品，我們不知該等產品的最終用途。由於缺乏相關知識，故我們無法按船舶類型提供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按客戶類型劃分)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78.7	172,835	64.7	341,180	66.8	175,383	79.9	204,402	60.7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98,960	70.4	148,282	55.5	318,987	62.5	167,016	76.1	193,628	57.5
— 造船商	13,360	9.5	—	—	41,929	8.2	10,110	4.6	129,158	38.3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85,600	60.9	148,282	55.5	277,058	54.3	156,906	71.5	64,470	19.2
備件 ⁽²⁾	11,568	8.3	24,553	9.2	22,193	4.3	8,367	3.8	10,774	3.2
— 造船商	55	0.0	—	—	1	0.0	231	0.1	102	0.0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11,174	8.1	23,644	8.9	22,052	4.3	8,043	3.7	10,668	3.2
— 其他 ⁽³⁾	339	0.2	909	0.3	140	0.0	93	0.0	4	0.0
船舶節能裝置 ⁽⁴⁾	—	—	14,961	5.6	58,031	11.4	16,361	7.4	22,557	6.7
— 造船商	—	—	—	—	1,272	0.2	—	—	1,696	0.5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	—	14,961	5.6	56,759	11.2	16,361	7.4	20,861	6.2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 造船商	—	—	6,130	2.3	4,141	0.9	870	0.4	11,876	3.6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	—	1,005	0.4	679	0.1	209	0.1	346	0.1
— 其他 ⁽³⁾	—	—	601	0.2	732	0.1	—	—	1,066	0.3
海事服務	29,993	21.3	71,701	26.8	105,492	20.7	26,733	12.2	96,219	28.6
船舶內裝	17,701	12.6	37,375	13.9	50,761	9.9	12,732	5.8	60,338	17.9
— 造船商	6,230	4.4	21,532	8.0	34,131	6.6	7,739	3.5	43,016	12.8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11,468	8.2	15,838	5.9	16,614	3.3	4,993	2.3	15,518	4.6
— 其他 ⁽³⁾	3	0.0	5	0.0	16	0.0	—	—	1,804	0.5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11,155	7.9	22,388	8.4	33,408	6.6	9,542	4.3	30,869	9.2
— 造船商	—	—	—	—	—	—	—	—	—	—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11,155	7.9	19,534	7.3	31,292	6.2	7,469	3.4	30,858	9.2
— 其他 ⁽³⁾	—	—	2,854	1.1	2,116	0.4	2,073	0.9	11	0.0
其他海事服務 ⁽⁵⁾	1,137	0.8	11,938	4.5	21,323	4.2	4,459	2.1	5,012	1.5
— 造船商	—	—	80	0.0	5,986	1.2	—	—	—	—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	—	—	—	—	—	—	—	938	0.3
— 其他 ⁽³⁾	1,137	0.8	11,858	4.5	15,337	3.0	4,459	2.1	4,074	1.2
總計	<u>140,521</u>	<u>100.0</u>	<u>267,233</u>	<u>100.0</u>	<u>510,255</u>	<u>100.0</u>	<u>219,556</u>	<u>100.0</u>	<u>336,466</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船舶管理公司為船東管理船舶並(在部分情況下)代表船東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並無區分來自船東的收益及來自船舶管理公司的收益。船舶的日常運營由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管理，其不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對其收費的方式。
- (2) 備件包括客戶作為備品或在超過保修期後為更換產品而購買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零件。
- (3) 其他主要包括向設備製造商所作銷售而產生的收益。
- (4)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減碳系統產生收益。
- (5)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船艙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40,703	36.8	78,410	45.4	182,856	53.6	87,860	50.1	107,172	52.4
船舶節能裝置	—	—	6,141	41.1	27,673	47.7	7,096	43.4	11,210	49.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1,740	22.5	1,272	22.9	247	22.9	3,022	22.7
海事服務	6,806	22.7	13,791	19.2	29,936	28.4	5,975	22.4	21,378	22.2
— 船舶內裝	6,038	34.1	12,402	33.2	20,270	39.9	4,505	35.4	15,208	25.2
—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627	5.6	1,039	4.6	5,508	16.5	1,397	14.6	5,394	17.5
— 其他海事服務 ⁽¹⁾	141	12.4	350	2.9	4,158	19.5	73	1.6	776	15.5
總計	47,509	33.8	100,082	37.5	241,737	47.4	101,178	46.1	142,782	42.4

附註：

- (1)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船艙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和船舶維修監督服務，以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收益、完成的訂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改裝現役船舶(人民幣千元)	85,600	114,933	205,029	151,183	26,977
新船(人民幣千元)	13,360	33,349	113,958	15,833	166,651
總計	98,960	148,282	318,987	167,016	193,628
毛利					
改裝現役船舶(人民幣千元)	29,111	46,691	106,916	74,951	10,063
新船(人民幣千元)	5,002	18,181	63,066	9,438	91,981
總計	34,113	64,872	169,982	84,389	102,044
毛利率					
改裝現役船舶(%)	34.0	40.6	52.1	49.6	37.3
新船(%)	37.4	54.5	55.3	59.6	55.2
總計	34.5	43.7	53.3	50.5	52.7
已完成訂單的數目					
改裝現役船舶(艘)	7	10	24	17	4
新船(艘)	2	4	13	2	21
總計	9	14	37	19	25
平均售價					
改裝現役船舶(人民幣千元)	12,229	11,493	8,543	8,893	6,744
新船(人民幣千元)	6,680	8,337	8,766	7,917	7,936
平均售價	10,996	10,592	8,621	8,790	7,74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新船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改裝現役船舶，乃主要由於新船通常以類似設計製造而成，使我們可分攤及節省設計成本，而改裝現役船舶則可能產生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3D掃描及修改設計等相關設計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用於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遠低於新船，乃主要由於我們就二零二零年所獲得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若干訂單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塔體，而非自行製造。我們僅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方進行商業生產，因此我們在有關生產前會向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以滿足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若干訂單的原定交付時間表。然而，由於該等船舶的交付及安裝時間表有所延誤，導致該等訂單於二零二二年連同相關收益確認一併完成，令該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用於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與新船相若，乃主要由於(i)我們完成多宗與交付時間表緊迫的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訂單，並收取較高售價，導致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完成多宗與擁有類似設計的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訂單，使我們可分攤及節省設計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遠低於新船，乃主要由於我們僅完成現役船舶的四份訂單，其中涉及根據客戶要求設計獨特直徑尺寸的脫硫塔，從而增加設計成本。在並無相應大幅調整售價以保持競爭力的情況下，該等訂單的毛利率因而降低。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船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低於改裝現役船舶，主要是因為改裝現役船舶的訂單涉及額外改裝成本(包括現場3D掃描及改裝設計等)，導致平均售價較高。

因涉及改裝成本，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訂單的單位售價通常較高，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低於新船舶的單價，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採用直徑更小的脫硫塔完成改裝現役船舶，與新船相比，其具有更低的成本及更低的平均售價。隨著脫硫塔的直徑增加，脫硫塔的鋼材用量也會增加，導致脫硫塔的成本上升。此外，相關系統設備(如海水泵和變頻驅動器(包括其數量及功率))的配置亦需要加強。

概 要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之平均售價於同期下降所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個已完工訂單涉及直徑為2.8米的小型脫硫塔，而二零二一年的已完工訂單不涉及這種小型脫硫塔。與二零二二年的已完工訂單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已完工訂單主要涉及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較小直徑的脫硫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其中兩份訂單涉及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其安裝服務通常由第三方船廠或造船商客戶提供)及一份訂單涉及雙脫硫塔，由於所提供的額外安裝服務及多一個脫硫塔，該等訂單的平均售價較高。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已完工訂單中並未提供該等來自客戶的特別要求，從而導致我們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平均售價於同期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水平，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來自新船訂單的收益比例增加，而其中由於交付的脫硫塔直徑較小導致訂單的相關平均售價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我們的積壓訂單(按訂單數量及價值)及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變動如下：

- (i) 船舶脫硫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263份(包括24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訂單及239份備件訂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的188份訂單(包括四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訂單及184份備件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餘下64份訂單(包括18份系統訂單及46份備件訂單)及11份訂單(包括兩份系統訂單及九份備件訂單)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 船舶節能裝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27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的19份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餘下八份訂單估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 (iii)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70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的16份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餘下41份及13份訂單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完成。

概 要

- (iv) 海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1,297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的577份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的餘下488份、222份、八份及兩份訂單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完成。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獲認可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我們的研發團隊位於上海及里斯本，在行業中擁有平均10年經驗，普遍持有各種工程學科的學位，是我們項目生命週期中從概念到執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項目中累積的應用及反饋有助於我們改善及完善研發策略。憑藉位於上海及里斯本的研發團隊，我們利用國內的船舶專業知識和成熟的歐洲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我們的產品獲得主要船級社的認證，確保遵守國際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江蘇南通，毗鄰上海，是全球最大經濟區之一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即需求導向法，從而使我們的生產計劃與銷售訂單量保持一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過剩和庫存過剩的風險。我們在生產設施內生產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重要核心零部件，其中包括脫硫塔、電控系統、水質分析儀及煙氣閥，以及我們其他設備及系統的若干零部件。藉助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我們認為，通過更好地掌控生產工藝，我們可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服務網絡及客戶群

通過全球服務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售前技術諮詢到售後維護的全面服務。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包括位於上海及新加坡的服務中心，我們亦通過服務承包商在在全球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全球服務網路打造一個不斷擴大的全球客戶群。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通常與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競爭。競爭主要集中在技術進步、服務價格、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種類、財務能力及接觸客戶的機會。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在相關地區已建立業務的公司及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

概 要

與海外公司相比，中國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在交付速度方面表現出色，通常較國際競爭對手領先兩個月完成項目。此外，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專注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公司之一，而大多數競爭對手僅將此領域視為其更廣泛產品組合的一部分。這種專注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體、專業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此外，與海外公司相比，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較低，我們可以為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已擴張至其船舶脫硫系統的核心業務之外，還包括節能裝置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該擴張既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一致，亦符合日益嚴格的全球法規，確保我們保持相關性及競爭力。相比而言，眾多國內競爭對手適應這些市場變化的速度較慢。此外，通過形成其核心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業務，我們提供擴展服務(如海事服務)。船東通常將其改裝供應商限制在一至兩個服務提供商，以提高成本效率。我們與客戶合作的歷史及客戶滿意度使我們成為有關服務的首選提供商。此外，藉助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通過相較於其他國內競爭對手更好地掌控生產工藝，我們可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最後，相比國有企業，我們作為民營船舶脫硫系統提供商，擁有更精簡的決策流程，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及把握機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受惠於嚴格且日新月異的ESG監管框架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倡議所帶動日益壯大的全球市場
- 研發及創新能力，捕獲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強大的全球服務網絡，服務多元優質的客戶群
- 全方位的定制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
-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的地位：

- 進一步加大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資，繼續豐富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 強化營銷能力，擴大全球客戶範圍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製造能力
- 進行策略併購或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客戶主要包括(i)船東；(ii)船舶管理公司；及(iii)造船商。我們積極開拓新市場，通過展會、渠道推廣、在線新聞以及訪問船東及造船商等各種渠道擴大客戶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各期間總收益約90.5%、76.1%、84.3%及89.4%，最大客戶的收益佔各期間總收益約30.2%、33.3%、37.3%及23.6%。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並不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客戶群的集中度符合行業常態。我們正尋求通過培育與新興市場的關係以降低集中風險，並擴大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正在投資市場發展及銷售，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我們亦利用技術進步來創新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或細分市場的依賴。經過這些共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更平衡的收益來源及鞏固我們的長期市場地位。此外，客戶已經習慣於使用我們的設備及系統，轉而使用其他供應商的產品會產生轉換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其他的設備及系統會引致時間及成本增加，以培訓人員熟悉新設備及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工程設備提供商、零部件提供商、不鏽鋼板提供商、銷售代理及運輸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約70.5%、40.9%、34.5%及56.0%，以及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約51.0%、13.7%、9.7%及26.0%。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面對各種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以及提供支持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 高硫燃料和低硫燃料之間的價格差距縮小和／或引入替代燃料可能會影響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市場需求；
- 倘現時有利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監管政策有不利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在有關行業中成功競爭；
- 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甚或完全無法適應；
-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船舶脫硫系統的銷售表現，或倘我們無法將集中於少數客戶的收益分散，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可能存在缺陷；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推出及推廣新設備及系統以及執行我們計劃的業務舉措。然而，此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全新的更大挑戰及風險；及
- 我們可能會遇到用於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原材料或產品組件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匯舸發展)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舸發展為員工持股平台，就上市規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原因是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而匯舸產業由周洋先生持有[編纂]%、趙明珠先生持有[編纂]%而陳志遠先生持有[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本公司預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將由[編纂]持有(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約為本公司市[編纂]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此外，由於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我們的股東需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中的轉讓限制，即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股份，應在報價日期、該報價日期後滿一週年及滿兩週年，分三批等額解除轉讓限制。此外，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提供[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東的股份轉讓限制及[編纂]」及「[編纂]」章節。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於上任時釐定，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辭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轉讓。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源自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與之一併閱讀，該等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0,521	267,233	510,255	219,556	336,466
銷售成本	(93,012)	(167,151)	(268,518)	(118,378)	(193,684)
毛利	47,509	100,082	241,737	101,178	142,782
其他收入	2,233	702	3,612	1,279	2,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3	(5,219)	(6,576)	(7,527)	5,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52)	(16,188)	(27,744)	(12,163)	(20,550)
行政開支	(18,277)	(24,907)	(47,336)	(17,306)	(23,495)
研發開支	(6,526)	(9,793)	(18,929)	(5,566)	(10,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7)	(1,722)	(767)	—
預期信貸虧損模 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24)	(709)	(1,700)	(521)	(304)
財務成本	(132)	(176)	(558)	(119)	(443)
除稅前溢利	14,764	42,895	140,784	58,488	95,818
所得稅開支	(1,995)	(6,118)	(20,250)	(8,760)	(13,736)
年內／期內溢利	12,769	36,777	120,534	49,728	82,082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26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及國家ESG規定及倡議不斷演變，推動對我們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及海事服務的需求增加，有關要求及倡議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引入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限制船用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過0.5%的規定以及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所同意旨在約於二零五零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經修訂GHG減排策略。此外，近期對於改善船員的船上生活條件的關注以及集裝箱船運運費率飆升導致對我們海事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92,747	311,098	451,798	343,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658	65,618	70,702	67,633
資產總值	358,405	376,716	522,500	410,723
流動負債總額	243,258	240,191	266,216	155,3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7	622	1,493	15,927
負債總額	244,805	240,813	267,709	171,314
流動資產淨值	49,489	70,907	185,582	187,703
資產淨值	113,600	135,903	254,791	239,409
股本／實繳股本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儲備	92,019	114,122	222,129	207,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019	134,122	252,129	237,405
非控股權益	1,581	1,781	2,662	2,004
權益總額	113,600	135,903	254,791	239,409

概 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溢利。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底加快生產進度，以滿足船舶脫硫系統多個訂單的緊迫交貨安排，及(i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採購若干原材料，例如不鏽鋼板及不鏽鋼管，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i)支付的股息及(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6,765)	(10,385)	151,107	62,890	(14,9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520	(7,240)	(58,721)	(21,764)	36,46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942)	(22,715)	16,932	34,340	(4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6,187)	(40,340)	109,318	75,466	(22,3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88	100,082	66,723	66,723	177,414
匯率變動影響	(2,419)	6,981	1,373	403	6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00,082	66,723	177,414	142,592	155,634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3.1百萬元，反映我們在確認收益前已收到的客戶分期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大量訂單，並同時確認之前就相同訂單收到的客戶分期付款作為收益。然而，上述收益確認並無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春節假期時間較早，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底預先採購更多原材料，並在二零二二年底加快生產進度，以滿足多個訂單的緊迫完成時間表，以及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數量增加及業務擴張，故我們作出額外保證金、償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採購存貨。

鑑於上述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i) 與供應商磋商豁免其預付款要求，並加強與銀行合作以降低其保證金要求；(ii) 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行定期付款及利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融資工具進行結算，延長供應商的信用期；(iii) 優化採購、生產及交付安排加快存貨周轉，以加強存貨管理；及(iv) 加快收回應收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 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純利率 ⁽¹⁾ (%)	9.1	13.8	23.6	24.4
流動比率 ⁽²⁾ (倍)	1.2	1.3	1.7	2.2
速動比率 ⁽³⁾ (倍)	1.1	0.9	1.4	2.0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2.3	4.1	8.9	12.2

概 要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編纂]統計資料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已[編纂]及[編纂][編纂]股股份；(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假設。
- (2)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根據首次[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計算。
- (3) 並無就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按下列金額用作下列用途，惟可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變化不定的市況予以更改：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併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租賃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亦會就生產設施採購製造及倉儲物流設備，並購置資訊科技軟硬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全球各地設立八間服務中心，包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中東。我們亦會升級服務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並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支付餘下現金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並全數結清過往宣派的所有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所限，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年度股息政策，據此(i)我們應重視向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採用具有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利潤分配政策；(ii)於分派股息時，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平衡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同時向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並確保持有相同類型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利益；及(iii)我們可以現金股息、股票分紅、或現金股息及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此外，現行股息政策並無固定派息比率，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所允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計產生的[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已扣除零元。[編纂]總額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i)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而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的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估計[編纂]總額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與該估計。

概 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 疫情對我們及整個行業帶來影響。勞動力減少、集裝箱短缺、供應鏈中斷以及 COVID-19 造成的商品需求增加等因素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大幅提高了海運價格。一方面，航運公司受惠於運費大幅上漲，業績屢創新高，該等公司繼而擴大資本開支，包括採購新船以及與新船訂單相關的設備及系統。另一方面，許多船東推遲對其營運中船舶的設備及系統安裝，以免中斷其航運業務運作，從而受惠於高昂的海運費用。因此，船舶脫硫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二二年下降至 1,137.8 百萬美元，導致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整體下滑。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此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一定挑戰。由於中國內地採取各種檢疫措施，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系統的交付、安裝及調試以及其他日常運作暫時受到影響。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各種檢疫措施亦妨礙我們與客戶的溝通。然而，由於我們在遵守當地政府的防疫政策的同時，努力確保訂單及時交付，舒緩短暫干擾的影響。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研發活動及支援工作提供遠端工作安排，以及在必要時暫停若干現場項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 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 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干擾；(ii)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無受到重大干擾；及 (iii) 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推廣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包括與船東及造船商物色商機。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管線產品已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管線產品	開發階段	對我們業務的裨益
餘熱利用系統：	該系統正處於項目執行階段並正在進行系統設計。	一旦開發完成，我們便能透過回收及再利用船舶餘熱，為客戶節能的需求提供多一種選擇。此外，餘熱利用系統可與我們提供的其他系統及設備一同安裝。這將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PCTC熱逃逸探測系統：	該系統正處於項目執行階段並已完成系統設計。	火災可能對船舶造成災難性損害，故新能源汽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航運公司高度關注PCTC車輛火災監測。該項目成功開發將解決市場的痛點，並具有市場潛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線產品」。

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營運亦取得正面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到多份新訂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其中包括船舶脫硫系統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船舶節能裝置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以及海事服務的合約價值人民幣12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完成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及船舶脫硫系統備件訂單數量分別為4份及239份。同期完成的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數量分別為19份、14份及725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訂立合約及已完成訂單乃按公平條款進行，有關利潤率與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者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同期，我們海事服務的船舶內裝、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以及其他海事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9.6千元、人民幣305.5千元及人民幣21.2千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

概 要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佰科電氣」	指	安佰科(南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 [編纂] 之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MS」	指	Conti Marine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趙明珠先生全資擁有
「聯合創始人」	指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COGES」	指	ContiOcean Global Energy Solutio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指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匯舸發展」	指	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匯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匯舸(湖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
「ContiOcean Hong Kong」	指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舸產業」	指	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制
「匯舸國際」	指	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舸南通」	指	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前稱匯舸(南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ntiOcean Singapore」	指	ContiOcea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ntipilot」	指	Contipilo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上市規則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匯舸發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CTL」 指 ContiLash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轉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本文件引用了該報告內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在相關情況下，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 [編纂] 並以港元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江蘇匯舸」	指	江蘇匯舸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於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指	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H股)(即目前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股份)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

釋 義

[編 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編 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國人士」 指 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 指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挪威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WTC」 指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馬德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提及本公司任何持股均假設未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
-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在文件中以中英文列出，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用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及
- 提及中國的「省份」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就本集團及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列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的意思或用法不一致。

「美國船級社」	指	美國船級社(ABS)，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氨」	指	一種無色氣體，具有刺激性氣味，由氮和氫直接合成，廣泛應用於電子、食品、化工、科學研究等領域
「法國船級社」	指	Bureau Veritas Marine & Offshore (BV)，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碳強度指標」或「CII」	指	計量海運過程中碳排放強度的指標。其通過收集船隻的燃料消耗及航行距離數據來計算其碳強度
「中國船級社」	指	中國船級社(CCS)，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船級社」	指	一個制定及維持船舶及離岸結構物建造及營運技術標準的組織，確保其符合安全及環保規範
「挪威船級社」	指	挪威船級社(DNV)，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排放控制區」	指	亦稱為硫排放控制區(SECA)，指實施更嚴格控制的海域，以盡量減少船舶的空氣排放物，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該等排放物主要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其他顆粒物
「現有船舶能效指數」或「EEXI」	指	在特定於船舶的參考條件下，每容量噸英里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克數，由國際海事組織建立的框架，用於評估現有船舶的能源效率，亦是旨在減少國際航運GHG排放的一系列更廣泛措施的一部分

技術詞彙表

「GHG」或「溫室氣體」	指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其包括超過30種氣體，例如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一氧化二氮(N ₂ O)和臭氧(O ₃)，該等氣體對太陽短波輻射透明(吸收很少)並強烈吸收長波輻射
「高硫燃料」	指	其特點是含硫量較高，通常超過重量的2%，燃燒時會產生更多的二氧化硫排放，造成空氣污染和酸雨，並帶來環境和健康挑戰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聯合國轄下負責監管航運的專門機構。國際海事組織成立於一九四八年，總部設於倫敦，其主要宗旨是制定及維持一個全面的航運監管框架，其職權範圍涵蓋安全、環境問題、法律事務、技術合作、海事安全和航運效率等方面
「惰化」	指	將惰性氣體(例如氮氣)引入空間以取代氧氣和其他氣體的過程，從而防止易燃物質點燃或材料腐蝕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或「MARPOL」	指	一項旨在減少海洋及海域污染的重要國際海事公約。其中包括多種措施，旨在防止船隻意外及操作性污染。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由國際海事組織於一九七三年制定，並經一九七八年議定書更新，乃最重要的國際海洋環境公約之一。其已經獲得了大多數參與海運的國家批准，不僅涵蓋意外和操作性石油污染，亦涵蓋化學品、包裝貨品、污水、垃圾及船隻空氣污染
「現役船舶」	指	目前已投入使用並從事現役服務的船舶
「液化乙烯氣」	指	液化乙烯氣，即經過冷卻或加壓從氣態轉變為液態的乙烯。此過程使乙烯更易於儲存和運輸
「勞氏船級社」	指	勞氏集團有限公司(Lloyd's Register Group Limited (LR))，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勞氏船級社(中國)」	指	勞氏船級社(中國)有限公司，為勞氏船級社的附屬公司
「勞氏船級社歐洲」	指	勞氏船級社歐洲(Lloyd's Register EMEA)，為勞氏船級社的成員公司

技術詞彙表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是一種為了方便和安全地在非加壓狀態下儲存或運輸而被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其體積約為氣態天然氣體積的1/600
「低閃點燃料」	指	閃點低於攝氏60度的氣體或液體燃料，例如液化天然氣、甲醇、液態氨及其他船舶燃料
「低硫燃料」	指	一種含硫量較少的燃料，通常按重量計少於0.5%，有助於在燃燒時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從而減少空氣污染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此術語用於描述兩種最常用作燃料的碳氫化合物氣體：丙烷(C ₃ H ₈)和丁烷(C ₄ H ₁₀)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	指	包括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海事服務及其他
「單乙醇胺」	指	單乙醇胺，一種弱鹼，因其吸收酸性化合物的能力而常用於化學合成和氣體處理過程
「甲醇」	指	一種無色、揮發性、易燃的液體，具有獨特的酒精氣味，常用作溶劑、防凍劑、燃料，以及化學品和塑料合成的原料
「新船」	指	新建造以及最近已在船廠建造或目前正在建造中的船舶
「日本海事協會」	指	日本海事協會(NK)，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NO _x 」或「氮氧化物」	指	兩種氣體：一氧化氮(NO)，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及二氧化氮(NO ₂)，一種帶有刺鼻氣味的紅棕色氣體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生產零件及設備供其他製造商銷售

技術詞彙表

「有機朗肯循環」或「ORC」	指	一種熱力循環。此乃朗肯循環的變體，因其使用汽化溫度低於水的有機高分子質量流體(與水相比)而得名。這種流體可從生物質燃燒、工業廢熱、地熱、太陽能等低溫源回收熱量。低溫熱被轉化為有用功，進而可轉化為電力
「PCTC」	指	汽車運輸船
「民營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提供商」	指	非國家或政府擁有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
「意大利船級社」	指	意大利RINA Services S.p.A. (RINA)，為主要海事船級社之一
「選擇性催化還原」	指	一種先進的主動排放控制技術系統，通過特殊催化劑將液體還原劑注入柴油發動機的排氣流中
「單船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專為擁有單一船舶而成立的實體，以分隔船舶運行的財務及法律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和作出的假設。在本文件中使用的「目的」、「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將來」、「有意」、「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當」、「將會」、「將」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均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這些策略、計劃及目標的能力；
- 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國家及地區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正在開發的項目；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銷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這些情況均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

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以及提供支持的 legal 及監管框架。

我們擁有成套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可助力我們的客戶進行更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運營。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以及提供支持的 legal 及監管框架。客戶在其船舶上採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一般由 legal 及監管規定帶動。例如，國際海事組織設定燃油的硫含量上限為0.5%，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這推動了市場對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的需求。倘缺乏有關 legal 及監管框架支持，客戶使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意願可能會受到影響。

採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進度可能會比我們預期更慢。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迅速發展、價格競爭激烈、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轉變。可能影響對我們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求的因素包括：

- 政府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有利政策，或可能要求減少GHG排放的潛在法規；
- 造船業及航運業的發展，可能會影響造船商及船東對執行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需求、規劃及意見；

風 險 因 素

- 高硫燃料與低硫燃料之間的感知成本和實際成本差異。差異越大，客戶越願意使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以減少硫排放，而不是使用低硫燃料；
- 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公眾的環保意識；
- 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成本、品質、設計、安全、性能及壽命的見解；
-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市場滲透率；
-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可及性；
- 非石油動力船舶的出現與普及，此等船舶由替代能源(如核能和電力)驅動，而有關能源不屬於我們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首要重點；
- 涉及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負面事件，或對此類事件的見解，導致不良宣傳並影響客戶對行業的看法；及
- 宏觀經濟因素。

倘上文所述任何因素，無論是單獨或共同，導致對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求減少，或阻礙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整體進展，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因素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銷售價格，以及其供應鏈、營運及維修的相關成本，包括銷售及融資激勵、原材料及產品組件成本、關稅及其他稅項。我們難以預測目前及未來設備及系統的需求，而需求波動可能會減少銷量，從而對價格施加下行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高硫燃料和低硫燃料之間的價格差距縮小和／或引入替代燃料可能會影響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市場需求。

我們所經營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行業受益於高硫燃料和低硫燃料之間的價格差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這種價差距將會維持。然而，如果價格差距縮小，使用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高硫燃料的成本優勢可能會減少，這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此外，符合環境法規且無需廢氣淨化系統的替代燃料的出現可能進一步影響客戶需求。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監管變化和燃料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加速替代燃料的採用，從而加劇對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需求的下降。

倘現時有利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監管政策有不利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已自各項全球及國家ESG規定以及旨在保護海洋環境的倡議中獲得顯著利益。客戶決定使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主要受到政府政策影響。例如，國際海事組織設定燃油的硫含量上限為0.5%，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這推動了市場對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等的需求。國際海事組織亦引入了減碳措施，例如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國際海事組織修訂其GHG減排策略，目標在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並設定中期里程碑。此外，歐盟自二零二四年起為航運業引入了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以及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的FuelEU Maritime法規。所有該等有利的監管政策鼓勵航運公司選擇安裝具有碳捕捉或減碳功能的脫硫器，或投資於使用清潔燃料的新船舶。

海洋環境法規及ESG規定的複雜性可能有所變動，故需要靈活且積極的合規方法。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為應對新GHG減排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精心規劃、戰略性分配資源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以開發及推出新設備及系統。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如期成功推出或完成有關新設備及系統，亦不能保證新設備及系統會如預期運作。倘未能如預期取得正面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際海事組織或世界各地政府將繼續實施此等有利於GHG減排的政策，亦不能保證有關政策不會調整甚或廢除。倘此等鼓勵措施意外地被減少或取消，可能會使潛在客戶卻步而不使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尤其是考慮到初期投資成本高昂。鑒於有關鼓勵措施在我們所在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其中包括：(i)進一步擴大研發及技術創新投資，繼續豐富我們的設備及系統；(ii)加強營銷能力並擴展全球客戶觸及範圍；(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及(iv)尋求戰略併購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擴展及增長。

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未來增長並維持過往增長率：

- 成功維持並擴展我們的現有客戶群，並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產品組件及服務的及時和充足供應；
- 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舉措，例如豐富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包括LFSS(氨)、碳捕捉系統及筒轉帆系統的優化開發；
- 管理規模擴大、僱員人數更多的更大型組織所增加的複雜性；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控制開支及作出投資，以適應預期業務增長；
- 建立或擴展我們的設計、生產以及銷售及服務設施；及
- 提升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在有關行業中成功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國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我們是少數提供全面及客製化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公司之一。我們通常與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競爭。市場上潛在新進入者亦會增加有關行業的競爭。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在相關地區已建立業務的公司以及其他有類似擴展目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在設計、生產及營銷其產品方面投入更多的財務、技術、生產、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具有更先進的技術創新或設計特點，從而迫使我們降低價格與彼等競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推出更優質且更佳性能的新設備及系統或更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對我們保持可觀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導致銷售下降及營銷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甚或完全無法適應。

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目前的競爭地位並拓展業務，我們需要不斷引入具備優越品質的先進且高效的設備及系統，並專注於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改進我們設備及系統的性能及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產品推出時投資於符合市場需求或客戶偏好的方向。這種不一致可能導致設備及系統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從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可能不時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我們不能保證能夠通過研發努力繼續提升技術，亦不能保證能夠趕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變化步伐。倘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任何專有技術被超越或證明不如新技術、流行技術或替代技術具成本效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現有的成熟技術，可能會由於與使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船舶的特質出現意外的兼容性問題而變得不適用或不適合使用，或我們可能必須投資於研發及設備及系統設計工作，以根據當地情況測試、修改及客製化此類技術。倘我們未能適應有關技術及業務營運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船舶脫硫系統的銷售表現或倘我們無法將集中於少數客戶的收益分散，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船舶廢氣系統，主要客戶為航運公司，導致收益來源集中。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極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船舶脫硫系統的銷售表現及對少數客戶的銷售。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船舶脫硫系統的銷售表現，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過去，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8.7%、64.7%、66.8%、79.9%及6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0.5%、76.1%、84.3%及89.4%。有關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一節。

儘管我們努力使設備和系統組合多元化，但我們無法確保能夠不斷成功推出新產品並獲得市場接受。我們預期將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來自目前的產品，尤其是船舶脫硫系統。這些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市場負面反應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務前景、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有與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和購買承諾，而這些客戶毋須倚賴我們的供應而產生風險。倘若我們的價格缺乏競爭力或質量未能達到預期，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購買，並可能要求降低價格。這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以維持關係，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財政穩健。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將會維持，或我們將成功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失去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而未能獲得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構成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海外，且一般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分別為85.2%、84.0%、79.4%及43.0%。另外，我們的部分海外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外匯匯率的波動，特別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時，將導致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金額增加，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人民幣亦是我們的申報貨幣)保持不變，從而導致利潤及利潤率提高。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持續，有時波動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受到中國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於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並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及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須將[編纂]所得港元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費用，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顯著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因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能決定進行進一步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完全無法對沖。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性能的期望，並且我們不能保證設備及系統在應用過程中沒有缺陷或不會出現運作問題。例如，客戶可能對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快速完成和安裝以及設計的實用性有具體期望，這體現在能源效率、脫硫效率及耐用性等方面。達到此等期望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未達期望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尤其是如我們延長船舶在碼頭等待安裝的時間會影響到船舶的廢氣排放或船舶的預定服務。此外，我們設備及系統的穩定性及堅固程度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操作員的操作技能、操作員是否根據產品手冊維護產品和更換零件、使用時間、產品連續使用的時間長短以及其運行的條件，例如極端天氣和巨浪。如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顯示出較高的故障率，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任何產品缺陷或預期性能偏差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負面宣傳、收益損失、延期完成、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保修成本等重大費用，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過程十分複雜，可能包含潛在缺陷及錯誤，因而可能導致性能不佳或引起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此外，向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品質可能存在缺陷或品質問題，大大影響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的整體機械結構及功能。由於先進及新興技術的複雜性，可能會隨時間出現缺陷及錯誤。我們對機械零件及第三方服務的持續穩定表現控制有限，其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期望。雖然我們在完成產品前會進行內部測試，但由於歷史數據有限，我們對設備及系統長期性能的評估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識別並糾正產品缺陷，甚或完全無法識別及糾正缺陷。

風 險 因 素

另外，在我們的產品測試、交付及服務的每個階段，凡需要人手操作的環節，都存在著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出現人為錯誤、疏忽或不遵守規程的可能性。此類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無法如預期般執行或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消除運作中的人為錯誤。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推出及推廣新設備及系統以及執行我們計劃的業務舉措。然而，此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全新的更大挑戰及風險。

我們業務擴展及持續增長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設備及系統範圍、為設備及系統設定具競爭力價格、並在維持設計及生產過程成本效益的同時，確保佔有可觀的市場份額。此外，提升我們在管線產品(如LFSS(氨)及碳捕捉系統的優化開發)方面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推出新設備及系統或改進現有設備及系統能夠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市場份額(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設備及系統時未來不會遇到重大延誤。

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提供原材料及關鍵產品組件，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生產及商業化時間表上的潛在延誤。無法保證我們可就此避免重大延誤及成本超支。我們無法控制如供應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問題等因素，因而可能會增加有關困難，進而妨礙我們的產品商業化進度及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倘新設備及系統延期完成，或未能如預期般運作，或在市場反應不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所提供設備及系統構成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建立或擴大市場份額的努力。作為我們引入新設備及系統並改進現有設備及系統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撥出大量資金用於研發、產品改良以及銷售及營銷。倘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不斷推出新的設備及系統。然而，我們在執行這些舉措方面的往績有限。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成功執行有關舉措，或是未能達到預期的正面效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遇到用於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原材料或產品組件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

我們產生的大量採購成本主要與(i)我們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及(ii)我們向供應商或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的產品組件相關。此等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況、通脹、供應鏈短缺及對這些材料和組件的全球需求，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尤其依賴若干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穩定供應，例如不銹鋼板、不銹鋼管、舵球、氮氣系統、空氣壓縮機、內飾及備件。我們面臨與該等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可得性及成本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製造商可能未能或不願意擴大生產或建立能夠提供所需數量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設施；
- 由於製造缺陷或製造商召回而導致主要產品組件(如舵球、氮氣系統及空氣壓縮機)供應中斷；及
- 原材料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的成本上升或供應減少。

此外，匯率波動或關稅，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情況，均可能導致運輸成本及原材料或產品組件價格大幅上升。任何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將會提高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

造船業及航運業的表現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顯著受到造船及航運行業發展趨勢的影響。有關行業低迷可能導致對新船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當貨運費率相對較高時，新船訂單通常會激增。然而，在此期間，船東可能不願意暫停船舶營運以安裝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俄烏衝突及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全球及區域航運業及造船業的供應、需求、成本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這些緊張局勢可對航運公司適應船用燃料成本、取得船用燃料及航線出現變動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購買新船的決策，最終影響造船業。造船及航運行業的表現為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以及有關新船及現役船舶的手頭訂單組成帶來一定程度的不可預測性。

風 險 因 素

在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引致的供應鏈中斷導致運力短缺及海運貨運費率上升，故我們完成的新船訂單數目顯著增加。例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船舶脫硫系統而言，我們分別完成2、4、13及21份與新船相關的訂單，以及分別完成7、10、24及4份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訂單。由於我們的收益在訂單完成時確認，因此我們收到訂單的時間與確認收益的時間之間存在固有不匹配情況。這種不匹配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波動，導致難以準確預測我們的財務表現。訂單的及時完成可能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改裝現役船舶的運輸時間表受影響或延誤、港口使用出現變化以及新建造船舶的造船過程延誤。此外，當需要進行性能測試(如調試測試或試航)時，我們的收益將在獲得試航報告後確認。倘惡劣天氣情況使船舶無法抵達指定的測試水域，可能會延遲測試時間，並因而延遲發出試航報告。倘發生有關受影響情況或未能及時完成訂單，均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與新船相關的訂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這意味著來自新船訂單的收益會在較長時間內確認，這可能會延遲實現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短期財務業績。此外，訂單完成時間表延長亦會導致訂單取消的可能性增加，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存貨管理及現金流，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有關訂單取消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存貨撇減的風險」。與新船相關的手頭訂單數量增加，使我們須管理更長的項目時間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承接新項目的能力。這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設計及使用受到項目執行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系統安裝由造船商完成，而我們提供現場技術指導。我們的業務受到固有的項目執行風險影響，這些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或系統交付延遲；
- 缺乏熟手僱員及有能力的管理層以按時完成安裝或完全遵守我們有關安裝的指示；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以及意料之外的成本增加；及
- 罷工及勞資糾紛。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未能及時完成工作，均可能影響我們與潛在客戶洽談新合約的能力。倘出現延誤，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有權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獲得違約賠償或終止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將來不會發生此類終止或類似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任何技術及研發工作表現不佳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開發人員涵蓋各業務分部，包括工程部、技術部及研發部。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具有高度技術複雜性及快速變化的特點，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引領技術創新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成本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

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方向未必經常與市場需求、技術進步或行業趨勢一致。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能夠產生可行的成果。市場需求的變化、技術挑戰或技術發展中不可預見的趨勢均可能導致失敗。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未必經常可產生預期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相應貢獻。

倘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舉措表現不佳，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淨額，或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數額。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有機會延遲完成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或大大減低其範圍或於其後使我們的營運收縮，以上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確定現金需求超過手頭可用現金，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行的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權益融資。此外，發行任何權益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有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而任何債務產生有可能使我們的債務服務責任增加及導致我們受有限制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所限。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在擴展及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營運或租賃生產設施方面的問題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設備及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江蘇南通的自有生產設施中管理生產和完成包括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在內的組裝。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租賃生產設施，地點將於廣泛研究後於二零二五年前確定。維持並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租賃新生產設施將需投放大量資金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有關計劃，或通過生產及銷售收回有關投資。任何項目延誤或預算超支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內佈滿工程機械、原材料及組件，令員工及訪客面臨更高的工作場所安全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損壞或破壞或操作事故，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運作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此等風險來自與重型設備的互動、機械操作的複雜性質以及可能接觸危險材料。除非嚴格執行安全規程並定期更新，否則有關廠房條件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致命事件。倘我們未能防止嚴重事故或死亡事件，我們將對由有關事故或死亡事件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損害承擔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項目受限於政府廣泛監管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或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批准、環保備案、消防驗收，以及相關部門檢查及驗收。營運有關建設項目的實體或會面臨行政審批程序的不確定性、罰款或項目暫停使用，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主要範疇依賴第三方，倘任何有關第三方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聲譽或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主要範疇依賴第三方，包括(其中包括)：(i)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我們設備及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組件，(ii)承包商執行若干非核心生產過程，以及(iii)委聘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推進獲得新客戶等。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可能交付失敗或原材料、產品組件及服務的供應不足，該等風險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我們的承包商未能按時履約，或我們的銷售代理在獲取新客戶、識別市場需求、談判合約及代我們促進收款方面表現不佳。倘未能按我們的要求(例如時間表、價格、品質及數量)向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及銷售代理取得必要的原材料、產品組件或服務，將導致失去生產能力或潛在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及銷售代理(包括過去與本集團若干董事有關連的人士)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我們各現有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及銷售代理目前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及銷售代理(不論彼等是否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他人士)及其商業慣例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的原材料、產品組件及服務的品質始終如一。任何有關原材料、產品組件及服務的缺陷或品質問題，以及涉及我們第三方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或銷售代理的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導致與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有關的品質問題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將我們於江蘇匯舸(五大供應商之一)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節。江蘇匯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簽署承諾函，承諾不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或使用類似的商標，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更改公司名稱。儘管有這些承諾，在過渡期間繼續使用「匯舸」作為其名稱，仍然存在可能與江蘇匯舸相關的負面消息或報道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和銷售代理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包括環境責任、公平工資慣例及遵守童工法等。無法證明合規可能迫使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或銷售代理，並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導致產品延期完成、產品短缺或業務中斷。

風 險 因 素

此外，物色原材料、產品組件或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和銷售代理，或開發高度定制產品組件的替代品可能耗時且費用昂貴。任何原材料、產品組件或服務供應中斷，不論是來自單一或多個來源，均可能會暫停生產，直至我們物色到替代供應，或導致客戶流失。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方式，甚至根本無法成功獲得替代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和銷售代理。業務狀況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變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和銷售代理及時交付原材料、產品組件及服務的能力。

此外，倘我們的需求顯著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和銷售代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有利條款下取得額外供應或服務，甚或完全無法取得額外供應或服務，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承包商或銷售代理會分配足夠資源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及時履行我們的訂單。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我們存在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五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i)產品買賣交易、(ii)技術服務、(iii)銷售支持服務、(iv)研發支持服務及(v)行政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分析」。

因此，如果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一些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未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產生雙重課稅減免安排項下可收回稅項(如適用)。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並將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者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稅務機關持同樣觀點，亦不能保證該等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確定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影響應課稅收入，該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並因而調整收益、扣減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維護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或未來出現保修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護及維修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要在船舶電氣、船舶工程、結構、熱力學、化學和室內設計方面的專業技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可完全滿足客戶要求及滿意度。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能會面臨額外的壓力，可能令即時回應客戶對技術支援需求在短期內增加更具挑戰性。顧客行為及使用模式可能導致高於預期的維護及維修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難以調整我們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應對競爭對手所提供支援服務的變化。在收益未有相應增加的情況下，調整以應對更高的客戶支持需求可能會增加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如未能充分應對客戶的服務需求，或未能在市場上建立高品質支援的形象，可能會導致客戶提出索賠，包括收益損失或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來自海外，為全球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造成額外風險。派遣專業技術人員或跨境運送備件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引致延誤。文化、語言及法律差異可能令與客戶服務互動變得複雜，增加誤解及潛在法律後果的風險，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倘我們未能將服務適應此等國際複雜性，或會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及增加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提供自訂單完成起計12至60個月的保修期。我們計提保修撥備，即管理層對於已售產品仍在保修期內根據銷售協議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各自佔同期總收益少於1.0%。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無法保證有關儲備足以應付未來索賠。將來，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且意料之外的保修索賠，導致產生大額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令客戶對我們設備及系統的接受度、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賴我們建立、維持及加強品牌的能力。未能樹立正面品牌形象或會導致失去機會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客戶群。我們能否成功推廣品牌取決於我們是否可持續完成及提供優質設備及系統。倘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市場接受度將會下降。此外，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事件，特別是涉及安全問題或缺陷的事件，不論是否歸咎於我們，均可能引起負面宣傳。任何負面宣傳不論是否真確，皆有可能迅速傳播，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與信心。

我們建立及提升品牌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包括(其中包括)在主要國際航運樞紐及港口以及主要貿易路線沿線設立將由我們自行營運的服務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強化營銷能力，擴大全球客戶範圍」。儘管我們力求通過謹慎挑選銷售及營銷渠道以改善資源分配，該等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儘管我們努力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惟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將會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經濟衰退及客戶破產，可能會阻礙或使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或完全無法收回。倘若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並及時收取款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撇減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 原材料及消耗品，例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ii) 生產線上的在製品；及(iii) 已完成製造及質量檢驗程序並準備交付的製成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我們的原材料出現撇減，主要由於不銹鋼腐蝕、無法使用的殘餘鋼材以及產品組件過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原材料撇減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要求按需求生產，因此我們的製成品歸屬於指定客戶。倘若訂單取消，我們將嘗試重新配置或拆解製成品，並回收零件以用於其他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何時剩餘零件無法回收，以及何時撇減任何餘下零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製成品撇減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對製成品的撇減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的訂單取消，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若干剩餘零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法回收，導致在各有關期間末撇減相應金額。

因此，任何儲存條件的意外變化或重大技術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過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訂單取消的情況下，我們能夠回收零件以用於其他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代表我們就若干合約自客戶收取的訂金，有關合約於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確認收益之前要求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需視乎未來履約責任，並且可能無法代表未來期間的收益。在我們完成相關訂單後，合約負債將被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 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或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爭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全數確認為收益，甚至可能無法確認任何收益，並可能需要退還按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努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未能投入足夠時間及資源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持續增長，或倘其終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完全地替代彼等。有關主要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代彼等。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曾接受充足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培訓的專業人士，並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培訓現有及潛在僱員。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頂尖人才有高需求且競爭激烈。近年來，平均勞工成本，特別是高技術及有經驗人員的成本穩步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大幅上升，特別是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儘管勞工成本增加，我們仍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或其他高技術僱員。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試圖挖角我們人才的風險亦會增加。我們的每位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了包含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我們可能會因為有關不競爭條款的爭議而面臨法律程序。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技術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士及員工，因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政治、貨幣、稅務及勞工狀況，此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提供全球服務，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和中東地區。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環境、政治不穩、貨幣波動、稅務挑戰及勞工條件，此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編纂]分配於擴展計劃，包括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租賃生產設施，具體地點將於二零二五年經過廣泛研究後確定。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須遵守不同的法律、政治、監管及社會規定，以及適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內不同的經濟環境。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國際業務或其擴展需要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時區之間廣泛協調，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有龐大要求。我們將面臨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眾多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增加成本、影響我們推廣及銷售設備及系統的能力，並需要大量的管理注意力，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符合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要求；
- 產生與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行動及負債相關的開支；
- 管理與員工配置及海外業務相關的複雜性；
- 建立並維持與國際供應商的關係並管理潛在供應鏈中斷；
- 吸引新國際市場客戶；
- 遵守外國政府的稅務、監管及許可規定，包括可能無法以我們在中國所繳稅款抵銷外國稅項，以及限制我們能夠將資金匯回中國的外國稅務及其他法律；
- 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
- 遵守中國及外國政府施加的貿易限制、關稅及價格或外匯監管；
- 遵守外國勞工法律、法規及限制；
- 適應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
- 在可能有利於本地公司而非國際競爭對手的法律框架及商業慣例下營運業務；
- 在國際間保護或取得知識產權；
- 應對地緣政治因素、自然災害、衝突、恐怖主義、流行病及其潛在影響；及
- 評估國際經濟的韌性。

倘我們未能有效減低有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考慮通過併購擴展業務，其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或無法識別合適目標或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

我們過去曾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以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我們核心能力及戰略目標的戰略性併購，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同時，我們將尋求建立能夠提供進入新市場、技術及專業知識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特別關注全球市場，尤其對歐洲地區有濃厚興趣，目標為收購先進的海洋環保技術公司。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目標及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或難以確定目標的適當購買價，可能導致商譽潛在減值及潛在債務增加，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以及目標公司未預期的或有負債風險。

此外，整合新收購業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i)將所收購業務的業務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之中，並執行統一的資訊技術系統、控制、程序及政策；(ii)與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維持關係；(iii)成功進入我們之前經驗有限的業務或地理市場；(iv)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及收購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利益；及(v)應對與所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管轄區相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未能執行我們的併購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有資本需求，亦可能會因業務戰略而增加開支，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必要的融資，為大量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有效管理有關增加的開支。

我們預計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的[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編纂]的若干[編纂]分配至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潛在合併以及在國際上租賃一個生產設施及建立八個服務中心。我們亦計劃收購一間持有一艘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我們的海事研發平台。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有關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招聘新員工，而招聘、培訓及挽留這些員工將產生大量的員工成本。此外，將新員工融入我們的現有營運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及時間，從而可能導致效率低下及營運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購買船舶及租賃新生產設施亦將涉及大量資本開支，並增加折舊成本及維護成本。具體而言，船舶的運作需要船員及其他操作人員，產生與其薪金、培訓及福利相關的勞工成本。此外，船舶將產生燃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這些開支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波動。儘管我們可能考慮出租船隻以產生租金收益，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有利的租金率出租船舶，甚至根本無法出租。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船舶產生的租金收入，這些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市場租金費率的波動、供需平衡以及承租人按時全額支付租金的財務能力。此外，訂立租船協議使我們面臨各種合約及法律風險。倘因租船協議的條款引起爭議，例如拖欠租船款項、維護責任或交付時間表，均可能導致昂貴的法律訴訟及潛在的財務責任。倘我們將船舶租出，而勞工成本及營運開支由承租方直接承擔，我們將只會收取期間的淨租金收入作為其他收入。倘船舶未租出，則該期間的相應勞工成本、營運開支及折舊成本將全部以研發開支列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將增加營運成本以及與我們向新地區擴張計劃相關的不可預見開支。此外，倘未來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者我們的擴張計劃、營運流程、技術、機器設備價格或利率發生變化，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會超過計劃開支，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金來源以實施當前的營運計劃，將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融資。

鑑於有關潛在增加的開支，概不保證外部流動資金來源能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或產品開發提供資金，我們的擴張計劃缺乏資金將無法成功，另外亦無法保證能產生預期投資回報。倘無法獲得所需融資或有效管理有關增加的開支，則會阻礙我們對產品開發進行持續投資或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及重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許可證、批准、資格及認證，或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所營運業務受多個中國機關監管，有關機關共同監管我們在中國所從事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須在我們營運業務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並維持所需的牌照及批文，例如港口經營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以及海關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備案。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風 險 因 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相關當局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為現有業務所需牌照續期，或此等牌照足以進行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由於現行及未來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情況正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亦不能保證不會違反現行的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或在我們有業務營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和適當的備案，或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罰款、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此類罰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甚或終止我們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所營運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及其他基礎設施，有關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或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高效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此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化或我們的業務增長而需作出修改或升級。有關變更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且可能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時間。我們本身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損或中斷，例如災難事件、停電、天災、電腦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實體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存取資料、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措施及步驟能充份保障我們的系統及電子資訊安全。任何對我們系統的重大干擾，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會面臨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索賠可能耗時，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曾涉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未來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當事人。公司、機構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取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或知識產權，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的能力，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營運變得更加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持有人的通知，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攤薄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權利。有關第三方已經或將來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侵犯或其他違反其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促使我們取得其知識產權的牌照。例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牽涉三宗針對我們的一名供應商和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指稱相關產品侵犯了原告的知識產權。受影響產品為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中的前置預旋導輪及消渦鰭，這些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設計、製造並向我們銷售。有關糾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解決，其中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4百萬元和解款項，而管轄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批准原告撤回三宗案件的申請。

董事認為，有關糾紛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所涉及的产品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銷售額及收益貢獻相對較少；(ii)我們無需支付由供應商支付的和解款項，且我們並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或損失；及(iii)我們已終止與有關供應商的合作，並就上述產品選擇另一供應商，而該供應商已承諾產品並無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並同意就因與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一切成本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導致任何客戶流失，亦無其他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賠或糾紛。

儘管我們在委聘供應商前進行評估和背景調查，而且我們的標準做法是透過合約契約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與彼等簽訂合約前能夠發現所有可能表明供應商不合規或不當行為的潛在問題。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現有專利或專利申請，此乃由於許多專利申請在一個國家是保密提交的，並且在適用提交日期之後幾個月方會公佈。此外，我們對於旗下設備及系統、服務或設計相關商標的申請及使用，可能會被認為侵犯了第三方擁有的現有商標權。

風 險 因 素

倘針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授出許可權的第三方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索賠，或倘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持有與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或技術相關的待批或已發出的專利，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有關知識產權的牌照或挑戰有關專利。即使我們能夠取得牌照，有關牌照亦可能屬非獨家性質，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能夠使用我們所獲授相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有關牌照，甚或無法取得牌照，而我們對第三方專利的挑戰亦可能不成功。與知識產權索賠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其是否有理，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正常職責。此外，倘我們被判定已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將若干組件納入產品或使用產品，或提供納入或使用我們被指控侵犯、盜用、攤薄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的知識產權的服務；
- 支付大量專利權費或牌照費或其他損害賠償；
- 尋求被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牌照，但有關牌照可能無法在合理條款下取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或重新開發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服務或技術，此舉可能涉及高昂成本、耗時或無法實現；或
- 為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及服務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包括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及僱員協議中規定的不競爭條款、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合約權利，以建立及保障我們在技術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權利。我們的專利或商標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任何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商標註冊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任何我們已獲授專利、商標註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挑戰。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受限或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聲明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防止盜用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大量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風 險 因 素

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或我們未能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不論是否有效，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負面宣傳，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集中，倘其服務或產品價格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採購量。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總購買額分別70.5%、40.9%、34.5%及56.0%，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則相當於本公司於同一期間的總購買額分別51.0%、13.7%、9.7%及26.0%。該等採購主要與脫硫塔、海事服務下的設備、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以及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組件及原材料有關。高度依賴主要供應商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我們預計將繼續自有關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產品組件及服務。倘在採購有關原材料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完成及向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的能力，從而導致失去競爭優勢及現有客戶群。

儘管我們期望與此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向有關供應商獲得穩定且優質的供應。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難以物色能夠以相似價格提供同等品質材料或組件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物色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新供應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未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由客戶、最終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監管程序和政府調查，亦可能由我們對其他方提起訴訟。有關申索可能會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工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約法及財產法。相關業務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牽涉多方及／或司法管轄區，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相關業務或其他協議或安排下的權利、維護我們在相關協議或安排下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權利，或對有關法律及監管程序或調查進行抗辯。

即使我們在辯護或主張權利方面取得成功，此等過程可能會非常昂貴且耗時，且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結果。法律及監管程序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重大經濟損失、法律辯護費用、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政策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及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就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和設備投購綜合保險，以防止財產損失。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投購工傷保險。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我們亦就銷售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政策可能無法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倘我們因未投保的事件(如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而招致重大損失及負債，則我們可能面臨大額成本及資源轉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損失。

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可能導致股份付款費用增加及現有股東持股權益被攤薄。

我們的經選定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已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趨於一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的僱員未來可繼續獲授股份或購股權。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按照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比例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並代扣僱員應繳納的供款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當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倘未能在該期限內付款，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處罰，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調查，並被處以嚴厲的罰款或在勞工法糾紛或調查中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不斷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業務營運合規。儘管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在確保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等方面是否足夠有效。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依賴由僱員實施此等系統，即使我們在這方面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充分或完全接受培訓以實施有關系統，亦不能保證其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近的法律及規例約束，如違反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及規例約束，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行為法（「**海外反腐敗法**」）及其他反貪污法律及規例。海外反腐敗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商）的腐敗行為，提供、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予「外國官員」，以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海外反腐敗法亦要求公司編製並保存真實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充足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地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員工進行互動。我們亦與國有附屬實體有業務合作。此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有關合規的關注事項。我們正在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及規例。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涉及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要為此負責。

倘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相關法律及規例，可能會引致告密者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地區或指定行業部門、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新個人及實體經常被列入制裁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特別是關於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其所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損失。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營運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的行動。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業務夥伴，包括(其中包括)銷售代理、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原材料及產品組件，並依賴承包商提供若干生產加工服務，以進行業務營運。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選擇業務夥伴，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持及改良其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未如理想，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各種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環境合規、金錢損失、罰款及其他責任以及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潛在成本。

我們遵守與產品製造和生產設施營運相關的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變動或其他新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可能會導致行政監管費用、清理費用、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罰款及處分的責任。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及處分、第三方損害賠償、停產、補救措施或停止營運。我們擁有或經營所在物業，或我們送付危險物質的物業若受到污染，可能會導致我們根據環境法律及法規承擔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布新規定，可能要求我們採取額外的行動以確保合規。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任何未來的其他建設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額清理費用、人身傷害賠償或罰款，或被迫關閉或暫停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他相關建設的營運，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遵守各種工作場所安全規定，包括與生產安全相關規定。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引致監督成本、合規成本、人身傷害(包括工人賠償)、罰款及處分的責任。此外，不合規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暫停，甚至停止營運。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例所需成本可能相當可觀，若未能遵守，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或其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日益關注對生產商環保措施。此外，日後可能會採取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業界一般認為符合相關法規的成本高昂。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至新市場，我們將受到更多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約束。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管理當地勞工慣例。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政府補助，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受惠於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再次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南通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國際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相關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進一步適用50%至87.5%的應課稅收入折扣。

再者，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往績記錄期間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稅率為17%。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豁免，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50%。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維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已收到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的各種政府補助金，作為對我們經營活動的激勵措施。取得有關政府補貼如有延遲或不確定性或停止取得有關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稅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入息稅、銷售稅、使用稅或其他稅法、法令、規則、法規或條例或隨時頒佈或詮釋、更改、修改，或應用有關法例對我們不利，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此類變化是否會發生，以及如果發生對我們業務最終所造成影響。倘此等變動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商或客戶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因相關不確定性所致，則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疫情而面臨不利影響。近年，全球爆發新冠狀病毒疫情。各國已採取措施應對新冠狀病毒疫情，包括限制人流及外遊、取消公共活動以及暫停公共交通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活動及研發活動。倘再次爆發新冠狀病毒或其他疫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及／或拖慢或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業務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對此類危機的感知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惡化，消費者支出及非必需品的消費額或會下降，因而影響我們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此等挑戰是否會受到控制，以及其各自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經濟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成效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波動顯著，並對消費者對我們設備及系統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及法律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有關當局不時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方面的規定。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有關規管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演變及修訂。法律方面的有關變動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商業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和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有關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系統的建設，以應對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有關指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無論直接或間接尋求在海外市場首次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在提交海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無論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該等境內企業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化，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一節。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乃於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及可能有所變動。我們正密切監察兩者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融資活動。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我們亦計劃在主要國際航運樞紐及港口以及主要貿易路線沿線設立服務中心，包括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中東的城市。具體而言，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設立新的服務中心及升級自有的服務中心。同時，我們將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物色新的地理區域。

不利的國際貿易相關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之間的外交關係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在國際市場的銷量。此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我們國際擴展努力至關重要的原材料的進出口。實施新關稅、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匯管理制度約束。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得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此等關於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在未來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最後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標準時，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就海外投資及收購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對口單位或指定銀行獲取或完成批准、註冊、備案及／或其他程序要求。倘若未能如此行事或該過程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海外投資或收購被暫停、及時整改、警告、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於有關當局完成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營運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對我們履行稅務義務的定期檢查。中國的稅法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由相關部門詮釋及作出調整。儘管我們相信過去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並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會計規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懲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須根據適用的稅法及法規，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以及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於中國境內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收益，適用稅率為20%，並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徵收的稅款(如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或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所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i)如香港居民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為總股息金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為總股息金額的10%。

風 險 因 素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股息和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儘管有關情況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我們大多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內地，我們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認可及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一個更清晰及肯定的機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宣佈新安排生效，以取代原有安排。然而，新安排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此外，有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此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應用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約束，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本公司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的市場表現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市場表現。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行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可以維持，或H股市價將在[編纂]後上升。

我們的非H股目前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性不同，全國股轉系統上非H股的市場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會因應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表現及其H股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因特定業務原因可能會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任何潛在的策略聯盟、重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訴訟、市場價格波動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此外，我們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亦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享有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將會面臨立即大幅攤薄，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亦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立即大幅攤薄。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刻清盤，不能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了擴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的H股。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H股[編纂]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的非H股在未來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所有的非H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或[編纂]。任何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或[編纂]，應當遵守其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行而言，公司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後，我們的非H股在轉換後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轉讓限制規限下，可於[編纂]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中國以外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乃屬適當的資料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這取決於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佈及支付了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以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詳情及有關本公司分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有利可圖，亦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支付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未來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數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發活動、併購、投資租賃生產設施、在全球設立服務中心以及補充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管理層的看法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並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因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嚴重偏離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載入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編纂]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編纂]，並且在未仔細考慮文件內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或依賴任何已刊發的媒體報導中的個別陳述。

於本文件[編纂]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並無出現亦未必真實的資料。我們對報章及媒體報導沒有足夠的控制，分析師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看法或建議，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中包含的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當中所載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的內容不符或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透過申請[編纂]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即視為 閣下同意，除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 閣下並無亦不會依賴其他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永泰路1650弄20-902	中國
趙明珠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名城3期(盛世)1座20樓NC室	中國
陳志遠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苗圃路600弄15-1201	中國
舒華東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保泰街1號海典灣3座18樓B室	中國(香港)
陳睿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定西路630弄16-2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潤州區萬科藍山四期130幢103室	中國
朱榮元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新閘路1340弄21號	中國
吳先僑女士	香港新界將軍澳維景灣畔16座38樓E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沈小偉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朝暉花園11-604	中國
于遠洋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松蘭路1169弄40號402	中國
吳雲峰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長江鎮豪天花苑6棟405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編纂]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 纂]

本 公 司 的 法 律 顧 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

聯 席 保 薦 人 及 [編 纂] 的 法 律 顧 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 1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0樓
公司網站	www.contioceangroup.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
授權代表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榮元先生(主席)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薪酬委員會	管延敏博士(主席) 舒華東先生 朱榮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榮元先生(主席) 周洋先生 管延敏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趙明珠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睿先生 朱榮元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公 司 資 料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長樂路801號
上海分行長樂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中山南路99號10樓
上海市分行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獨立行業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彼等概不知悉市場資料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不利變動。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編纂]、任何我們及彼等的各自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及中國的海事船舶及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就此我們已同意支付委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第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有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第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中包括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案頭研究、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和估計。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重大限制、抵觸該等數據或對該等數據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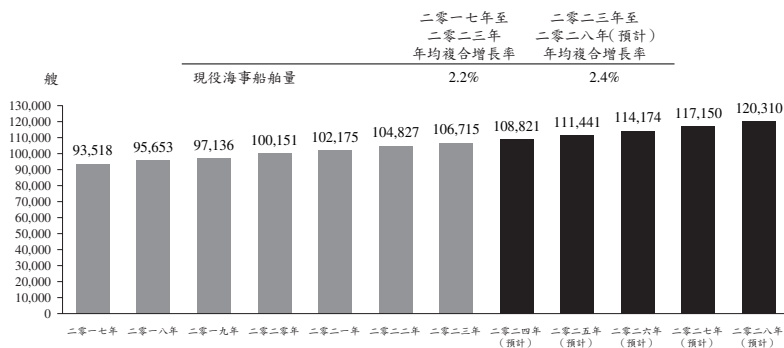
全球海事船舶行業概覽

全球海事船舶市場是一個多元化的行業，涵蓋各類商業及其他船舶的設計、製造、營運、維護及海洋保護，在支持物流、能源運輸、製造業及旅遊業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世界各國認識到其重要性後正積極實施政策及法規，以促進海事船舶製造的技術升級及環保轉變。目標是建立一個現代船運系統，通過平衡經濟增長與生態環保來促進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海運是海事船舶最重要的下游應用及國際物流中的首要運輸方式。於二零二三年，海運佔國際貿易貨物運輸總量逾80%。由於航運能力及國際貿易需求的穩定增長，全球現役海事船舶總量從二零一七年的93,518艘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06,715艘，達到2.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展望未來，這一上升趨勢預計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加速，預計全球現役海事船舶總量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120,310艘，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

二零一七年—二零二八年(預計)全球現役海事船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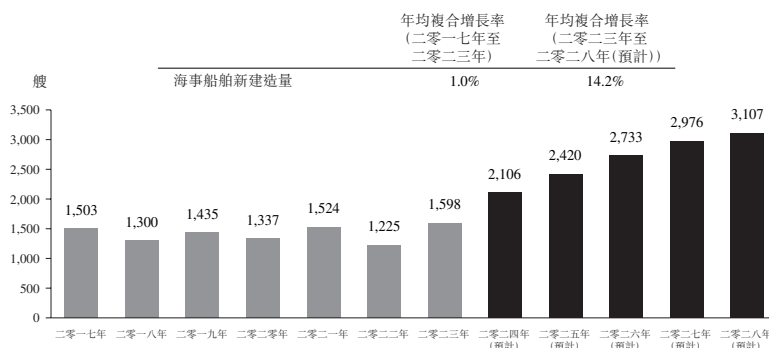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勞氏船級社、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年鑒

附註：現役海事船舶量乃基於年內的運營中船舶總量計算。

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海事船舶新建造量呈小幅波動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和之前的船隊擴張導致新船需求的波動。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的反復導致各國間歇性停工停產，造成這一時期新船量的波動。然而，從二零二三年到二零二八年，全球海事船舶新建造量預計將恢復並以14.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從1,598艘大幅增長到3,107艘。推動這一增長的因素包括疫情後復蘇、全球貿易需求上升、造船技術進步以及為滿足法規和效率標準而增加對配備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船舶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全球海事船舶新建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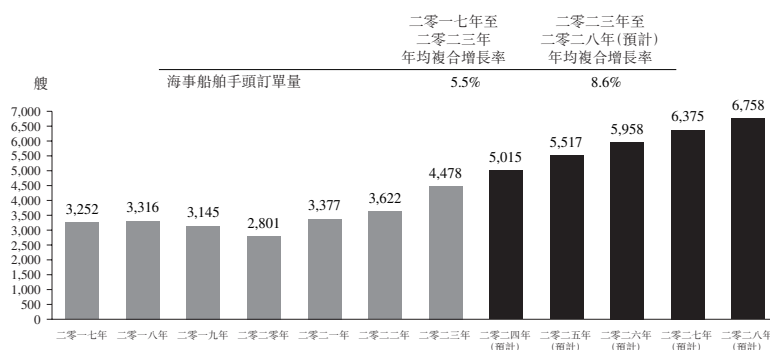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勞氏船級社、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年鑒

行業概覽

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海運船舶手頭訂單量呈波動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導致各國間歇性封閉及停產，擾亂了海運供應鏈及導致新船訂單下降。然而，這些供應鏈中斷導致海運費上升及航運能力短缺。因此，眾多造船廠利用這些更高的費率並隨後下達新訂單。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海運船舶訂單量預計將從4,478艘穩步增至6,758艘，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6%。此增長乃由疫情後復蘇、全球貿易需求上升、造船技術進步以及增加對配備清潔能源系統的投資以滿足監管及效率標準船舶所推動。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的全球海事船舶手頭訂單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勞氏船級社、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年鑒

全球海事船舶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全球經濟增長

全球經濟增長通過增加貿易量顯著帶動了海事船舶市場，導致對航運服務和船隊擴張的需求增加。隨着經濟增長，消費者支出及工業生產上升，推動了對海運的需求。這種需求催生了對新船及船隊現代化的投資。全球經濟增長帶動全球供應鏈改善並擴張而進一步刺激了航運活動，鞏固了海事船舶市場的增長及現代化。

環保要求趨嚴

全球海事船舶市場越來越受到嚴格的環保要求影響，特別是受到國際海事組織(IMO)、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政府的規定所影響。這些規定要求大幅減少硫氧化物及溫室氣體(GHG)排放，從而促使採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例如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或重建船舶動力系統以使用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及氨等替代燃料。此外，業界正積極採用數字化技術以加強排放監測及報告，並與在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環保解決方案方面擔任重要角色的各持份者合作。

行業概覽

技術進步

通過提高效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改善安全性，海事船舶行業的技術進步正改變船舶的運作。船舶脫硫技術以及船舶節能裝置進一步提高效率並減少廢氣排放，確保遵守嚴格的環保法規。隨著替代燃料的採用，推進系統已經演變，提供比傳統化石燃料更清潔的能源選項。自動化及數字化亦發揮關鍵作用，使配備先進的智能管理系統及實時性能檢測系統的智能船舶得以發展。這些技術優化燃料消耗、降低排放並提高營運可靠性，體現由創新及環境責任所推動的可持續及高效海事營運轉型。

運費與全球新建海事船舶訂單量的關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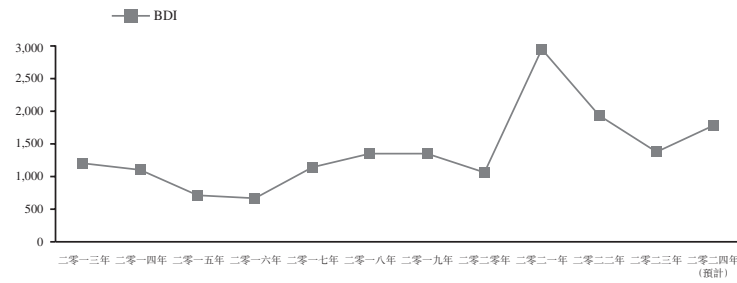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為衡量全球航運價格的重要指標，可反映貨物運輸成本，與航運服務需求密切相關。一般而言，BDI與新船訂單之間存在正相關。BDI上升表示航運需求強勁，其推動力通常為全球貿易增長或供應鏈承壓，且會促使船東訂購新船以擴充船隊及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海運物流面臨中斷危機，導致航運價格大幅飆升。BDI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一年上升，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2至3倍。然而，造船廠及零部件製造商的營運停頓，加之航運訂單飽和，導致一些船東承接新訂單的能力受限。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並恢復營運，新建船舶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逐步釋放。因此，二零二三年新增海事船舶的手頭訂單量繼續呈上升趨勢，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相比仍保持顯著增長。在海運及船隊現代化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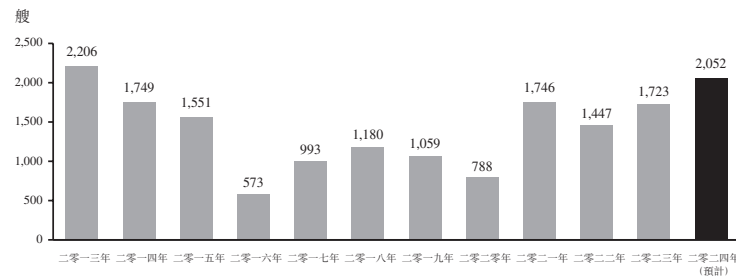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隨著疫情影響減弱，航運價格回穩，BDI雖有下降，但仍高於疫情前的水平。受紅海危機等因素影響，該指標隨後於二零二三年飆升。由於船東優先考量航運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運力(鑒於應對疫情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所獲得的經驗)，收入持續增長且對新船的長期需求仍然強勁。在全球貿易增長、環保法規更趨嚴格以及船隊現代化需求的推動下，預計未來幾年的新船訂單將持續增加。持續的需求及運費高企將推動新建船舶訂單持續增加。

行業概覽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平均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



新增海事船舶在手頭訂單量(全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勞氏船級社、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年鑒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概覽

航運業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分析

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全球航運業趨勢及驅動因素息息相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全球經濟增長

本集團業務受惠於全球經濟增長，原因是貿易量增加及船隊擴張帶動對其創新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以及技術的需求。航運活動的增加刺激了對新船及船隊現代化的投資，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如EGCS及節能裝置)創造了強勁市場。該行業日益重視高效率與可持續經營，這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不謀而合，使其成為船隊升級的主要推動者及全球航運業變革不可或缺的一環。

行業概覽

環保要求趨嚴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大大推動了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應用。其EGCS可協助船舶營運者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硫排放限制，而其節能裝置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為達成脫碳目標提供具前瞻性的選擇。推動替代燃料和排放監測的法規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先進系統的需求，確保船東在營運過程中優先考慮合規性及可持續性的同時實現強勁的增長前景。

技術進步

本集團致力於創新，這使其在全球航運業向先進技術轉型的進程中處於領先地位。其海事服務、船舶節能裝置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發展符合對更智能及可持續的海事營運日益增加的需求。隨著環境保護及數字化不斷重塑行業，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提高營運可行性、降低燃料消耗及滿足變幻莫測的市場需求提供了重大機會。這種技術進步加強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鞏固其在全球航運業中的地位。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定義及分類

國際航運(佔全球運輸貿易量逾80%)正面臨日趨增長的環境挑戰。傳統化石燃料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等有害物質，對空氣質素及人類健康造成重大影響。為應對這情況，國際社會及世界各國對航運業制定了更嚴格的環保公約及標準，提高排放要求。例如，國際海事組織的嚴格要求已使造船及船舶改裝行業增加環保及時間壓力，導致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需求增加。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通過快速回應、全面服務及創新技術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船舶的效率及質量。

同時，船舶相關環境技術正在迅速發展，新一代的節能減排以及高效設備及系統不斷湧現。通過優化船舶設計、改裝能源及動力系統、實施智能船舶營運管理系統及利用清潔能源，這些創新舉措提升海事船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專注於先進技術及環保轉型，從設計及製造到營運及回收，貫穿船舶的生命週期。這些設備及系統有效地實現其預期功能及表現，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或消除環境污染，並為操作員及用戶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引領行業邁向更可持續的發展。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領導的行業環保要求的發展歷史，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可以分為四個領域：

- **船舶脫硫系統(EGCS)：**指在海事船舶上安裝關鍵的環保設備，對主機、發電機、鍋爐及其他來源的廢氣進行無害處理。這可以防止因船舶排放物失控而引起的大氣污染，並幫助船東及營運者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及國家環保法規。增加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是目前減少硫氧化物的主要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通過選擇合適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類型(包括開式、閉式及混合式)，並確保科學的設計、安裝及保養，可以顯著減少船舶的硫氧化物排放，保護大氣環境。此外，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操作培訓確保整個海事船舶生命週期內的最佳經濟及環境效益。
- **船舶節能裝置：**整合節能設備、碳捕捉、利用及儲存系統(包括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及雙鹼法碳捕捉系統)及智能控制技術，以優化電力性能、減少燃料消耗及降低排放。這種全面的方法提高船舶的營運效率及環保表現，使船東及營運商能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符合國際及地區環保法規。
-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涵蓋使用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LNG)/液化乙烯氣(LEG)的雙燃料氣體供應系統(FGSS)、甲醇/液化石油氣(LPG)/氨的低閃點燃料供給系統(LFSS)，以及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氨/液態二氧化碳(LCO₂)的液體貨物系統(CHS)。這些系統以清潔能源替代傳統石油，旨在減少船舶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從而降低碳排放及空氣污染。
- **海事服務及其他：**涵蓋船舶內裝、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船舶改裝及船舶修理監督服務、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等，主要關注船舶的環保方面。

行 業 概 覽

下表顯示國際海事組織排放要求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發展歷史：

年 份	國際海事組織 政策背景	達成目標的 關鍵設備及系統	特點
自二零一六年起	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建議的全球硫氧化物排放限制標誌着海事船舶脫硫行業的發展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國際海事組織進一步將船舶燃油中硫氧化物含量上限從3.5%降至0.5%，作為關鍵催化劑加速行業活動，推動大幅增長。因此，海事船舶脫硫經歷快速擴張，以滿足監管需求，將其定位為海事船舶行業減少硫氧化物排放及提高環境合規力度的重要組成部分。	船舶脫硫系統	有效降低硫氧化物排放，具有高成本效益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五零年			
第一階段：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零年	除已經發佈的既定法規之外，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二一年頒佈的「GHG策略」旨在到二零三零年之前將每項運輸工作的GHG排放量比二零零八年的水平削減至少40%。這一時期對於從最初引入GHG減排政策過渡到在整個海事船舶行業全面採用及執行非常關鍵。此階段預計將推動GHG減排技術及策略的重大進展，促進更可持續的做法。時間表反映了在清潔技術、能源效率改進及替代燃料方面的力度及投資的逐步擴大，力爭到二零三零年之前大幅減少GHG排放。這一時期對於建立海洋船舶行業的長期環境合規性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船舶脫硫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有效減少硫氧化物排放，具有高成本效益 有效減少GHG排放，但無法實現GHG淨零排放

行業概覽

年份	國際海事組織	達成目標的	
	政策背景	關鍵設備及系統	特點
第二階段：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五零年	國際海事組織的「GHG策略」旨在到二零五零年前後達峰，然後實現國際航運GHG淨零排放。此長期目標標誌着海事船舶行業的變革性轉變，需要在綠色船舶技術及可持續慣例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實現淨零排放需要廣泛的研發及部署替代燃料，例如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及氨，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這些燃料的碳足跡更低或沒有碳足跡。此外，通過優化船舶設計及運營慣例來提高能源效率至關重要。通過瞄準淨零排放，國際海事組織策略不僅旨在減輕航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使該行業與全球氣候目標保持一致，確保其在氣候變化面前的可持續性及韌性。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旨在實現GHG淨零排放
長期持續	全球航運業踐行環境可持續性、運營效率、社會參與等方面的持續趨勢。	海事服務及其他	實現行業的健康及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海事組織、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勞氏船級社、中國船舶工業年鑑

船舶脫硫系統的成本分析

自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提出全球硫氧化物排放限制以來，船舶脫硫系統始終主導着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約佔該行業的50%。為解決國際海事組織的硫氧化物排放限制，可以採用三種策略：1) 使用低硫燃料；2) 採用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及3) 安裝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例如FGSS及LFSS)。儘管向低硫燃料過渡是在短時間內實現合規的直接方法，但在石油生產中的非標準混合導致較低的能量傳輸效率，並可能在航行過程中對船舶發動機造成相對較高程度的損壞。此外，與船舶廢氣淨化系統一併使用的低硫燃料通常比高硫燃料更昂貴。另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這是由幾個關鍵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i) 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推出全球硫氧化物排放限制，刺激低硫燃料需求上升。隨著環保意識提高，許多國家及地區因應國際海事組織的硫氧化物排放限制，實施嚴格的法規，強制使用低硫燃料或EGCS。需求激增加上相對有限的供應，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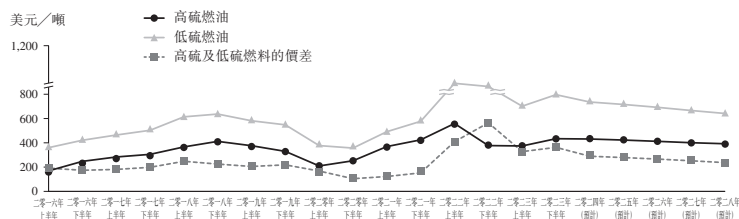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高低硫燃料的價格；及(ii)低硫燃料的生產成本高於高硫燃料。生產低硫燃料需要先進技術、專門設備及更嚴格的精煉過程來以降低硫含量。這些額外的成本反映在低硫燃料較高的價格上，使其與需要較簡單提煉方法的高硫燃料相比更加昂貴。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高硫及低硫燃料之間的平均價差約為每噸340至350美元。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時間介乎6個月至15個月，而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使用年限可達5至10年。在達到盈虧平衡點後，採納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優勢會更加明顯。

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提出的全球硫氧化物排放限制啟動船舶脫硫行業的增長。此後，低硫燃料需求的快速增長導致高硫燃料和低硫燃料之間出現顯著價差，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保持在每噸200美元左右的高位價差。由於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高硫及低硫燃料供應的不平衡導致兩者價格差距收窄。因此，高硫燃料和低硫燃料之間的價差於二零二零年降至每噸約105美元的低點。隨著二零二零年實施硫氧化物排放限制及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開始消退，此價差在二零二一年迅速恢復，並在二零二三年進一步擴大至約每噸350美元，促使許多船東大力投資脫硫系統，以繼續使用更便宜的高硫燃料，同時遵守環境標準。然而，低硫燃料產量的上升及煉油效率的提高穩定了低硫燃料的供應。

展望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價差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更多煉油廠投產並提高低硫燃料產量，供需平衡應會穩定。倘若政治及宏觀經濟條件等外部因素保持穩定，價差可能會保持穩定或逐漸縮小，特別是倘若高硫燃料價格保持穩定。然而，到二零二八年，高硫和低硫燃料之間的價差預計將保持在每噸240美元左右，與二零一六年的水平相比仍然相對較高。此種持續價差使脫硫系統的使用在經濟上具有優勢，允許船東繼續使用高硫燃料，同時遵守環境法規。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的高硫及低硫燃料平均價格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輸出國組織、Clarkson、Platts、彭博

附註：

- (1) 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同一計算方法來釐定上述高硫及低硫燃料的平均價格。高硫燃料平均價格由新加坡及鹿特丹高硫燃料相應半年的平均FOB現貨價格計算得出。同時，低硫燃料平均價格由新加坡及鹿特丹超低硫燃料相應半年的平均FOB現貨價格計算得出。
- (2) 上述數據預測乃基於全球經濟及行業供需穩定的假設，並無不可預測的外部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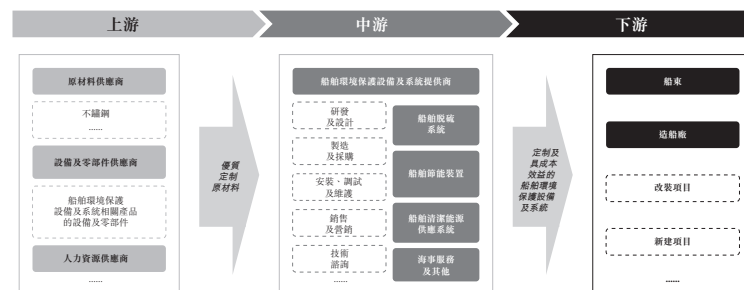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此外，由於安裝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需要對船舶動力及燃料供應系統進行必要的改造，因此會產生高昂成本，如將柴油發動機轉換為雙燃料發動機及更新能源供應系統，目前的成本是實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六至八倍，因此，採用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成本優勢在現階段更加明顯。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擁有一個全面整合的價值鏈，涵蓋多個階段以及多個專注於開發及實施環境友好船舶技術的參與者。

行業上游依賴於提供不鏽鋼及關鍵設備等基本零部件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生產與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相關產品的零部件供應商。在行業中游，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研發及設計、製造及採購、安裝、調試及維護、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諮詢等。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除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外，委聘銷售代理乃屬行業常規，原因為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可及時洞察市場需求，並加快簽約程序。此外，一般而言，銷售代理與船東或造船商的關係較為密切，因此其有助於打入供應商尚未建立關係的特定市場或船東或造船商網絡。在行業下游，船東和造船商與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進行合作，將這些訂制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及系統整合到新船舶或改裝現有船舶，以符合環境標準並提高效率。下文說明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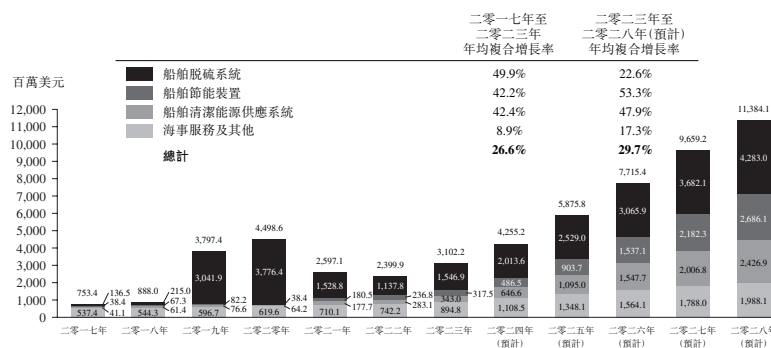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國際海事組織提出並設定適用於全球的船舶燃油硫氧化物含量限制，同時發佈「GHG策略」，目標是到二零五零年前後實現海事船舶行業的GHG淨零排放。這些措施作為關鍵催化劑，加速全球綠色船舶產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作為一個主要分部，船舶脫硫系統市場在過去五年中一直主導着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佔該行業約50%，並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仍將是最大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船舶脫硫系統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是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宣佈並於二零二零年生效的脫硫法規，促使眾多船東在新建和改裝船舶上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這導致在此期間對船舶脫硫系統的需求激增，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七年的136.5百萬美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3,776.4百萬美元，其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市場份額從18.1%上升到81.6%。然而，COVID-19導致的勞動力減少、集裝箱短缺、供應鏈中斷及貨物需求增加等因素大幅提高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海運價格，間接降低了船東停止運營及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意願。因此，二零二二年船舶脫硫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降至1,137.8百萬美元，導致全球整體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下滑。隨着疫情的影響消退及供應鏈復甦，預計市場規模將自二零二三年起反彈，於二零二八年達到4,283.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6%。

由於日趨嚴格的國際法規及不斷增長的環境擔憂，對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需求亦將大幅上升。技術進步、經濟激勵及財政支持使這些設備及系統更具吸引力，促使眾多公司進行投資以遵守法規、降低成本及增強其競爭力。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分部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將分別達到2,686.1百萬美元及2,426.9百萬美元。與此同時，該等分部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分別從二零二三年的10.2%及11.1%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23.6%及21.3%，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發展提供強大支持。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11,384.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7%。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
按收益按分部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國際海事組織、Clarkson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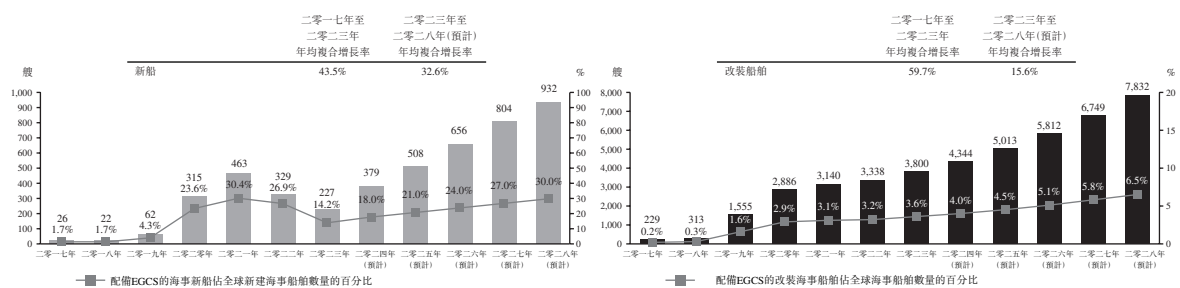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是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及地區船舶硫氧化物排放法規的重要手段，其提供穩定的經濟效益、可直接安裝，以及與高硫及低硫燃料之間的波動價格差距相比具有相對較短的投資回收期。因此，自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提出全球硫氧化物排放限制以來，配備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全球船舶量大幅增長。配備EGCS海事船舶總量由兩部分組成：(i) 配備EGCS的新建船舶數量，及(ii) 配備EGCS的改造現役海事船舶數量。此兩項因素共同推動EGCS市場需求的增長。

配備EGCS的新建海事船舶的全球增加量從二零一七年的26艘增加到二零二三年的227艘，年均複合增長率大幅達到43.5%。展望未來，在新船領域，全球向綠色航運活動的轉變使得造船商從最初就將脫硫系統納入船舶設計變得更加普遍。隨着國際海事組織硫氧化物排放限制及預期進一步監管，此舉激勵船東在訂購新船時提早處理該事宜，從而導致對新建船舶脫硫系統安裝的穩定需求。

在改裝市場，配備EGCS的改裝海事船舶累計數量增長主要受以下兩項因素影響：高昂的燃料成本及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高硫及低硫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使得使用脫硫系統具有經濟優勢。此外，二零二二年，隨著疫情影響減弱及航運價格回穩，運費開始下跌，但仍高於疫情前的水平，且航運能力不再極度短缺。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受紅海危機等因素影響，運費隨後有所上升。許多船東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運費高企期間累積資金，目前正專注於升級其船隊，以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在控制燃料成本的同時亦需要滿足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安裝EGCS的改裝海事船舶的數量預計將會增加。此外，由於累積資金，船東將繼續下達新船訂單，以迎合下一個週期的需求。

因此，全球新建及累計改裝海事船舶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新增量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932艘及7,832艘，年均複合增長率從二零二三年起分別為32.6%和15.6%，從而推進產業升級，促進傳統航運活動的脫硫發展。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配備船舶脫硫系統的海事船舶的新建及累計改裝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海事組織、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勞氏船級社、中國船舶工業年鑒

行業概覽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監管及標準提高

全球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是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重要推動因素。由於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及標準，迫使航運業採用更清潔的能源解決方案。

- 從船舶脫硫的角度看：

與船舶脫硫相關的法規及標準在環境問題及監管框架的推動下已經歷重大演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歐盟規定在歐盟港口停泊兩小時以上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超過0.1%的低硫燃料，旨在減少港區的硫氧化物排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國際海事組織進一步決定，自二零二零年開始，0.5%的全球硫氧化物限制將適用於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ECA)以外航行的船舶。此項規定刺激了整個船舶行業採用低硫燃料及脫硫技術(如EGC系統)，標誌着向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重大轉變，以符合全球環境標準。世界各國都以其自身的措施積極響應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例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韓國《港區空氣質量改善特別法案》等，實施0.1%的硫氧化物上限和自願降速。中國交通運輸部亦規定於排放控制區的船舶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硫氧化物含量不超過0.5%的燃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0.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在特定區域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可能會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 從船舶減碳的角度看：

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76屆會議推出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的技術及操作措施，其旨在降低國際航運的碳密度。這些措施包括實施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加強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SEEMP)、強調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及建立碳強度指標(CII)評級方案。CII系統規定船舶參照既定標準計算及比較其碳密度表現，鼓勵運營效率及為評級較高的船舶提供競爭優勢。評級較低的船舶必須改善其能源管理活動。碳密度降低係數的增加旨在大幅降低全球海運船隊的總體碳密度。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採納的《國際海事組織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策略》設定了一個遠大目標，包括到二零三零年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零八年的水平減少40%，並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淨零排放。此外，歐盟排放交易體系(歐盟ETS)已從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擴展到航運業，要求在歐盟內運營的公司逐步支付碳排放費用，到二零二六年適用全額收費。這些監管進步反映了航運業與嚴格的環境目標及全球減排戰略保持一致的全面工作。這些政策激勵投資於船舶脫硫及脫碳，鼓勵船東採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並促進更清潔和更可持續的海事船舶工業。

行業概覽

技術創新提高經濟效益

為應對國際海事組織的硫氧化物排放限制，由於成本控制及考慮到船舶的當前運行性能，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可獲得最大經濟效益。隨着世界各國設定雙碳目標及國際海事組織推出「GHG策略」，控制船舶硫氧化物排放不再足以符合當前的環境規定。船舶脫碳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為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GHG排放目標，船東可以考慮採用船舶節能裝置或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這些設備及系統有助於減少碳稅和交易的付款，儘管目前安裝成本較高，但從長遠而言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GHG排放策略。

節能減碳技術(如螺旋槳優化系統、導風罩及船舶光伏系統)為降低能源消耗及排放提供了多種選擇。這些領域的持續進步正在推動高效設備及系統的發展，同時碳捕捉技術也正在增強，以有效捕捉及儲存二氧化碳。然而，僅靠這些措施不足以實現國際海事組織到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涉及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及用於氨生產的清潔能源等可持續技術，由於設備及建設成本高，因此目前較少採用。大多數船舶專注於長期減碳的節能措施。隨着更嚴格的GHG排放法規、清潔能源技術的進步及成本降低，預計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將成為未來實現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主要途徑。

中國國產優質產品的替代

近年來，中國已發展出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與外國競爭對手相比表現出卓越的成本優勢。中國領先企業現在展現出強大而穩定的交付及項目管理能力。因此，彼等的產品越來越多地安裝在更為廣泛的船舶上，性能得到快速驗證及獲得客戶的信任。交鑰匙工程服務亦滿足客戶的一站式服務需求，使這些企業能夠設立全球服務網絡。於二零二三年，按已完成及手頭訂單計，全球十大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有三家是中國企業。隨着中國公司深化與各船東的客制化及一體化合作，以及船舶脫碳需求持續增長，預計優質的國內產品將擴大其市場份額。隨着不斷增強的因素，如卓越的性能、節能的效果、全面的設備及系統、高效的施工週期、更長的使用壽命及更高的整體項目價值，預計優質國產產品的產品交付及新訂單將持續增長。這將加快國產替代步伐，增強中國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機遇與挑戰分析

短期分析：

常規燃料動力船舶的持續角色：在短期內，傳統燃料動力船舶將繼續在海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化石燃料仍然是船舶的主要能源，對脫硫系統的需求將保持強勁，特別是鑒於廣泛採用減硫系統以遵守當前的環境法規。

電動船舶的局限性：電動船舶提供了一種更清潔的替代方案，但目前面臨重大限制，降低了其對脫硫系統市場的直接影響。技術局限限制其處理長距離及大噸位航運需求的能力，而與大容量電動船舶相關的高成本則阻礙了它們的競爭力。此外，為電動船舶充電的基礎設施不發達，港口充電設施不足，這進一步限制了它們的運營範圍。充電時間長也構成挑戰，因為它們降低了整體效率，使得電動船舶不太適合時間敏感的航運。因此，電動船舶主要適用於短程近岸航線，短期內不太可能在長途航運中取代大噸位船舶。因此，該等限制意味著電動船舶在短期內不會對脫硫系統的需求構成重大風險。

來自其他替代燃料的挑戰：綠色甲醇及綠色氨等替代燃料仍處於開發和採用的早期階段，在擴大生產及建立供應鏈方面面臨挑戰。目前的估計表明，該等燃料只能滿足1%至3%的需求，化石燃料將成為大多數船舶的主要能源來源。此外，與化石燃料相比，替代燃料面臨著重大障礙，例如較低的能源轉換效率，這意味著需要更多的燃料量來實現相同的功率輸出。此限制降低了船舶的最大航程。

長期展望：

技術進步及市場機遇：長遠而言，技術進步將決定對EGCS產品的需求。預計該行業將出現更豐富的船舶推進技術，如核動力、綠色甲醇、綠色氨、電力和氫動力船舶。該等發展同時帶來了挑戰及機遇。參與EGCS的公司需要創新及擴大產品範圍(包括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雖然向清潔能源的轉變可能會減少對傳統EGCS的需求，但其為公司投資多元化解決方案打開了大門。

清潔能源競爭：隨著清潔能源技術的進步，對EGCS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電動、核動力、綠色甲醇、綠色氨及氫動力船舶一旦成熟，可能會縮小EGCS的市場規模。該領域的公司將面臨調整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能源格局的挑戰。

行業概覽

高硫及低硫燃料之間的較低價差：高硫及低硫燃料之間的價差未來可能會暴跌，這為船東轉向低硫燃料而不是安裝脫硫塔創造了更多動力。此種不可預測性會影響對EGCS產品的需求。然而，高硫及低硫燃料之間的價差預計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將保持相對穩定，在每噸250美元左右波動，這繼續使脫硫系統對使用帶有EGCS的高硫燃料的船東具有經濟優勢。

不斷演變的全球性法規：不同地區的排放監管標準差異很大，這給航運等行業帶來複雜性和不確定性。雖然船東通常遵守最嚴格的法規以避免處罰，但該等標準的不斷演變的性質至關重要。倘若排放法規在全球範圍內繼續收緊，隨着公司尋求合規，對脫硫系統(EGCS)的需求將保持強勁。然而，倘若法規停止收緊甚至開始放寬，對EGCS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弱，因為船東可能會選擇不太先進的技術或減少對該等系統的依賴，從而使投資決策複雜化，並在市場上造成長期不確定性。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技術壁壘很高，其驅動因素是對包括工程設計、材料科學和環境科學在內的多個領域專業知識的需求。擁有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公司獲得巨大的競爭優勢，給新進入者帶來巨大挑戰。嚴格的國際法規進一步強化了此壁壘，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對硫含量及脫碳目標作出規定，對減排及能源效率施加高標準。遵守這些規定需要先進的技術和廣泛的研發投資，提高進入壁壘。領先公司必須整合先進的清潔能源技術、專業硬件、專業操作及維護技能，以提供高度先進的產品及服務。這種整合對於克服高昂的初始投資、技術複雜性及市場不確定性至關重要，最終使供應商能夠滿足航運公司的多樣化需求及保持高質量的服務交付。

監管及資格壁壘

航運業必須遵守國際公約。勞氏船級社、挪威船級社、美國船級社及法國船級社等船級社為獲得認證必須滿足的環境表現及安全性設定了嚴格的標準。未能滿足船級社的規定可能導致不會獲得認證、運營限制、保險問題、法律及經濟處罰、聲譽損害以及代價高昂的運營中斷。國家環境政策使監管環境進一步複雜化，要求公司在複雜的法律規定網絡中合法運營。未能符合這些標準的公司將面臨高額罰款、運營關閉及市場信譽損失。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參與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理解及遵守這些法規，以獲得市場準入及運營合法性。

行業概覽

客戶壁壘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主要挑戰之一是克服其主要客戶大型航運公司設定的高預期及嚴格要求。這些客戶要求供應商提供與其運營和環境目標一致的可靠、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設備及系統。為滿足這些需求，行業參與者需要先進的技術能力、強大的研發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來獲得這些高要求客戶的信任及業務。對質量及表現的高標準為缺乏必要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或小型公司創造了一個充滿挑戰的環境。

全面及可定制化的產品壁壘

提供一系列的全面優質及可定制化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該能力要求在研發、製造及專業知識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為新進入者和小型參與者創造了巨大壁壘。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必須不斷適應政策變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以保持強大的產品組合。此外，預見市場趨勢和預測客戶需求以提前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亦至關重要。此種前瞻性方法反映在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積極參與眾多客戶合作中。這些客戶預期設備及系統不僅符合嚴格的環境法規，亦能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有效性。

生產壁壘

由於需要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能夠處理定制訂單的多功能生產設施，生產中的定制化及靈活性面臨着巨大障礙。整合快速的技術進步、遵守多樣化的監管標準及保持順暢的供應鏈協調增加了複雜性層次。有效的成本管理及熟練的勞動力至關重要，因為這些因素直接影響高效制定定制設備及系統的能力。公司必須投資於尖端技術、強大的質量控制及持續的勞動力培訓，以克服這些挑戰，並利用其集成供應鏈來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擁有工廠變得日趨重要，因為其允許公司直接控制生產過程，確保更高的質量標準，並對市場變化及監管要求做出快速反應。此種所有權促進創新，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提供定制化的、可持續的設備及系統的能力，使公司能夠更好地在不斷變化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環境中競爭。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船舶脫硫系統市場始終是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最大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佔近50%。因此，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競爭主要圍繞船舶脫硫系統分部。目前，全球船舶脫硫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全球約有60至70家公司能夠提供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本集團是極少數提供全面的、客制化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全球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已完成及在手頭訂單累計達到985份。十大從業者合共佔約52.5%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獲得57份訂單，在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中排名第四。

二零二三年全球十大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

排名	公司	已完成及手頭 訂單累積量 (份)	市場份額 (%)
1	D公司	130	13.2%
2	E公司	85	8.6%
3	A公司	60	6.1%
4	本集團	57	5.8%
5	B公司	50	5.1%
6	F公司	40	4.1%
7	C公司	35	3.6%
8	I公司	27	2.7%
9	H公司	18	1.8%
10	G公司	15	1.5%

附註：

- (1) EGCS提供商按訂單數目而非收益排序乃屬行業常規。此方法被視為更平等，原因是基於船舶類型、噸重及特定客戶要求等因素的定價會大幅變動，使得按收益為基準的比較可靠性較低。每份訂單通常指一台脫硫塔，且通常而言，每艘船舶安裝一台脫硫塔。因此，訂單數量是市場活動及供應商表現的更為連續及清晰的指標。
- (2) 已完成及手頭訂單累積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手頭訂單，再加上二零二三年的已完成訂單總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larkson、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行業專家訪談

行 業 概 覽

全球海事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成千上萬家從業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因此很難形成清晰的競爭壁壘。大部分公司專注於提供一兩種專門的海事服務，導致競爭格局高度分散。相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相對專業化，僅有小部分全球供應商既能提供設備及系統(如EGCS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又能提供海事服務。在提供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90至100家公司中，僅有30至35家二者都能提供，使得船舶服務市場中這一細分市場更為集中。於二零二三年，按二零二三年自海事服務獲得的收益計，本集團於該等同時提供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以及海事服務的30至35家公司中，位列第三大海事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來自海事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0億元，市場份額為1.7%。

二零二三年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三大海事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

排 名	公 司	收 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 場 份 額 (%)	提 供 的 主 要 海 事 服 務
1	A 公司	2.0	31.7%	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備件、技術支持等
2	B 公司	1.5	23.8%	船員培訓、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船舶網路安全軟硬件、備件、技術支持等。
3	本集團	0.1	1.7%	船舶內裝、提供船舶設備及備品、船舶網路安全軟硬件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larkson、可比公司官方網站及年報、行業專家訪談

附註：上述收益僅包括來自集團海事服務分部的收入。

A公司成立於一八八三年，總部位於瑞典隆德。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以及用於高效淨化、提煉及回收自然資源的清潔能源供應。該公司在歐洲、亞洲和美洲營運約40個生產基地及配送中心。其在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B公司成立於一八三四年，總部位於芬蘭赫爾辛基。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船舶發動機、電氣化及推進系統，以及混合動力及推進系統。該公司在79個國家開展業務，為全球脫碳努力做出貢獻。其在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

C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釜山的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及技術、泛交叉過濾系統、水位控制測量裝置，以及塔、氣體監測系統和水處理系統等內部生產系統的核心部件。該公司在歐洲、中國和日本設有當地辦事處。

D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八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非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專注於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雙燃料供電系統及船舶碳捕捉系統。該公司業務覆蓋歐洲、美洲、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

E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燃料氣供應系統、船上碳捕捉及儲存系統等。該公司在上海和新加坡運營兩個獨立的售後服務中心，並與國內外服務商合作，覆蓋全球主要港口和航線。

F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惰性氣體系統、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氮氣系統，以及帆船的零件和服務，該公司的管理和服務業務遍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中國、日本、挪威等。

G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意大利阿爾扎諾斯克裏維亞，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濕式靜電除塵器、生物甲烷液化、CO₂液化系統、碳捕捉封存系統等。該公司業務覆蓋歐美、中國等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

H公司成立於一九零五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挪威奧斯陸的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脫硫系統、清潔氨生產以及船用電池技術。該公司業務遍及約60個國家。

I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京畿道的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熱回收蒸汽發生器等。該公司業務遍及亞洲、北美等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與海外公司相比，中國企業成立時間較短，但快速佔據重大市場份額。這歸因於多個因素。作為全球領先的造船國家，中國擁有完善的產業鏈，提高了脫硫系統的生產效率。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中國已經是全球最大的造船市場，按噸位計，該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佔全球新訂單的65%以上。這一強大的供應鏈使中國公司能夠在生產效率、定價和售後服務方面超越外國競爭對手。平均而言，中國公司的脫硫系統成本比外國公司低20至30%，而大噸位船舶上複雜系統的價格差距更大。此外，中國公司在交付速度方面表現出色，通常較國際競爭對手領先兩個月，這要歸功於其裝備精良的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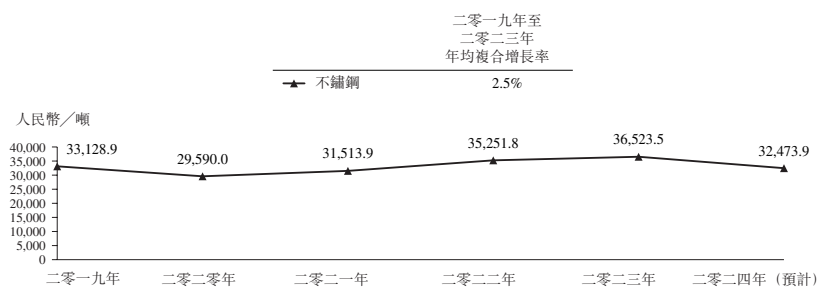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鑒於上述優勢，本集團在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中脫穎而出，尤其是與其同行相比。首先，其是世界上極少數專注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公司之一，而大多數競爭對手將此領域視為其更廣泛產品組合的一部分。這種專注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具體、專業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其次，本集團已擴張至其船舶脫硫系統的核心業務之外，還包括船舶節能裝置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該擴張既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一致，亦符合日益嚴格的全球法規，確保本集團保持相關性及競爭力。相比而言，眾多競爭對手適應這些市場變化的速度較慢。最後，通過形成其核心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業務，本集團提供擴展服務(如海事服務)，此舉增強了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鑒於船東通常將其改裝供應商限制在一至兩家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成本效率及憑藉穩固的成功合作歷史及較高的客戶滿意度，下游客戶越來越傾向於選擇本集團以獲得額外的海事服務。本集團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賦予其巨大的競爭優勢。

原材料分析

不鏽鋼是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不鏽鋼價格已從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3,128.9元人民幣小幅波動上漲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6,523.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此增長主要是由建築及汽車等關鍵行業的強勁需求以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供應鏈中斷所帶動，其令供應條件收緊及價格攀升。展望未來，預計在生產效率提高、技術創新及潛在原材料成本降低的推動下，不鏽鋼平均價格將下跌，進一步提升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經濟可行性。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預計)中國不鏽鋼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百川盈孚

附註：不鏽鋼的平均價格乃基於2205,6.0毫米型不鏽鋼的平均價格，不鏽鋼在業內常用作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原材料。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中國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

監管概覽

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海洋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實施)，任何船舶及相關作業不得違反該法規定向中國管轄海域排放污染物、廢物及壓艙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質。所有船舶均應配備足夠的防污染系統及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船舶檢驗機構應對船舶引擎及相關設備進行排放檢查。只有在檢驗後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營運。國際航運船舶在靠港後須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料。

根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作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交通運輸部作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船舶的結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有關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相關船舶檢驗規則，並滿足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要求，並應按照國家相關條文取得相應證書。船舶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以及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要求，取得並隨船攜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相應證書及文件。

監管概覽

在國際海事組織第70屆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確認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作為船舶燃油含硫量大幅減少的實施日期，並實施全球0.50% m/m (質量／質量)的硫含量上限。為有效實施全球船用燃油硫含量限制，中國海事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實施方案》(「**2020年實施方案**」)，其中明確規定國際航行船舶(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在中國管轄水域使用硫含量超過0.5% m/m的燃油；(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在進入中國內河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時使用硫含量超過0.1% m/m的燃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擴展至海南水域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ii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不得攜帶硫含量超過0.5% m/m的自用燃油進入中國管轄水域。2020年實施方案進一步明確規定，倘船舶使用任何裝置、設備或替代燃料，使船舶在減少空氣污染方面達到與規定相同或更好的效果，則可豁免上述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中國鼓勵及支持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相關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先進技術推廣及科學普及，以加強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技支持。此外，政府推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產業的專業化及規模化發展。

有關報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發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進出中國及港口的運輸工具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法》，中國海關可根據《中國海關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對進出海關區域的運輸工具實施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實施)，據此，進出境運輸工具的服務企業應當在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或者經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授權的隸屬海關備案，且上述服務企業的備案應接受全國海關網絡化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由交通運輸部發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作最近一次修訂)，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及倉儲以及港口拖輪經營等；申請港口經營的實體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將審核此類申請並發放港口經營證書。港口經營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港口經營商應當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範圍內進行港口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港口經營管理規定》亦規定，為船舶提供港口服務(如供應岸電、燃料及物資、生活必需品、水上轉運船員、接收船舶污染物(包括油污水、殘油、洗艙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及供應圍油欄)的實體、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及機械租賃及維修的實體，以及港口理貨業務經營者須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備案情況檔案。

有關岸線使用的法規

根據《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應當按照中國法律開展岸線使用審批。就使用岸線的港口設施建設項目而言，在提交項目申請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前，應向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交港口岸線使用申請。港口岸線使用審批機關審查決定批准港口岸線使用申請的，應當出具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文件。需要使用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意見，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及施工許可。港口岸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50年。

有關生產安全、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規

生產安全

工作安全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監管概覽

倘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人身或財產損害，則應承擔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可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例如責令停產、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倘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部會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取代《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消防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倘法律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能進行或通過消防驗收，該項目將被禁止開始營運。根據消防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發現不合格的其他建設項目將停止營運。

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單位及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國有土地的最長使用年限為商業用地40年、工業用地50年及住宅用地70年。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使用劃撥的土地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城市、縣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及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及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及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由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修訂)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有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發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制訂域名註冊的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務院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代理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應與任何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並保護勞動者的權益。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ii)《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iii)《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iv)《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及(v)《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多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根據《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統一交由稅務部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收取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勞動者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實施)，「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企業的境外投資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佈）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凡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均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機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理開戶、資金劃轉與結算相關所得款項的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要求指定一家境外代理機構，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處理與行使股票期權及出售所得款項有關的事宜。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使參與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而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我們在香港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稅務條例》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向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徵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1)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該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51C條進一步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將該紀錄保留為期七年。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僱員患上特定職業病時，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金額的有效保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管制法例。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規定，除非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賣方須符合的若干隱含承擔。該等承擔包括：(i)賣方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ii)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的規管。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監管概覽

《商船(安全)條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並已接納有關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該等公約透過香港法例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13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項下的規例實行，並對香港船舶安全與防止及控制污染事項作出規範。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47條，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則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或導致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及如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則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視乎排放情況而定)已觸犯該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1)條訂明，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三分鐘或以上。如該條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則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或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則處以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

我們在新加坡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規例所規限，惟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經營／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業務的法例或監管規例除外。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九年貨物銷售法令》

在新加坡，國內貨品售賣須受《一九七九年貨物銷售法令》(第393章，二零二零年修訂版)(「**貨物銷售法令**」)規管。貨物銷售法令規定適用於貨物銷售合約的成立、銷售合約的效力、買賣雙方在履行合約期間的各自權利及義務，以及當銷售合約被違反時買賣雙方對彼此的權利等法律。

貨物銷售法令第12至15條包含在貨物銷售合約中隱含的條款。部分為隱含條件，而其他則為隱含保證。第13條規定，倘通過說明銷售貨物，則存在貨物與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即使貨物已展示銷售並由買方選擇，此隱含條件仍然可能適用。

監管概覽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第14(2)條規定存在一項隱含條件：貨物質素令人滿意。就上述情況而言，貨物銷售法令規定，倘貨物達到合理人士經考慮貨物的任何說明、價格(如屬有關者)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令人滿意的標準，則貨物質素令人滿意。

根據貨物銷售法令，倘賣方違反銷售合約的保證條款，或買方選擇或被強迫將違反條件視為違反保證，則買方可根據第53條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損害賠償的衡量標準乃根據在正常情況下因違反保證而直接及自然造成的估計虧損。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新加坡的國際貨物銷售須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管，該公約通過《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令》(第283A章，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30至44條列明受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規管的銷售合同中賣方的義務。第30條規定，賣方有義務按照銷售合同的要求交付貨物、移交相關文件並轉讓貨物所有權。第31條規定，倘銷售合同並無說明貨物的交付地點，則在涉及貨物運輸的合同中，貨物將交付予第一承運人；倘不涉及運輸，則在雙方已知的製造地點交付；倘製造地點未知，則在賣方的營業地點交付。根據第35條，賣方必須交付符合合同所要求數量、質素及說明的貨物，並以合同要求的方式包裝或裝載。根據第36條，賣方對風險轉移時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況負責。

根據第41及42條，賣方亦必須保證貨物不附有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申索。根據第39及43條，買方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以行使該等保證項下的追索權，且就符合性保證而言最遲須於兩年內發出通知。

倘賣方違反上述任何義務，則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允許買方行使第46至52條所規定的任何權利，並根據第74至77條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根據第45(2)條，買方亦不會因行使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而被剝奪其可能要求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法規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該等法律及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整分析。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及在新加坡收取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明確豁免所得稅則另作別論。

根據《一九四七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利潤及外國來源服務收入將獲豁免繳稅，惟須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

外國收入已在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納稅(稱為「須納稅條件」)。外國收入的稅率可能與最高稅階稅率不同；

在新加坡收取外國收入時，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即外國最高稅階稅率條件)至少為15%；及

所得稅審計長信納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有利。稅務局信納免稅將對公司納稅人有利。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餘下應課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中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稅務條例》(第112章)。法規的生效日期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國別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適用於基本轉讓定價規則及預先定價協議)。

轉讓定價指兩名相聯人士之間交易所收取的價格。修訂條例第50AAF條規則1涉及相聯人士之間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原因是在有關情況下，所收取的價格不一定是在該等人士並無關聯的情況下將收取的價格。

修訂條例第50AAF(3)條作為正當程序，規定評稅主任可發出通知，要求獲益人證明其在報稅表中所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第50AAF(5)條規定，倘若該人士未能令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屬獨立交易款額，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

- (a) 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
- (b) 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香港的轉讓定價框架主要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和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而稅務局一般不會偏離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具體而言，修訂條例第50AAE條要求，香港轉讓定價規例應以最能確保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的方式詮釋。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同時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監管概覽

企業未提供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信息，或提供虛假、不完整信息，不能如實反映關聯方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就納稅調整要求補繳稅款時，應收取補繳稅款及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稅務機關有權自該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上述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當對企業開展以特別納稅調整為重點的監控管理，對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以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補稅，但稅務機關此後仍可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稅務機關應根據企業的請求啟動特別稅務審計程序，以確認其對特殊稅務調整項目的稅務立場，例如關聯方交易採用的定價原則或方法。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或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對於不繳納稅款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由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發佈。轉讓定價文件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基準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發佈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的更新版本。該等指南將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納入指南中，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的若干方面提供範例及解釋，並反映公平交易原則要求的執行。

所得稅法第34D條授權新加坡稅務局在新加坡納稅人的轉讓定價做法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情況下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所得稅法第34E條允許新加坡稅務局自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對審計長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徵收5%的附加稅。

所得稅法第34F條規定強制要求提供同期及充分的轉讓定價文件，並對自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不合規者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就「公平交易原則」的應用提供指引，該原則為國際間對轉讓定價的共識，即對關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的稅務估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旨在確保跨國企業之應課稅溢利不會被人為地轉移至其司法管轄區，以及跨國企業在其國家申報之稅基能反映當地進行的經濟活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指出，納稅人必須限制因兩國釐定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跨境交易的公平報酬時產生糾紛而可能導致的經濟雙重課稅風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創立，當時我們預見到市場機遇，開展業務幫助世界各地的船東和造船商應對與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的新興及日新月異的全球及國家性ESG規定及倡議。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聯合創始人在造船業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並在該行業的國際市場上擁有深厚的業務聯繫。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後，在陳志遠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亦為我們的技術總監)的帶領下開發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例要求，並獲得勞氏船級社歐洲、美國驗船協會及挪威船級社的批准。通過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行業內積累的業務聯繫、本公司市場部對客戶的積極推廣以及本公司對銷售代理的運用，加上國際海事組織引入硫上限增加了船公司對廢氣淨化系統的需求，在本公司市場部及銷售代理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及簽訂了首份船舶脫硫系統(EGCS)訂單。

在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投產之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為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在此期間，本公司委託一名主要從事大型工業設備生產的第三方(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加工及生產脫硫塔(為船舶脫硫系統的核心組件)。該第三方製造商在當時具備強大的生產及製造能力，能夠很好地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製造需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本集團在江蘇省南通市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作為本公司根據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需在註冊成立時間、知識產權、研發開支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收入比例、安全、品質及環保要求等方面符合相應要求。本公司經過專業評估後符合所要求，因此，本公司於專業評估後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多年來，我們已成長為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累計完成及手頭訂單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民營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的所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月份／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	本公司成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本公司獲認可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一年六月	本集團在江蘇省南通市的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
二零二二年八月	本公司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專精特新企業。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匯舸南通獲認可為江蘇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四年一月	本集團的LFSS產品獲上海市節能工程技術協會授予十佳節能低碳技術產品稱號。
二零二四年二月	我們的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匯舸南通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四年六月	本集團獲選為上海市品牌培育標杆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各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ContiOcean Hong Kong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ContiOcean Singapore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日
COGES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匯舸南通	船舶環保相關設備的 製造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
CTL	船舶綁扎件服務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WTC	船舶環保相關設備、 系統及服務的研發	馬德拉群島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
匯舸國際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 十五日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當時，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已發行予孫婉婉女士(作為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的代名人)。孫婉婉女士為陳志遠先生的配偶，擁有法律專業背景，於本集團成立初步階段協助辦理工商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為了逐步解除代名人安排，同時繼續保留實際控制人，周洋先生的配偶孫鑫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介紹為另一名代名人股東，當時孫婉婉女士將已發行股份的51%轉讓予孫鑫女士(代表聯合創始人持有)以及將已發行股份的24.5%轉讓予趙明珠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代名人安排悉數解除(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完成)前，本公司一直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7.5%、31.25%及31.25%權益。

所有聯合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正式加入本集團，且彼等已解除代名人安排，指示將代名人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實益擁有人以及本集團六名主要員工(見下文股權架構)。除高雲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因個人原因離職本集團外，所有其他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代名人安排已完成解除，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周洋	34.50%
趙明珠	28.75%
陳志遠	28.75%
高雲鵬	2.00%
沈小偉	2.00%
陳睿	1.00%
于遠洋	1.00%
曲世祥	1.00%
唐艷玲	1.00%
總計	100.00%

初期股份轉讓

為籌備當時潛在通過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作為上市實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引入外國投資者Subir Ghatak先生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故本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Subir Ghatak先生為非全資附屬公司COGES的少數股東，持有該公司的30%權益，亦為本集團僱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當時，Subir Ghatak先生按代價約人民幣551,000元向聯合創始人購買已發行股本合共5%。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我們當時的內資股東(即本節「—公司發展—本公司的成立」表格載列的全體股東)(統稱「內資股東」)將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ContiOcean Hong Kong(當時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間接控制的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作為我們籌備當時潛在上市的重組一部分。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九日(視情況而定)結清。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由ContiOcean Hong Kong及Subir Ghatak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續增資及股份轉讓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作為發展策略轉變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再以香港聯交所上市為目標，並以境內交易所上市為目標。我們當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議屬初步性質，並無委聘保薦人。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僅為協助本集團就當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議進行重組步驟而獲委聘外，概無就有關建議委聘其他顧問或專業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將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內資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悉數繳足相關股本。

同時，ContiOcean Hong Kong 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內資股東及舒華東先生(其後獲委任為董事及財務總監)，總代價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ContiOcean Hong Kong之原始出資額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結清。

Subir Ghatak先生亦按個人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從其股份撤資，按代價人民幣550,000元將其股份出售予舒華東先生。代價乃參考Subir Ghatak先生之原始出資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結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周洋	32.78%
趙明珠	27.31%
陳志遠	27.31%
舒華東	5.00%
高雲鵬	1.90%
沈小偉	1.90%
陳睿	0.95%
于遠洋	0.95%
曲世祥	0.95%
唐艷玲	0.95%
總計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股東轉讓

為了消除任何潛在競爭及優化本集團結構，聯合創始人已向本集團作出多項轉讓。誠如聯合創始人於不競爭承諾中所確認，轉讓後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ContiOcean Hong Kong

我們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tiOcean Hong Kong持有海外附屬公司。ContiOcean Hong Kong的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Contipilot（一間由聯合創始人控制的公司及ContiOcean Hong Kong當時的母公司）訂立協議，據此，Contipilot向本公司轉讓ContiOcean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的代價乃參考ContiOcean Hong Kong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我們獲告知該轉讓屬合法、有效並已正式完成。

ContiOcean Singapor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陳志遠先生將ContiOcean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iOcean Hong Kong，代價為10,000新加坡元。該轉讓的代價乃基於ContiOcean Singapore的評估價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ContiOcean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為10新加坡元。我們獲告知該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已正式完成。

CTL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Contipilot將CT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iOcean Hong Kong，代價為43,000新加坡元。該轉讓的代價乃基於CTL的評估價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CTL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新加坡元。我們獲告知該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已正式完成。

其他

CMS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合創始人之一趙明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及經補充，CMS將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該轉讓後，CMS已停止所有業務營運。由於該協議並未涉及具體實物資產的轉讓，因此本公司或CMS均無需支付任何金錢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江蘇匯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成立。於下文所述出售前，匯舸南通持有江蘇匯舸的40%股權，而餘下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匯舸南通無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蘇匯舸的全部權益。江蘇匯舸從事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零件及各類金屬產品。出售於江蘇匯舸的權益是為了配合我們開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業務重點。代價乃經考慮江蘇匯舸當時的虧損財務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匯舸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節。

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亦認為以下實體屬重大附屬公司：

COGE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COGES成立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海事服務，另一名股東為Subir Ghatak先生。COGES的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新加坡元。

匯舸南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匯舸南通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製造船舶環保相關設備。匯舸南通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

WT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ContiOcean Hong Kong、WTC、David Gunaseelan先生(WTC董事、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WTC的附屬公司)唯一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Tiago Braz先生(WTC董事)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據此，ContiOcean Hong Kong同意向WTC分批認購股份。根據有關資本投資協議，ContiOcean Hong Kong透過注資代價5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償付)獲得WTC約33.78%股權。同時，Tiago Braz先生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於WTC的股權分別由50%減少至約33.11%。因此，本集團當時採用權益法將WT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ontiOcean Hong Kong進一步向WTC注入合共400,000歐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全部結清。根據上述注資及各方進一步同意，ContiOcean已將其在WTC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至約51.00%，因此WTC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同時，Tiago Braz先生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在WTC的持股比例各自由約33.11%相應減少至約24.5%。該等注資的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完成及結清。

注資完成後，WTC的已發行股本為1,020.41歐元。

匯舸國際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匯舸國際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海事服務。匯舸國際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

涉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我們成立匯舸發展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該公司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分別擁有37.5%、31.25%及31.25%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周洋先生及13名員工股東(「員工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周洋先生按代價人民幣476,000元收購高雲鵬先生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高雲鵬先生的原始出資額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悉數結清。同月，匯舸發展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8%，其中包括沈小偉先生、陳睿先生、于遠洋先生、曲世祥先生及唐艷玲女士(統稱「匯舸發展原員工股東」)的全部股權，以及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55%、0.1225%及0.1225%權益。代價已結清如下：

- (a) 就各匯舸發展原員工股東而言，全部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
- (b) 就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而言，全部按以匯舸產業的名義持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及
- (c) 就周洋先生而言，部分按上文(b)段所述以匯舸產業的名義持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其餘按以周洋先生本身名義持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

匯舸發展收購股份的代價乃參考轉讓方的原始總出資額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周洋	32.6250%
趙明珠	27.1875%
陳志遠	27.1875%
舒華東	5.00%
匯舸發展	8.00%
總計	1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周洋先生將其於匯舸發展的部分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10名員工，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的1%，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周洋先生及匯舸產業根據與員工股東所訂立有關參與員工持股平台的協議，按該等員工股東原本收購其各自權益的價格收購兩名離職員工股東持有的匯舸發展若干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匯舸發展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匯舸發展合夥人姓名／名稱	貢獻百分比
周洋	8.75%
沈小偉	25.00%
唐艷玲	12.50%
于遠洋	12.50%
陳睿	12.50%
曲世祥	12.50%
匯舸產業	6.25%
顧豐杰	1.25%
胡泓	1.25%
楊志富	1.25%
王立群	1.25%
謝晶晶	1.25%
繆海瑞	1.25%
湯煜	1.25%
陸平	1.25%
總計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變更為股份公司及後續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4.4505217435：1的比例轉換為20,000,000股股份。

有關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認購。轉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我們將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本公司資本儲備撥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數目增加至30,000,000股。

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為了改善公司形象及治理以及進入股權資本市場，本公司計劃可能申請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資格申請上市的方法之一是申請人必須為已連續12個月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創新層公司(「資格要求」)。因此，為了滿足資格要求，當時股東議決申請非H股於二零二三年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非H股獲批准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股份代號為874207。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之間並無股份轉讓。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基於下文所述，本公司並無遭受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措施：(i)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在全國股轉系統及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官網上進行網上搜索，其中並無發現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或措施的記錄；及(ii)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全國股轉系統或任何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措施或制裁。鑑於資格要求以及本公司相信在符合兩地公司管治要求的情況下，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及在[編纂][編纂]，將提升市場認可度並有利於其市場擴展，本公司目前預期[編纂]後將繼續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考慮到(i)根據適用的全國股轉系統監管規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定價及／或買賣的強制規定，及(ii)本公司確認，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接獲全國股轉系統就其非H股定價或買賣發出的任何通知，亦無遭受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行政處罰或措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日期起，本公司非H股並無於全國股轉系統定價及／或買賣，此情況並無引起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監管或合規問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調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委聘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可能申請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輔導機構。就輔導過程而言，本公司亦委聘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會計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其法律顧問，以及藍策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其估值師(統稱「**輔導專業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上海證監局**」)提交向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輔導備案材料，但未提交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證監局受理本公司的輔導申請，本公司其後正式進入輔導程序。經董事確認，在輔導過程中，考慮到國際擴展的資金需要等因素，本公司繼而決定計劃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市場上市。因此，本公司決定暫時中止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股份及上市的計劃。故此，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輔導委聘工作，並向上海證監局提交相關備案材料，其中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終止輔導。截至輔導終止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上海證監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於輔導過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監局並無向本公司或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意見，而本公司與任何輔導專業人士之間亦無就輔導產生任何分歧。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輔導專業人士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對董事就本公司與上述相關輔導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所持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董事進一步確認，相關專業人士在輔導期間進行評估時並無重大不利發現。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產生專門用於輔導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有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零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自[**編纂**]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於任何其他地點進行任何其他或[**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非H股現時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我們正在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國際知名度、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增強國際化戰略，並進一步擴大資本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

董事確認，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全國股轉系統規則及要求的情況(就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非H股而言)。

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

股東的股份轉讓限制及[編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由於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我們的股東需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中的轉讓限制，其中訂明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應在全國股轉系統各報價日期，以及該報價日期滿一週年及兩週年，分三批等額解除轉讓限制。

此外，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提供[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a)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書為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不包括通過匯舸發展持有的權益以及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所享有的實益權益)；
- (b) 匯舸發展(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擁有37.5%，趙明珠先生擁有31.25%及陳志遠先生擁有31.25%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及
- (c) 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不包括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所享有的實益權益)。

緊隨[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匯舸發展及舒華東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編纂]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編纂]股本[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一公司發展」中所提及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變動、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當地登記機關進行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外上市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先前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在提交[編纂][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中國證監會備案」。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二零二三年已完成訂單總數及累計手頭訂單量計，我們在中國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在全球所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主要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8.7%、64.7%、66.8%、79.9%及6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0.5%、76.1%、84.3%及89.4%。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業務，推出首款產品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我們現已開發及商業化多種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旨在幫助客戶(例如船東)減少硫及GHG排放。此外，我們通過提供內部設計以及供應設備及系統來提高船上生活條件及加強海事作業，旨在幫助客戶改善其船員的生活質素。

此外，對本集團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亦由各種ESG相關要求所帶動。例如，國際海事組織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對燃油設定了0.5%的硫上限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推出EEXI和CII等措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國際海事組織修訂其GHG減排戰略，目標是到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中期里程碑。此外，歐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針對航運業推出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及於二零二五年即將推出FuelEU Maritime規則。不斷演進的ESG監管框架已經並將繼續推動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大幅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從二零一七年的753.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102.2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6%，並預計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11,384.1百萬美元，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7%。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及系統以及業務可從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的潛在增長中獲利。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我們擁有成套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可助力我們的客戶進行更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運營，同時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項ESG規定。此等設備及系統包括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我們定制設備及系統，量身訂造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為客戶提供選擇，以減少硫排放，我們亦提供其他設備及系統以滿足長期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不同ESG規定。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多種設備及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因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的各種主要產品或服務。

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主要的產品或服務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對硫含量的規定(二零一六年)，將船舶燃料中的硫含量從3.5%降低至0.5% ⁽¹⁾	船舶脫硫系統(旨在減少船舶的硫排放，減輕航運對空氣質量的影響)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包括開式及混合式)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一年)，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²⁾	船舶節能裝置(包括一套降低船舶燃料消耗及減少船舶作業碳排放的設備)	節能裝置，包括舵球、前置預旋導輪、消渦鰭、導風罩等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三年)，在二零五零年前後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³⁾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協助船舶利用清潔能源推動船舶運行)	(i) 低閃點燃料供給系統(「 LFSS 」)(甲醇) (ii) 雙燃料供氣系統(液化天然氣／液化乙烯氣)(「 FGSS 」)
踐行(其中包括)環境可持續性、運營效率、及社會參與度的持續趨勢	海事服務(其旨在改善船上生活環境及精簡船舶業務)	(i) 船舶內裝，包括及提供相關設備 (ii)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iii)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提供船舶設備及備件，例如高壓清洗機、船員個體防護設備、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業 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會議將船舶燃料中硫含量上限從3.5%削減至0.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已安裝使用高硫燃料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船舶亦可使用低硫燃料。
- (2) 於二零二一年，國際海事組織MEPC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 (3)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海事組織MEPC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達到峰值及後續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獲認可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我們位於上海及里斯本的研發團隊在行業中擁有平均10年經驗，普遍持有各種工程學科的學位，是我們項目生命週期中從概念到執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項目中累積的應用及反饋有助於我們改善及完善研發策略。憑藉位於上海及里斯本的研發團隊，我們利用國內的船舶專業知識和成熟的歐洲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我們的產品已獲得主要船級社的認證，確保遵守國際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江蘇南通，毗鄰上海，是全球最大經濟區之一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即需求導向法，從而使我們的生產計劃與銷售訂單量保持一致，並力爭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過剩和庫存過剩的風險。我們在生產設施內生產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重要核心零部件，其中包括脫硫塔、電控系統、水質分析儀及煙氣閥，以及我們其他設備及系統的若干零部件。藉助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我們認為，通過更好地掌控生產工藝，我們可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服務網絡及客戶群

通過全球服務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售前技術諮詢到售後維護的全面服務。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包括位於上海及新加坡的服務中心，我們亦通過服務承包商在在全球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全球服務網路打造一個不斷擴大的全球客戶群。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益從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90.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0.9%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10.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78.7	172,835	64.7	341,180	66.8	175,383	79.9	204,402	60.7
船舶節能裝置 ⁽¹⁾	—	—	14,961	5.6	58,031	11.4	16,361	7.4	22,557	6.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海事服務	29,993	21.3	71,701	26.8	105,492	20.7	26,733	12.2	96,219	28.6
總計	<u>140,521</u>	<u>100.0</u>	<u>267,233</u>	<u>100.0</u>	<u>510,255</u>	<u>100.0</u>	<u>219,556</u>	<u>100.0</u>	<u>336,466</u>	<u>100.0</u>

附註：

- (1)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減碳系統產生收益。

市場機遇

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全球監管機構在制定船舶ESG法規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由於航運的國際性質及標準化慣例的需要，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傾向於採納這些法規。如不遵守，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拒絕泊靠特權，此舉可能會對航運公司產生嚴重的財務及運營影響。

為了符合這些嚴格規定，船東及造船商有幾種選擇可供使用，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大部分均涵蓋這些選擇。首先，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可使船舶在尾氣排入大氣之前通過淨化排放繼續使用更經濟的高硫燃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此外，繼續使用更經濟的高硫燃料所節省的成本也遠超過所需的前期投資及未來維護。其次，向低硫燃料過渡是一種直接的合規方法，儘管在油料生產中會出現更高的持續性燃料成本及不標準化的混合，這可能導致在船舶航行過程中對船舶發動機產生相對較高程度的損害。最後，採用液化天然氣、甲醇及氫等新能源是最具可持續性的系統，其需要對船舶動力及燃料供應系統進行必要的改造，但其會產生高昂成本，如將柴油發動機轉換為雙燃料發動機及更新能源供應系

業 務

統。目前，船東及造船商主要選擇安裝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原因是它們的成本效益及改造現役船舶的能力使之在中短期內成為更加實用和高效的系統。然而，隨着技術進步及法規收緊，長期趨勢預計將轉向新能源。除船舶脫硫系統外，我們亦提供船舶節能、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當前和未來由不斷演進的ESG相關規定及海洋環境保護倡議帶動的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受惠於嚴格且日新月異的ESG監管框架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倡議所帶動日益壯大的全球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二零二三年已完成訂單總數及累計手頭訂單量計，我們在中國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在全球所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四。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助力我們的客戶追求更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運營。此外，對本集團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亦受到各種ESG相關要求的帶動。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將燃料油的硫上限設定為0.5%，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推出EEXI及CII等措施，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國際海事組織修訂了其GHG減排戰略，其目標是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的中期里程碑。此外，歐洲聯盟從二零二四年開始引入歐盟航運排放交易系統，以及即將出台的二零二五年FulcEU海事法規。不斷發展的ESG監管框架為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的銷售增長做出了貢獻，並將繼續做出貢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從二零一七年的753.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102.2百萬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6%，並預計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11,384.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7%。作為領域內企業之一，我們將受惠於此市場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6%，大幅超過行業平均的年均複合增長率9.3%。

業 務

研發及創新能力，捕獲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設備及系統，幫助船東和造船商應對不斷演進的要求以及彼等的獨特需求。例如，我們的核心產品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已經歷四代升級，每一代在脫硫效率方面均有所提升。此外，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核心部件脫硫塔具有輕量化設計特點，可降低船舶的功耗。另外，我們已對產品進行模組化，以縮短安裝時間，節省船東船舶運作中斷的時間和成本。

我們的研發團隊深度參與新項目的整個周期，從最初開始構思和開發切合客戶規格的設備及系統，到持續執行以確保與項目目標銜接。這些項目累積的應用和反饋有助於我們改進和完善我們的研發策略。例如，在氮氣系統調試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發現多個問題後在設計中添加一個智能氣動雙重隔離和排放單元，可防止危險氣體倒流並使船員能夠遠程操作。

上海研發中心及研發團隊對我們的創新戰略至關重要。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通過提供專業的觀點和指導參與我們的項目啟動及項目實施。其亦與我們的其他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設備及系統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上海研發團隊專注於先進技術(例如氮氣系統)的發展及應用。同時，我們位於里斯本的研發團隊擁有工程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研發職員、一名負責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船上檢查及維護以及為研發職員提供支持)的工程師以及一名支持研發團隊的行政職員。全體六名研發職員均持有碩士學位，涵蓋自動化、控制與儀器工程、無機與生物醫學化學、以及科學及化學工程等學科。兩個研發團隊各自均可獨立展開研發工作。此外，我們位於上海及里斯本的研發團隊還利用各自的優勢合作建立不同研發階段的設備及系統及交換研發成就。例如，我們的上海研發團隊負責LFSS的生產設計和製造，而我們的里斯本研發團隊則利用其在LFSS技術領域的技術能力負責LFSS的原理設計。

此外，我們位於南通的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將研發活動與工作進行融合。例如，於我們開發雙鹼法碳捕捉系統期間，我們能夠在現實條件下快速製作樣機並測試雙鹼法碳捕捉系統，我們認為這將大幅縮短從構思到完成開發的時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真實運營環境中測試新技術，這種方法不但增強了我們的創新能力，亦能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與雙鹼流程類似，在研發團隊及生產設施的共同作用下，我們已使用生產設備完成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的建造、組裝和測試。

業 務

強大的全球服務網絡，服務多元優質的客戶群

我們位於上海的服務中心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國內及全球市場提供服務。我們位於新加坡的服務中心為東南亞市場提供服務。此外，我們通過服務承包商提供全球服務，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我們的服務中心負責在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提供客戶服務及技術指導，且其還進行營銷活動。

通過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售前技術諮詢到售後維護的服務。此外，我們已培育一個全球服務網絡。另外，我們致力保持快速響應的溝通渠道，確保全天候確認並解決客戶反饋的問題。

我們的客戶群現在遍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展示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客戶對我們設備及系統的信任。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的船東及造船商及其聯屬公司，例如客戶B以及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及客戶D等舉足輕重的中國企業。

全方位的定制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

我們是擁有不僅涵蓋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同時還提供涵蓋社會層面的海事服務(包括船舶內裝，以改善船員的工作及生活環境)的成套設備及系統的少數從業者之一。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獨特需求為彼等提供定制的設備及系統組合。我們的定制化方法對我們的客戶有利，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客制化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從而滿足不同船舶的不同規格和技術要求。每套設備及系統均可進行定制，以符合個別的船舶類型、客戶需求、航綫及船舶登記，我們的定制從理解客戶需求開始，到進行現場3D掃描建模，形成技術建議及圖紙，其後提交至船級社及客戶供審查和認證，最後進行採購、製造、安裝及調試。

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向我們採購多套設備及系統。例如，自二零一八年，當我們首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建立關係時，其已經採購了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節能裝置，以及我們的海事服務項下的船舶內裝以及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另一主要客戶以在集裝箱支線市場業務而聞名，其促進貨品從主要國際航線運輸到內陸目的地，自二零二一年我們首次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起亦已向我們採購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導風罩及海事服務。

業 務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具備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該能力垂直整合我們設備及系統的所有關鍵方面。這進而亦確保了我們的質量控制。例如，我們從一家全球電氣及自動化技術供應商北京ABB電氣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獲得大中華區授權，作為國內運動控制系統整合商使用ABB的變頻驅動器(VFD)，開發及生產電氣控制系統(該系統是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關鍵部分)。我們根據該工藝標準開發電氣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適應船舶應用環境。此外，我們向國內外知名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海水泵，水質分析儀，煙氣分析儀，以及氮氣系統。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使我們能夠對成本、質量及進度保持控制權，確保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設備及系統開發及業務運營。

此外，我們對質量的承諾透過嚴格的質量控制來實現。我們已建立產品質量控制體系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從包括法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在內的主要船級社獲得對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工廠認證。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包括美國船級社、勞氏船級社、挪威船級社、法國船級社、日本海事學會及中國船級社在內的主要船級社的認證。

通過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生產設備及系統的核心零部件，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脫硫塔、電控系統、水質分析儀及煙氣閥，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中的船舶與海洋工程氣體撬塊的零部件等。藉助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通過更好地掌控生產工藝，我們可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即需求導向法，從而使我們的生產計劃與銷售訂單量保持一致。此舉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生產過剩和庫存過剩的風險。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等帶領我們發展了我們的業務並提高了市場份額。我們管理團隊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20年，同時擁有可準確物色潛在商機的敏銳商業洞察力。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之一周洋先生在航運及造船業擁有超過20年的職業生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一直以董事長的身份領導本公司，監督我們的戰略地位、公司管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之一趙明珠先生在航運及造船業擁有超過20年的職業生涯，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全球營銷及銷售以及全球客戶關係管理。另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陳志遠先生在航運及造船業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彼監督我們的技術策略、研發、質量控制、流程優化以及技術效率和競爭力的提高。我們管理團隊的良好業績記錄已經證明其遠見和執行能力。其已始終如一地展示了其物色及利用商機的能力，特別是在不斷演進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領域。其戰略遠見對我們保持行業地位發揮了重要作用。

業 務

我們成功的基礎亦歸功於熟練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彼等致力於設備及系統的研究、設計、整合、調試及維護。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員工對我們項目的高效執行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的地位：

進一步加大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資，繼續豐富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作為一家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加大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資對保持競爭優勢及促進永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將不斷分析市場趨勢並預測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未來發展，當中涉及投入市場研究以瞭解新興技術、不斷變化的法規及客戶需求。

- 船舶節能裝置：我們正在開發筒轉帆系統及餘熱回收系統並優化開發碳捕捉系統；
-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憑藉我們在液化天然氣及甲醇等低碳燃料方面的經驗，我們正在加大開發力度，以納入氨等零碳燃料。我們的目標是拓展這些清潔能源資源的進一步應用，從而抓住未來的市場機遇。我們將重點發展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特別是LFSS(氨)，力爭到二零二六年之前落實；及
- 海事服務：我們正在逐步投資海事服務的開發，這將提高安全性和效率，包括PCTC熱逃逸探測系統。

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爭取抓住ESG監管框架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倡議帶來的市場機會。有關我們管線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線產品」。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海事研發平台和一個移動展覽平台，以展示我們提供的設備及系統和管線產品。由於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是在船上使用，因此擁有一艘船舶作為我們的海事研發平台至關重要，這可在現實生活中展示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從而無需將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安裝在客戶的船舶上，這或會中斷彼等的運輸行程。該海事研發平台亦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到達各個港口以更靈活的方式接觸全球潛在客戶。在主要港口停靠期間，其能夠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包括管線產品。透過展示我們設備及系統在船舶的真實操作，我們希望獲得更多客戶的信任，並促使彼等就購買我們的新設備及系統的決策過程。船舶研發平台將有助於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測試和驗證，加快產品的市場推廣，還能讓客戶在運行中而非通過閱覽圖表或模型體驗我們新設備及系統的功能和優勢。

此外，我們將繼續制定專利策略來保護知識產權，並投資於知識產權組合，以涵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技術領域的新發明及改進。

我們擬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研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強化營銷能力，擴大全球客戶範圍

為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來吸引現有地理覆蓋範圍內外的新客戶，從而進一步滲透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

我們擬於主要國際航運樞紐及港口以及主要貿易路線沿線建立八間服務中心，包括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中東的城市，以促進市場拓展及售後服務，更好地為我們遍及全球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的新服務中心可在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服務及提供技術指導，亦其可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將升級服務中心，包括招聘更多員工及遷至更大的辦公處所安排陳列室，展示我們的產品型號。我們擬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並升級我們現有的服務中心。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此外，我們還計劃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擴大我們在全球業界範圍內的知名度。我們將積極參與國際船舶環保、船舶節能及船舶清潔能源會議、貿易展覽和展覽會，向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展示我們的[編纂]和全球服務網絡。

通過實施該等策略，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更是要在全球範圍內大幅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

業 務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製造能力

為應對南通生產基地持續的高利用率和推出潛在的新設備及系統，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地區租賃生產基地，具體地點將在廣泛調研後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確定。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現有和日後的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的產品。選址標準包括穩定的政治和貿易環境、扶持政策、便利的交通、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和能源成本、豐富的優秀人力資源、完善的供應鏈以及便捷的港口交通。選址確定後，我們將開始與相關各方商討商業條款，並執行相關必要程序，以使設施投入營運，如獲得監管機構許可及批准、購買生產設備及聘請優秀的員工。我們擬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租賃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探索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的可能性，其中可能包括數量承諾。為減少與供應商依賴相關的風險，我們或將分散供應商。這將涉及識別和鑒定符合我們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的其他供應商。該等安排可節省成本，並為雙方提供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進行策略併購或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我們核心能力和策略目標一致的策略併購。我們將對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分部進行全面分析，以確定完善或增強我們的設備及系統以及我們研發實力的潛在目標。我們的選擇標準優先考慮擁有船舶氫能相關技術的公司。此外，目標公司應在創新擁有良好的記錄並具備與我們現有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協同整合潛力。我們擬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併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目標。

我們亦將尋求建立能夠提供進入新市場、獲得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力爭吸引航運業的策略性投資，同時亦正在考慮與專門從事先進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技術的歐洲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進行潛在收購。我們將為合作夥伴關係建立清晰的管治架構，以確保雙方遵守共同的目標，並對交付結果負責。

通過進行策略併購及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力爭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此種雙重方法的執行重點是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創造可持續價值。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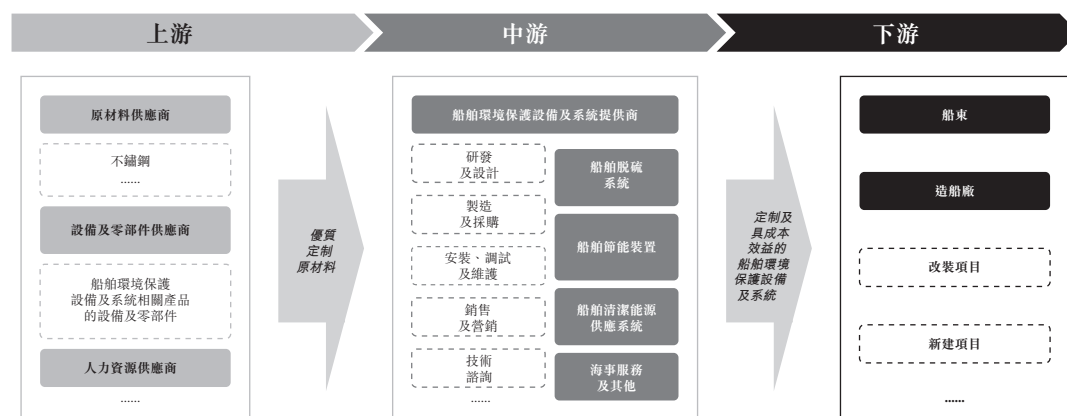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我們提供定制化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客戶主要包括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其為船東及單船特殊目的公司管理船舶)及造船商。我們通過位於上海及新加坡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通過服務承包商提供全球服務。

我們在江蘇省南通市設有生產設施，主要為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生產設備，並向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產品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主要由與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的全球及國家性ESG規定所推動，而我們的設備及系統赋能我們的客戶遵守環境法規並提高其整體可持續性表現。

下圖顯示我們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業務活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 務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上游依賴於(其中包括)(i)提供不鏽鋼等基本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ii)生產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相關產品(例如脫硫塔、碳捕捉裝置、燃料供應裝置、燃料管道等)的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商。在行業中游，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包括我們)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研發及設計、製造及採購、安裝、試運行及維護、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諮詢等。在行業下游，船東、造船商及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合作，將這些定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集成到新船或改造現役船舶，以滿足環境標準及提高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按船舶類型劃分)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78.7	172,835	64.7	341,180	66.8	175,383	79.9	204,402	60.7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98,960	70.4	148,282	55.5	318,987	62.5	167,016	76.1	193,628	57.5
— 改裝現役船舶	85,600	60.9	114,933	43.0	205,029	40.2	151,183	68.9	26,977	8.0
— 新船	13,360	9.5	33,349	12.5	113,958	22.3	15,833	7.2	166,651	49.5
備件 ⁽¹⁾	11,568	8.3	24,553	9.2	22,193	4.3	8,367	3.8	10,774	3.2
— 改裝現役船舶	11,568	8.3	24,553	9.2	21,998	4.3	8,367	3.8	10,232	3.0
— 新船	—	—	—	—	195	0.0	—	—	542	0.2
船舶節能裝置⁽²⁾	—	—	14,961	5.6	58,031	11.4	16,361	7.4	22,557	6.7
— 改裝現役船舶	—	—	14,961	5.6	56,759	11.2	16,361	7.4	20,861	6.2
— 新船	—	—	—	—	1,272	0.2	—	—	1,696	0.5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 改裝現役船舶	—	—	—	—	—	—	—	—	—	—
— 新船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海事服務	29,993	21.3	71,701	26.8	105,492	20.7	26,733	12.2	96,219	28.6
船舶內裝	17,701	12.6	37,375	13.9	50,761	9.9	12,732	5.8	60,338	17.9
— 改裝現役船舶	13,743	9.8	21,939	8.2	8,688	1.7	2,990	1.4	10,638	3.2
— 新船	3,958	2.8	15,436	5.7	42,073	8.2	9,742	4.4	49,700	14.7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11,155	7.9	22,388	8.4	33,408	6.6	9,542	4.3	30,869	9.2
— 改裝現役船舶	11,155	7.9	22,388	8.4	4,032	0.8	2,228	1.0	3,610	1.1
— 新船	—	—	—	—	29,376	5.8	7,314	3.3	27,259	8.1
其他海事服務 ⁽³⁾	1,137	0.8	11,938	4.5	21,323	4.2	4,459	2.1	5,012	1.5
總計	140,521	100.0	267,233	100.0	510,255	100.0	219,556	100.0	336,466	100.0

業 務

附註：

- (1) 備件包括客戶作為備品或在超過保修期後為更換產品購買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零件。
- (2) 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包括(i)節能裝置，及(ii)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減碳系統產生收益。
- (3)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艙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和船舶維修監督服務，以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其他海事服務指我們主要售予設備製造商客戶的產品，我們不知該等產品的最終用途。由於缺乏相關知識，故我們無法按船舶類型提供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按客戶類型劃分)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78.7	172,835	64.7	341,180	66.8	175,383	79.9	204,402	60.7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98,960	70.4	148,282	55.5	318,987	62.5	167,016	76.1	193,628	57.5
— 造船商	13,360	9.5	—	—	41,929	8.2	10,110	4.6	129,158	38.3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85,600	60.9	148,282	55.5	277,058	54.3	156,906	71.5	64,470	19.2
備件 ⁽²⁾	11,568	8.3	24,553	9.2	22,193	4.3	8,367	3.8	10,774	3.2
— 造船商	55	0.0	—	—	1	0.0	231	0.1	102	0.0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11,174	8.1	23,644	8.9	22,052	4.3	8,043	3.7	10,668	3.2
— 其他 ⁽³⁾	339	0.2	909	0.3	140	0.0	93	0.0	4	0.0
船舶節能裝置⁽⁴⁾	—	—	14,961	5.6	58,031	11.4	16,361	7.4	22,557	6.7
— 造船商	—	—	—	—	1,272	0.2	—	—	1,696	0.5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	—	14,961	5.6	56,759	11.2	16,361	7.4	20,861	6.2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 造船商	—	—	6,130	2.3	4,141	0.9	870	0.4	11,876	3.6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	—	1,005	0.4	679	0.1	209	0.1	346	0.1
— 其他 ⁽³⁾	—	—	601	0.2	732	0.1	—	—	1,066	0.3
海事服務	29,993	21.3	71,701	26.8	105,492	20.7	26,733	12.2	96,219	28.6
船舶內裝	17,701	12.6	37,375	13.9	50,761	9.9	12,732	5.8	60,338	17.9
— 造船商	6,230	4.4	21,532	8.0	34,131	6.6	7,739	3.5	43,016	12.8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11,468	8.2	15,838	5.9	16,614	3.3	4,993	2.3	15,518	4.6
— 其他 ⁽³⁾	3	0.0	5	0.0	16	0.0	—	—	1,804	0.5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11,155	7.9	22,388	8.4	33,408	6.6	9,542	4.3	30,869	9.2
— 造船商	—	—	—	—	—	—	—	—	—	—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11,155	7.9	19,534	7.3	31,292	6.2	7,469	3.4	30,858	9.2
— 其他 ⁽³⁾	—	—	2,854	1.1	2,116	0.4	2,073	0.9	11	0.0
其他海事服務 ⁽⁵⁾	1,137	0.8	11,938	4.5	21,323	4.2	4,459	2.1	5,012	1.5
— 造船商	—	—	80	0.0	5,986	1.2	—	—	—	—
— 船東／船舶管理公司 ⁽¹⁾	—	—	—	—	—	—	—	—	938	0.3
— 其他 ⁽³⁾	1,137	0.8	11,858	4.5	15,337	3.0	4,459	2.1	4,074	1.2
總計	<u>140,521</u>	<u>100.0</u>	<u>267,233</u>	<u>100.0</u>	<u>510,255</u>	<u>100.0</u>	<u>219,556</u>	<u>100.0</u>	<u>336,46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船舶管理公司為船東管理船舶並(在部分情況下)代表船東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並無區分來自船東的收益及來自船舶管理公司的收益。船舶的日常運營由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管理，其不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對其收費的方式。
- (2) 備件包括客戶作為備品或在超過保修期後為更換產品而購買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零件。
- (3) 其他主要包括向設備製造商所作銷售而產生的收益。
- (4)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減碳系統產生收益。
- (5)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船艙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我們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專注於提供船舶脫硫系統，並持續向其他船舶設備及系統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一直是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8.7%、64.7%、66.8%及60.7%。其收益佔比的下降反映了我們實施設備及系統組合多元化的策略。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海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1.3%、26.8%、20.7%及28.6%。於往績記錄期間，海事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航運運力短缺及海運運費上升導致新船訂單激增，因而需要進行更多的船舶內裝以及綁扎件，從而導致銷售價格較高的已完工訂單增加，(ii)在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下，造船商及船東更加重視改善船上生活條件，以吸引及留住船員，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海事服務需求增加，及(iii)集裝箱海運運費的歷史性飆升以及船東對集裝箱船舶投資的相應增加，導致對我們的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需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海事服務合約的策略主要涉及利用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透過貿易展覽、商務談判及拜訪(倘適當)積極尋求新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事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多個現有客戶對船舶脫硫系統分部下達的訂單，而餘下收益來自新客戶下達的訂單。我們力求抓住一切機遇向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海事服務。

業 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我們的積壓訂單(按訂單數量及價值)及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變動如下：

- (i) 船舶脫硫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263份(包括24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訂單及239份備件訂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的188份訂單(包括四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訂單及184份備件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餘下64份訂單(包括18份系統訂單及46份備件訂單)及11份訂單(包括兩份系統訂單及九份備件訂單)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 船舶節能裝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27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的19份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餘下八份訂單估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 (iii)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70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的16份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餘下41份及13份訂單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完成。
- (iv) 海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1,297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的577份訂單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的餘下488份、222份、八份及兩份訂單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完成。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我們擁有成套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可助力我們的客戶進行更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運營，同時滿足各項要求。此等設備及系統包括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我們亦定制設備及系統，量身訂造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由於每艘船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大相徑庭，此種方式尤為有利。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因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的各種主要產品或服務：

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對硫含量的規定 (二零一六年)，將船舶燃料中的硫含量從3.5%降低至0.5% ⁽¹⁾	船舶脫硫系統(其旨在減少船舶的硫排放，減輕航運對空氣質量的影響)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包括開式及混合式)

業 務

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一年)，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²⁾	船舶節能裝置(其包括一套降低船舶燃料消耗及減少船舶作業碳排放的設備)	節能裝置，包括舵球、前置預旋導輪、消渦鰭、導風罩等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三年)，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³⁾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其協助船舶利用清潔能源推動船舶運行)	(i) LFSS (甲醇) (ii) FGSS
踐行(其中包括)環境可持海事服務(其旨在改善船上生活續性、運營效率及社會參與度的持續趨勢)	環境及精簡船舶業務)	(i) 船舶內裝，包括提供相關設備 (ii)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iii)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提供船舶設備及備件，例如高壓清洗機、船員個體防護設備、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海事組織MEPC會議將船舶燃料中硫含量上限從3.5%削減至0.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已安裝使用高硫燃料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船舶亦可使用低硫燃料。
- (2) 於二零二一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MEPC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實現到二零三零年之前將每項運輸工作的GHG排放量最低削減40%(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線數字)。
- (3)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海事組織MEPC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達到峰值及其後到二零五零年前後實現國際航運業的GHG淨零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業務線項下完成的訂單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船舶脫硫系統 ⁽¹⁾	9	14	37	19	25
船舶節能裝置 ⁽²⁾	—	9	25	8	15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9	6	2	10
海事服務	258	462	989	324	728
— 船舶內裝	160	371	739	215	454
—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95	73	82	50	87
— 其他海事服務 ⁽³⁾	3	18	168	59	18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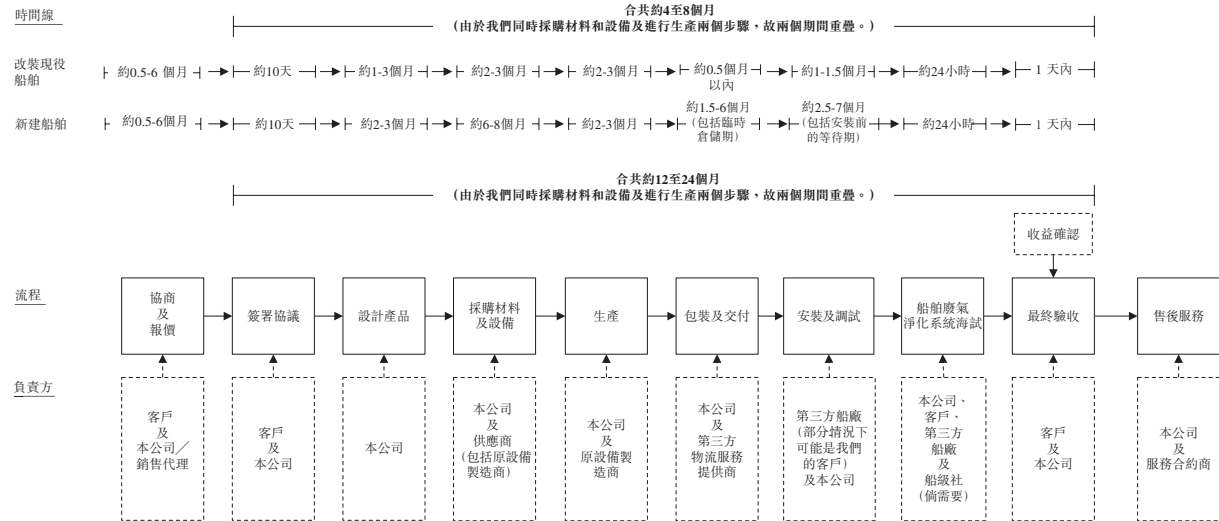
- (1) 已完工訂單數量僅反映與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相關的訂單，乃由於該等訂單佔船舶脫硫系統收益的絕大部分，而其餘已完工訂單主要與我們的系統備件有關。
- (2)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安裝任何減碳系統。
- (3)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艙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以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 (4) 整體而論，對於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而言，單份訂單僅涉及一艘船舶。對於我們的海事服務(包括船舶內裝子分部)而言，單份訂單可能涉及一艘或多艘船舶，原因是客戶可能會在一份訂單中為彼等的多艘船舶訂購設備。

船舶脫硫系統

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旨在減少船舶的硫排放，主要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以及我們主要間或向系統客戶提供的系統中的產品備件。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8.7%、64.7%、66.8%及60.7%。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經過四代升級來滿足客戶需求，具有穩定、可靠、低能耗以及脫硫反應效率高等優點。而且，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核心部件脫硫塔具有輕量化設計的特點，可降低船舶的功耗。此外，在設計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時，我們會根據每艘船舶的運行模式定制產品，以使我們的系統更加節能。

業 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船舶脫硫系統的實施及交易工作流程：



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及通過銷售代理的協助(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組織報價。最終，我們與客戶簽署相關協議。在內部，我們準備項目方案，並根據計劃開始產品設計、採購及生產。產品其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包裝及運輸。隨後，產品根據我們的指導由第三方船廠或造船廠客戶進行安裝及由我們進行調試。

船舶脫硫系統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移交給客戶時確認。當需要進行性能測試(包括調試測試和海試)時，控制權在頒發海試報告後轉移。在其他情況下，控制權於產品獲客戶驗收通過時轉移。海試在我們將產品運送至船廠進行安裝和調試後進行。海試通常由我們的工程師及客戶代表參加，根據監管要求，船級社可選擇地參與(倘需要)。船舶廢氣排放參數在海試期間將予以記錄。我們的工程師、客戶代表及船級社(倘參與)必須共同簽署海試報告進行確認。海試一般需耗時24小時，不包括船舶到達指定測試水域的往返時間。倘若所有參數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的要求，則海試報告將在海試結束後立即簽署並出具。然而，倘若任何參數未能符合IMO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海試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出現未能獲得海試報告的情況。在最終驗收後，我們及服務承包商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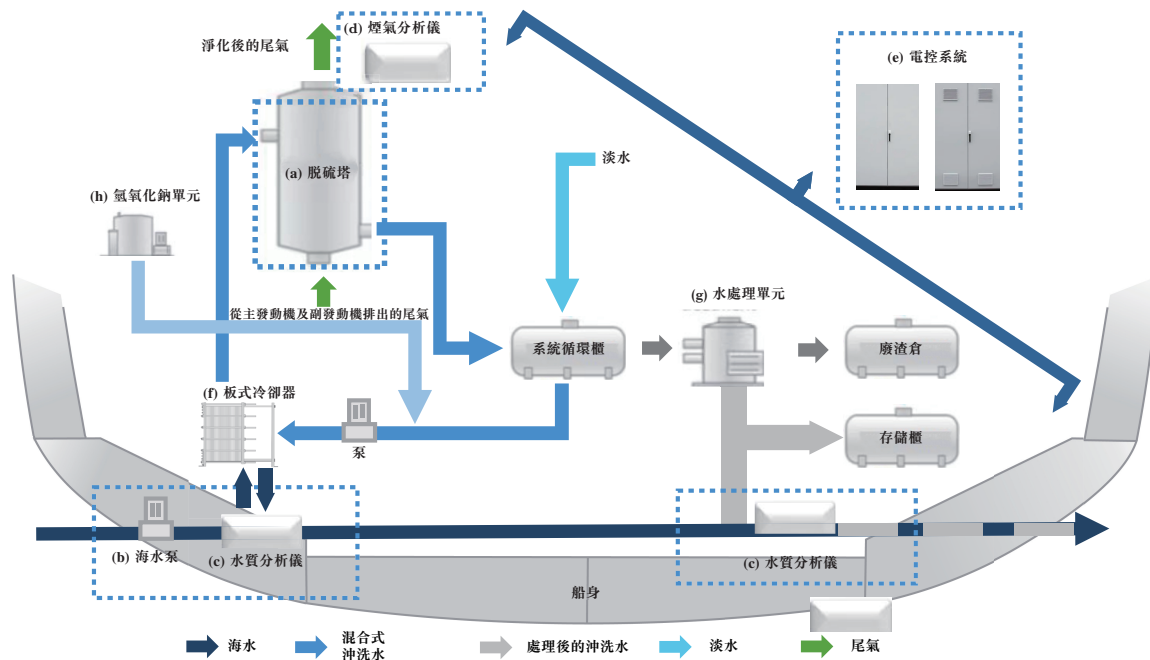
對於新船，從簽署協議到最終驗收的過程一般需耗時約12至24個月。對於改裝現役船舶，從簽署協議到最終驗收及交付的過程一般需耗時約四至八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項目時間跨度整體上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由各種關鍵零部件組成，包括脫硫塔、海水泵、水質分析儀、煙氣分析儀、電控系統、板式冷卻器、水處理單元及氫氧化鈉單元。

下圖說明我們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運行流程和關鍵零部件((a)至(h))：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藍色虛線內的所有設備，即脫硫塔、煙氣分析儀、海水泵、水質分析儀及電控系統，用於所有類型的系統（開式及混合式），而其他設備僅用於混合式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已安裝使用高硫燃料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船舶亦可使用低硫燃料。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有兩種類型：開式及混合式，這些系統類型的目標客戶對船舶服務模式有不同的偏好，同時確保煙氣排放的硫含量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規定的標準。

業 務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開式)

我們船舶脫硫系統的主要產品是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開式)，其主要以海水為介質。海水用作吸收劑，以中和煙氣中存在的硫化物。煙氣經過脫硫處理後被排放到大氣中，與硫化物反應的海水於船舶航行期間在公開作業時排出。由於僅需要少量裝置進行安裝，開式提供了一種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因此與混合式系統相比，設備維護更少。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混合式)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混合式)有效結合「開式」和「閉式」系統的優點，可根據航行區域要求切換不同脫硫模式。當船舶在非排放控制區航行時，混合系統的開式將被啟用，相應的系統操作可參考上述「開式類型」。此外，當船舶在排放控制區或其他限制區域航行時，混合系統將切換到閉式；其利用混合鹼性溶液作為其洗滌介質。鹼性溶液用作吸收劑。此種吸收劑中和煙氣中存在的硫化物，反應形成硫酸鹽及水。經過脫硫過程之後，清潔的煙氣被釋放到大氣中。產生的洗滌廢液儲存在船舶的存儲櫃中。配備該系統的船舶可滿足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嚴格要求，其禁止將經處理的洗滌水直接排放入海洋。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混合式)取得任何收益，但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得該產品的六份訂單及2份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完成。所有六份訂單均與新船有關，與改裝現役船舶相比，其需要更長時間才能獲得最終驗收。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關鍵零部件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由各種關鍵零部件組成：

設備名稱	主要功能
(a) 脫硫塔	其為一個主要反應單元，海水或鹼性溶液與尾氣發生化學反應而產生廢水，廢水經處理後會被排放或儲存。因此，淨化後的煙氣會經由塔頂排放至大氣中。
(b) 海水泵	其用於抽取海水作為洗滌水。泵的工作強度由系統自動控制。此強度可根據煙氣量和高硫燃料中的硫含量進行微量調整，以達到最佳處理效果。

業 務

設備名稱	主要功能
(c) 水質分析儀	負責海水進出口處的水質相關數據的連續在線監測和記錄，包括水質的pH值、濁度、多環芳烴和溫度等參數，用以判斷洗滌水是否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相應標準和排放要求。
(d) 煙氣分析儀	負責煙氣出口的煙氣探測、取樣和分析。
(e) 電控系統	電控系統的作用是通過智慧感測器對海水／鹼液和煙氣的流量、壓力、溫度、液位元等信號進行分析和監控，並根據不同工況自動調整這些感測器以使脫硫系統可以穩定、可靠的運行。電控系統還可以在系統出現故障時發出報警信號。
(f) 板式冷卻器	洗滌水和混合鹼性溶液的冷卻中起着關鍵作用。
(g) 水處理單元	當系統循環櫃內的溶液濃度和殘留污染物水平達到預定閾值時，就會激活這個單元。它負責將溶液分離成其組成部分。
(h) 氫氧化鈉單元	其用於準確及定量地將鹼液輸送到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混合式)。主要功能是增加擦洗溶液的鹼度。

四代升級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已經歷四代升級，以滿足客戶需求，且具有穩定、可靠、低能耗及脫硫反應效率高等特點，每次升級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尺寸	—	與第一代相比無變化	與第二代相比，主塔體直徑減少約3-5%，及總高度保持不變	與第三代相比，主塔體直徑保持不變，及總高度降低約10-15%

業 務

	第一 代	第二 代	第三 代	第四 代
重量	—	與第一代相比無變化	與第二代相比，減少約2-3%	與第三代相比，減少約8-12%
其他設備	—	煙氣閥⁽²⁾結構已升級以提高密封性能。	- 水泵被移除 - 經優化的傳感器、閥門及膨脹節設計，可實現更具流線型的系統及更輕鬆的操作	- 進一步優化的閥門 - 煙氣閥⁽²⁾結構升級，密封性能更佳 - 煙氣閥⁽²⁾加裝閥座，沖洗管被移除
脫硫效率	>86%	>97%	>97%	>97%
背壓 ⁽¹⁾	<1500 帕	<1500 帕	<1200 帕	<1100 帕
成本	—	與第一代相比增加約10%	與第二代相比減少約30%	與第三代相比減少約10%
填料	單層	雙層填料，可增強毛細作用，均勻分佈液體，提高壓力及分離性能，促進脫硫效率	優化脫硫塔中噴嘴的數量及分佈，保證脫硫效率，同時降低用水量，促進節能	更換脫硫塔的上層填料，使用背壓較低的填料可幫助減少背壓 ⁽¹⁾

業 務

附註：

- (1) 船舶的主機及輔機均有背壓極限，與其相連的裝置、管道、閥門等的總背壓不得超過發動機背壓的上限。適當控制及降低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背壓有助於降低系統的阻力及能量損失，提高發動機性能及降低功耗。
- (2) 煙氣閥管理船舶發動機的廢氣流。其不僅用於船舶廢氣淨化系統，亦用於其他設備，例如碳捕捉系統。

市場上的脫硫效率基準

在國際海事組織和地區政府的推動下，全球海運業正在經歷監管轉變，以減少氧化硫排放。國際海事組織引入「排放控制區」的概念，其目標旨在通過設立特定的海洋區域來規範船舶排放。目前，全球範圍內有多個排放控制區，包括波羅的海、北海、美國和加拿大的沿海水域以及加勒比海。該等區域規定了0.1% m/m 的嚴格硫氧化物排放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國際海事組織進一步將排放控制區之外的全球船舶燃料中的硫含量限制在不超過0.5% m/m 。此監管轉變旨在減少海上航運的污染，並鼓勵採用更清潔的燃料及技術(如廢氣淨化系統)，以符合嚴格的排放標準。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在幫助船舶滿足此類嚴格的硫排放規定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業內通常使用硫含量為2.5%至3.5%的高硫燃料。然而，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卻能達到97%的脫硫效率。這意味著，使用該系統後，燃油中的硫含量最多可降至約0.1%或更低，從而能夠滿足全球最嚴格的排放要求。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排名前10位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進行了比較，結果顯示，目前行業內領先產品的脫硫效率大都達到97%。因此，就產品性能而言，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與業內其他可比公司的產品並無明顯差異。由於97%的脫硫效率已能滿足業內最嚴格的要求，因此我們的系統符合既定的標準。

每份已完工訂單的訂單金額範圍及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改裝現役船舶及新船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單份已完工訂單範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至人民幣9.9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收益、完成的訂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改裝現役船舶(人民幣千元)	85,600	114,933	205,029	151,183	26,977
新船(人民幣千元)	13,360	33,349	113,958	15,833	166,651
總計	98,960	148,282	318,987	167,016	193,628
毛利					
改裝現役船舶(人民幣千元)	29,111	46,691	106,916	74,951	10,063
新船(人民幣千元)	5,002	18,181	63,066	9,438	91,981
總計	34,113	64,872	169,982	84,389	102,044
毛利率					
改裝現役船舶(%)	34.0	40.6	52.1	49.6	37.3
新船(%)	37.4	54.5	55.3	59.6	55.2
總計	34.5	43.7	53.3	50.5	52.7
已完成訂單的數目					
改裝現役船舶(艘)	7	10	24	17	4
新船(艘)	2	4	13	2	21
總計	9	14	37	19	25
平均售價					
改裝現役船舶(人民幣千元)	12,229	11,493	8,543	8,893	6,744
新船(人民幣千元)	6,680	8,337	8,766	7,917	7,936
平均售價	10,996	10,592	8,621	8,790	7,7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新船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改裝現役船舶，乃主要由於新船通常以類似設計製造而成，使我們可分攤及節省設計成本，而改裝現役船舶則可能產生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3D掃描及修改設計等相關設計成本。

業 務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用於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遠低於新船，乃主要由於我們就二零二零年所獲得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若干訂單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塔體，而非自行製造。我們僅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方進行商業生產，因此我們在有關生產前會向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以滿足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若干訂單的原定交付時間表。然而，由於該等船舶的交付及安裝時間表有所延誤，導致該等訂單於二零二二年連同相關收益確認一併完成，令該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用於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與新船相若，乃主要由於(i)我們完成多宗與交付時間表緊迫的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訂單，並收取較高售價，導致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完成多宗與擁有類似設計的改裝現役船舶相關的訂單，使我們可分攤及節省設計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毛利率遠低於新船，乃主要由於我們僅完成現役船舶的四份訂單，其中涉及根據客戶要求設計獨特直徑尺寸的脫硫塔，從而增加設計成本。在並無相應大幅調整售價以保持競爭力的情況下，該等訂單的毛利率因而降低。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低於改裝現役船舶，主要是因為改裝現役船舶的訂單涉及額外改裝成本(包括現場3D掃描及改裝設計等)，導致平均售價較高。

因涉及改裝成本，與改裝現役船舶相關訂單的單位售價通常較高，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低於新船舶的單價，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採用直徑更小的脫硫塔完成改裝現役船舶，與新船相比，其具有更低的成本及更低的平均售價。隨著脫硫塔的直徑增加，脫硫塔的鋼材用量也會增加，導致脫硫塔的成本上升。此外，相關系統設備(如海水泵和變頻驅動器(包括其數量及功率))的配置亦需要加強。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之平均售價於同期下降所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個已完工訂單涉及直徑為2.8米的小型脫硫塔，而二零二一年的已完工訂單不涉及這種小型脫硫塔。與二零二二年的已完工訂單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已完工訂單主要涉及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較小直徑的脫硫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其中兩份訂單涉及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其安裝服務通常由第三方船廠或造船商客戶提供)及一份訂單涉及雙脫硫塔，由於所提供的額外安裝服務及多一個脫硫塔，該等訂單的平均售價較高。然而，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已完工訂單中並未提供該等來自客戶的特別要求，從而導致我們的改裝現役船舶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平均售價於同期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水平，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來自新船訂單的收益比例增加，而其中由於交付的脫硫塔直徑較小導致訂單的相關平均售價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船訂單所得收益比例增加是由於運力短缺及海運運費上漲導致新船訂單激增，此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產生更多新船訂單，以增加運輸能力。此外，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新船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上漲，乃由於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新船訂單完成的脫硫塔直徑更大，從而令成本更高及平均售價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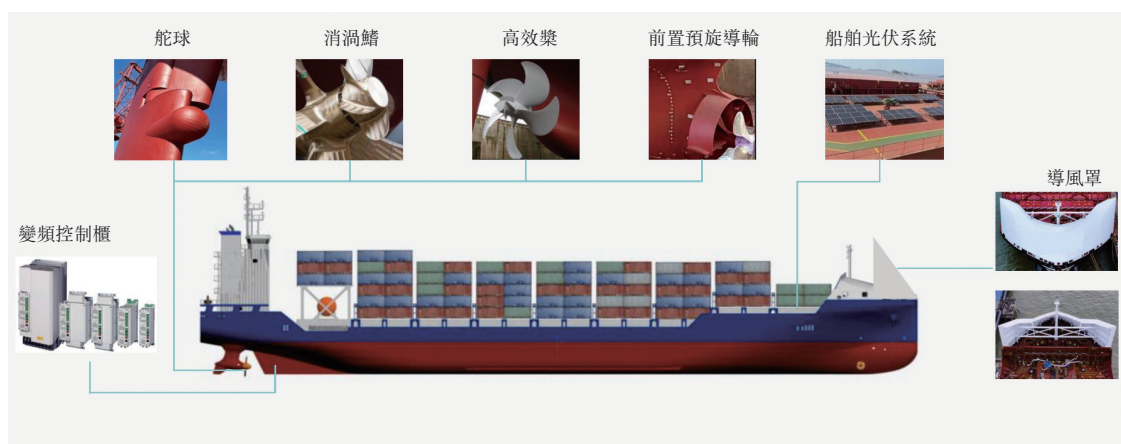
船舶節能裝置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減碳系統接獲任何訂單或產生任何收益。

節能裝置

我們的節能裝置主要包括舵球、前置預旋導輪、消渦鰭、高效槳、導風罩、船舶光伏系統及變頻控制櫃，以協助船舶透過更節能的方式巡航。

下圖說明應於船舶上安裝該等設備的位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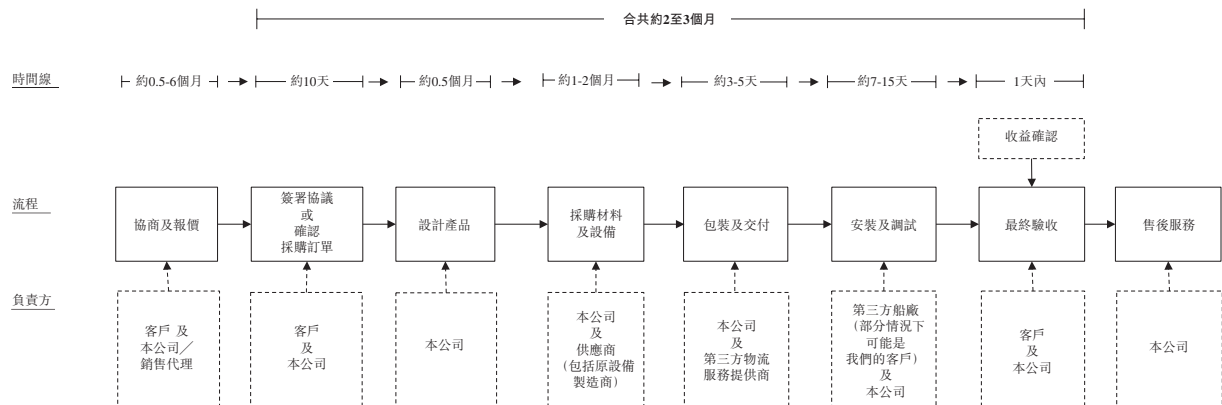
- (1) 上圖中的船舶類型僅供說明。我們的節能裝置將根據每名客戶和不同船舶類型的要求進行定制。船舶光伏系統通常安裝在散貨船及油輪的甲板表面上。

業 務

裝置名稱	主要功能
舵球	其可減小阻力，提高舵效。其可獲得介乎1%至3%的節能效果。
前置預旋導輪	其引入額外的導向葉片功能，提供預旋效應，從而減少槳的旋轉能量損失。這種增強對放大螺旋槳的推進效率至關重要，節能潛力介乎3%至7%。
消渦鰭	一種安裝在螺旋槳後方帶有鰭葉的新型槳帽，能夠有效降低螺旋槳轂渦能量損失；具有結構簡單、重量輕、安裝方便、安全實用等優點，其可獲得介乎2%至5%的節能效果。
高效槳	其可獲得介乎2%至6%的節能潛力。
導風罩	其可降低船舶風阻，確保節能減排效果約2%。同時不佔用船舶載貨空間。
船舶光伏系統	適配船用獨特使用環境和需求。該增強功能可使船舶發電機的燃料消耗減少約20%，進而可減少約4至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助於解決船舶發電機產能不足的問題，增強船舶運行的整體可靠性。
變頻控制櫃	其利用遠程智能控制技術調節泵的電機頻率，從而降低泵的轉速，避免使用閥門的傳統流量控制方法造成的能量損失。這使得泵在不同負載下以最高效的速度運行，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業 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船舶節能裝置的實施及交易工作流程：



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及通過銷售代理的協助(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組織報價。最終，我們與客戶簽署相關協議或確認採購訂單。在內部，我們準備項目方案，並根據計劃開始產品設計及採購。產品其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包裝及運輸。隨後，產品根據我們的指導由第三方船廠或造船廠客戶進行安裝及由我們進行調試。

船舶節能裝置下的節能裝置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移交給客戶時確認。在其他情況下，控制權於客戶簽署安裝報告及現場工作表並驗收產品後轉移。在最終驗收後，我們根據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對於改裝現役船舶及新船，從簽署協議或確認採購訂單到最終驗收的過程通常需耗時約兩至三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項目時間跨度整體上符合行業規範。

每份已完成訂單的訂單金額範圍及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的單份已完工訂單範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的收益、已完工訂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	14,961	58,031	16,361	22,557
已完成訂單數量(套)	—	9	25	8	15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	1,662	2,321	2,045	1,504

(未經審核)

業 務

從二零二二年到二零二三年，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的平均售價上漲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的已完工訂單的單位售價較高(如導風罩)。相比而言，二零二二年的已完工訂單包括消渦鰭、舵球及高效槳等產品，該等產品的單位售價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同期，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的平均售價下降是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完工訂單的單位售價較低(如船舶光伏系統)。

其他已開發產品—減碳系統

為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GHG排放目標，客戶可以考慮採用船舶節能裝置與減碳系統。這些設備及系統有助於減少碳稅和交易的付款且從長遠而言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GHG排放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船舶節能裝置與減碳系統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2,686.1百萬美元。與此同時，市場份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10.2%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23.6%，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考慮到市場需求，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並將其視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減碳系統包括(i)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ii)雙鹼法碳捕捉系統及(iii)二氧化碳流量計系統。我們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起一直開發雙鹼法碳捕捉系統、二氧化碳流量計系統及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有關開發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認識到其帶動未來增長的潛力後，我們啟動全面營銷及銷售戰略，以取得訂單及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主要工作包括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參加行業會議及展覽，展示產品的先進功能。展望未來，我們將集中加強該等促銷活動，以推動市場滲透。

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

我們的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可滿足船舶脫碳的技術標準，並可與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相結合。此種結合能運行一套系統，實現脫硫脫碳兩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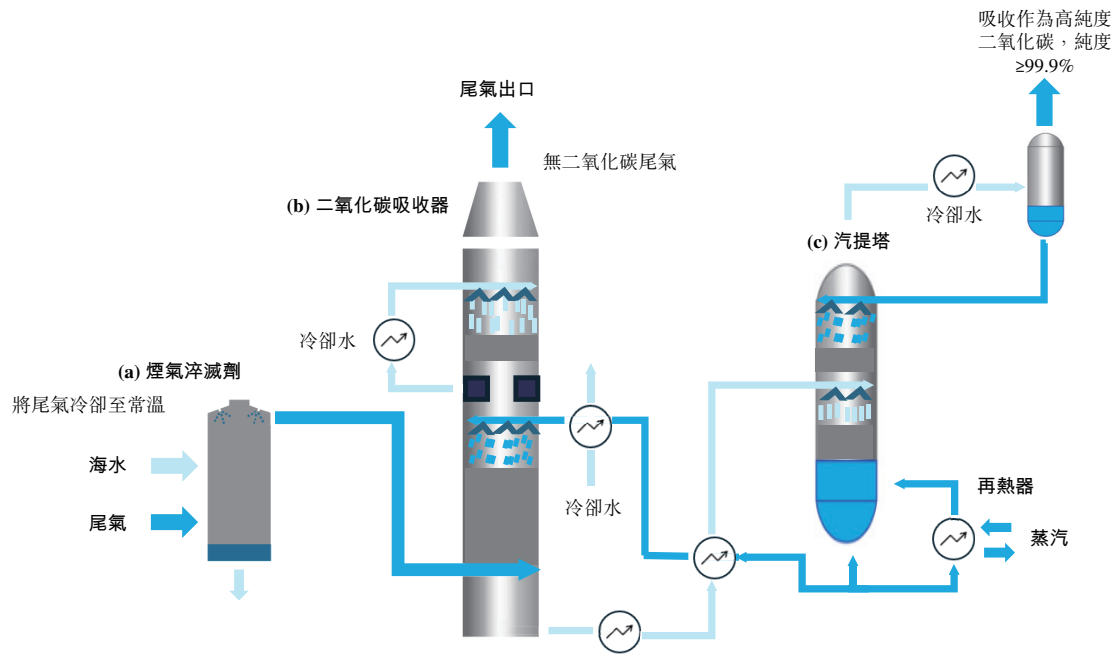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捕捉液態二氧化碳(CO₂)。由於捕捉的二氧化碳存儲在櫃內，故此方法對船舶空間利用的靈活度較高。此外，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可同時實現脫硫脫碳過程，其可同時滿足船舶廢氣淨化及減碳的要求。

我們的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的基本原理為，二氧化碳等弱酸與單乙醇胺(MEA)等弱鹼發生放熱和可逆反應，生成可溶性鹽。上述胺脫碳工藝產物可直接在船上脫附，然後通過加壓和冷卻進行液化以獲得液態二氧化碳。此液態二氧化碳可以儲存在船上，並運送到岸上。

業 務

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雛形已完成，發展水平可嘉。美國船級社(全球公認的海事船級社)的驗船師進行的現場驗證，證實這一進步。我們的系統表現出93%的碳捕捉效能，此數據不僅表明其性能高，還表明其顯著降低船舶GHG排放的潛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的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尾氣在進入二氧化碳吸收器(如上圖(b)處所示)之前被引入煙氣淬滅劑(如上圖(a)處所示)進行脫硫和冷卻，煙氣在此向上流動，同時胺吸收劑從塔頂向下噴灑，加快逆流接觸和反應，吸附並去除部分碳含量，然後處理後的煙氣從塔頂排出。一旦二氧化碳被吸收後，胺吸收劑從「貧」過渡到「富」溶液，並被輸送到汽提塔(如上圖(c)處所示)。在汽提塔內，富溶液被加熱到特定溫度以釋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從塔頂排出，在處理後，被壓縮、液化及儲存，而再生的貧溶液通過熱交換器冷卻，然後再循環回二氧化碳吸收器進行連續二氧化碳吸收。

業 務

市場上的碳捕捉效率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採納的《國際海事組織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策略》為海運業制定一個遠大的減排目標，即到二零三零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二零零八年減少40%，到二零四零年比二零零八年減少70%。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於航運業溫室氣體的排放目標，我們已開發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碳捕捉效率為93%。此系統可協助我們的客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碳排放監管。

目前，業內的船舶減碳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各市場參與者都在積極開發，以滿足船舶碳排放的監管要求。不同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減碳系統和技術也各不相同。例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E公司提供用於吸收二氧化碳的脫碳塔，而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B公司則提供船載碳捕捉與封存系統。

業內領先企業提供的減碳系統的平均碳捕捉效率當前主要在70–90%之間。相比之下，我們的有機醇氨碳捕捉系統在市場上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該系統使我們在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碳捕捉系統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方面更具優勢。

雙鹼法碳捕捉系統

我們的雙鹼法碳捕捉系統的過程產生固體產物碳酸鈣，其可以儲存在船舶內的指定存儲空間中，並使此方法具有成本效益。較低的相關成本使得雙鹼法特別適合不對現有結構進行重大改動的現役船舶。我們已獲得勞氏船級社對該系統的船級社原理認可。

二氧化碳流量計系統

我們的二氧化碳流量計系統是專為船舶領域開發的實時線上二氧化碳監測系統。其可以計算船舶的實時和累積碳排放量。該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煙氣量測量系統、煙氣分析和檢測系統以及數據分析和控制單元。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主要包括(i) LFSS(甲醇)；(ii) FGSS；及(iii)液貨系統(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氨／液態二氧化碳)（「CHS」）。我們的客戶可按其需求購買一種或多種系統。

業 務

LFSS (甲醇)

LFSS (甲醇) 主要為主發動機提供合適溫度、壓力及流量的低閃點燃料，以滿足主發動機燃燒的要求。只有滿足這些要求，主發動機才能正常運行，該模塊主要包括氮氣系統、加注站、LFSS 撬塊、儲罐、日用罐、雙聯過濾器、閥組(「閥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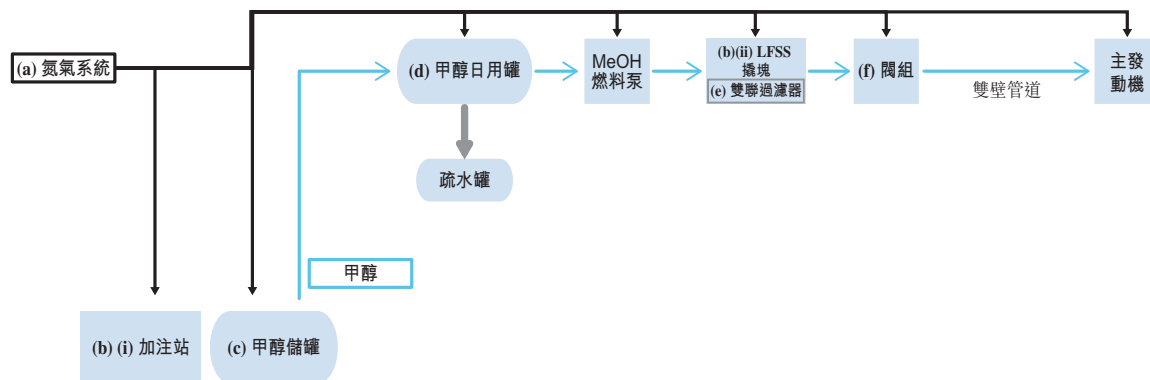
LFSS 通過加注站將液態燃料注入儲罐，然後轉運到日用罐。通過燃油泵、LFSS 撬塊、雙聯過濾器及其他相關設備，將液態燃料安全升溫升壓。當燃料達到所需的溫度及壓力後，通過閥組輸送至終端(如主發動機)。

FGSS

我們的FGSS是一種將儲存在船上的液化天然氣／液化乙烯氣汽化、加熱及加壓的系統，並將其提供給船舶的主發動機或其他耗氣設備。只有滿足這些要求，主發動機或其他耗氣設備才能正常運行。該模塊主要包括氮氣系統、加注站、高低壓撬塊、儲罐、日用罐、過濾器、閥組、低溫閥等。

FGSS 通過加注站將液態燃料注入儲罐。系統通過FGSS的高低壓撬塊控制壓力並將液態燃料升溫氣化。當燃料達到終端(如主發動機)所需的溫度時，通過過濾器及低溫閥轉運至日用罐。當需要燃料供給時，通過閥組輸送至終端。

LFSS 及FGSS 的功能類似。LFSS 的運行原理主要涉及在環境溫度下向主發動機提供低閃點燃料，並維持合適溫度、壓力及流量。下圖說明LFSS (甲醇) 的運作流程及關鍵零部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 務

CHS

我們的液貨系統(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氨／液態二氧化碳)提供量身定制的液貨系統(包括裝載、儲存、運輸及卸載)。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

裝載：將液貨從岸上或其他船舶裝入貨艙。

儲存：在貨艙內安全儲存液貨。

運輸：在運輸過程中對貨艙蒸發汽進行液化處理，確保液貨的穩定性。

卸載：根據需要卸載液貨到目的地。

CHS促進通過加注站將液貨從港口或其他船舶裝載至運輸船舶的儲罐中。在運輸過程中，該系統根據需要對液貨進行升溫升壓，以保持其流動性。此外，其通過低溫閥確保流量、壓力及低溫環境的正常運行以及管理蒸汽的壓縮及再液化，以提高液化氣體運輸的效率及安全性。在到達目的地後，系統卸載液貨。整個裝卸過程通過液—氣交叉連接方法進行，確保操作靈活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由不同的關鍵部件組成：

設備名稱	每種設備的產品	主要功能
(a) 氮氣系統 (FGSS、LFSS及 CHS)	膜法氮氣系統	我們的膜法氮氣系統以最高效率生產氮，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而量身定制。它具有自動開／關系統，配備水箱壓力連鎖裝置，可提高安全性和便利性。最佳控制系統經過精細調整，以管理氮氣的流速和純度，從而最大限度地延長膜盒的使用壽命。此外，該系統幾乎無需維護，因為氮氣生產過程中不涉及移動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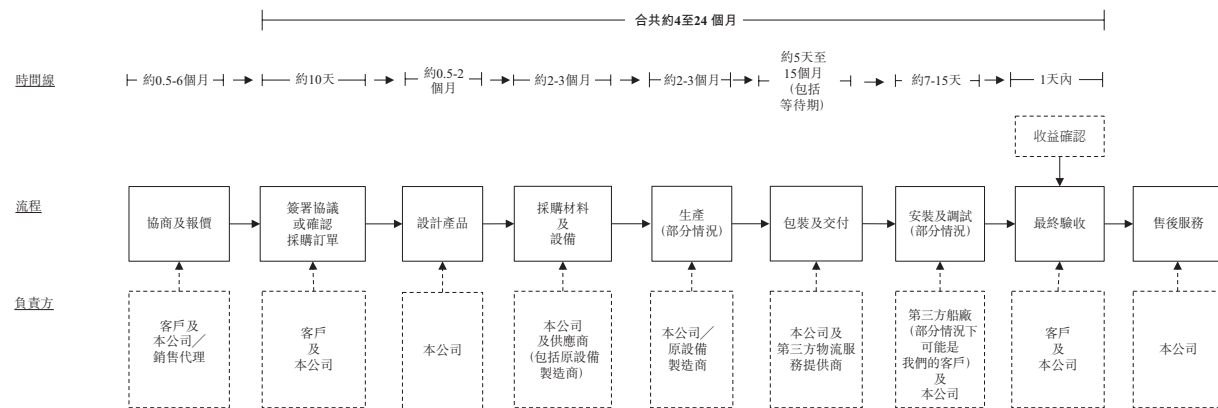
業 務

設備名稱	每種設備的產品	主要功能
	PSA 氮氣系統	我們的PSA氮氣系統的單位制氮成本最低，乃由於於碳分子篩採用的獨特填充和壓實方法，允許更大的壓實強度和更高的吸附效率。該系統自動記錄並持續監測氮氣製備的進度，確保捕捉所有操作數據以進行分析和記錄保存。一般而言，對於產生氮氣的高流量需求的應用，其成本效益較高。
(b) 船舶與海洋工程氣體類撬塊及模塊	(i) FGSS及LFSS加注站	用於安全高效地加注液化天然氣或低閃點燃料，在天然氣加注到儲罐內時，對整個過程實現自動與安全的控制與監測。
	(ii) LFSS撬塊	提供滿足主發動機工作流量、壓力和溫度要求的甲醇，通過自動控制並調節燃料供給。
	(iii) FGSS高低壓撬塊	調節壓力、溫度及流速，整合各個加裝設備使之與船舶的原始自動化系統匹配。
(c) 甲醇儲罐(LFSS) 不適用		是一個更大的罐體，專門用於長期儲存甲醇。它是甲醇供應鏈的關鍵組成部分，在需要時為甲醇的批量儲存提供安全穩定的環境。
(d) 甲醇日用罐(LFSS)	不適用	是一種用於日常消耗和補充甲醇的油箱。
(e) 雙聯過濾器(LFSS)	不適用	我們的雙聯過濾器設計用於各種LFSS，包括甲醇系統。它包含雙聯截止閥，以確保過濾器可以連續維護和保養，而不會中斷燃料供應系統的運行。另外，我們為雙聯過濾器提供的切斷系統可以防止維修過程中甲醇等危險化學品回流到操作區域，以充分確保操作者的安全。

業 務

設備名稱	每種設備的產品	主要功能
(f) 閥組 (FGSS 及 LFSS)	不適用	甲醇供應系統配有燃油閥組，將系統與主發動機隔離，便於待機和啟停操作等功能。
(g) 用於 CHS 和 FGSS 的低溫閥	(i) 球閥	採用低溫材料及特殊加工工藝設計及製造，使其滿足超低溫下的開關功能，同時具備良好密閉性。
	(ii) 截止閥	
	(iii) 止回閥	

下列流程圖載列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實施及交易工作流程：



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及通過銷售代理的協助(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組織報價。最終，我們與客戶簽署相關協議或確認採購訂單。在內部，我們準備項目方案，並根據計劃開始產品設計、採購及生產(部分情況下)。產品其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包裝及運輸。隨後，產品根據我們的指導由第三方船廠或造船廠客戶進行安裝及由我們進行調試。

來自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移交給客戶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簽署驗收單及驗收產品後轉移。在最終驗收後，我們根據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對於改裝現役船舶及新船，從簽署協議到最終驗收的過程通常需耗時約四至24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項目時間跨度整體上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每份已完工訂單的訂單金額範圍及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單份已完工訂單範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收益、已完工訂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	7,736	5,552	1,079	13,288
已完工訂單數量(套)	—	9	6	2	10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	860	925	539	1,329

從二零二二年到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同期，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平均售價上漲歸因於新能源的日益應用。具體而言，石化船舶對氮的需求大幅增加。石化船舶對氮的需求高於新能源船舶，從而導致平均售價更高。

海事服務

我們的海事服務包括(i)船舶內裝、(ii)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及(iii)其他海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貿易展會及業務洽談結識海事服務下各項子分部業務的新客戶，包括船東及造船商。我們還酌情拜訪新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客戶分別為三名、三名、六名及兩名。擴大客戶群需要時間，我們在海事服務中還採用了交叉銷售的方法，旨在增強該分部客戶的粘性，並最大限度地發掘與彼等的潛在商機。提供海事服務與提供其他三個業務分部項下的設備及系統(即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並非互為條件。

業 務

船舶內裝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標準的船舶內裝服務，包括船舶生活區裝修的設計施工，以及內牆板材、地板材料、織物、船用膠、門五金等裝修材料的供應。此外，我們還提供相關設備，包括廚房和洗衣設備。船舶內裝服務不僅滿足船舶的美觀和功能需求，且亦提高船員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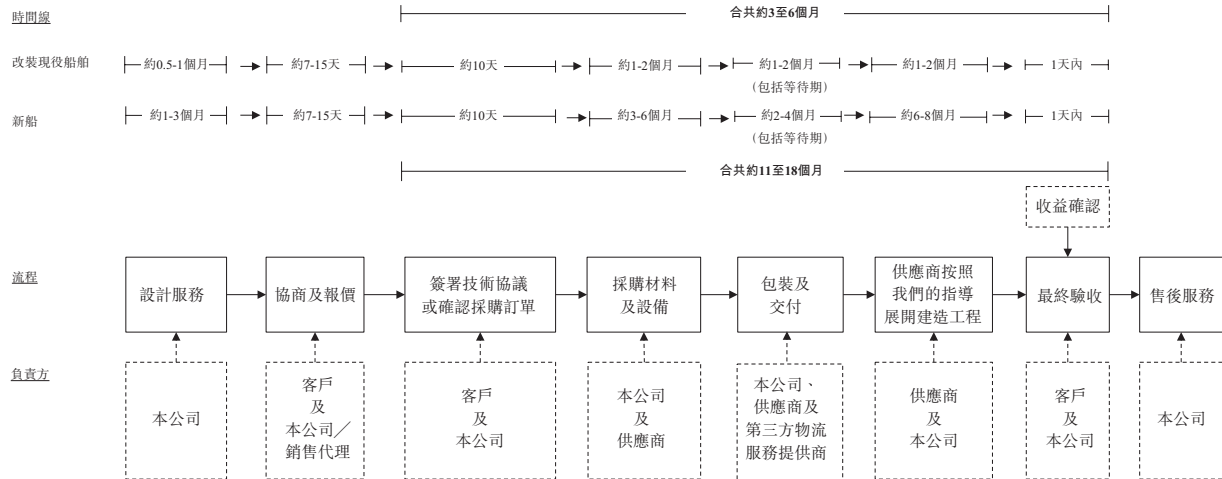
我們設計及安裝的船舶內裝成品示意圖如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包括三家全球航運公司及八家APAC造船商在內的11名客戶向我們採購我們的船舶內裝服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船舶內裝服務的實施及交易工作流程：



考慮到客戶對船舶內裝服務的各種需求，我們的報價乃在我們與客戶討論後為每個項目量身定製的設計服務而作出。因此，對於船舶內裝服務，我們在報價前為客戶準備設計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組織設計，為客戶編製方案及圖紙以供協商及確認。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及通過銷售代理的協助(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組織報價。最終，我們與客戶簽署相關協議或確認採購訂單。在內部，我們準備項目方案，並根據計劃開始向供應商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其後由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包裝及運輸。隨後，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指導展開建造工程。在最終驗收後，我們根據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

對於新船，從設計服務到最終驗收的過程一般需耗時約11至18個月。對於改裝現役船舶，從設計服務到最終驗收的過程一般需耗時約三至六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項目時間跨度整體上符合行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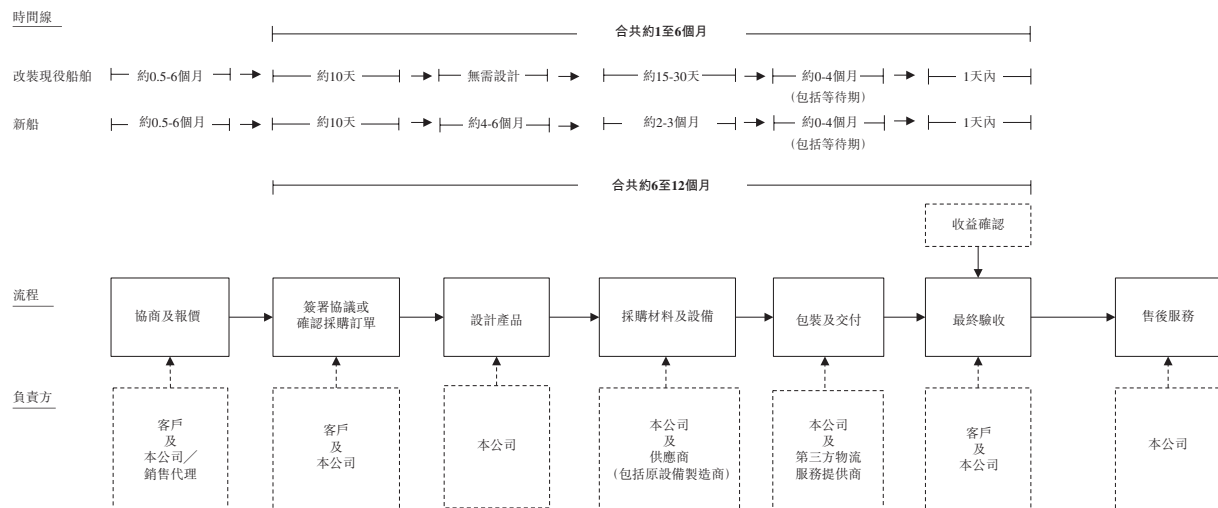
業 務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我們提供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和相關服務的設計。我們根據技術規格、行業慣例或標準和船級社規章制度的要求設計和供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包括六家全球航運公司及三家APAC造船商在內的九名客戶向我們採購了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以及相關服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以及相關服務的實施及交易工作流程：



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及通過銷售代理的協助(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組織報價。最終，我們與客戶簽署相關協議或確認採購訂單。在內部，我們準備項目方案，並根據計劃開始產品設計及採購。產品其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包裝及運輸。

來自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以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簽署收據確認函經最後驗收後確認。對於新船，從簽署協議到最終驗收及交付的過程一般需耗時約六至12個月。在最終驗收後，我們根據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對於改裝現役船舶，從簽署協議到最終驗收及交付的過程一般需耗時約一至六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項目時間跨度整體上符合行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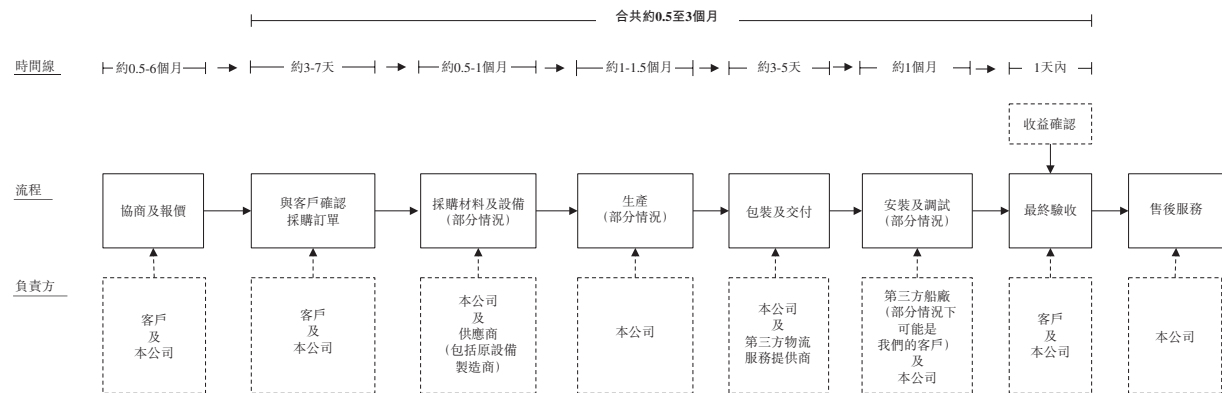
業 務

其他海事服務

我們的其他海事服務包括提供(i)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艙式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及船舶修理項目監督服務；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七名APAC造船商向我們採購其他海事服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其他海事服務的實施及交易工作流程：



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後，我們與客戶組織報價及最終我們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在內部(部分情況下)，我們準備項目方案，並根據計劃開始採購及生產。產品其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包裝及運輸。隨後，產品根據我們的指導由第三方船廠或造船廠客戶進行安裝及由我們進行調試。

來自其他海事服務的收益於簽署收據確認函經最後驗收後確認。在最終驗收後，我們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對於新船及改裝現役船舶，整個過程通常需要耗時約兩周至三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項目時間跨度整體上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供應商與我們的角色及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服務，用於提供海事服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服務	我們的角色及義務
船舶內裝：	供應商提供傢俱、地板、牆板、以及廚房及洗衣設備等材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我們準備設計。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設備，同時我們根據相關船級社及船東的標準為供應商提供安裝指導。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供應商提供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固定配件及鬆散綁扎件。 代工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製造產品。	我們準備設計並向客戶交付產品。
其他海事服務：		
海事設備及零配件	供應商提供材料及部件。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同時我們負責安裝及調試，以及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船員個體防護設備	供應商提供材料。 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製造產品。	我們準備設計並向客戶交付產品。
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	不適用。	我們為客戶提供船舶改裝及船舶維修監督服務。

業 務

	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服務	我們的角色及義務
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	供應商提供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我們準備設計並根據相關船級社及船東的標準向供應商提供安裝指導。

每份已完工訂單的訂單金額範圍及平均售價

我們海事服務的每個子分部均提供多種產品。即使在同一產品類別中，由於產品型號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完工時間、項目複雜程度和訂單規模)的不同，產品價格也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根據客戶對產品品種及數量的不同要求，各子分部中每份已完工訂單的訂單金額範圍很廣。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內裝、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及其他海事服務的單份已完工訂單範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元至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80元至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0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海事服務項下三個子分部的每份已完工訂單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船舶內裝	111	101	69	59	133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117	307	407	191	355
其他海事服務	379	663	127	76	27

船舶內裝、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子分部的整體平均售價低於其他備件訂單，其他備件訂單佔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訂單數量的較大部分。倘不計及該等其他訂單，該兩個子分部的平均售價普遍遠高於此。

業 務

管線產品

通常而言，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在推出之前會經歷以下階段：(i)項目開始，包括市場調查、編製項目提案及預算，以及為產品概念奠定基礎的理論研究；(ii)項目執行，包括試驗及測試，以完善其設計及功能；及(iii)項目驗收，涉及確認所有預想方面及目標均已實現的驗收測試。在若干情況下，這亦可能包括透過海試進行驗證，以在現實條件下測試產品。

下圖概述主要管線產品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名稱	設備及系統	功能及主要優勢	開發階段及 完成開發的預期時間
LFSS (氨)	船舶清潔 能源供應 系統	其負責管理整體運行，加注系統將液態氨泵入儲存系統，而供應系統則將氨氣燃料送到船舶引擎燃燒，整個過程需要小心控制壓力、溫度及安全性。	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進入項目啟動階段。驗收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前完成。
碳捕捉系統的優化 開發	船舶節能 裝置	我們已完成初步專為船舶應用定制的碳捕捉技術，能夠捕捉船舶尾氣中超過90%的二氧化碳排放。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需求，我們旨在透過迭代開發、集成及緊密的結構設計，大幅提升系統的整體效能，再搭配智慧電控系統的開發，預計可降低超過30%的運行能耗，同時亦能提供自動運行、自我診斷及自我修復的功能，進而減少操作維護人員的需求。	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始進入項目啟動階段。驗收測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前完成。

業 務

名稱	設備及系統	功能及主要優勢	開發階段及 完成開發的預期時間
筒轉帆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其提高了船舶在航行過程中的推進效率。筒轉帆系統可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進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幫助船舶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CII和EEXI規定。	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始進入項目啟動階段。驗收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餘熱利用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該系統採用有機朗肯循環(「ORC」)技術將船舶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廢熱轉化為電能。目的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燃料消耗及減少排放。船舶發動機產生的大量高溫尾氣和冷卻水的熱量通過廢熱鍋爐和ORC系統轉化為蒸汽，然後驅動渦輪機發電。該系統不僅有效降低燃料成本，還減少了GHG排放，符合環境法規(例如CII和EEXI)。	該系統處於項目執行階段的系統設計階段。驗收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PCTC熱逃逸探測系統	海事服務	該系統能夠實時監測電動車附近區域的溫度變化，快速發現火災的發生，並及時觸發警報。該系統與船舶消防系統配合撲滅火災，從而減少可能發生的火災事故，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的風險。	該系統處於項目執行階段及已完成系統設計。驗收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前完成。

業 務

製造及安裝

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這是一種需求驅動的方法，使我們的生產計劃與銷售訂單量保持一致。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我們生產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關鍵和核心零部件，其中包括脫硫塔、電控系統、水質分析儀、煙氣閥等、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中的船舶與海洋工程氣體類撬塊及模塊以及海事服務中的高壓清洗機和蔬菜水培櫃等。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可便利通達我們持有港口經營許可證的一個附近內河港口，使我們能夠通過距長江河口僅10公里之遙的內河水道便捷快速地將我們的大型產品由生產設施運送到各個第三方船廠。例如，與設計帶法蘭連接的脫硫塔而需要多次運輸至港口進行船廠組裝的其他船舶脫硫系統提供商不同，我們將脫硫塔製造為全焊接單元。這不僅增強了脫硫塔的密封完整性，還大幅減少了第三方船廠的組裝時間，從而盡量降低洩露風險並提供了精簡的交付流程。我們的生產工廠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該廠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投入商業生產，而在此之前，我們主要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我們的生產設施集中於製造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關鍵及核心設備或組件，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中的船舶與海洋工程氣體類撬塊及模塊，以及海事服務中的高壓清洗機和蔬菜水培櫃。在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

業 務

行後，我們繼續將氮氣系統及節能設備以及其他非核心產品及設備(如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等)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自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投入商業生產以來，我們不再就脫硫塔與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的僱員及合同工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工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總產量、年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船舶脫硫系統(工作時數)	54,924	205,730	252,690	77,028	143,346
船舶節能裝置 ⁽¹⁾ (工作時數)	—	—	—	12,720	12,720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工作時數)	—	2,028	1,560	5,444	5,444
海事服務(工作時數)	7,060	9,212	4,742	1,286	21,548
總產量(工作時數)	61,984	216,970	258,992	96,478	183,058
產能(工作時數)	128,333	220,000	220,000	110,000	188,142
利用率(%)	48.3 ⁽²⁾	98.6	117.7 ⁽³⁾	87.7 ⁽²⁾	97.3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船舶節能裝置業務。從二零二二年到二零二三年，我們沒有生產船舶節能裝置下的任何產品，原因是我們將相關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工作時數反映了我們碳捕捉系統的開發及原型製作所花費的時間。
- (2)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於二零二一年的利用率較低乃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處於升級階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較低利用率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海事服務客戶的訂單保留了部分產能，該訂單的協議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才簽訂。
- (3) 於二零二三年的利用率超過100%，原因是我們在加班期間安排人力資源，以滿足對我們船舶脫硫設備激增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的利用率超過100%與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出現嚴重的集裝箱短缺及供應鏈中斷，令海運費率飆升。因此，許多船東推遲安裝設備及系統，因為彼等更願意讓其船舶盡可能繼續運營，以利用高價海運費。然而，隨着疫情於二零二三年緩解，海運費下降，船東更願意安裝我們的設備及系統。

由於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及定制化性質，我們通過將各類生產線工人的實際工作時間除以對應於50套脫硫塔設計年生產能力的總工時來衡量我們的生產利用率，該等產品與標準化項目有很大不同。為製造我們用於銷售的一套正常類型的脫硫塔，我們的生產一般涉及大概十名工人同時工作約4,400個工作時數。一套脫硫塔的生產週期約為55個工作日，約十名工人每天工作八個工作小時。工人可同時進行不同的生產步驟及程序。每天工作的工人數量視乎工作任務而波動。因為每種產品均需要不同的計量單

業 務

位用於生產，故工時可更直接地反映我們的生產力。使用50套脫硫塔的設計年產能乃根據投資項目備案證釐定，因此，生產50套脫硫塔的預計工時數作為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協助確保產品質量，同時通過減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的需求來實現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獲得法國船級社、勞式船級社及意大利船級社對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工廠認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文」。

生產計劃以及生產及安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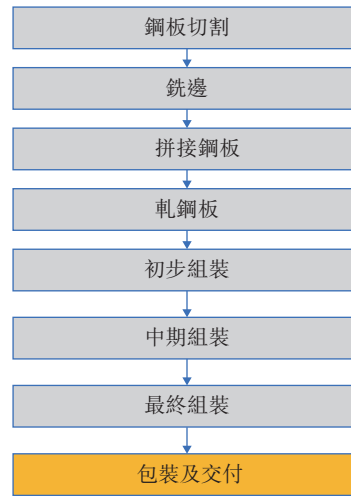
鑒於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複雜性，改裝一艘運營中的船舶需要對船舶結構及其電氣和管道系統進行重大修改。因此，改裝現役船舶必須在船廠停泊一段時間，以進行此改裝過程。船東通常會與我們協調改裝時間表，並計及船舶行程和泊位可用性等因素。對於新船，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安裝時間表由造船時間表決定。

對於改裝現役船舶，我們會提前與船東或第三方船廠溝通，討論設計和技術計劃，組織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生產，並與第三方船廠協調船舶進塢和改裝計劃。在整個改裝過程中，我們從最初的設計修改到最終的調試均全程參與。在船舶進入第三方船廠進行改裝前，我們會完成設計修改，並為所有參與安裝和調試的部門組織簡報會。然後，我們會根據第三方船廠的建造計劃及時間表，制定並執行一個全面的項目計劃。在安裝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參加與第三方船廠、船東和海事檢查員的每日會議，促進實時溝通，並通過我們的工程師提供技術支持。在安裝完成後，項目經理和我們的調試人員會共同執行調試過程，直至成功完成海上試航。

我們的營銷及技術部不時就新訂單舉辦業務和技術簡報會。工程部根據訂單要求制定和發佈產品生產計劃、產品交付及項目執行計劃，並組織工程簡報會。技術部及採購部根據這些計劃執行各自的任務，例如採購原材料、設備、備件及耗材。生產管理部會根據工程部門發佈的項目計劃，制定雙月生產計劃。製造部門根據此計劃制定每周／每日的生產時間表，並監督生產和儲存。同時，質量保證部門制定內部／外部檢查計劃，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產品檢查，以確保任務按所需的質量和數量完成。在生產完成後，生產管理部會組織編寫月度生產報告，以促進整個生產過程的持續改進。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質量控制一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關鍵部分(即脫硫塔，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通常而言，脫硫塔的生產週期約為兩至三個月，包括(i)預製過程，其主要包括鋼板切割、銑邊、拼接鋼板及軋鋼板，需時約30天；(ii)組裝，包括初步組裝(即將預處理好的鋼板焊接構成小型組件)，中期組裝(即將小型組件焊接形成大型部件)及最終組裝(即將部件作為整體進一步組裝)，需時逾一個月；及(iii)包裝，其需時約10天。最後，將完工產品交付至第三方船廠。

我們亦生產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控制系統、水質分析儀及其他部件。完成該等部件的生產需要兩週到1.5個月的時間，其可與脫硫塔同時生產。

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從生產到完成訂單，包括生產(約兩至三個月)、安裝(約一至兩個月)及調試(約兩週至一個月)，大約需時四至六個月，不包括從生產完成至裝運的臨時倉儲期(約一至六個月)以及安裝前的等待期(約一至四個月)。我們的系統、設備及產品的生產、安裝和調試均受限於船東或第三方船廠的運輸、建造及修理和保養進度。通常從生產完成到安裝有約一至13個月的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若干非核心生產流程外包給承包商，如表面絕緣處理、機械加工、材料切割、鑽孔及激光切割。這些過程不被視為主要程序或關鍵技術。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附加價值主要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

業 務

關鍵生產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大部分從中國購買。我們對生產機械及設備採用直線折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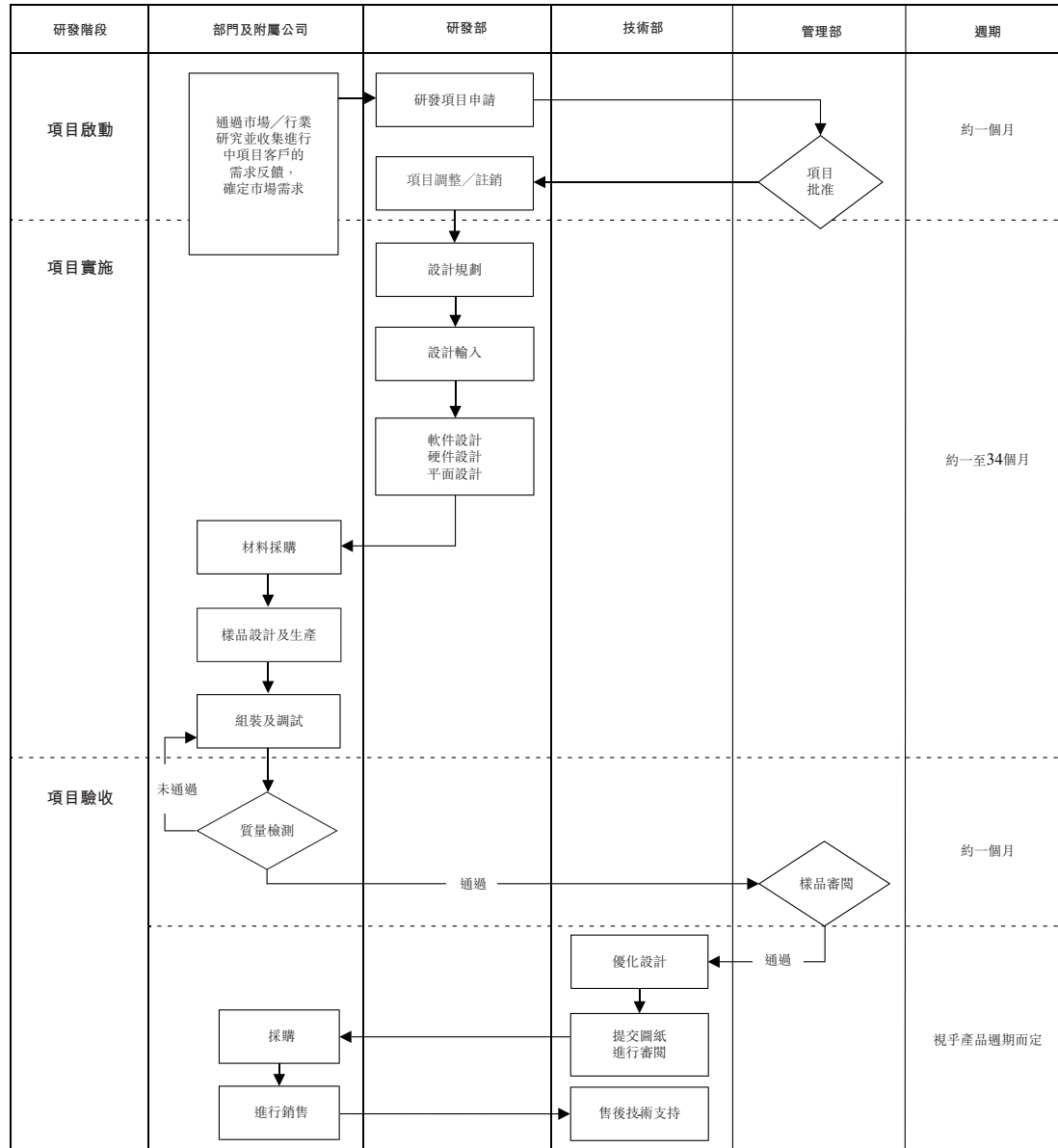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自有機械及設備的資料如下：

機械及設備	用途／功能	年 齡	維 修 及 保 養 記 錄	更 換 或 升 級 時 間
激光切割機	鋼板切割下料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激光機工作平台	切割平台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卷板機	工作輥使板料彎曲成形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多功能母線加工機	剪切、沖孔、大折彎、小折彎 (折回形)、壓花、壓線纜頭等	4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等離子切割機	鋼板切割下料	3年	每月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搖臂鑽床	零件的鑽孔、擴孔、平面及攻螺紋等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電動坡口機	用於金屬構件上衝切坡口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真空吸吊機	利用吸盤移動工件	3年	每季度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銑邊機	焊接前為鋼板開焊縫坡口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固定式起重機	吊運材料、半成品、製成品等	3年	每季度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電動單梁起重機	吊運材料、半成品等	1年	每季度進行保養	二零三三年前
合力叉車	運送及裝卸自製半成品、外購材料、 外購設備等	3.5年	每300工時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葫蘆雙梁起重機	運送及裝卸自製半成品及製成品等	3.5年	每季度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氬弧焊機(底部滑輪 可移動式)	與自製結構件有關的焊接，例如 塔架、撬塊、罐體、隔間、櫃、 閥門等	3年	每月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空氣壓縮機	供應壓縮空氣給氣動工具、氣密 試驗等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空氣壓縮機	供應壓縮空氣給氣動工具、氣密 試驗等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三零年前
自調試滾輪架	根據工件直徑大小不同的需求， 移動滾輪組，調節滾輪中心距 滿足工件尺寸變化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5*2*0.75製作小平台	產品生產平台，提高製造效率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6*6*0.7製作大平台	產品生產平台，提高製造效率	3年	每半年進行保養	二零二六年前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技術開發流程全面覆蓋包括技術部及研發部在內的所有業務板塊。下圖載列我們的研發工作流程，當中詳述各項工作流程：



我們的研發部根據最新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進行可行性分析。於完成可行性分析後，我們的研發部提交項目申請供管理層批准。待批准後，我們的研發部根據管理層的反饋調整項目申請，完成設計規劃，並整合設計規劃。我們的研發部後續將進行軟件設計、硬件設計及建築設計，採購材料，生產原型，以及進行安裝調試。待質量檢驗成功後，我們的研發部結束研發項目。

業 務

隨後，我們的技術部對正式訂單展開細節設計及生產設計，並將圖紙提交至相關船級社進行審閱，在整個交付及售後過程中不斷優化設計。一般而論，研發項目的整體週期介乎約三個月至36個月。研發週期視乎開發中設備或系統的複雜性及規模而異。

我們的研發團隊深度參與新項目的整個周期，從最初開始構思和開發切合客戶規格的設備及系統，延伸到確保與項目目標銜接的持續執行。這些項目累積的應用和反饋有助於我們改進和完善我們的研發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行業經驗，大部分持有至少學士學位，涵蓋船體設計、海洋工程、電氣工程、化學、及熱能各種專業。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陳志遠先生領導，彼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海洋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在航運及造船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和技術總監，彼帶領團隊推進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技術與產品。

我們位於上海的研發中心及研發團隊對我們的創新戰略至關重要，其旨在開拓我們的技術應用並專注於先進技術的開發和實施，例如氮氣系統項目。此外，上海的研發中心可將其研發工作整合到我們位於南通的生產設施中。例如，於我們開發雙鹼法碳捕捉系統期間，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現實條件下快速原型化及測試鹼法碳捕捉系統，我們認為將會大幅縮短從概念到完成開發的時間。與雙鹼工藝類似，在研發團隊和生產設施的共同努力下，我們使用生產設備成功完成了有機醇胺碳法捕捉系統的構建、組裝及測試。

同時，我們位於里斯本的研發團隊WTC引領新能源技術的定向研發，以原理設計為主，開發餘熱回收系統。

我們的技術組合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並幫助我們保持行業趨勢的領先地位。下表載列由我們獨立開發的關鍵技術概要：

技術	技術說明	應用
船舶尾氣淨化技術 ⁽¹⁾	我們基於此項技術設計的系統可以處理尾氣及海水，以符合《MARPOL公約》規定的排放標準，滿足船舶連續長途航行的需要。此外，系統結構簡單，安裝、維護及升級的成本相對較低。另外，還可以根據不同航行區域的排放規定在開式及混合系統之間進行選擇。	應用於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下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開式及混合式)

業 務

技術	技術說明	應用
船用清潔能源供應技術 ⁽¹⁾	甲醇、氨及其他低閃點燃料以及LNG等清潔能源的儲存和使用帶來了更高的安全要求和技術挑戰。我們的清潔能源加注技術是基於全面的仿真分析(包括管道壓力分析、振動分析、排氣排水分析)。通過集成控制、數字化檢測以及信息收集和反饋，我們的技術可以保證清潔能源的穩定供應，同時滿足船舶主機、副機的需求。	應用於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下的LFSS及FGSS
船用氮氣技術 ⁽¹⁾	低閃點燃料和液化天然氣的化學性質活躍，其燃爆的風險較高，需填充氮氣實現其作業環境的惰化處理，以提高船舶動力系統運行的安全性。該技術加快氮氣的船上製備及應用環境的填充。該技術通過空氣壓縮機增壓、多級濾器過濾、冷乾機乾燥等一系列工藝獲得純淨空氣，再通過膜法或變壓吸附法將空氣中的氮氣分離出來，從而得到壓力和純度都滿足船舶使用要求的氮氣；該技術還可加快將氮氣填充至管路、儲存罐等以實現燃料作業環境的惰化處理。	應用於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下的氮氣系統
雙鹼法脫碳技術	該技術結合開式加鹼噴淋系統，在脫碳塔中對船舶煙氣開展噴淋脫碳和氧化鈣置換反應，形成一個將二氧化碳轉化為固態化合物再利用鹼液循環使用的脫碳過程，使得船舶煙氣在原有脫硫效果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20%或以上。	應用於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下的碳捕捉系統(雙鹼法)
醇胺法脫碳技術	該技術將脫硫與脫碳結合，對船舶排放煙氣當中的二氧化碳通過醇胺溶液化學吸收進行碳捕捉，使得船舶煙氣在原有脫硫效果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20%或以上。	應用於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下的碳捕捉系統(有機醇氨法)

業 務

技術	技術說明	應用
船舶內裝設計技術 ⁽¹⁾	我們專注於提供高標準的船用內飾工程、採購和施工(EPC)組合服務，提供高科技複合材料，如內飾牆板、地板材料、織物、船用膠水、門五金等。我們將堅持在內裝系統方面的新技術研究，滿足生活區的相對標準和國際趨勢，以人為本，及以客戶為中心。	應用於海事服務
附註：		
(1) 該等技術均已應用於商業生產。		
此外，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順暢地將研發工作與實踐相結合。我們就多個項目開發了原型並進行了測試，包括LFSS撬塊、燃氣供應系統高低壓撬塊、加注撬塊、船舶光伏系統及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以及尿素倉，這些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進行。		
由於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我們已憑藉創新榮獲各種獎項和認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獎項及認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主要研發項目的詳情：

名稱	設備及系統	研發結果	時間線			
			項目開始	項目執行	項目驗收	從項目啟動到項目驗收的週期
第四代船舶廢氣淨化系統	船舶脫硫系統	每台泵的水量降低到60%至70%；備用泵滿足90%工作環境下的備用功能。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約兩個月
有機醇氨法碳捕捉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綜合分析測試結果，得出以下結論：1.最大碳捕捉效率：93.08% 2.先導系統運行穩定，試驗結果與設計參數一致。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	約18個月
船舶光伏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該系統基本上實現預先設想的功能，如通過逆變器和隔離變壓器將轉換後的電能直接整合進船舶的公共電網中。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約九個月
LFSS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系統原理設計，明確了主要設備參數。我們已建立設備選型基礎，具備獨立開展主要設備的採購、施工等能力。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約33個月
PSA氮氣系統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我們掌握了系統的關鍵技術，能夠對各種主流船型進行詳細設計，儲備了一套完整的系統數據，具有開展實際項目的能力，可獨立繪製大型PSA氮氣系統研發的全套圖紙，並有系統項目選擇設備、採購、系統調試及售後保修的能力。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約六個月
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	海事服務	我們已完成設備原理及船級社規範的研究，獲得勞氏船級社頒發的原理認可證書。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約六個月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鏽鋼板及不鏽鋼管，及(ii)我們從供應商或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的產品零部件，主要包括舵球、氮氣系統、空氣壓縮機、內飾及備件。我們遵從「以產定購」原則採購原材料及產品零部件，即依據制定的生產計劃進行採購。我們直接按照該等計劃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產品零部件，設定輔助材料的安全庫存數目，以確保生產不受影響。有關我們管理採購成本的各種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有效管理材料開支成本的能力」。

物流及倉庫

我們所運營的倉庫位於南通工廠內，主要用於存儲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工廠運送至造船廠進行安裝。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工廠。

我們的運營效率主要體現為倉庫日常管理及對物料出入庫的控制。物資入庫後，庫管員須根據該等物資的類別、特點、性能及預期用途對其進行分類及儲存。該流程包括將物資系統地安排至指定區域，並將該等物資詳情錄入庫存登記台帳。物資領用人於領用物資之前須填寫物資領用單。該單據由部門經理簽字授權後，方可向庫管員領取物料。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2.0天、130.6天、118.7天及57.9天。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監控工廠及倉庫的存貨情況。我們通常採用「以產定購」的方式，並將庫存量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

庫管員每月對庫存物資進行一次盤點，準確核實庫存情況，確保實際盤點數目與庫存記錄一致。該流程不僅對識別實際庫存與庫存記錄之間的差異至關重要，還可以協助我們保持最佳庫存水平，既具成本效益，又能夠響應市場需求。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能夠確保產品符合品質標準，滿足客戶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提升生產效率。質量控制流程涵蓋整個產品生命周期，主要包括：(i)研發活動；(ii)供應鏈管理；及(iii)生產流程。

研發質量控制

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要求開發產品。我們通過一系列流程對原型開發產品進行評估及驗證，確保產品質量並控制生產成本。新產品將於多種環境條件下經受測試，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完整的政策及詳細的流程，以確保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符合品質要求。就甄選及評估供應商而言，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品質、產品生產條件及技術能力。供應商必須提供全面的文件，包括公司簡介、營業執照、稅務登記、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以及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信息。根據材料的類型、功能、設計複雜性及製造複雜性，供應商按相應的質量保證要求分為三類。第一類供應商必須有質量管理保證體系，能夠處理關鍵的集成設備或子系統，並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複雜的結構部件。第二類供應商應設有檢查系統，能夠生產通用結構部件，處理具有特殊要求的標準零件，並獨立完成及驗證其所處理材料的質量。第三類供應商負責供應通用原材料及部件，不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涵蓋的原材料及部件。

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與供應商就品質標準進行溝通，並對樣品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產品設計所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樣品檢驗過程涉及從供應商處收集產品樣品，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評估。倘若發現不合格樣品：(i)我們將通知供應商發現不合格樣品；(ii)供應商必須採取糾正措施解決質量問題；(iii)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產品符合要求的標準。

我們按年進行供應商評估，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會定期或臨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於發現質量問題時及時補救。我們為每位供應商保留詳細的評估記錄，備存彼等遵守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標準的情況。

業 務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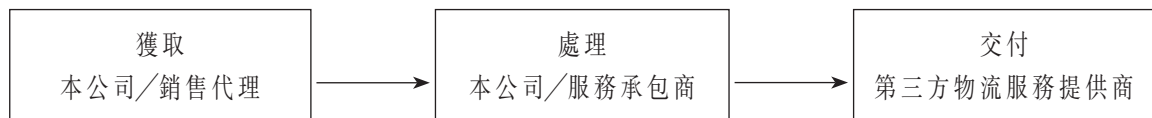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匯舸南通經營位於南通的生產設施，負責生產。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流程，首個步驟為營銷及銷售部接收銷售訂單。該等訂單隨後被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其有助於處理訂單並與生產管理無縫銜接)，生產管理部將根據工程部提供的項目計劃制定生產計劃。在此之後，製造部根據生產計劃制定工作計劃並組織生產活動。於生產流程結束後，品質保證部對產品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高標準要求。

我們承諾遵守適用的生產及銷售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的研發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我們的船舶設備及配件、機電設備以及環保設備的銷售服務均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遭遇任何重大銷貨退回、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

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在獲取、處理及交付客戶訂單時分階段與不同各方接觸。程序示意圖載列如下：



促銷及銷售代理

我們一般由我們自身推廣海事服務的銷售，且我們主要利用銷售代理促進其他設備及系統的銷售。我們的銷售主要包括商務談判及招投標。商務談判為根據行業資訊渠道主動聯繫客戶或接受客戶的商務邀請。通過討論設計產品、報價及商務談判，最終獲得訂單。確認訂單後，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並開始生產。另一種方式為招投標，其包括公開招投標及邀請招投標。我們通過公開渠道或自有渠道獲取項目資料。我們其後會組織各部門確定技術解決方案及完成成本估算和其他招標材料，在獲得內部批准後進行，準備招標文件並參與投標。於中標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合約，並根據合約要求開始生產。

業 務

我們亦聘請銷售代理在彼等自身的渠道內向船東推銷及推廣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當船東表達採購需求時，銷售代理會組織我們發出報價，與船東進行磋商及溝通，同時幫助確認彼等的訂單，且我們會直接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此後，我們根據各分部下的營運及交易流程組織產品交付及訂單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由於大部分船舶在中國內地將進入船廠安裝相關設備及系統，彼等在中國及海外的工作或交付過程並無重大區別。有關銷售代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由我們自身及通過銷售代理推廣銷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由我們自身推廣銷售	45,634	32.5	93,822	35.1	231,572	45.4	103,879	47.3	90,484	26.9
通過銷售代理推廣銷售	94,887	67.5	173,411	64.9	278,683	54.6	115,677	52.7	245,982	73.1
總計	140,521	100.0	267,233	100.0	510,255	100.0	219,556	100.0	336,466	100.0

服務承包商

我們位於上海的服務中心及中國附屬公司面向境內及全球市場提供服務。我們於新加坡運營的服務中心涵蓋東南亞市場。我們通過包括位於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的服務承包商提供全球服務。我們的服務中心負責在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包括處理及交付客戶的訂單)及提供技術指導，且彼等亦進行營銷活動。

以下是我們與服務承包商的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

期限	一年。
服務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服務承包商應根據我們的指示提供必要的技術服務。服務承包商必須在服務執行前提交預算建議，並獲得我們的確認。在中國或海外銷售的交付流程或服務承包商在不同地理位置進行的工程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的義務	我們應提供有關建議或所需服務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船舶名稱、工作細節、相關時間及地點。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服務承包商應採取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費用由我們承擔，並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我們通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終止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送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我們因服務承包商導致的若干違規行為或事件予以終止，或因我們導致的若干違規行為或事件而由服務承包商予以終止。
續期	除非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或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

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售前技術諮詢到售後維護的全方位服務。另外，我們已培育一個全球服務網絡。此外，我們致力保持快速響應的溝通渠道，確保全天候確認並解決客戶反饋的問題。

我們的客戶群現在遍佈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這顯示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客戶對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的信任。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船東和造船商及其聯屬公司，例如客戶B以及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及客戶D等舉足輕重的中國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在體驗我們的品質和服務後向我們購買多種設備及系統。例如，自二零一八年起，當我們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時，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已經採購了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節能裝置，以及我們海事服務項下的船舶內裝、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另一主要客戶以在集裝箱支線市場業務而聞名，其促進貨品從主要國際航線運輸到內陸目的地，自二零二一年我們首次與其建立合作關係起亦一直向我們購買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導風罩和海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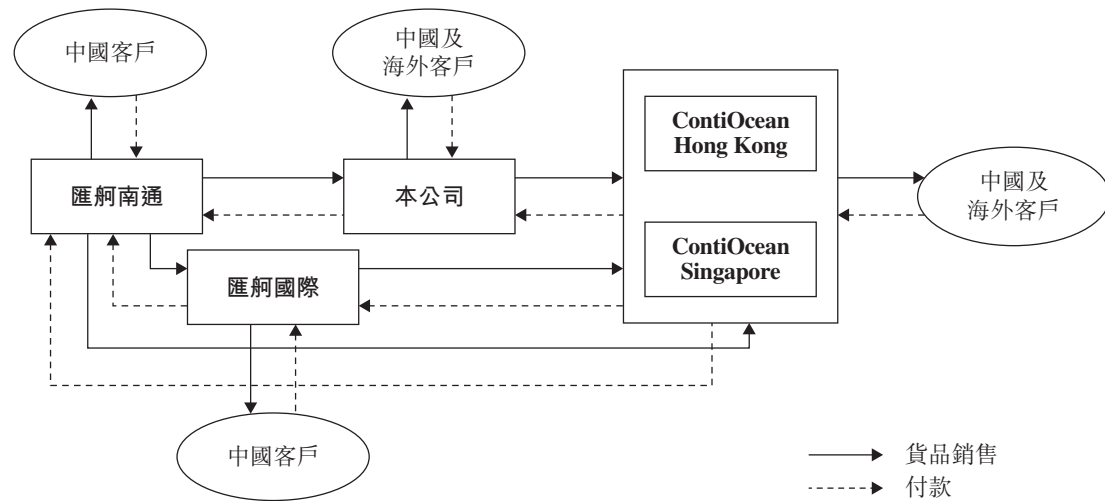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分析

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履行不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五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i)產品買賣交易，(ii)技術服務，(iii)銷售支持服務，(iv)研發支持服務及(v)行政管理服務。就轉讓定價分析而言，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在本分節統稱為「已覆蓋交易」。

業 務

公司間產品買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及公司間產品買賣交易說明如下。產品主要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產品，如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的金額及百分比概述於下表。

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匯舸南通				
向第三方銷售	15,142	13,696	26,731	28,047
向第三方銷售(%)	46.8%	16.2%	16.9%	24.3%
本公司				
向第三方銷售	34,712	91,160	273,563	83,918
向第三方銷售(%)	85.9%	83.9%	85.3%	70.6%
匯舸國際				
向第三方銷售	未成立		1,288	1,969
向第三方銷售(%)	未成立		21.9%	8.8%
ContiOcean Hong Kong				
向第三方銷售	32,055	23,506	140,084	59,998
向第三方銷售(%)	100%	100%	97.1%	99.4%
ContiOcean Singapore				
向第三方銷售	56,638	79,528	45,575	131,035
向第三方銷售(%)	100%	100%	98.6%	100%

業 務

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貨品的金額及百分比概述於下表。

公 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匯舸南通				
向第三方採購	30,385	103,381	129,118	50,171
向第三方採購(%)	100%	100%	96.4%	99.2%
本公司				
向第三方採購	7,380	25,085	49,096	21,209
向第三方採購(%)	30.1%	26.5%	31.1%	34.9%
匯舸國際				
向第三方採購	未成立		5,260	25,504
向第三方採購(%)	未成立		92.1%	96.2%
ContiOcean Hong Kong				
向第三方採購	19,950	13,458	44,408	17,117
向第三方採購(%)	79.2%	74.8%	56.0%	37.7%
ContiOcean Singapore				
向第三方採購	106,906	6,531	25,569	9,640
向第三方採購(%)	99.6%	30.9%	39.7%	11.5%

在定價政策方面，我們考慮公司層面的經營利潤率。在與第三方客戶的銷售交易中，其涉及貨品銷售及提供技術活動，如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產品的設計、安裝、調試及維護。本公司負責通過自身及關聯公司（匯舸南通、匯舸國際、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展開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技術活動。因此，除了產品買賣交易下的公司間付款外，技術服務費由關聯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匯舸南通、匯舸國際、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履行的整體職能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程度，彼等有權在公司層面賺取目標範圍的經營利潤率。下表概述本公司、匯舸南通、匯舸國際、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的公司層面經營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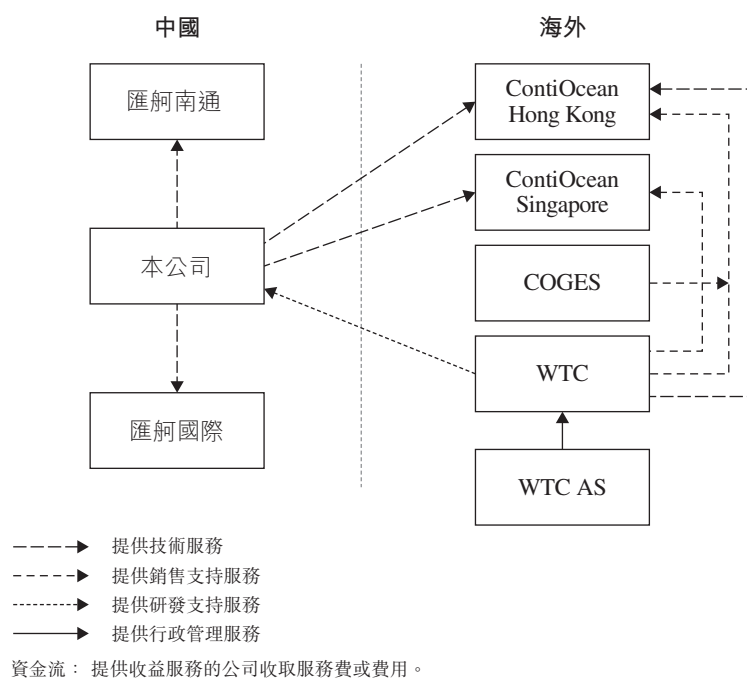
業 務

公司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	14.7%	16.0%	33.8%	41.6%
匯舸南通	1.8%	11.9%	1.6%	6.8%
匯舸國際	未成立		15.68%	7.68%
ContiOcean Hong Kong	1.8%	1.6%	5.36%*	4.2%
ContiOcean Singapore	-1.9%	8.3%	14.47%	5.2%

(* 正常經營利潤率不包括與第三方進行的部分一次性交易。)

公司間服務提供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公司間提供四類服務，分別為技術服務、銷售支持服務、研發支持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業 務

轉讓定價特徵

本集團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即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對已覆蓋交易進行轉讓定價評估及基準研究。轉讓定價評估乃根據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相關轉讓定價法規進行。香港、中國、新加坡、葡萄牙及挪威的司法管轄區承認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當地轉讓定價指南法規在很大程度上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精神。

我們是一間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主要業務是在本集團產品(即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產品)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進行產品開發，通過自身及關聯公司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同時為本集團客戶承擔技術及售後活動，例如設計、安裝、調試及維護，以確保產品在客戶船舶上正確安裝及運行。本公司在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製造、貿易、研發及整體業務活動方面具有重要的經濟人職能和財務能力，因此承擔了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市場風險、研發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的特徵是企業家。

匯舸南通的主要活動主要是通過自身及關聯公司製造集團的產品及向客戶銷售。其亦開展產品層面的研發活動。匯舸南通主要承擔製造及研發風險(在生產層面)、有限市場風險及產品責任風險，其特徵是合約製造商。

匯舸國際的主要活動是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處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及行政任務，以出口貨品至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以及少數第三方客戶。匯舸國際承擔有限的市場風險，其特徵為有限風險分銷商。

ContiOcean Hong Kong與關聯方及第三方訂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產品的採購及銷售合約。然而，ContiOcean Hong Kong僅進行業務開發及營銷活動，不承擔任何面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開發、製造、技術及售後活動。因此，ContiOcean Hong Kong的特徵是銷售代理，承擔有限的市場風險。

ContiOcean Singapore與關聯方及第三方訂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產品的採購及銷售合約。然而，ContiOcean Singapore僅進行業務開發及營銷活動，不承擔任何面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開發、製造、技術和售後活動。因此，ContiOcean Singapore的特徵是銷售代理，承擔有限的市場風險。

COGES的主要活動是為非中國客戶開發及營銷本集團的產品。其不承擔任何產品開發、製造、分銷、技術及售後活動，因此承擔有限的市場風險。COGES的特徵是銷售代理。

業 務

WTC負責為關聯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研發支持、業務開發及營銷活動。其承擔有限的研發風險及市場風險，原因是其按照關聯公司的指示及要求提供該等服務。WTC的特徵是服務提供商及銷售代理。

作為一家初創公司，WTC AS負責處理及傳遞WTC人員的工資單。其不承擔任何業務風險，其特徵為行政服務提供商。

轉讓定價評估

從轉讓定價的角度看，本公司是本集團的企業家。在關聯公司(匯舸南通、匯舸國際、ContiOcean Hong Kong、ContiOcean Singapore、COGES, WTC及WTC AS)因彼等於已覆蓋交易中的角色和責任獲得公平回報後，本集團業務的剩餘利潤(或虧損(如有))由本公司保留(或吸收)。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根據已覆蓋交易的性質和特徵，在其進行基準研究時選擇最合適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轉讓定價方法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已覆蓋交易而確立如下。

根據所概述的已覆蓋交易，匯舸南通、本公司、匯舸國際、ContiOcean Hong Kong、ContiOcean Singapore、COGES、WTC及WTC AS獲選為測試方，原因是彼等承擔已覆蓋交易的日常製造、分銷及服務職能。下文載列各測試方的基準分析詳情：

測試方	基準分析	轉讓定價方式	利潤水平指標 (「利潤水平指標」)
匯舸南通	亞太地區製造商	交易淨利潤法 (「交易淨利潤法」)	淨成本加成 (「淨成本加成 ¹ 」)
匯舸國際	亞太地區分銷商	交易淨利潤法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率 ² 」)
本公司、WTC	亞太地區技術服務	交易淨利潤法	淨成本加成
ContiOcean Hong Kong、 ContiOcean Singapore、 COGES、WTC	銷售代理	內部可比不受控制 價格(「可比不受 控制價格」)方法	佣金 (銷售百分比)
WTC AS	簡化法(無基準)	交易淨利潤法	盈虧平衡至5%淨 成本加成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對亞太地區的製造商、分銷商及技術服務進行了上述基準分析，以確定測試方的公平回報。為確定可比公司，我們使用了由Bureau Van Dijk(「BvD」)提供的OSIRIS數據庫。首先，搜查過程根據相關的標準行業代碼及亞太地區的地理位置

¹ 淨成本加成=經營利潤/總成本
經營利潤=銷售收益-銷售成本-經營開支
總成本=銷售成本+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

²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銷售收益

業 務

確定潛在的活躍可比公司庫。其次，應用定量標準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不足或持續虧損的公司。第三，對數據庫中的業務說明、財務數據及其他來源(例如公司網站、年報)的資料進行定性篩選，剔除功能或產品／服務與測試方的功能及產品／服務有重大不同的公司。經過應用上述搜查及篩選標準，確定在所履行的職能及測試方承擔的風險方面具有可比性的獨立公司。我們概述其與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的可用財務業績(即淨成本加成或經營利潤率的利潤水平指標)，以計算四分位數範圍，作為公平回報。

根據以銷售代理為特徵的測試方的內部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方法，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獨立銷售代理開展銷售及業務開發活動，與測試方具有類似銷售及業務開發活動的獨立協議被接受為可比協議。我們概述佣金付款以計算四分位數範圍作為公平回報。

匯舸南通的特徵是合約製造商。於二零二一年，匯舸南通的二零二一年淨成本加成為1.82%，低於二零二一年5.92%至13.92%的公平淨成本加成。鑒於本公司的特徵為企業家，在其就已覆蓋交易的角色及責任以公平回報補償關聯公司後，整體業務的剩餘利潤(或虧損(如有))應保留並由本公司擁有。因此，本公司應向匯舸南通支付二零二一年公平淨成本加成的報酬。鑒於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匯舸南通於二零二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風險乃根據10%的稅率差異進行估計。根據量化，從本集團的財務角度來看，二零二一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金額並不重要。從二零二二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而言，鑒於本公司與匯舸南通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15%(作為高科技企業)，因此不存在轉讓定價風險，原因是本公司與匯舸南通之間的利潤分配將不會有整體企業所得稅影響。

匯舸國際的特徵是有限風險分銷商。匯舸國際從二零二三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經營利潤率為9.35%，高於二零二三年2.80%至5.09%的公平範圍經營利潤率。由於本公司負責匯舸國際的貿易交易中涉及的銷售、營銷及技術活動，因此超額利潤(公平範圍以上)應由本公司賺取。鑒於本公司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匯舸國際的5%³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超額利潤可能會產生10%的稅率差異。根據量化，從本集團的財務角度來看，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金額並不重大。

ContiOcean Hong Kong的特徵是銷售代理。ContiOcean Hong Kong從二零二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正常經營利潤率為4.28%(不包括二零二三年的部分一次性交易)，其位於3%至6%的公平佣金比率範圍內。

³ 匯舸國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小型企業，25%的應課稅收入將納入企業所得稅計算，須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其意味著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

業 務

一次性交易為僅與第三方進行的貿易交易。就該等貿易活動而言，ContiOcean Hong Kong向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以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例如安裝、調試及維護)。技術服務費的淨成本加成為39.12%，高於二零二三年2.77%至29.71%的公平範圍。這表示ContiOcean Hong Kong補償本公司的金額高於公平技術服務費。根據量化，從本集團財務角度來看，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風險金額並不重大。

ContiOcean Singapore的特徵是銷售代理。ContiOcean Singapore從二零二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經營利潤率為4.02%，位於3%至6%的公平佣金比率範圍內。

COGES的特徵是銷售代理。COGES從二零二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佣金收入為銷售合約價格的3%，位於3%至6%的公平佣金比率範圍內。

WTC的特徵是銷售代理及服務提供商。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WTC就提供合約研發支持服務從本公司賺取服務費，淨成本加成為166%。

WTC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從ContiOcean Hong Kong賺取服務費，淨成本加成為185%。

WTC從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收取的銷售佣金為銷售合約價格的3%至5%，位於3%至6%的公平佣金比率範圍內。

WTC AS的特徵是行政管理服務提供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WTC處理及傳遞工資。作為一家初創公司，由於WTC AS在工資服務中沒有發揮積極作用(除僅傳遞工資之外)，因此WTC AS的盈虧平衡合理。WTC AS從二零二二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創期間的加權平均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3,230元。WTC AS賺取的收入超過盈虧平衡，得到充分補償。

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而言，匯舸南通、本公司、匯舸國際、ContiOcean Hong Kong、ContiOcean Singapore及COGES均已符合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公司間交易豁免門檻，且毋需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就已覆蓋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結 論

我們的董事及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認為，上述已覆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大致上均符合及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此乃基於每年從公司層面以及從本集團的財務角度來看，估計的稅務風險並不重大。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已經監督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確保其在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包括不時審查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將來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可能質疑，即使我們認為我們有合理理由就該等可能質疑為自己辯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節。

營銷策略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展會、商務談判及委聘銷售代理的方式獲取客戶。我們與客戶直接訂立銷售協議。

展會是我們展示設備及系統的重要平台，有助於我們與來自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進行互動。該等活動為我們提供了展示產品、瞭解市場趨勢以及與業內人士建立聯繫的機會。我們參與該等展會，並將其作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招攬新業務的戰略舉措。

除自身開展銷售活動之外，我們目前委聘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代表我們利用彼等的本地市場知識及渠道來推動獲取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7名銷售代理向客戶促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委聘六名、六名、八名及九名銷售代理。這些銷售代理幫助我們確定市場需求、磋商合約並確保及時收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中委聘銷售代理符合行業常規。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各名銷售代理的背景、地點、註冊資本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各銷售代理結識及開始業務關係的方式：

編號	銷售代理	背景	地點	註冊資本	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是否為各名銷售代理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與銷售代理結識及開始業務關係的方式
1	銷售代理A	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船舶代理 ⁽³⁾	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 ⁽³⁾	10,00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中國國際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⁵⁾

業 務

編號	銷售代理	背景	地點	註冊資本	財務狀況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是否為各名銷售代理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與銷售代理結識及開始業務關係的方式
2-4	銷售代理B至D ⁽¹⁾	從事船舶代理 ⁽¹⁾	中國內地	銷售代理B:50,000美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APM亞太海事展覽會上初步結識 ⁽¹⁾
				銷售代理C:不詳 ⁽⁴⁾			
				銷售代理D:10,000港元 ⁽³⁾			
5	銷售代理E	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總部位於香港，在各地設有辦事處，從事船舶設備代理及生產銷售服務	中國內地	2,200,000港元 ⁽³⁾	不詳 ⁽⁴⁾	否。我們的收益貢獻佔其總收益約0.5至1%。其他客戶主要位於韓國、日本及歐洲。	在中國國際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6	銷售代理F	於二零一七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船舶管理服務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APM亞太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7	銷售代理G	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三年解散，從事船舶代理業務 ⁽³⁾	中國內地 ⁽⁵⁾	10,00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通過拜訪結識 ⁽⁵⁾
8	銷售代理H	於二零一九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以及海事相關諮詢服務。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平均年收益低於1百萬美元，平均年溢利低於500,000美元。	是	在APM亞太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9	銷售代理I	於二零二二年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從事船舶代理 ⁽³⁾	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 ⁽⁵⁾	不詳 ⁽⁴⁾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中國國際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⁵⁾

業 務

編號	銷售代理	背景	地點	註冊資本	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是否為各名銷售代理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與銷售代理結識及開始業務關係的方式
10	銷售代理J	於二零一九年在希臘註冊成立，從事船舶及諮詢服務 ⁽⁵⁾	希臘雅典	不詳 ⁽⁴⁾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Posidonia展覽會上結識
11	銷售代理K	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船舶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船舶機電設備貿易服務	香港	10,000港元	平均年收益高於5百萬美元，平均年溢利低於500,000美元。	無	通過拜訪結識
12	銷售代理L	於二零一九年在塞浦路斯成立，從事船舶代理	塞浦路斯	1,000歐元	平均年收益低於1百萬美元，平均年溢利低於500,000美元。	不詳 ⁽⁴⁾	在Posidonia展覽會上結識
13	銷售代理M	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船舶設備代理 ⁽³⁾	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中國國際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14	銷售代理N	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船舶管理服務	香港	1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通過拜訪結識
15	銷售代理O	於二零二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船舶設備代理	香港	10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通過拜訪結識

業 務

編號	銷售代理	背景	地點	註冊資本	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 是否為各 名銷售代理 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與銷售 代理結識及開始 業務關係的方式
16	銷售代理P	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船舶設備代理	香港	10,00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中國國際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17	銷售代理Q	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海事服務及解決方案	香港	10,000港元 ⁽³⁾	不詳 ⁽⁴⁾	不詳 ⁽⁴⁾	在中國國際海事展覽會上結識

附註：

- (1) 三家銷售代理均由同一人士共同控制。銷售代理B、C及D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三年解散)、二零一八年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及二零二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最初於APM亞太海事展覽會上與銷售代理C結識，其後通過銷售代理C與銷售代理B及D結識。
- (2)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上述銷售代理、其股東、董事或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家族、商業、僱傭、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動或其他)，惟一名銷售代理(即銷售代理H)除外，其先前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配偶」)擁有，而該配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已出售於該銷售代理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其於海事業擁有經驗)。銷售代理H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海事相關諮詢服務。銷售代理H並不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服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公開渠道獲得同名項下銷售代理的相關資料，原因是相關銷售代理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資料。
- (4) 我們已積極索求相關資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代理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資料且從公開渠道無法獲取相關資料。
- (5) 我們已主動向銷售代理確認有關資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代理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資料。我們盡最大努力提供有關資料。

業 務

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之外，我們還委聘銷售代理，因為通過銷售代理，我們可以及時洞察市場需求，加快合約簽署過程。此外，銷售代理一般都與船東或造船廠建立了更牢固的關係，因此他們可以幫助我們打入我們尚未建立關係的若干市場或船東或造船廠網絡。另外，銷售代理有助於更高效地與客戶溝通，提高服務效率，其原因是他們更熟悉客戶。這在維持有效的客戶關係方面特別有益。此外，在市場快速增長期，我們可利用銷售代理獲得更廣泛的客戶群。

下文載列有關銷售代理協議的重要條款：

服務	我們通常指定銷售代理作為我們設備及系統的銷售代理，其職責包括銷售推廣、協助執行合同和收款。
佣金及付款	銷售代理通常收取佣金，通常按合約總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介乎3%至6%，應於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後一段時間內支付。如客戶訂單被取消，我們可自銷售代理退還佣金。
終止	如對方出現任何重大違約行為等事項，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對客戶滿意度非常重視。我們的產品配有全套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及自交貨後12至60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維修費用視具體情況主要由上游供應商背對背承擔。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作為收費服務向客戶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每項開支均低於同期總收益的1.0%。我們亦根據過往經驗及瑕疵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作出保修撥備，這代表管理層對我們授予產品的12至60個月保證型保修下的責任的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跟蹤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致力於及時回應客戶的反饋及疑慮，並按照相關流程採取措施。我們完善的售後服務及保修工單監督並確保及時回應客戶投訴。我們致力維護回應迅速的溝通渠道，確保於24小時內確認客戶反饋的問題。我們通常會在三天內回覆客戶的查詢。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服體系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客戶忠誠度及信任、減少未來類似的投訴及維護品牌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的情況。

獎 項 及 認 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設備及系統的質量以及研發及創新能力而獲得獎勵及認可。具有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本公司：

獎 項／認 可	獲 獎 年 份	頒 獎 機 構／部 門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九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二零二二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LFSS獲得「十佳節能低碳 技術產品」	二零二四年	上海市節能工程技術協會
上海市品牌培育標杆企業	二零二四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匯舸南通：

獎 項／認 可	獲 獎 年 份	頒 獎 機 構／部 門
市級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二一年	江蘇省南通市科學技術局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二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四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WTC: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新能源創新大賽金獎以此表彰WTC在氫燃料應用領域對船舶新能源應用及全球碳減排工作的探索和創新	二零二三年	Green Offshore Tech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全面致力於將ESG考量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更佳的業務韌性，響應低碳經濟轉型。穩健的ESG管治架構為我們的長期發展以及為主要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了堅實基礎。

董事會整體及共同負責監察ESG事務，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和管理方針、ESG政策及常規、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根據指標與目標檢討有關進展，以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專注於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和定位。

董事會由在管理ESG相關事務方面擁有不同專長及知識的成員組成。下表概述七名董事會成員在ESG相關專長及資質方面的簡述：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周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大連海洋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 — 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造船業及重工業擁有逾22年經驗，專精於： — 監督研發及推動技術進步 — 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 — 改善內部流程 — 造船安全及環境標準合規 — 企業管治

業 務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趙明珠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 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精於： — 經營及管理監督 — 全球營銷及銷售 — 項目監督 — 持份者關係管理
陳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 英國紐卡素大學海洋技術理學碩士學位 — 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約20年的技術專長，專精於： — 領導研發計劃和技術團隊 — 技術進步 — 解決關鍵技術挑戰 — 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合規 — 船舶項目管理
舒華東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 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精於：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 財務監督 — 相關監管合規 — 商業道德

業 務

姓名	職位	資質及教育	專長、能力及經驗
陳睿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 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 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 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造船業擁有逾22年經驗，專精於： — 領導複雜的工程項目 — 研發 — 培訓及發展工程師團隊 — 項目質量保證 — 持份者溝通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朱榮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 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專精於： — 企業管治 — 財務監督及合規
吳先僑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 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 大灣區律師資格	擁有逾20年法律執業經驗，特別是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精於： — 法律及合規事務

業 務

** 環境、社會及管委員會主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當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規劃與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擁有ESG事務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及商業道德。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及相關ESG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下述ESG相關事宜，包括：

- 評估本集團ESG管理框架及架構的成效，並就必要的變動提出建議；
- 審查及批准對本集團ESG願景及策略的任何變更並就此提出建議；
- 根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性ESG因素的年度可持續發展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其他適當的基準，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 追蹤ESG方面的持份者反饋（包括審閱及批准重大議題及重要性矩陣）、最新市場趨勢及同業表現；
- 釐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就已識別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已識別的ESG機遇，提出適當的行動計劃及目標；
- 監督ESG工作小組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議程；
- 監察並確保本集團在實施行動計劃和實現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年度ESG報告；及
- 支持並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提議的任何其他職責。

由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支援我們ESG策略重點領域的規劃、制定及實施，並每年至少一次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

業 務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在推進我們的ESG戰略以及形成ESG披露的基礎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在[編纂]後，我們將採用三步法識別、優次排序及驗證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屬重大的ESG事項，使我們能夠深入瞭解持份者的預期和新出現的可持續發展趨勢，這進而使我們能夠將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納入我們的戰略制定及報告流程：

步驟1 — 識別

- 審閱通過定期持份者交流所識別的潛在重大ESG事項
- 進行同行對標，並參考國際ESG披露標準，包括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標準、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
- 與主要外部及內部持份者進行線上持份者溝通調查

步驟2 — 優次排序

- 從兩個角度評估實質性ESG事項：(i)持份者重要性(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ii)財務重要性(對業務連續性及發展的重要性)
- 根據線上持份者溝通調查的結果制定重要性矩陣

步驟3 — 審閱及驗證

- 將已確定的重大議題清單及重要性矩陣提交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序並管理ESG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相應措施，以減輕重大ESG相關風險並把握潛在的ESG相關機遇。ESG工作小組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遞交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定期檢討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並在必要時提供指導，並對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負有最終責任。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進行的ESG風險和機遇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重大ESG風險和機遇。所識別出的重大ESG風險則會根據其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方面的可能性及重要性

業 務

進行評估，並賦予固有風險評分。之後，通過考慮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可能如何影響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得出剩餘風險評分。然後，根據剩餘風險評分對ESG風險進行排名及優次排序。對於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我們則設計了類似的方法進行評估。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概要。

ESG 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慢性風險 天氣模式和氣候的長期變化，如持續高溫	中長期	- 我們經營場所的財產和資產受損 - 業務運營和供應鏈中斷	我們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並將氣候變化納入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在業務中斷時支持業務連續性和恢復的應急計劃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與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包括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政策或強制GHG減排的潛在未來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施加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責任	中長期	增加合規及經營成本	- 我們不斷開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以支持海運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滿足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政策要求 - 我們定期密切關注法律、政策和法規方面的最新監管變化，以確保合規 - 我們及時向員工傳達最新政策，以確保合規
市場和技術風險 客戶對技術先進、環境影響較小的新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長期	收益減少	- 我們已建立研發團隊，以推動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 -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其他ESG相關風險			
供應鏈風險 供應鏈各環節消耗的能源和釋放的GHG排放量	中長期	聲譽及經營風險增加	- 我們鼓勵供應商在日常運營和生產流程中尋找減少環境影響的機會 - 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
供應商產品質量和供應鏈穩定性 由於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差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差，導致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 我們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和產品質量等方面的規定選擇供應商並定期進行評估 - 我們已制定與供應鏈管理和產品質量相關的政策和措施
知識產權 未能及時為研發成果申請取得專利和保護知識產權	中長期	業務發展面臨的風險增加	- 我們與相關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承認我們擁有與彼等在本集團工作、使用資源或參與本集團業務或財產有關的所有發明、技術訣竅和商業秘密 - 我們在合作研發項目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

業 務

ESG 相關機遇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機遇			
產品和服務 與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相關的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	短期至中期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不斷擴大，帶來收益增加	- 我們專注於為船舶環境保護領域開發全面的設備及系統 - 我們已在船舶脫硫、脫碳和清潔能源供應等領域開發核心技術 - 我們已制定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市場—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不斷增長 由於加強海洋環境保護以及與氣候有關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包括國際海事組織的排放要求)，導致市場不斷擴大	中長期	由於氣候相關政策更加嚴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市場不斷擴大，帶來收益增加	- 我們不斷開發全面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為海運業的脫碳提供支持 - 我們定期監測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以把握相關的市場趨勢和機遇
綠色能源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是利用我們的技術賦能客戶，有效採用綠色能源，並在所有船隻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具備由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組成的成套設備及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已註冊專利及軟件版權，其進一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這彰顯了我們在推動海運脫碳方面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業 務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使我們的海運業客戶能夠轉型至低碳業務經營，同時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項規定和目標。例如，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旨在減少船舶燃料消耗和降低海運業務中的碳排放，使客戶能夠為實現國際海事組織的目標做出貢獻，即到二零三零年前將國際航運的碳密度降低至少40%（與二零零八年水平相比），到二零五零年或前後實現淨零排放。同樣，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可減少船舶的硫排放，從而減輕航運對空氣質量的影響，使客戶能夠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對船用燃油硫含量的規定，並實施全球0.50%的硫含量上限。

我們的主要產品已獲得原理認可證書和工廠認可證書，證明符合主要船級社的嚴格要求。例如，我們的碳捕捉及固化系統設計獲得了勞氏船級社頒發的「原理認可」證書。同樣，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和產品也取得了多項認證，包括法國船級社的廢氣淨化系統組件的認證，以及控制系統和廢氣處理塔裝置製造的工廠認可證書。

ESG 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行動及措施。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量）概述我們的綠色實踐及措施，專注於減少排放物、減少廢棄物、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還獲得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慣例符合國際標準，並持續改進我們的環境表現。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不斷探索措施，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的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採用焊接煙塵淨化器來捕獲並過濾焊接過程中產生的煙塵，以及確保公司車輛的適當保養以及考慮採用電動汽車。

業 務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GHG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在我們的營運中使用的外購電力以及車輛的燃料消耗。為管理能源消耗並減少GHG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使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燈光及電器設備等。我們也會考慮未來用電動汽車取代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耗水

本集團的耗水主要來自於營運中使用的市政用水。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率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並監測用水量。我們也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一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則主要來自機械保養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我們通過確保妥善處理及棄置所有廢棄物，並在必要時聘請持牌第三方收集及處理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努力將影響降到最低。在有害廢棄物及廢水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及措施，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該等廢棄物。

儘管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很少，但我們將其存放在指定區域和容器中，然後交由持牌第三方進行處理。為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實施了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例如減少總部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使用、通過實施廢棄物分類以促進循環利用，實施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指標與目標

為推進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為南通生產設施設定了年度環境目標。該等目標包括實現零環境污染事故以及確保所有固體廢棄物的收集、分類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的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所有目標均獲達成。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在業務經營規模不變及相關排放因素不變的假設下，到二零二八年之前分別將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及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的減排目標分別設定為3%及2%。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節能設備、優化辦公室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在生產設施進行日常檢查以減少低效能源使用、通過轉向環保交通方式減少公司車輛的使用。

業 務

此外，我們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假設業務經營規模不變，設定到二零二八年用水密度(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益)降低1%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對水管及水喉進行定期維護及檢查以消除泄漏，並在茶水間、廚房及洗手間張貼海報以促進節約用水。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環境指標⁽¹⁾⁽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物					
GHG 排放 ⁽³⁾					
總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4	218.8	248.0	110.9
總量(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665.0	175,858.5	555,794.4	366,957.4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	54.5	80.6	39.5
(ii)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5	164.4	167.4	71.4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549.6	175,639.6	555,546.4	366,846.5
總量(範圍1、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4	1.1	0.5	0.4
總量(範圍1、2、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642.0	855.8	1,099.8	1,343.0
資源使用					
能源					
總量	兆瓦時	267.5	460.7	554.7	254.4
(i)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17.2	269.4	274.4	117.1
(ii) 無鉛汽油	兆瓦時	149.4	169.4	260.1	124.9
(iii) 柴油	兆瓦時	0.9	9.4	9.6	7.7
(iv) 天然氣	兆瓦時	不適用	12.5	10.6	4.6
密度	兆瓦時／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3.2	2.2	1.1	0.9

(1) 數據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

(2) 總數因湊整而可能並非此處所述數字的確切總和。

(3) GHG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和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GHG協議(GHG Protocol)。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直接產生的GHG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的營運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GHG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發生在本集團的價值鏈中。

(4) 被識別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範圍3類別包括第1類：購買的產品和服務，第2類：資本產品，第4類：上游運輸和配送，第5類：營運中產生的廢物，第6類：商務差旅，第7類：僱員通勤，第11類：已售產品的使用，第12類：已售產品的最終處理及第15類：投資。

業 務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水	立方米	1,048.6	2,807.2	3,789.2	2,280.4
總量	立方米／				
密度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2.4	13.7	7.5	8.3

社會

我們致力於培育充滿關懷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福祉。我們的社會政策概述了我們對社會負責的實踐及措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包容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資、招聘、晉升、利益及福利等各個僱傭方面秉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格禁止招聘及使用童工。我們確保對所有申請者及僱員均無歧視和享有平等機會，無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或性取向等因素如何。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同時考慮個人表現和工作性質。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以保持競爭力。若通過雙方協議或違反政策而離職，則解聘將根據內部政策和相關勞動法進行管理。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隊伍。為此，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使員工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此外，我們通過定期為員工安排休閒活動並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力求加強與員工的交流，並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作為我們維持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工作的一環，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通過制定並實施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及為員工提供相關安全培訓，務求在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業 務

另外，我們還設立應急響應制度，明確規定了處理緊急情況的相應程序和負責部門，並詳述應對港區化學品洩漏和船舶事故等不同類型緊急情況的措施和方案。

此外，我們還設有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規定員工應通知部門負責人，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大違規或重大事故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我們僱員的重大工作安全相關事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前，在設施場所範圍內發生一宗涉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家裝修公司僱傭的兩名工人(非本集團僱員)的亡故事故。作為生產設施的擁有人，匯舸南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被處以行政罰金人民幣350,000元。如皋市石莊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確認(i)匯舸南通已繳納行政罰款及完成與該事件有關的整改，(ii)該事故所涉的匯舸南通行為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及(iii)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該事故被視為一般事故，屬於於該等條例項下的最低嚴重程度類別。就上述事故而言，如皋市應急管理局亦已確認，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嚴重違法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如皋市應急管理局及如皋市石莊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防止該等事故再次發生。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及亡故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當中闡述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常規、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甄選及供應商定期評估標準涵蓋ESG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工常規及商業道德常規。我們在必要時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預期。

為促進我們提供更加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制定了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慣例。此外，我們已制定措施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包括但不限於在供應商協議中明確我們在品質方面的要求、建立品質控制程序以及產品及原材料品質檢驗指引。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設有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護客戶隱私，我們制定了涵蓋資料及私隱規定的私隱政策。我們還建立了防範和保護措施，包括對使用者取閱客戶資料施加限制。

我們設立相關政策作為員工指南，以確保我們的宣傳資料真實可靠。宣傳資料在發佈前需要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並防止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制定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僱員反貪污，並為員工建立舉報渠道，以報告任何違反我們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察該等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實施並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成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或相關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力求回饋社會，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就建立社區投資重點領域探索機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社會影響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社會指標及目標

為加強我們對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承諾，我們為身處南通生產設施的僱員設定了年度社會目標，包括實現零重大安全事故和零因工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的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所有目標均獲達成。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社會指標，所有僱員均為全職⁽⁵⁾：

員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僱員人數

按性別

男性	69
女性	37

按職能

管理	7
行政	19
研發	28
銷售及營銷	10
生產	32
採購	5
財務	5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37
31歲至50歲	59
51歲或以上	10

按地區

中國內地	93
新加坡	2
挪威	1
葡萄牙	8
香港	2

(5) 數據涵蓋整個集團。

業 務

流失率⁽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性別

男性	1.4%
女性	10.8%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5.4%
31歲至50歲	1.7%
51歲或以上	20.0%

按地區

中國內地	4.3%
新加坡	50.0%
挪威	0.0%
葡萄牙	0.0%
香港	0.0%

- (6) 流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指定類別離職僱員的總人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指定類別僱員總人數，然後乘以100%進行計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的客戶主要包括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及造船商。

我們積極開拓新市場，通過展會、渠道推廣、在線新聞以及造訪船東及造船商等各種渠道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於各個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90.5%、76.1%、84.3%及89.4%，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於各個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30.2%、33.3%、37.3%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並不相同。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客戶類型	公司背景	營業地點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 結識的方式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二零二零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七零年及總部位於德國漢堡的集裝箱運輸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其擁有逾280艘船舶，11.9百萬標準箱運輸量，約16,600名僱員，在約139個國家設有超過400個辦事處。	德國	船舶脫硫系統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42,476	30.2	
客戶B ⁽¹⁾	二零一八年	船東	一家歷史跨越60年，主要經營集裝箱船、散貨船和油輪的航運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知名船東之一及新加坡的最大航運公司。其管理約250艘船舶，管理船隊超過23百萬載重噸，在全球七個辦事處擁有約6,000名僱員。	新加坡／ 英國	船舶脫硫系統及 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36,966	26.3	
客戶C	二零一九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八零年的航運公司，主要經營從遠東到加拿大和美國休斯頓地區的航線，運輸化學品並返回遠東港口卸貨。其擁有約42艘船舶，5.35百萬載重噸。	台灣	船舶脫硫系統及 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21,024	15.0	
客戶D	二零一九年	造船商	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和修理以及船舶部件和海洋平台生產的公司。其覆蓋總面積達兩百萬平方米，長江岸線超過3,200米。其擁有一個1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3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50萬噸級乾船塢等。	中國內地	船舶脫硫系統及 海事服務	拜訪	30至90天	電匯／信用證	18,237	13.0	
客戶E	二零一九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六九年及服務全球能源市場的印度航運公司。其是一家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海上運輸業務擁有各種船舶。其為印度和全球領先的石油巨頭及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原油及大宗商品運輸服務。	印度	船舶脫硫系統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8,398	6.0	
總計										127,101	90.5

附註：

附註：

(1) 包括與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類型	公司背景	營業地點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 結識的方式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B ⁽¹⁾	二零一八年	船東	一家歷史跨越60年，主要經營集裝箱船、散貨船和油輪的航運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知名船東之一及新加坡的最大航運公司。其管理約250艘船舶，管理船隊超過22百萬載重噸，在全球七個辦事處擁有約6,000名僱員。	新加坡 /英國	船舶脫硫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及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88,907	33.3
客戶A	二零二零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七零年及總部位於德國漢堡的集裝箱運輸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其擁有逾280艘船舶，11.9百萬標準箱運輸量，約16,600名僱員，在約139個國家設有超過400個辦事處。	德國	船舶脫硫系統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58,461	21.9
客戶F	二零二二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從事提供海運進出口物流服務的公司。其經營一支多功能船隊，包括各種類型的船舶，主要專注於乾散貨運輸及物流服務等。	利比亞	船舶脫硫系統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21,200	7.9
客戶D	二零一九年	造船商	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和修理以及船舶部件和海洋平台生產的公司。其覆蓋總面積達162百萬平方米，長江岸線超過3,200米。其擁有一個1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3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50萬噸級乾船塢等。	中國內地	船舶清潔能源 供應系統及 海事服務	拜訪	30至90天	電匯/信用證	17,805	6.7
客戶G ⁽²⁾	二零二一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及以經營集裝箱支線市場而聞名的公司，為貨物從主要國際航線運往內陸目的地提供便利，對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其經營逾100艘船舶，在二零二三年有5.9百萬標準箱吞吐量，其全球服務網絡中有87項服務。	新加坡	船舶脫硫系統及 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16,900	6.3
總計									203,273	76.1

附註：

- (1) 包括與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類型	公司背景	營業地點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 結識的方式	信貨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客戶G ⁽¹⁾	二零二一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及以經營集裝箱支線市場而聞名的公司，為貨物從主要國際航線運往內陸目的地提供便利，對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其經營逾100艘船舶，在二零二三年有5.9百萬標準箱吞吐量，其全球服務網絡中有87項服務。	新加坡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設備及系統及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190,318	37.3
客戶B ⁽¹⁾	二零一八年	船東	一家歷史跨越60年，主要經營集裝箱船、散貨船和油輪的航運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知名船東之一及新加坡的最大航運公司。其管理約250艘船舶，管理船隊超過22百萬載重噸，在全球七個辦事處擁有約6,000名僱員。	新加坡／英國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136,834	26.8
客戶H	二零二二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二零零七年的國際乾散貨航運公司，專注於運輸煤炭、鐵礦石、穀物和其他乾散貨等商品。其擁有並管理一個約90艘船舶的船隊，超過15百萬載重噸。	新加坡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39,198	7.7
客戶D	二零一九年	造船商	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和修理以及船舶部件和海洋平台生產的公司。其覆蓋總面積達1.62百萬平方米，長江岸線超過3,200米。其擁有一個1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3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50萬噸級乾船塢等。	中國內地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	拜訪	30至90天	電匯／信用證	37,522	7.4
客戶I ⁽¹⁾	二零二一年	造船商	一家成立於一九六一年，主要從事全球航運的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營逾500艘集裝箱船及逾400艘散貨船舶並為全球提供服務。	中國內地	船舶脫硫系統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拜訪	30天	電匯	26,475	5.2
總計									430,347	84.3

附註：

- (1)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包括與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客戶	客戶類型	公司背景	營業地點	提供的 主要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 結識的方式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客戶J ⁽¹⁾	二零二二年	造船商	一家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和修理以及船舶生產的公司。其核心船舶產品出口至英國、西班牙、德國、荷蘭、瑞典、丹麥等20多個發達國家及地區。	中國內地	船舶脫硫系統、 船舶清潔能源 供應系統及 海事服務	拜訪	30天	電匯	79,292	23.6
客戶D	二零一九年	造船商	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和修理以及船舶部件和海洋平台生產的公司。其覆蓋總面積達1.62百萬平方米，長江岸線超過3,200米。其擁有一個1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30萬噸級乾船塢、一個50萬噸級乾船塢等。	中國內地	船舶脫硫系統、 船舶清潔能源 供應系統及 海事服務	拜訪	30至90天	電匯/信用證	73,237	21.8
客戶B ⁽²⁾	二零一八年	船東	一家歷史跨越60年，主要經營集裝箱船、散貨船和油輪的航運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知名船東之一及新加坡的最大航運公司。其管理約250艘船舶，管理船隊超過22百萬載重噸，在全球七個辦事處擁有約6,000名僱員。	新加坡/ 英國	船舶脫硫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及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66,876	19.9
客戶G ⁽¹⁾	二零二一年	船東	一家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及以經營集裝箱支線市場而聞名的公司，為貨物從主要國際航線運往內陸目的地提供便利，對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其經營逾100艘船舶，在二零二三年有5.9百萬標準箱吞吐量，其全球服務網絡中有87項服務。	新加坡	船舶脫硫系統、 船舶節能裝置、 船舶清潔能源 供應系統及 海事服務	通過銷售代理	30天	電匯	61,757	18.4
客戶I ⁽¹⁾	二零二一年	造船商	一家成立於一九六一年，主要從事全球航運的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營逾500艘集裝箱船及逾400艘散貨船並為全球提供服務。	中國內地	船舶脫硫系統	拜訪	30天	電匯	19,592	5.8
總計										
									300,754	89.4

附註：

(1)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附註：

- (1)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包括與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組成發生變化以及本集團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出現重大波動的主要根本原因及情況載列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船舶脫硫系統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60%以上。
- 客戶在為其現有船隊完成安裝船舶脫硫系統後，通常不會重複向我們採購船舶脫硫系統，直至其後來採購新船(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對特定客戶的銷售額可能會視乎每個客戶計劃安裝船舶脫硫系統的時間而於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身份亦取決於客戶交付目標。此外，由於我們在船舶脫硫系統領域不斷尋找新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並不相同。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設備及系統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的情況。我們認為，感知品質及信譽對提供設備及系統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成熟的業務關係及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能夠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新客戶，使得客戶群更為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採取靈活的策略持續擴充客戶群並提供更豐富的設備及系統，增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由於大型航運公司在船舶數量上日益佔據主導地位，這也一直影響到我們的策略，即主要與這些擁有巨大市場份額的大型航運公司合作，我們的客戶群出現了明顯的集中。此外，這種模式在造船業也得到反映，主要造船商正在加強其接單能力，從而導致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對全球十大市場從業者的採訪及通過與中國船舶工業協會(其是造船業的領先組織，包括各種相關企業及機構)專家面談進行的全面一手研究，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客戶群的集中度符合行業常態。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若干同業競爭對手的客戶群集中風險與

業 務

收款：在裝運後，我們可以即期向客戶提款，並將匯票連同裝運單據通過我們及客戶的銀行發送給客戶以供託收。

直接匯款：客戶在收到我們的裝運文件後的指定天數內付款。

海事服務：

船舶內裝：

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的幾天內付款。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通常通過信用證或分期付款。例如，三期分期付款包括在簽署銷售協議後的幾天內應付15%合約價格，於固定日期的幾天內應付10%的合約價格以及於產品交付予船廠後的30天內應付75%的合約價格。

保 修

船舶脫硫系統：

我們一般於在船舶上安裝產品後為船舶脫硫系統提供24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如果發現缺陷，我們必須在對船舶運行干擾最小的範圍內根據客戶的選擇修理或更換設備，且任何該等維修或更換將另行延長保修期12個月。我們通常在產品交付後為脫硫塔提供60個月的保修期。

船舶節能裝置：

我們通常為船舶節能裝置提供自交付產品起計為期18個月或自服務完成日期及買方已收到船級社批准起計為期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倘若發現缺陷，我們必須根據客戶的選擇維修或更換設備，儘量減少對船舶運營的影響。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保修期一般為造船商交付船舶至船東後13個月或產品抵達船廠後2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我們為替換或維修部件提供自更換日期起計的額外六個月保修。

業 務

海事服務：

船舶內裝：

我們通常為船舶內裝提供自交付產品起計為期18個月或自最終驗收起計為期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倘若發現缺陷，我們必須根據客戶的選擇維修或更換設備，儘量減少對船舶運營的影響。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我們通常為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提供自交付產品起計為期12個月或自產品交付予船廠後18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

在保修期內，如果發現缺陷，我們必須在對船舶運行干擾最小的範圍內根據客戶的選擇修理或更換設備，且任何該等維修或更換將另行延長保修期12個月。

安裝及調試

我們通常會為系統或產品的安裝、調試及測試提供所有相關支持，包括派遣合格的熟練人工進行監督和提供支持，並為每位船員提供培訓。

其他條款

一般包括終止、不可抗力和違約責任等其他條款。

終止

在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時，各方均可終止協議：(i)另一方嚴重違約；或(ii)另一方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就任何其他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取消訂單

如因客戶的錯誤或疏忽而未能付款，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並收回與截至終止日止已完成工作相關的任何未付合約價格部分。此外，我們可追討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可能對分包商或供應商產生的任何責任。此外，我們需要就未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退還款項。此類條款對新船及改裝現役船舶訂單均適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取消訂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取消訂單而蒙受任何損失。

業 務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通常對國內及海外客戶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定價區間。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我們的產品定價在計及每名客戶的具體情況(例如定制化水準、產品性能、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及複雜性、訂單規模、客戶概況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付款條件、競爭對手設備及系統的價格以及我們進軍新領域的戰略計劃)後，通過綜合計算而釐定。我們隨後根據該等計算結果確定最終銷售價格。

例如，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船舶脫硫系統屬於定製，其定價策略通常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船舶的技術要求、設計設備及系統的複雜性、預期完成時間以及設備及系統的範圍，如是否涉及改造設計及建造。此外，我們亦根據與可能擁有不同議價能力的客戶的磋商調整產品價格。通常而言，我們改裝現役船舶的相同或類似設備及系統的平均售價高於新船，主要是因為改裝現役船舶的訂單涉及改裝成本(包括現場3D掃描及改裝設計等)，其導致平均售價較高。有關我們船舶脫硫系統平均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設備及系統—船舶脫硫系統—平均售價」。

在為我們的其他設備、系統或服務(包括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以及海事服務)設置定價時，我們通常考慮與客戶協定的技術要求。這使我們能夠預測相應的採購及生產成本、研發費用等。然後，我們應用商業上合理的利潤率來制定外部報價的基礎。同時，我們密切關注市場上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定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範圍內，同時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一般提供三種付款方式：可使用電匯的分期付款、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可使用電匯及信用證。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並不受到季節性因素的重大影響。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管理季節性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預先在傳統節假日期間進行規劃。例如，為確保中國春節期間項目進展的連續性，我們主動安排加班，以減輕節假日對工廠運營可能造成的干擾。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工程設備提供商、零部件提供商、不鏽鋼板提供商、銷售代理、原設備製造商及運輸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個期間採購總額約70.5%、40.9%、34.5%及56.0%，以及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個期間採購總額約51.0%、13.7%、9.7%及26.0%。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產品零部件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供應商並不相同。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業務地點	主要採購/提供 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二零一八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的公司	中國內地	脫硫塔	30天	電匯	62,880	51.0
C&O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 (「C&O Marine」) ⁽¹⁾	二零二零年	同一控制下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室內裝修材料和安裝服務	中國內地及香港	船舶內裝，包括提供相關設備	30天	電匯	7,797	6.3
供應商B	二零二零年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通用零部件、金屬工具及緊固件的公司	中國內地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30至60天	電匯	6,627	5.4
上海航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續」)	二零一八年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環境及船舶技術服務的公司，包括相關設備的銷售及維護，以及國際貿易	中國內地	用於煙氣閥、不鏽鋼氬弧焊絲及船舶修理服務的原材料	30天	電匯	4,980	4.0
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蘇大明」)	二零二一年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通用設備、通用零部件、機械零件加工、及金屬切削服務的公司	中國內地	不鏽鋼板	不適用	電匯	4,550	3.7
總計							86,834	70.5

附註：

(1) 包括與C&O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業務地點	主要採購／提供 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上海航績	二零一八年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環境及船舶技術服務的公司，包括相關設備的銷售及維護，以及國際貿易	中國內地	用於煙氣閥、不鏽鋼氬弧焊絲及船舶修理以及調試服務的原材料	30天	電匯	23,805	13.7
C & O Marine ⁽¹⁾	二零二零年	同一控制下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室內裝修材料和安裝服務	中國內地及香港	船舶內裝，包括提供相關設備	30天	電匯	14,788	8.5
供應商B	二零二零年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通用零部件、金屬工具及緊固件的公司	中國內地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30至60天	電匯	14,547	8.4
江蘇大明	二零二一年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通用設備、通用零部件、機械零件加工、及金屬切削服務的公司	中國內地	不鏽鋼板	不適用	電匯	9,013	5.2
江蘇匯舸	二零二二年	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零件及各種金屬製品的公司	中國內地	預製艙式變壓器	30天	電匯	8,881	5.1
總計							<u>71,034</u>	<u>40.9</u>

附註：

(1) 包括與C&O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業務地點	主要採購／提供 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C & O Marine ⁽¹⁾	二零二零年	同一控制下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室內裝修材料和安裝服務	中國內地及香港	船舶內裝，包括提供相關設備	30天	電匯	27,234	9.7
Sclash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²⁾	二零二零年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機械設備、包裝材料及金屬製品的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30天	電匯	23,550	8.4
Iron Pump A/S	二零一八年	一家從事為全球船舶業製造及供應優質泵及部件的丹麥公司	丹麥	海水泵	不適用	電匯	19,477	6.9
上海航續	二零一八年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環境及船舶技術服務的公司，包括相關設備的銷售及維護，以及國際貿易	中國內地	用於煙氣閥、不鏽鋼氬弧焊絲及船舶修理以及調試服務的原材料	30天	電匯	14,099	5.0
如皋賽興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³⁾	二零二一年	一家從事船舶設備銷售及服務的多元化公司，包括銷售船舶運輸設備，節能裝置及船舶設計	中國內地	生產加工	30天	電匯	12,793	4.5
總計							<u>97,153</u>	<u>34.5</u>

附註：

- (1) 包括與C&O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包括與Sclashing Hong Kong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3) 包括與如皋賽興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 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公司背景	業務地點	主要採購／提供 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C & O Marine ⁽¹⁾	二零二零年	同一控制下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室內裝修材料和安裝服務	中國內地及香港	船舶內裝，包括提供相關設備	30天	電匯	36,965	26.0
供應商E ⁽²⁾	二零二二年	一家從事機械加工及製造工藝設備的公司	中國內地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節能裝置、船用閥門的原材料及設備	30至60天	電匯	14,456	10.2
Sclash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³⁾	二零二零年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機械設備、包裝材料及金屬製品的公司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集裝箱及PCTC綁扎件	30天	電匯	11,828	8.3
供應商F	二零二三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廣泛服務的公司，包括建築、船舶修理、船舶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	中國內地	節能裝置	不適用	電匯	9,203	6.5
如皋賽興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⁴⁾	二零二一年	一家從事船舶設備銷售及服務的多元化公司，包括銷售船舶運輸設備，節能裝置及船舶設計	中國內地	生產加工	30天	電匯	7,094	5.0
總計							79,546	56.0

附註：

- (1) 包括與C&O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3) 包括與Sclashing Hong Kong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4) 包括與如皋賽興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 務

我們曾持有江蘇匯舸的40%股權，其全部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被出售，以與我們發展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業務重點保持一致。江蘇匯舸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匯舸南通及南京海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泰**」）分別持有江蘇匯舸40%及60%股權。我們曾嘗試從事預製艙式變壓器業務（其屬於我們的其他海事服務），以將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在實際營運過程中，由於江蘇匯舸的利潤率較低，我們發現該業務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此外，由於業務前期訂單不足及生產成本控制能力較弱，難以涵蓋前期產生的各項開支。江蘇匯舸在二零二三年股權出售前財務狀況出現虧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匯舸南通以零代價將其於江蘇匯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南通福錢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南通福錢**」）（「**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使我們得以專注於當前的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產品（涉及包括自江蘇匯舸成立（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江蘇匯舸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由江蘇匯舸提供的預製艙式變壓器在內的貨品）的應佔收益及毛利潤率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4.0%及零、零。我們所提供產品（涉及包括自出售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江蘇匯舸提供的預製艙式變壓器在內的貨品）的收益及毛利潤率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負1.2%及零、零。自出售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毛利潤率為1.2%主要是因為相關採購成本有所增加。然而，我們於出售事項前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的價格已確定。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南京海泰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機電產品、電動工具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安裝及維護。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南通福錢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及電氣設備、電力設施、建築材料、機械零件及各種其他產品的銷售。

南京海泰及南通福錢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式）。據董事所深知及向江蘇匯舸作出正式查詢後，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出售事項日期，江蘇匯舸並無出現任何違規行為，且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即將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於出售事項前，我們是江蘇匯舸的唯一客戶。我們向江蘇匯舸採購預製艙式變壓器，用於我們的海事服務。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按我們從江蘇匯舸的採購佔海事服務銷售成本的比例載列其比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向江蘇匯舸採購的貨品，確認為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	8,525	4,893	—
海事服務的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	57,910	75,556	—
自江蘇匯舸採購的貨品佔海事服務銷售 成本的比例(%)	—	14.7	6.5	—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質量、產品的生產條件及技術能力。我們根據資質、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能力以及相關認證等標準定期審閱及動態評估供應商。根據這些評估，我們編製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倘若某個供應商根據動態評估被認為不合規或不合格，則我們將從名單中剔除該供應商。出於審慎考慮，我們維持供應商基礎的多元化，確保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有能力在必要時順利獲取替代供應商。

業 務

採購過程由項目採購主管管理，彼負責及時處理技術部門提交的採購請求。此包括生成採購訂單及向供應商取得報價。一旦供應商獲得批准，我們就著手辦理簽署採購合約的手續。我們的採購方法包括競爭性談判和報價請求等。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十分重要，並應分散供應商基礎，以避免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干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為業務及時取得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各項採購訂立採購協議或下達訂單。下文是該等採購協議或訂單的重要條款：

規格	協議或訂單規定了設備、零部件或不鏽鋼板的類型及供應數量。
價格	協議或訂單規定了設備、零部件或不鏽鋼板的價格。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要在規定的時間將設備、零部件或不鏽鋼板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指定的交付地點。
付款	我們通常在設備、零部件或不鏽鋼板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後向供應商付款，主要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預先付款。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約30天的信貸期。
保修	倘若我們收到任何有瑕疵的設備、零部件、不鏽鋼板，則我們有權要求更換符合合約規定的質量規格的設備、零部件或不鏽鋼板，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終止	倘(其中包括)(i)另一方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ii)另一方出現任何其他違約且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補救，則各方可終止協議。

業 務

下文載列原設備製造商協議的重要條款：

期限	期限一般為一年之內，視乎不同的需求而定。
責任	原設備製造商需要根據我們的規格處理某些產品。
原材料採購政策	部分原設備製造商可以選擇原材料，但將接受我們的檢查。倘使用我們的原材料，原設備製造商應記錄有關材料的消耗配額。我們將根據協議中關於時間、數量、質量及規格的規定供應原材料。原設備製造商應及時檢查我們提供的原材料。若材料不符合要求標準，原設備製造商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以進行更換或補充。原設備製造商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替換我們提供的原材料。
付款	付款條件包括分期付款或在工作完成後支付。
保密	原設備製造商必須對所承擔的加工及製造工作保密。未經我們許可，彼等不得保留技術文件的副本。
終止	倘(其中包括)(i)另一方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ii)另一方出現任何其他違約且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補救，則各方可終止協議。

有關與我們服務承包商的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服務網絡」，及有關銷售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銷策略」。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及供應商，而上海航續及供應商E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航運及航運相關行業，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情況並非罕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向本集團採購船舶脫硫系統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我們將我們設計的擋風罩的生產及安裝外判予客戶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I所作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零、0.1%、5.2%及5.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I銷售產品獲得的毛利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同期我們向客戶I銷售產品獲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零、16.7%、48.8%及41.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零、0.03%、3.2%及0.01%。

業 務

上海航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煙氣閥、不鏽鋼氬弧焊絲的原材料以及船舶維修服務，同時其亦向我們外判我們其他海事服務下的煙氣閥的合約製造，然後轉售予其客戶。上海航續為若干船舶設備(包括煙氣閥)提供原材料及船舶維修服務。當上海航續接到海事服務下的煙氣閥訂單時，經考慮我們的良好合作後向我們外判煙氣閥的合約製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航續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0%、13.7%、5.0%及2.9%。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航續所作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零元及零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0.8%、1.2%、零及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航續銷售產品獲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276,000元、零元及零元，而於同期我們向上海航續銷售產品獲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3%、9.3%、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E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供應商E銷售實體**」)向我們供應了集裝箱船舶及PCTC鬆散綁扎件、節能裝置、船用閥門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E的另一附屬公司(「**供應商E購買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採購了集裝箱船固定綁扎件。我們從供應商E銷售實體採購的產品與我們向供應商E購買實體銷售的產品有所不同。供應商E是一家擁有廣泛業務活動的大型企業集團。我們與其不同附屬公司合作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零、5.1%、3.3%及10.2%。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1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零、1.0%、0.2%及0.01%。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銷售產品獲得的毛利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94,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而於同期我們向供應商E銷售產品獲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零、29.1%、28.9%及21.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 — 供應商的總收益及我們的採購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重疊客戶 — 供應商的收益				
收益	1,131	5,583	27,315	19,602
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0.8%	2.3%	5.4%	5.8%
來自重疊客戶 — 供應商的採購				
採購金額	4,980	32,689	32,313	18,567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4.0%	18.8%	11.5%	13.1%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I及上海航續的所有銷售和採購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聯或於其他方面被認為一項整體交易。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通常與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競爭。競爭主要集中在技術進步、服務價格、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種類、財務能力及接觸客戶的機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在有關行業中成功競爭」。

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在相關地區已建立業務的公司及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競爭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並進行策略性收購。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甚或完全無法適應」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推出及推廣新設備及系統以及執行我們計劃的業務舉措。然而，此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全新的更大挑戰及風險」。

與海外公司相比，中國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在交付速度方面表現出色，通常較國際競爭對手領先兩個月完成項目。此外，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專注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公司之一，而大多數競爭對手僅將此領域視為其更廣泛產品組合的一部分。這種專注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體、專業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此外，與海外公司相比，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較低，我們可以為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已擴張至船舶脫硫系統的核心業務之外，還包括節能裝置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該擴張既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一致，亦符合日益嚴格的全球法規，確保我們保持相關性及競爭力。相比而言，眾多國內競爭對手適應這些市場變化的速度較慢。此外，通過形成其核心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業務，我們提供擴展服務(如海事服務)。船東通常將其改裝供應商限制在一至兩個服務提供商，以提高成本效率。我們的合作歷史及客戶滿意度使我們成為有關服務的首選提供商。此外，藉助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通過相較於其他國內競爭對手更好地掌控生產工藝，我們可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最後，相比國有企業，我們作為民營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擁有更精簡的決策流程，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及把握機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專利及版權，包括79項已註冊專利、12個已註冊商標、30項已註冊版權及兩個域名，並已申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兩個商標及19項專利。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通過與顧問、業務合作夥伴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來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核心成員以及接觸商業機密或機密專有資料的其他關鍵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僱員協議中規定的不競爭條款。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一項轉讓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獲得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利。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獲得我們的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會面臨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索賠可能耗時，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除「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是其中的原告或被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僱 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新加坡、挪威、葡萄牙及香港共有106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的 %
管理 ⁽¹⁾	7	6.6
行政	19	17.9
研發	28	26.4
銷售及營銷	10	9.4
生產	32	30.2
採購	5	4.7
財務	5	4.7
總計	106	100.0

附註：

(1) 陳志遠先生亦為領導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總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地點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的 %
中國內地	93	87.7
新加坡	2	1.9
挪威	1	0.9
葡萄牙	8	7.5
香港	2	1.9
總計	106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有助於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募僱員，例如其在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行業經驗、其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職缺需求。我們一般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資及其他花紅及津貼。

業 務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在生產設施中亦使用合同工進行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尚未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其僱傭條款。

我們的僱員將接受培訓，以提高其技術技能、行業質量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任何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工作安全相關事件。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我們僱員的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解僱取決於其工作能力。我們尊重每名僱員的權益，努力確保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無歧視、無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或與工作能力無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為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的內部僱傭政策已規定工資的協商、調整及支付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條件及程序。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規範。例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僱員享有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匯舸南通並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造成該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僱員因個人原因不太願意供繳。出於尊重僱員的供繳意願及保持就業穩定，匯舸南通暫時為該等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供繳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金額的總差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匯舸南通未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行為，主管部門可要求匯舸南通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倘匯舸南通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繳納，則相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處罰，亦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足住房公積金差額的任何通知。此外，我們承諾，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或補繳並繳納滯納金，我們將及時遵守且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等於總差額款項。匯舸南通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已根據法律要求一直為其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按主管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供款及滯納金(如有)，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面臨主管政府機關處以罰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最高潛在責任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經考慮(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i)未繳住房公積金的總差額僅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iii)最高潛在責任將僅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匯舸南通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已根據法律要求一直為其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預防今後發生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已改進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計劃持續定期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溝通，確保我們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了解彼等的要求及對相關規章制度進行解釋，並根據彼等的具體指導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
- 我們已制定並完善合規政策，以滿足主管部門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與其他部門合作，監管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繳費規定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實施任何必要措施；
- 我們會定期檢討住房公積金的支付情況，倘發現有任何問題或潛在風險，我們將及時進行整改，以確保僱員的利益得到保障及符合監管規定；及

業 務

- 我們亦將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設立舉報人電郵。我們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提供關於住房公積金法規的任何最新資料的培訓。

我們就財產損害對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及設備購買綜合保險。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投購工傷保險，保障(其中包括)工傷、意外或引致僱員患上職業健康疾病的事件。我們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供款。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安排與本集團所屬行業在中國的一般做法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保險公司進行索賠。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擁有的保險範圍符合相關行業標準，足以滿足我們正常的業務運營。然而，若干類風險，例如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及因流行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主義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負債風險，通常不受保險所涵蓋，因為該等風險不在承保範圍內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過於高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政策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及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一處建築面積約10,712.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倉庫、生產、研發及辦公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擁有房地產的權利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兩處物業，建築面積約801.1平方米，以及在新加坡租賃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87.0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租賃期限約兩年至六年不等。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租賃物業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求，並可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的空間，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我們預計租約到期後續約不會遇到太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租租賃物業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上述物業概無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業 務

持牌物業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持牌協議，以使用一處辦公空間作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同意在里斯本向我們提供辦公空間、工作站、網路存取及辦公設備等。

一般事項

上述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則本文件可獲豁免遵守納入對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

除「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從而將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總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包括環境相關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鑒於此及基於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書和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營運取得相關當局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需不時更新部分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目前我們預計有關更新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港口營運許可證	匯舸南通	如皋市交通運輸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續期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註冊號：91320682MA1XUT853L001W)	匯舸南通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HS代碼：32069649PW)	匯舸南通	如皋海關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¹⁾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HS代碼：32069649TT)	安佰科電氣	如皋海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¹⁾
港口經營業務備案表 (備案編號：滬港備23054號)	匯舸國際	上海市交通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運輸工具服務企業備案表 (備案編號：2243MACAB1FW8)	匯舸國際	中國上海海關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不適用 ⁽¹⁾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年產能50套脫硫環保設備(即脫硫塔)的 江蘇省投資項目備案證 (編號：皋行審備[2019]224)	匯舸南通	如皋市行政審批局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不適用 ⁽¹⁾

附註：

(1) 相關記錄及備案概無屆滿日期及將保持有效。

此外，我們生產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旨在滿足主要船級社嚴格的認證要求。我們的主要產品已獲得相關原理認可證書及工廠認可證書。該等主要成就的詳情如下：

原理認可證書⁽¹⁾

船級社	相關產品	授予編號	授予日期
美國船級社	廢氣控制(EGC)系統	CR171896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氮氣系統	5099859-A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二氧化碳去除系統碳捕集先導 試驗系統	6424370-A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法國船級社	減少硫氧化物(SOx)廢氣的廢氣 淨化裝置	DA-MACH/18/02817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廢氣控制系統控制單元	21651CHN22	二零二三年 一月四日
	氮氣產生裝置	06507CHN24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船級社	脫硫脫硫塔	DL18X00001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五日
挪威船級社	COIS內聯多流混合脫硫塔系統	MCADE343/YOPARK/ P24873-J-1000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MeOH(甲醇)燃料系統用於低閃 點液體燃料船舶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廢氣控制及監控系統	N142BVUJ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勞氏船級社歐洲	COIS內聯混合脫硫塔系統	SOUTSO/4849755/ENG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勞氏船級社(中國)	CYBERION船舶網絡安全(增強 版)解決方案	20/8001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碳捕捉及固化系統	STS/DDT/LYW/STS 2022110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氧化碳流量計設計	STS/DDT/LYW/STS 2023111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膜法氮氣系統	SHI2401054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業 務

船級社	相關產品	授予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本海事學會	廢氣控制系統(EGCS)控制系統	EL19SC03323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意大利船級社	廢氣控制(EGC)控制系統	WS/2023/WS/01/821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原理認可證書長期有效，無到期日。

工廠認可證書

船級社	相關工序	授予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法國船級社	製造EGCS電控系統和 脫硫塔	SMS.W.II./137714/ A.0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八日
勞氏船級社(中國)	製造預製鋼結構部分及壓 力管道製作	NTG240031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意大利船級社	根據批准程序，船體建造 的切割、裝配和焊接； 由普通、高強度鋼和不 銹鋼製成的海洋和工業 結構	REC386622WS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按照批准計劃製造廢氣控 制系統控制單元	REC386622WS/0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三十日
	按照批准計劃製造撬裝式 液化天然氣燃氣系統	REC386622WS/002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一直致力推動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及程序，包括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用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有關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機制。我們的董事參與有關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有關營運、合規、知識產權及投資的各種潛在風險。

業 務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責任細化、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及相關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內部程序。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該事項將被上報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可能需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虧損。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權益而從事任何腐敗活動。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法律部門應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實施。我們設有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的舉報機制(包括舉報熱線及電郵)。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不會聘用或晉升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員。我們開展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反腐敗承諾。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榮元先生、管延敏博士及吳先僑女士。朱榮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下的內部審核人員負責報告問題，並透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弱點來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人員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匯舸發展)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並將在[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背景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周洋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趙明珠先生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此外，匯舸發展為員工持股平台，就上市規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而匯舸產業由周洋先生持有37.50%、趙明珠先生持有31.25%及陳志遠先生持有31.25%。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匯舸發展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涉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書，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在行使提議權及對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進行投票時應採取一致行動。如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事項將由大多數股東決定。為免生疑問，匯舸發展並非一致行動人協議書的訂約方。然而，如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是匯舸產業(其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控制)。鑑於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在行使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就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及投票的權利時應採取一致行動，應遵循匯舸發展的投票權，因此匯舸發展應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部分其他董事的持股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可能在其他業務中擁有其自身的投資或權益，例如食品和飲料、電子、運輸、資產管理及紡織等行業，這些業務並不構成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一份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不競爭承諾**」)，以支持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業務經營的排他性：聯合創始人確認，彼等及其控制的任何企業均未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
- 不競爭承諾：聯合創始人同意不會在中國境內外發展、經營、協助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彼等亦並無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的權益。
- 優先購買權：倘聯合創始人有意出售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資產、業務或權益，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資產。聯合創始人已承諾將努力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並基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交易。
- 機會轉讓：倘聯合創始人或其控制的企業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競爭的商業機會，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努力將該等機會轉讓予本公司。
- 信息披露義務：聯合創始人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政策，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
- 禁止有害活動：聯合創始人同意不利用其身份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商業活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裨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和經驗，以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履行其誠信責任(包括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管理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決策，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性，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場所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管理日常營運。我們已建立自有的組織架構，包括業務單位等個別部門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庫務職能。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員工均為全職員工，且彼等並不為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工作。

我們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惟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解除該等擔保。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將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考慮到預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為我們日後的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我們的董事會組成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c) 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年度檢視」)，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h) 我們已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已訂立或將於[編纂]前訂立服務協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日	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戰略地位、維護股東權益、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參與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董事會。	無
趙明珠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日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制定並牽頭執行戰略目標、促進利潤增長、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內外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發展。	無
陳志遠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日	技術舉措的戰略規劃、研發監督、品質保證、技術團隊管理、改進內部流程、推動技術進步並提高效率及競爭力。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舒華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制定本公司財務戰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監控及稅務規劃，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並遵守相關法規。	無
陳睿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編製公司文件、協調內部及外部溝通、企業管治及合規、信息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榮元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先僑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董事長。彼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的戰略地位、維護股東權益、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參與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負責我們技術項目的策略規劃，監督研發、質量保證、改善內部流程，推動技術進步以及提高技術的效率及競爭力。周先生亦為ContiOcean Hong Kong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擁有逾22年的造船業及重工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質量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維護該公司的質量保證系統、產品質量保證、監督製造過程、推動整體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Bureau Veritas Marine (China) Co., Ltd.的驗船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分級、法定檢驗、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認證、造船材料及設備檢驗及認證，並為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彼主要負責進行該公司船舶檢驗，以確保符合安全和環境標準、監督工程項目、進行航行檢驗、並提供改進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設備製造。彼主要負責品質控制、噴漆及碼頭組裝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周先生亦被任命為如皋市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持有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趙明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全球營銷及銷售以及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制定並牽頭執行戰略目標、促進利潤增長、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內外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發展。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ContiOcean Hong Kong、CTL、WTC及匯舸國際，並擔任匯舸產業的監事。

趙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工藝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項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舟山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廠開展的項目及營運部門的日常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經營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舶維修及改裝業務、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陳志遠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負責領導研發計劃，提升我們產品中的技術，解決關鍵技術挑戰，促進項目的進展，領導技術團隊，培養技術人才，並確保我們技術的競爭力。彼亦為匯舸產業的總經理。此外，彼分別為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的董事以及匯舸國際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太古輪船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該公司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A股)及87(B股))旗下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項目經理進行項目規劃、進度追蹤、資源協調、文件管理、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風險監控，以支持項目順利實施及交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曼恩柴油機有限公司(上海)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燃油發動機製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船舶或機械設備維護、故障診斷、定期檢查及更新維護日誌，以確保設備安全並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重新加入太古輪船有限公司，擔任新船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規劃、進度控制、預算管理、團隊協調及客戶溝通，以確保項目按時高質量完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亦獲得英國紐卡素大學海洋技術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舒華東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制定本公司財務戰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監控及稅務規劃，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並遵守相關法規。彼亦為ContiOcean Hong Kong及WTC的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負責日常管理的其他員工支持下履行有關職責。

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天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員，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離職，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間企業融資服務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天虹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首席財務官課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以了解舒先生的工作事務，並考慮到舒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擔任(i)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ii)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i)金涌投資有限公司、(iv)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v)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舒先生能夠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

- (1) 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工作主要是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意見，並在需要時對衝突問題及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策提供獨立判斷，而非投入大量時間參與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
- (2) 其透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企業管治有深入了解。有關經驗預期將有助於其妥善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 (3) 在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責時，舒先生在制訂和執行業務策略、年度營運及財務計劃方面，得到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其員工團隊的協助，以處理各方面的日常事務；及
- (4) 其已確認：(a)彼擔任董事職位的上市公司中，沒有任何公司質疑或投訴其投入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及(b)儘管有其他同時擔任的董事職位，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責。

舒先生是股東。有關舒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陳睿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編製公司文件、協調內部及外部溝通、企業管治及合規、信息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彼亦為本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領導複雜的工程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研發、解決技術障礙、指導中級及初級工程師、提高工程師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並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質量。彼亦為安佰科電氣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規劃及執行造船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任職於上海旺東電氣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軸承分銷。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造船項目的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陳先生亦獲認可為如皋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位於瀋陽的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有關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管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管博士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船舶設計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他一直擔任江蘇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院講師。

管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位於武漢的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船舶與海洋結構物設計製造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榮元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受薪合夥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朱先生於上海澳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百試達(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先僑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擁有逾20年法律執業經驗，特別是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廣泛事務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女士曾擔任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潘浩正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Gallant Y.T. Ho & Co (現稱何耀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吳女士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1，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主要從事珠寶、物業及光伏發電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和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大灣區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曾擔任裕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以除名方式解散。該公司在解散前沒有業務，並因未能支付年度註冊費而被解散。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有關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有關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有關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有關公司與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務、財務業績、內部監控管理及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沈小偉先生	37歲	監事及監事會 主席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監察營銷部的日常事務及產品銷售	無
于遠洋先生	37歲	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設計及開發電氣系統及設備	無
吳雲峰先生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監察本公司生產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管理	無

沈小偉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沈先生亦擔任營銷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營銷部的日常事務及產品銷售。

沈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歷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品保部檢驗員、科長、部長助理，主要負責品質保證。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經理及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位於南京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南通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列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于遠洋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電氣工程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營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本公司現有項目的技術設計，包括制定工作原理、生產設計及軟體設計。

于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電力計劃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歐之星船舶設計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電力計劃設計。

于先生亦為匯舸南通及安佰科電氣的監事。

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

有關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吳雲峰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生產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管理。

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計劃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生產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江蘇標龍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助理、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施工管理及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計劃經理，負責公司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吳先生於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計劃主管，負責生產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匯舸南通，擔任生產管理主管，監督生產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位於江蘇的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得江蘇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工程師職稱。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以及以下人士，其主要資料載列於下表：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申小嬌女士	31	財務部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監督財務規劃及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監督財務報告，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及合規。	無
曲世祥先生	39	研究及發展部門 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根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市場定位，領導新產品的開發，根據營運數據優化和升級現有產品，並協助制定未來產品開發的方向。	無

申小嬌女士，3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成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財務規劃及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監督財務報告，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及遵守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申女士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擔任核數師，其後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曲世祥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根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市場定位，領導新產品的開發，根據營運數據優化和升級現有產品，並協助制定未來產品開發的方向。

曲先生於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曲先生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應用物理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主要負責鑑定熔鹽反應堆的安全相關事故，並進行堆芯熱液模擬實驗。

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反應堆熱工學及反應堆物理學。

有關曲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如適用)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有關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朱榮元先生、管延敏博士及吳先僑女士組成。朱榮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管延敏博士、舒華東先生及朱榮元先生組成。管延敏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審閱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及關於設立與制定該等薪酬政策有關的正式、透明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朱榮元先生、周洋先生及管延敏博士組成。朱榮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充足性進行檢討；(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陳睿先生及朱榮元先生。趙明珠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實施，制定及審閱ESG相關的發展策略，並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歡迎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以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且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我們的董事會在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有著均衡的組合。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航運、造船、顧問、審計和會計及法律行業。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董事會應盡可能逐漸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未來我們將擁有一批女性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目標為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務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效能，而我們會按年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屆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各自將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80,000元、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及每年18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最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我們的表現和財務狀況)後確定。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自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意見，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所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航運及造船業的私人和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彼等在有關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 (人民幣元)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3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非H股	30,000,000	[編纂]%
[編纂]股	將於[編纂]項下[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H股及非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

H股及非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平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H股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及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周洋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趙明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陳志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匯舸發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匯舸發展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
- (3)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各自[編纂][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首次[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憑借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以及其他章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二零二三年已完成訂單總數及累計手頭訂單量計，我們在中國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在全球所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主要包括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為我們的收益作出主要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8.7%、64.7%、66.8%、79.9%及6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0.5%、76.1%、84.3%及89.4%。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業務，推出我們的首款產品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我們現已開發及商業化多種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旨在幫助客戶(例如船東)減少硫及GHG排放。此外，我們通過提供內部設計以及供應設備及系統來提高船上生活條件及促進海事作業，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改善其船員的生活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5百萬元上升90.2%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90.9%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0.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有利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的監管政策

我們從事政策及法規有關鍵影響的行業。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我們客戶使用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決定，主要受到各項全球及國家ESG規定及措施的影響。為了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許多航運公司選擇安裝脫硫裝置或投資於使用清潔燃料的新船隻。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上升。例如，國際海事組織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燃油設定了0.5%的硫上限，這推動了市場對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等產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船舶脫硫系統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1.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5.7%，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

國際海事組織亦引入了減碳措施，例如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國際海事組織修訂了其GHG減排策略，目標是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並設有中期里程碑。此外，歐盟已引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自二零二四年起適用於航運業，並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即將到來的FuelEU Maritime規定。這種不斷演變的有關減排的ESG監管框架的規定，推動了市場對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等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節能裝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目前與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相關的利好監管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對未來政策及法規變化的適應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展客戶基礎的能力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需要維持設備及系統有效和全面，使客戶能夠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項ESG規定。我們亦需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同時開發設備及系統以迎接科技進步，適應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及政策，並滿足隨著航運業發展而改變的客戶需求。

我們根據各客戶的獨特需求，量身定制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鑒於各船舶間的規格及技術要求大相徑庭，此種方法尤為有利。此外，由於我們從售前技術諮詢到售後維護的全面設備及系統和客戶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在向我們下達首份訂單後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多種設備及系統。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現有的客戶如船東及造船商一般擁有大量船隻，隨著時間可能會多次向我們購買，並向我們採購多種設備及系統。除留住現有客戶外，我們亦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市場份額，這對推動銷售及提升收益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豐富設備及系統並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

持續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組合

我們有一套設備及系統，幫助客戶追求更有效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同時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項ESG規定。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收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創新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28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6.4%。隨著我們產品開發及研發團隊的不斷擴展，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憑藉我們的研發，我們已擴展並將繼續擴展我們的設備及系統，以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及消費者喜好。例如，我們透過推出新業務線擴展設備及系統組合，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從船舶節能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中產生收益。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推出新產品，例如二零二一年的氮氣系統及二零二二年的舵球，並在二零二三年推出導風罩。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擴展計劃是否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及規例。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我們設備及系統組合的持續擴張將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收益的關鍵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投資於符合市場需求或客戶偏好的方向，這可能會導致設備及系統未能獲得市場接受，從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甚或完全無法適應」。

我們有效管理材料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到銷售成本的顯著影響，其包括(i)材料開支，(ii)分包成本，(iii)製造成本，(iv)保修，(v)設計及技術服務開支，(vi)勞工成本，(vii)運費，(viii)稅費及附加費，及(ix)存貨減值虧損。材料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89.5%、88.2%、82.4%、80.3%及86.6%。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價格會因為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價格管制、經濟狀況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經歷原材料及產品組件供應成本的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材料開支，包括：

- 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使我們能夠自行生產若干產品，比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產品更具成本效益，
- 實行持續技術升級及結構優化，預期減少材料開支，及
- 致力使我們的供應商和原設備製造商多元化，期望藉此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材料開支變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材料開支增加或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以下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增加5%	(4,161)	(7,383)	(11,062)	(8,384)
減少5%	4,161	7,383	11,062	8,384
增加10%	(8,323)	(14,766)	(22,124)	(16,768)
減少10%	8,323	14,766	22,124	16,768
增加20%	(16,645)	(29,531)	(44,247)	(33,536)
減少20%	16,645	29,531	44,247	33,536

我們執行有效銷售、營銷及定價戰略的能力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對銷售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服務網絡，並擁有強大的本地業務網路。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和中東。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商展、商務談判及聘用銷售代理來爭取客戶。除了我們自身的努力外，我們目前亦聘請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代表我們，利用其市場知識和網絡促成爭取新客戶。

我們計劃在主要的國際航運樞紐和港口以及主要貿易路線沿線設立服務中心，以便拓展市場和提供售後服務，從而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而無論客戶身處何地。同時，我們亦會升級我們的服務中心，包括招聘更多員工及搬遷到更大的場地以容納展覽室展示我們的產品款式。此外，我們亦計劃推出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在全球行業中的知名度。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強化營銷能力，擴大全球客戶範圍」。

我們具備為設備及系統設定具有競爭力價格並有效調整價格的能力，對我們爭取客戶訂單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我們的產品定價是通過綜合計算釐定，會考慮每個客戶的具體情況，例如定制化水平、產品性能、預計完成時間、項目複雜程度、訂單規模、客戶情況及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任何付款條款、任何競爭設備及系統的價格以及我們進入新領域的戰略計劃。然後我們根據這些計算結果釐定最終銷售價格。當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動力、原材料採購、產品組件及服務)上升時，我

財務資料

們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價格。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以提高產品售價的方式將該等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基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末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我們更多關鍵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下文闡述。有關我們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概述有關我們履約責任以及相應的收益確認政策的若干資料如下：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和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該等船舶設備及系統分部的設備及系統是個別提供給客戶。每個設備及系統都涉及設計、製造、運送、安裝及調試及系統測試為客戶量身訂造的產品。由於客戶無法從部分過程中受益，因此每個設備及系統都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益在訂製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當需要進行包括調試及海試在內的性能測試時，控制權會在完成調試後獲得海試報告後轉移，即客戶可主導產品的使用而我們有權強制執行代價權利的時間。在其他情況下，控制權於相關設備及系統獲客戶接納時轉移。

海事服務

此收益來源包括向客戶供應一系列不同的服務及產品。來自海事服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或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要求按與客戶協議的特定百分比進行預付款及進度付款，有關預付款計劃導致於承諾之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確認合約負債。

當我們確認的收益超過在收益確認前收到的預付款及進度款時，我們會確認應收款項，惟倘我們的代價權利取決於在協定期限內履行保修責任，則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合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法確定的。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銷售的增加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我們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我們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予以確認，並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我們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的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的權重釐定。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根據我們對最終行權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行權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於授出日期立即行權的股份，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當授出的股份行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或資本儲備。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賬面值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獲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審查。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修訂；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我們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貼現率來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更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下調或貼現率的上調，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來衡量。董事負責確定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用以釐定授出日期股份獎勵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從而影響我們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0,521	267,233	510,255	219,556	336,466
銷售成本	(93,012)	(167,151)	(268,518)	(118,378)	(193,684)
毛利	47,509	100,082	241,737	101,178	142,782
其他收入	2,233	702	3,612	1,279	2,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3	(5,219)	(6,576)	(7,527)	5,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52)	(16,188)	(27,744)	(12,163)	(20,550)
行政開支	(18,277)	(24,907)	(47,336)	(17,306)	(23,495)
研發開支	(6,526)	(9,793)	(18,929)	(5,566)	(10,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7)	(1,722)	(767)	—
預期信貸虧損模 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24)	(709)	(1,700)	(521)	(304)
財務成本	(132)	(176)	(558)	(119)	(443)
除稅前溢利	14,764	42,895	140,784	58,488	95,818
所得稅開支	(1,995)	(6,118)	(20,250)	(8,760)	(13,736)
年／期內溢利	12,769	36,777	120,534	49,728	82,08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獲得收益，包括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78.7	172,835	64.7	341,180	66.8	175,383	79.9	204,402	60.7
船舶節能裝置 ⁽¹⁾	—	—	14,961	5.6	58,031	11.4	16,361	7.4	22,557	6.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7,736	2.9	5,552	1.1	1,079	0.5	13,288	4.0
海事服務	29,993	21.3	71,701	26.8	105,492	20.7	26,733	12.2	96,219	28.6
— 船舶內裝	17,701	12.6	37,375	13.9	50,761	9.9	12,732	5.8	60,338	17.9
—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	11,155	7.9	22,388	8.4	33,408	6.6	9,542	4.3	30,869	9.2
— 其他海事服務 ⁽²⁾	1,137	0.8	11,938	4.5	21,323	4.2	4,459	2.1	5,012	1.5
總計	140,521	100.0	267,233	100.0	510,255	100.0	219,556	100.0	336,466	100.0

附註：

- (1) 除節能裝置外，我們已開發減碳系統。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減碳系統產生收益。
- (2)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海事設備及零配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艙變壓器等；(ii)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船舶改裝及船舶修理項目監督服務；及(iv)船舶網絡安全軟件及硬件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完成訂單增加，(ii)我們的海事服務完成訂單增加，其中涉及(a)船舶內裝及(b)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價值有所提高，及(iii)自二零二二年開始起步的其他業務分部。

財務資料

我們客戶的地理區域乃根據其主要營業地點釐定，這與行業標準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0,777	14.8	42,639	16.0	105,276	20.6	25,507	11.6	191,771	57.0
海外	119,744	85.2	224,594	84.0	404,979	79.4	194,049	88.4	144,695	43.0
亞洲	71,549	50.9	153,285	57.4	394,007	77.3	192,812	87.8	138,795	41.3
新加坡	37,475	26.7	114,162	42.7	364,426	71.5	166,474	75.7	128,532	38.2
香港	3,683	2.6	16,476	6.2	20,046	3.9	17,456	8.0	8,919	2.7
印度	8,616	6.1	21,815	8.2	9,240	1.8	8,709	4.0	1,038	0.3
韓國	—	—	—	—	—	—	—	—	271	0.1
台灣	21,244	15.1	32	0.0	34	0.0	—	—	35	0.0
日本	531	0.4	800	0.3	261	0.1	173	0.1	—	—
歐洲	47,095	33.5	71,154	26.6	5,132	1.0	1,237	0.6	5,895	1.7
其他 ⁽¹⁾	1,100	0.8	155	0.0	5,840	1.1	—	—	5	0.0
總計	140,521	100.0	267,233	100.0	510,255	100.0	219,556	100.0	336,46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非洲、北美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的新船相關訂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引致運力短缺及海運貨運費率上升，導致新船訂單激增。例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兩份、四份、13份及21份與新船有關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備及系統—船舶脫硫系統—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每份已完工訂單的訂單金額範圍及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新船相關訂單由中國內地的中國造船廠下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按手頭訂單數量計算，中國內地一直是最大的海運船舶市場。

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外國船東與現役船舶相關的訂單。我們海外收益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受已完成訂單數量影響，這取決於與外國船東溝通的交付時間表，並考慮到該地區的現行貨運費率、現役船舶的航線計劃以及新船的建造進度。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包括(i)與(a)我們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及(b)我們從供應商或原設備製造商處採購的產品組件有關的材料開支，(ii)主要與將若干非核心生產工序(例如我們自行生產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表面絕緣處理、機械加工、材料切割、鑽孔及激光切割)外包予承包商有關的分包成本，(iii)與我們產品的維修及更換有關的潛在索賠保修，(iv)與改造設計、圖紙審查、樣品測試及海事船級社收取的認證費用有關的設計及技術服務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製造成本、運費以及稅費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開支	83,226	89.5	147,657	88.2	221,237	82.4	95,058	80.3	167,678	86.6
分包成本	1,143	1.2	6,154	3.8	20,516	7.6	8,001	6.7	12,476	6.4
保修	445	0.5	297	0.2	4,380	1.6	2,366	2.0	2,574	1.3
設計及技術服務開支	3,790	4.0	3,312	2.0	7,859	2.9	5,428	4.5	2,457	1.3
其他	4,408	4.8	9,731	5.8	14,526	5.5	7,525	6.5	8,499	4.4
總計	93,012	100.0	167,151	100.0	268,518	100.0	118,378	100.0	193,68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事服務涵蓋銷售成本明細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惟保修(原因是我們僅為該分部自行製造一小部分)及存貨減值虧損除外。具體而言，於我們的海事服務中，船舶內裝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與傢俱及廚具相關的材料開支；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與綁扎件相關的材料開支；以及其他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與電線、電纜及焊接材料相關的材料開支以及分包成本，主要用於加工煙氣閥。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40,703	36.8	78,410	45.4	182,856	53.6	87,860	50.1	107,172	52.4
船舶節能裝置	—	—	6,141	41.1	27,673	47.7	7,096	43.4	11,210	49.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	1,740	22.5	1,272	22.9	247	22.9	3,022	22.7
海事服務	6,806	22.7	13,791	19.2	29,936	28.4	5,975	22.4	21,378	22.2
— 船舶內裝	6,038	34.1	12,402	33.2	20,270	39.9	4,505	35.4	15,208	25.2
— 集裝箱船舶及										
PCTC綁扎件	627	5.6	1,039	4.6	5,508	16.5	1,397	14.6	5,394	17.5
— 其他海事服務 ⁽¹⁾	141	12.4	350	2.9	4,158	19.5	73	1.6	776	15.5
總計	47,509	33.8	100,082	37.5	241,737	47.4	101,178	46.1	142,782	42.4

附註：

- (1)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i) 船舶設備及備件，包括高壓清洗機、蔬菜水培櫃、煙氣閥、預製艙變壓器等，(ii) 船員個體防護設備，(iii) 船舶改裝和船舶維修監督服務，以及(iv) 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101	29.4	9,129	21.4	36,404	34.6	6,242	24.5	74,672	38.9
海外	41,408	34.6	90,953	40.5	205,333	50.7	94,936	48.9	68,110	47.1
總計	47,509	33.8	100,082	37.5	241,737	47.4	101,178	46.1	142,782	42.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政府補助，以支持本地企業及經濟發展，例如鼓勵我們的研發活動及人才招聘，該等補助通常是非經常性，(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主要與客戶延遲付款及供應商違約相關的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065	401	2,767	788	1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	278	845	491	2,435
其他	121	23	—	—	11
	<u>2,233</u>	<u>702</u>	<u>3,612</u>	<u>1,279</u>	<u>2,63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與以美元計值的客戶預付款項及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款項有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iii)出售設備的虧損(主要與出售車輛相關)，(iv)主要與我們與銀行訂立的美元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v)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主要反映WTC的公平值與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增加於該公司的投資並取得其控制權以及重新計量原先持有的股權，及(vi)其他(主要與於二零二三年作出逾期稅項付款的逾期罰款相關)。

逾期稅項付款產生的逾期罰款乃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更正過往所得稅申報表時產生。我們在為本公司及匯舸南通提交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申報及增值稅申報時，無意中應用了增值稅申報標準。根據增值稅申報標準，納稅義務一般於銷售合約中指定的出具收款發票時(「**增值稅納稅點**」)產生，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義務應於收益確認時產生，就我們而言，即訂單完成時間(「**企業所得稅納稅點**」)。增值稅納稅點與企業所得稅納稅點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i)我們並未在二零二零年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二零二零年完成訂單的若干收益，而是於增值稅納稅點在二零二一年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在此情況下，發票出具遲於訂單完成日期；及(ii)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申報的若干收益早於其

財務資料

應申報的時間，在此情況下，增值稅納稅點於我們可確認收益之前出現。因此，上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導致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繳納稅款不足，並在二零二一年多繳稅款。

在二零二三年準備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期間，我們當時的核數師建議我們更正企業所得稅申報。在當時核數師的協助下，我們更正了所得稅申報表，額外支付了人民幣6.8百萬元的所得稅以彌補差額，並收到多繳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的退款。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就繳稅差額產生了人民幣2.7百萬元的逾期罰款。我們自二零二三年起已加強及優化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例如，我們已招募多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並在認可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的財務專業人士，負責每月審查我們的財務記錄，確保符合適用的備案標準。此外，我們的財務人員定期參加有關稅務申報的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稅務機關就逾期稅項付款及逾期罰款進行任何查詢或調查或行政處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9	(3,575)	(8,241)	(7,330)	5,470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	16	55	—	—
出售設備的虧損	—	—	—	—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608	(1,560)	(127)	(197)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794	—	—
其他	(374)	(100)	(3,057)	—	(4)
	<u>4,033</u>	<u>(5,219)</u>	<u>(6,576)</u>	<u>(7,527)</u>	<u>5,345</u>

財務資料

為減輕大量以美元計值的訂單所帶來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我們尚未建立外幣對沖政策。取而代之，我們已針對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包括(i)外匯遠期交易的期限應與我們訂單的付款時間表相匹配，以及(ii)鎖定匯率的外幣金額不應超過訂單的應收總額。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外幣管理，包括制定管理計劃、執行、記帳及歸檔與外匯相關的交易、監控市場趨勢、識別及評估市場風險，以及追蹤及評估手頭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財務策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控制及稅務規劃，並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我們的董事負責指導及監督外匯風險相關工作、審查相關文件及就重大交易作出決策。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包括(i)銷售佣金，主要支付予協助我們獲取客戶、協商合約及收款的銷售代理，通常按每份銷售合約合約總價值的一定百分比(介乎3%至6%)計算，(i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業務招待開支，主要指為與海外船東的業務談判及技術交流以及其他銷售活動而產生的餐飲及住宿開支，(iv)差旅及通訊開支，(v)營銷開支，如廣告費及展位費，及(vi)其他，主要指船舶安裝過程中產生的服務費、法律諮詢費、商業諮詢費及包裝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佣金	6,209	47.2	8,842	54.6	17,484	63.0	6,911	56.8	14,837	72.2
員工成本	4,170	31.7	5,236	32.3	6,930	25.0	3,591	29.5	4,198	20.4
業務招待開支	1,291	9.8	1,232	7.6	1,862	6.7	983	8.1	662	3.2
差旅及通信開支	152	1.2	400	2.5	576	2.1	356	2.9	341	1.7
營銷開支	556	4.2	189	1.2	548	2.0	109	0.9	345	1.7
其他	774	5.9	289	1.8	344	1.2	213	1.8	167	0.8
總計	13,152	100.0	16,188	100.0	27,744	100.0	12,163	100.0	20,550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專業服務開支，如法律諮詢費、認證費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iii)業務招待開支，主要指就我們的經營活動及專業人士就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而產生的餐飲及住宿開支，(iv)與我們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v)辦公室開支包括公共事業費用及辦公用品支出，及(vi)其他，主要指差旅費、車費及租金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700	53.1	14,833	59.6	25,055	52.9	8,318	48.1	13,496	57.4
專業服務開支	1,601	8.8	1,970	7.9	8,127	17.2	2,276	13.2	2,882	12.3
業務招待開支	1,416	7.7	1,676	6.7	5,002	10.6	2,200	12.7	2,214	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824	15.5	3,849	15.5	4,034	8.5	2,174	12.6	1,981	8.4
辦公室開支	1,104	6.0	778	3.1	1,073	2.3	399	2.3	815	3.5
其他	1,632	8.9	1,801	7.2	4,045	8.5	1,939	11.1	2,107	9.0
總計	<u>18,277</u>	<u>100.0</u>	<u>24,907</u>	<u>100.0</u>	<u>47,336</u>	<u>100.0</u>	<u>17,306</u>	<u>100.0</u>	<u>23,495</u>	<u>100.0</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項下的專業服務開支包括因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因嘗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購買成本，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測試所用材料有關，(i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的合作及委託研究有關，(iv)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研發辦公室及設備有關，及(v)其他，主要指專利代理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061	92.9	5,886	60.1	8,212	43.4	4,501	80.9	6,146	60.6
採購成本	63	1.0	366	3.7	6,103	32.2	402	7.2	3,256	32.1
專業服務開支	154	2.4	3,077	31.4	3,623	19.1	280	5.0	375	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2	2.6	226	2.3	254	1.3	132	2.4	158	1.6
其他	76	1.1	238	2.5	737	4.0	251	4.5	213	2.0
總計	<u>6,526</u>	<u>100.0</u>	<u>9,793</u>	<u>100.0</u>	<u>18,929</u>	<u>100.0</u>	<u>5,566</u>	<u>100.0</u>	<u>10,148</u>	<u>100.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與我們於WTC及江蘇匯舸的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元、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則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	80	442	95	3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2	96	116	24	56
	132	176	558	119	443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再次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南通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國際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相關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進一步適用50%至87.5%的應課稅收入減免。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往績記錄期間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稅率為17%。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豁免，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50%。

財務資料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相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3.5%、14.3%、14.4%及1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一般低於15%，主要由於從本公司及匯舸南通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受益的應納稅所得額中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履行不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五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即(i)產品買賣交易、(ii)技術服務、(iii)銷售支持服務、(iv)研發支持服務及(v)行政服務。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統稱為「已覆蓋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轉讓定價分析」。

董事連同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認為，上述已覆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大方面大致符合及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此乃基於估計稅務風險在每年及從本集團財務角度而言在公司層面上並不重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主要反映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及國家ESG規定及倡議不斷演變，推動對我們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可由新船訂單完成量激增顯示，這亦由於在COVID-19疫情及供應鏈中斷期間高額海運貨運費用下在船廠訂購的新船完成。此外，新船訂單傾向於包括更多與船舶內裝以及集裝箱船及PCTC綁扎件相關的產品。我們亦在客戶向我們訂購船舶脫硫系統時努力交叉銷售我們的海事服務。此外，近期致力改善船員船上生活環境及集裝箱船運運費飆升導致對我們海事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

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營銷渠道、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及增加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

船舶脫硫系統收益

船舶脫硫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更多新船相關訂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了25份訂單，包括21份與新船相關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及四份現役船舶訂單，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完成了19份訂單，包括兩份新船訂單及17份現役船舶訂單。

船舶節能裝置收益

船舶節能裝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發展及擴張該業務板塊，使得完成的訂單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15份船舶節能裝置訂單，相比之下，二零二三年同期完成八份訂單。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收益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的訂單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了10份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訂單，且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能較佳，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為兩份訂單。

海事服務收益

海事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i)船舶內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ii)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到(i)由於航運運載能力短缺及海運貨運費率上升，推動新船訂單激增，完成訂單的銷售價格上升，主要是因為與船舶內裝以及集裝箱船及PCTC綁扎件相關的產品訂單增加，(ii)造船商及船東近年開始著重透過改善船上生活條件改善船員福祉，旨在於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高技術船員，導致船舶內裝的需求上升；及(iii)集裝箱船運運費急升至歷史新高，船東於集裝箱船的投資相應增加，導致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需求上升推動，致使完成訂單規模較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728份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為324份訂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454份船舶內裝訂單，87份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訂單及187份其他訂單，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訂單數目分別為215份、50份及59份。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

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造船商的已完成訂單增加所致，其中大部分與新船的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有關。訂單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引致運力短缺及海運貨運費率上升，導致新船訂單激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18份及113份來自中國內地客戶下達的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分別完成兩份及79份訂單。

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

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減少，導致來自亞洲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海外船東(特別是新加坡、香港及印度的船東)不願意在貨運費率相對較高時暫停船舶運作以安裝我們的產品，惟部分被我們完成的海事服務訂單增加所抵銷，與同時涉及在船上提供服務的訂單相比，有關訂單讓我們可以在不暫停船舶運作的情況下向客戶交付個別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亞洲客戶下達的七份船舶脫硫系統訂單及509份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分別完成17份及236份訂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受海事服務及船舶脫硫系統的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帶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728及25份海事服務及船舶脫硫系統的訂單，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分別為324份及19份訂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ii)海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兩者均由於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25份及728份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的訂單，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分別為19份及324份訂單。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4%，主要由於來自海事服務的收益佔比較大，而其毛利率相對於我們其他設備及系統較低。此外，我們開始完成與船舶內裝相關的大量產品及設備訂單，當中包括較少部分的服務，例如室內裝飾設計，進而降低該等訂單的毛利率。一般而言，與涉及較多產品及設備以及需要向原設備製造商支付採購成本的訂單相比，涉及較多服務(如室內裝飾設計)的訂單的毛利率較高。

按業務線劃分

船舶脫硫系統及船舶節能裝置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1%及43.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4%及49.7%，主要由於(i)多年合作後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導致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採購價格下降；及(ii)我們實施持續的技術升級及結構優化，減少材料開支。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2.9%及22.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2.7%及22.2%。於海事服務中：

- 船舶內裝：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2%，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完成包含大量產品及設備的訂單，其中包括較小部分的服務，例如室內裝飾設計，進而降低該等訂單的毛利率。
- 集裝箱船及PCTC綁扎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毛利率分別為14.6%及17.5%，保持相對穩定，屬於該分部的合理範圍內。

財務資料

- 其他海事服務：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主要由於完成的低毛利率產品訂單顯著減少，例如預製艙式變壓器，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停止生產這些產品。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9%，主要由於船舶脫硫系統收益所佔比例較大，其相比本集團其他設備及系統的毛利率為高。

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1%，主要由於海事服務產生的收益比例較大，其相比本集團其他設備及系統的毛利率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在二零二三年底及二零二四年初作出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其獲得較高的利率，及(ii)期內平均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影響以美元計值的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69.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代理推廣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獎金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因為若干研發項目進入原型試產階段，導致對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需求增加；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WTC(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船舶環境保護相關設備、系統及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底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導致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元，主要由於(i)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WTC在我們增加投資後於二零二三年底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其仍處於壯大期內而在二零二三年產生虧損淨額，及(ii)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江蘇匯舸。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增加9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主要反映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日新月異的全球和國家的ESG要求和舉措推動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可由新船及現役船舶完成訂單激增顯示，這亦由於(i)在COVID-19疫情及供應鏈中斷期間於高額海運貨運費用下在船廠訂購的新船完成，及(ii)自二零二二年高峰以來海運貨運費用正常化後，船東願意調整其船舶營運以安裝我們的產品。此外，近期對於改善船員的船上生活條件的關注以及集裝箱船運運費率飆升導致對我們海事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

按業務線劃分

船舶脫硫系統收益

船舶脫硫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與完成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數量增加一致，主要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此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高硫燃料及低硫燃料之間的價格差異更大，使船舶脫硫系統的成本優勢對我們的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低硫燃料的價格高於高硫燃料的價格，預期此價格差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會維持。高硫和低硫燃料價格比較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概覽 — 船舶脫硫系統的成本分析」。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了37份船舶脫硫系統訂單，而二零二二年完成了14份訂單。

船舶節能裝置收益

船舶節能裝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才推出此業務線。在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了25份船舶節能裝置訂單，而二零二二年完成了九份訂單。

財務資料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收益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完成的訂單數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了六份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訂單，相比之下，二零二二年為九份訂單。

海事服務收益

海事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i)船舶內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ii)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i)其他海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以下各項推動：(i)造船商及船東近年開始著重透過改善船上生活條件改善船員福祉，旨在於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高技術船員，導致船舶內裝的需求上升；及(ii)集裝箱船運運費急升至歷史新高，船東對集裝箱船舶的投資相應增加，導致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需求上升，致使完成訂單規模較大。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989份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二年為462份訂單。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739份船舶內裝訂單，82份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訂單及168份其他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二年的訂單數目分別為371份、73份及18份。

按地理區域劃分

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

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造船商的已完成訂單增加所致，其中大部分與新船的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有關。訂單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引致運力短缺及海運貨運費率上升，導致新船訂單激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七份及217份中國內地客戶下達的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完成零份及47份訂單。

財務資料

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

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亞洲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完成的海外客戶所下達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數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的亞洲客戶所下達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數目分別為29份及739份，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0份及412份。二零二三年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德國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為德國客戶完成四份有關船舶脫硫系統的訂單，而於二零二三年同一客戶並無向我們下達有關船舶脫硫系統的訂單，而收益則來自備件及所提供的海事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6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海事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及(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訂單中自產產品的數量增加，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承包商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37份、25份及989份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海事服務的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完成14份、九份及462份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ii)船舶節能裝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i)海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乃由於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37份、25份及989份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海事服務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4份、九份及462份訂單。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並隨

財務資料

後於二零二三年提升產能，使我們能減少從第三方採購供應品的比例，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重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亦導致我們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按業務類別劃分

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6%，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隨後提升產能，使我們能減少從第三方採購供應品，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船舶節能裝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主要由於(i)我們與供應商磋商的採購價格降低，(ii)由於我們不斷從已完成系統中汲取經驗，設計及技術服務開支降低，及(iii)若干產品的盈利能力相對較高，例如我們推出的導風罩及我們在二零二三年完成的相關訂單。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9%。

我們海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主要由於將更多製造產能重新分配至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導致二零二三年有關高利潤產品的完成訂單增加。

於海事服務中：

- 船舶內裝：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3.2%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9.9%，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後降低了採購成本。
- 集裝箱船及PCTC綁扎件：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6%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6.5%，主要因為自二零二一年起，我們在接到訂單後即能與原設備製造商確定綁扎件的採購價格，而此前我們無法控制採購成本。
- 其他海事服務：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9%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9.5%，主要由於完成的相對低毛利產品訂單顯著減少，例如預製艙式變壓器。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毛利率增長均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並隨後提升產能，使我們能減少從第三方採購供應品的比例，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影響以美元計值的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客戶預付款項；及(ii)其他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反映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作出一次性稅項付款的逾期罰款，部分被二零二三年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增加對WTC的投資並取得其控制權以及重新計量原先持有的股權後WTC的公平值與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代理推廣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60.7%，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9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a)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行政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及(b)於二零二三年向選定的高管及員工授予股份；(ii)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有關；(iii)業務招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隨著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我們的業務擴展帶來的業務招待活動增加，例如船東、造船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多次訪問，而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招待活動較少，及(b)專業人士就於二零二三年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而產生差旅、住宿及餐飲開支，及(iv)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差旅開支及車費增加有關。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9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增加對研發的投資及努力，若干研發項目進入試產及測試階段，導致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為支持研發，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9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為我們聯營公司的WTC於二零二三年產生淨虧損，因其仍處於增長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反映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及國家ESG規定和舉措帶動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求上升，包括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以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完成訂單並產生收益。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緩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末加快完成訂單。此外，近期致力改善船員船上生活環境及集裝箱船運運費率飆升導致對我們海事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

按業務線劃分

船舶脫硫系統收益

船舶脫硫系統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完成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數量增加，乃由法規要求(包括國際海事組織自二零二零年起限制船舶燃油硫含量不超過0.5%)所帶動，及(ii)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讓我們能夠完成更多訂單。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完成14份船舶脫硫系統訂單，而二零二一年完成了九份訂單。

船舶節能裝置收益

船舶節能裝置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完成訂單。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收益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完成訂單。

財務資料

海事服務收益

海事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i)船舶內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ii)其他海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到(i)造船商及船東近年開始著重透過改善船上生活條件改善船員福祉，旨在於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高技術船員，導致船舶內裝的需求上升；及(ii)集裝箱船運運費率急升至歷史新高，船東對集裝箱船舶的投資相應增加，導致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需求上升推動，致使完成訂單規模較大。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完成462份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一年為258份訂單。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分別完成371份船舶內裝訂單、73份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訂單及18份其他海事服務訂單，而二零二一年則分別完成160份、95份及三份訂單。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的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訂單數量減少，惟其每份訂單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17,000元大幅上升至人民幣307,000元，導致收益增加。

按地理區域劃分

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

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海事服務相關的已完成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47份中國內地客戶下達的海事服務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份訂單。

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

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國客戶下達的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增加，導致來自亞洲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以及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0份及412份亞洲客戶下達的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四份及239份訂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了四份及23份歐洲客戶下達的船舶脫硫系統及船舶脫硫系統備件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三份及兩份訂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7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材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海事服務及船舶脫硫系統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及(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完成訂單中自產產品數量增加，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承包商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服務及船舶脫硫系統分別完成462份及14份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完成了258份及九份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ii)海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iii)船舶節能裝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乃由於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4份、462份及九份船舶脫硫系統、海事服務及船舶節能裝置訂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九份、258份及零份訂單。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並隨後提升產能，使我們能減少從第三方採購供應品的比例，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ii)已完成的船舶節能裝置訂單增加，涉及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按業務線劃分

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主要由於商業生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並隨後提升產能，使我們能減少從第三方採購供應，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海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嘗試運用我們的產能，來自分類為其他海事服務的預製艙變壓器的收益比例增加，其毛利率低於我們在海事服務中的其他產品。

財務資料

於海事服務中：

- 船舶內裝：其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保持穩定，為34.1%及33.2%。
-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其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保持在5.6%及4.6%的相對較低水平，主要由於若干現役船舶的交付及安裝我們產品的進度延誤，而此期間不銹鋼(我們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
- 其他海事服務：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2.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9%，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完成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自行生產產品訂單，例如預製艙變壓器。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主要由於我們嘗試利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後的產能，煙氣閥門及預製艙變壓器等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與我們海事服務中的其他產品相比，其毛利率較低。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的銷售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例如煙氣閥門及預製艙變壓器)佔中國內地的整體銷售比例較大，且對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的不利影響比同期的海外銷售更大。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主要由於(i)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率相對其他產品較高，使海外收益的比例增加；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隨後的產能提升，使我們得以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比例，從而降低船舶脫硫系統海外訂單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6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影響與以美元計值的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客戶預付款項，及(i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其與主要反映匯率波動的美元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有關。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代理推廣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獎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a)因業務擴張導致我們行政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獎金增加，及(b)於二零二二年向選定的高管及員工授予股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50.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WTC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淨虧損，因其仍處於增長階段。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一次性壞賬，與尚未退還的物業租賃預付款項減值有關，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92,747	311,098	451,798	343,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658	65,618	70,702	67,633
資產總值	358,405	376,716	522,500	410,723
流動負債總額	243,258	240,191	266,216	155,3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7	622	1,493	15,927
負債總額	244,805	240,813	267,709	171,314
流動資產淨值	49,489	70,907	185,582	187,703
資產淨值	113,600	135,903	254,791	239,409
股本／實繳股本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儲備	92,019	114,122	222,129	207,40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12,019	134,122	252,129	237,405
非控股權益	1,581	1,781	2,662	2,004
權益總額	113,600	135,903	254,791	239,409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329	87,287	87,382	37,114	36,393
合約資產	—	503	719	1,260	1,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65	83,462	88,193	82,117	110,121
合約成本	—	2,930	11,900	12,382	17,274
可收回稅款	552	442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04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12	—	—	—	—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10,121	10,907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 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	—	35,414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	—	10,000	10,0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482	58,844	40,776	44,583	12,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82	66,723	177,414	155,634	165,091
	<u>292,747</u>	<u>311,098</u>	<u>451,798</u>	<u>343,090</u>	<u>353,5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71	60,048	55,581	102,006	73,515
銀行借款	—	4,118	19,900	11,950	9,950
應付所得稅	9,097	12,081	9,934	11,800	5,644
租賃負債	1,171	899	1,395	1,248	1,438
撥備	252	503	4,539	6,643	5,560
合約負債	169,678	161,114	174,862	21,740	30,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47	275	—	—	—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1,153	5	—	—
	<u>243,258</u>	<u>240,191</u>	<u>266,216</u>	<u>155,387</u>	<u>126,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89</u>	<u>70,907</u>	<u>185,582</u>	<u>187,703</u>	<u>227,31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溢利。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底加快生產進度，以滿足船舶脫硫系統多個訂單的緊迫交貨安排，以及(ii)我們在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採購若干原材料，例如不鏽鋼板及不鏽鋼管，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i)支付的股息及(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辦公設備及傢俱；(iv)運輸設備；(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4,571	42,687	40,492	39,369
機器及設備	4,634	4,193	3,846	3,741
辦公設備及傢俱	1,574	1,822	1,399	1,104
運輸設備	3,327	2,275	1,841	1,872
租賃物業裝修	—	187	583	469
在建工程	—	—	942	1,556
總計	54,106	51,164	49,103	48,11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反映貶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4.0%至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反映折舊，部分被(i)主要有關我們的倉庫裝修在建工程；及(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所抵銷，其主要反映二零二三年為上海辦公室搬遷購置的傢俱及固定裝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0%至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反映折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ii)生產線的在建工程；及(iii)製成品(即已完成製造及質量檢查流程並準備交付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5,497	10,306	1,432	1,637
在建工程	5,402	16,760	1,561	4,911
製成品	21,430	60,221	84,389	30,566
總計	32,329	87,287	87,382	37,114

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提前在二零二二年推進了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交付的多個訂單的生產進度，以應對COVID-19疫情期間可能出現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及日常營運的潛在中斷，(ii)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底加快了生產進度，以滿足多個船舶脫硫系統訂單的緊迫完成時間表，及(iii)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底前採購了若干原材料，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以防供應商在春節假期(於該年較早的一月為春節假期)期間未能按時向我們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維持穩定，為人民幣8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在二零二三年，我們加快了多個船舶脫硫系統訂單的生產，這些訂單涉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交付的新船，導致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在製品的餘額減少，而製成品的餘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製成品指已予以交付但仍在等候安裝及客戶驗收的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其後下降57.5%至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底製成品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新船相關訂單增加，這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完成並確認收益。一旦生產完成且存貨被分類為製成品，完成與新船相關

財務資料

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並確認收益可能需要超過一年，從而減少製成品的餘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21份與新船相關的船舶脫硫系統訂單，這些訂單主要在二零二三年底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生產及交付。

我們的原材料會被撇減，主要由於不銹鋼的侵蝕、不能使用的殘餘鋼材以及產品組件過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對原材料撇減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要求按需生產，故我們的製成品歸屬於指定客戶。倘若訂單取消，我們將嘗試重新配置或拆解製成品，並回收零件以用於其他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何時餘下零件無法回收，以及何時撇減任何餘下零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製成品撇減分別約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對製成品的撇減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的訂單取消，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若干剩餘零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法回收，導致在各有關期間末撇減相應金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取消訂單，亦無製成品因訂單取消而面臨潛在撇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65天	29,753	86,814	78,422	36,939
超過365天	2,576	473	8,960	175
	<u>32,329</u>	<u>87,287</u>	<u>87,382</u>	<u>37,114</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u>82.0</u>	<u>130.6</u>	<u>118.7</u>	<u>57.9</u>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是將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2.0天、130.6天及118.7天，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7.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的82.0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30.6天，由於二零二二年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餘額增長速度快於銷售成本，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提前採購若干原材料。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二三年降至118.7天，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成本增加，這主要因為已完成訂單數量增加以及已完成訂單中的自產產品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減少至57.9天，主要由於(i)期內完成的訂單增加，導致存貨大幅淨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事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而海事服務一般不涉及大量存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或78.5%已動用或出售。

保修撥備及合約資產

我們為產品提供保修期，保修期由交貨後12至60個月不等。我們作出保修撥備，即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對我們於授予產品的12至60個月保證型保修下的責任作出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益少於1.0%。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客戶在保修期屆滿前扣留的部分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海事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中人民幣0.1百萬元或9.5%已結清，原因是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扣留部分付款的若干產品的保修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到期。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未收回應收客戶款項有關；(ii)向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遞延[編纂]成本，主要指有關[編纂]的[編纂]資本化；(iv)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主要反映輸入增值稅超過輸出增值稅的部分，未來可抵扣或收回；(v)輸出增值稅應收退稅款項，其為一種增值稅退稅，主要與出口至中國境外的商品和服務有關；(vi)租賃按金(減與未退還物業租賃預付款項減值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vii)海關押金，主要與進口原材料有關，(viii)因工作需要如差旅開支及零用現金而預付予僱員的款項及(ix)其他如一次性臨時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全數結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0	19,423	42,153	45,8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1	1,010	2,054	2,320
	5,299	18,413	40,099	43,499
預付款項	79,223	57,559	42,982	28,196
遞延[編纂]成本	—	—	—	6,84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31	4,580	1,146	1,492
應收輸出增值稅退稅	—	919	2,734	866
租賃按金	1,434	1,199	1,071	1,1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8	638	638	638
	796	561	433	477
海關押金	326	389	326	—
預付僱員款項	272	349	333	595
其他	3,218	692	140	151
	89,665	83,462	88,193	82,117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談判，免除我們的預付款要求；及(ii)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強，我們減少從一名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產品組件；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惟部分被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到有關向原設備製造商取消兩份採購訂單的若干預付款項的退款及(ii)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協商免除我們的預付款項要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原材料及產品組件使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4,956	12,024	21,041	30,406
31-90日	302	4,387	17,453	5,467
91-180天	—	1,140	1,017	6,071
181-365天	—	253	584	1,080
1年以上	41	609	4	475
	5,299	18,413	40,099	43,499

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共同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5.0%、5.2%、4.9%及5.1%，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認為，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微不足道；及(ii)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個

財務資料

別客戶的信譽計算，並會定期調整以反映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撥備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撇銷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我們僅有一次合作且不再維持業務關係的單一客戶。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仍在信貸期限內，且沒有跡象顯示信貸風險會在可預見將來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通常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協定特定期限，自確認收益之日起生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9.4	17.1	22.0	23.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4天、17.1天及22.0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3.5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9.4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17.1天，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22.0天，這大致與我們的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的訂單增加相符，這通常需要大約一個月的較長付款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在23.5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70.6%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i)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涉及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遞增銷售佣金，彼等的銷售活動促成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於各報告期末其收益尚未確認，以及(ii)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各報告期末進行中項目的設計審閱費用及貨運成本。合約成本於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合約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取合約的遞增成本	—	579	10,425	10,186
履行合約的成本	—	2,351	1,475	2,196
	—	2,930	11,900	12,382

合約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的所有訂單都與現役船舶有關，這些訂單通常要求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完成並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因此相關的合約成本被確認為相關開支。合約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大幅增至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銷售代理獲得的訂單增加，部分被入賬為合約成本且在訂單完成時確認為相關開支的若干金額所抵銷。合約成本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4.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訂單交付相關的貨運成本增加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在銀行存放的保證金，以用於發行銀行擔保、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外匯合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了出具更多銀行擔保而進行額外存款。隨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3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銀行擔保到期後釋放存款；(ii)與無需銀行擔保的新船相關的訂單增加；及(iii)由於我們多年來與銀行的合作，保證金要求降低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3%至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申請銀行信貸額度需要我們存入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20.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以現金結算的應付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原材料和產品組件結餘，包括應付(a)第三方及(b)當時的聯營公司江蘇匯舸的款項，(ii)應付票據，主要指以票據結算的應付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原材料和產品組件的結餘，(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a)關聯方款項，主要與ContiOcean Pty Ltd.向我們進行廢氣淨化系統技術轉讓有關；及(b)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相關；(iv)應付股息；(v)應付工資，主要指應付給我們僱員的工資及津貼；(v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銷售佣金及應付外包研發成本；及(v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與增值稅、公司代扣的個人所得稅及附加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477	—	—
— 第三方	20,797	32,073	29,472	29,886
應付票據	—	2,287	1,044	5,61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8,379	8,646	—	—
— 第三方	5,829	4,061	6,245	4,131
應付股息	—	—	—	48,000
應付工資	3,470	7,755	8,068	6,238
應計費用	4,915	3,239	9,115	8,026
其他應付稅項	2,481	1,510	1,637	115
總計	45,871	60,048	55,581	102,006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底前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組件而令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及(ii)僱員人數增加及其薪金增加而令工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付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若干付款，部分由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訂單並確認相關收益後，應付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8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15,318	24,779	26,017	21,330
91-180天	5,297	670	493	3,305
181-365天	54	294	1,108	4,204
超過365天	128	6,807	1,854	1,047
	<u>20,797</u>	<u>32,550</u>	<u>29,472</u>	<u>29,886</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包括原設備製造商)一般授予我們大約3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62.0	58.2	42.2	27.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天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2.0天、58.2天及42.2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7.6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62.0天減少至二零二二年58.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42.2天，主要因為我們在二零二三年結清應付給一間原設備製造商的所有款項，該原設備製造商給予我們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餘額大幅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天，大致上在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內，因為我們停止向該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產品組件，該原設備製造商因我們的產能提升而授予我們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70.1%已結清。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與業務擴張相符。應付所得稅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三年因重新評估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而一次性支付稅款。應付所得稅隨後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與業務擴張相符。

合約負債

對於需要客戶預付款項的合約，我們通常會根據項目的不同階段收取高達合約總金額80%的訂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9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在各相應日期前根據合約條款確認收益前收到的代價份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波動主要由於將入賬為合約負債的金額轉換為已確認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相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46.4%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765)	(10,385)	151,107	62,890	(14,9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520	(7,240)	(58,721)	(21,764)	36,4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42)	(22,715)	16,932	34,340	(4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187)	(40,340)	109,318	75,466	(22,3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88	100,082	66,723	66,723	177,414
匯率變動影響	(2,419)	6,981	1,373	403	6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額	100,082	66,723	177,414	142,592	155,634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5.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3.1百萬元，反映我們在確認收益前已收到的客戶分期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大量訂單，並同時確認之前就相同訂單收到的客戶分期付款

財務資料

作為收益。然而，上述收益確認並無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均主要由於訂單完成。此現金流出淨額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6百萬元而進一步增加。鑑於上述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i)與供應商磋商豁免其預付款要求，並加強與銀行合作以降低其保證金要求；(ii)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行定期付款及利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融資工具進行結算，延長供應商的信用期；(iii)優化採購、生產及交付安排加快存貨周轉，以加強存貨管理；及(iv)加快收回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0.8百萬元，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反映若干銀行擔保到期後的存款解除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收到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合約相關款項，部分被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銷售代理獲得的的訂單增加，部分被記錄為合約成本並於訂單完成時確認為相關開支的若干金額所抵銷。該現金流入淨額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5百萬元而進一步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9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快生產進度以滿足多個訂單的緊迫完成時間表；及(ii)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產品組件，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原材料及產品組件採購。該現金流出淨額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1百萬元而進一步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反映保證金存款增加，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訂單增加及業務擴張，惟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就服務合約收到但尚待確認為收益的款項。該現金流出淨額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9百萬元而進一步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5.4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45.4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與銀行簽訂的外匯遠期和期權合約，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存款，以及(ii)就我們於WTC及江蘇匯舸的投資而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涉及銀行存款，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與生產設施有關)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與注資ContiOcean Hong Kong相關的投資者所得款項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組件、僱員福利及日常營運有關。我們相信我們將會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債務融資、[編纂][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經考慮上述可用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自本文件發佈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未來的現金需求。

然而，我們獲得超出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預測現金需求的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未來的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及客戶及貸款人經營的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債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	—	15,000	30,000
租賃負債	1,467	622	1,493	927	800
即期					
銀行借款	—	4,118	19,900	11,950	9,950
租賃負債	1,171	899	1,395	1,248	1,438
總計	2,638	5,639	22,788	29,125	42,188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即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為無抵押但有擔保，按介乎3.20%至3.8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1百萬元、零元、零元及零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3.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惟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解除有關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我們並無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遭遇困難且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鑒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目前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業務營運租賃的辦公室、土地使用權及管線使用權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已抵押及無擔保)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4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加89.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在上海新租賃辦公室。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減少24.7%至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我們擬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變化等多項因素，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機遇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交易主要包括與當時的聯營公司WTC的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從其採購的技術服務，以及與若干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反映我們從其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ontiOcean Pty Ltd.	陳志遠先生 控制的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8,379	8,379	—	—	—
WTC ⁽ⁱ⁾	本集團於當中 擁有33.78%股權 的聯營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267	不適用	—	不適用
		已收到的其他服務	—	267	1,168	522	不適用
江蘇匯舸 ⁽ⁱⁱ⁾	本集團於當中 擁有40%股權 的聯營公司	採購物料	—	8,881	—	—	不適用
		貿易應付款項	—	4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anhe Energy Co., Ltd. ⁽ⁱⁱⁱ⁾	周洋先生及 陳志遠先生 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採購物料	2,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該聯營公司先前由我們持有，並於額外注資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交易金額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收購日期止。
- (ii)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將江蘇匯舸40%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交易金額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
- (iii) 周洋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失去對該公司的控制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交易。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分類為貿易或非貿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	477	—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8,379	8,6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12	—	—	—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10,121	10,90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047	275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零元。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過往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純利率 ⁽¹⁾ (%)	9.1	13.8	23.6	24.4
流動比率 ⁽²⁾ (倍)	1.2	1.3	1.7	2.2
速動比率 ⁽³⁾ (倍)	1.1	0.9	1.4	2.0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2.3	4.1	8.9	12.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純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9.1%、13.8%、23.6%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純利率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及國家ESG要求和倡議不斷發展，推動對我們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需求增加，從而帶來更多銷售訂單並產生更多收益，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使我們能夠減少從第三方採購供應品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比例，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這主要由於(i)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底加快生產進度，以滿足多個船舶脫硫系統訂單的緊迫完成時間表；及(ii)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底前採購若干原材料，如不銹鋼板和不銹鋼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1.7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強勁營運現金流量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隨後上升至2.2倍，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這主要由於入賬為合約負債的款項在訂單完成後轉換為已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存貨及已付股息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4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二零二三年的強勁營運現金流量；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提高至2.0倍，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這主要由於入賬為合約負債的款項在訂單完成後轉換為已確認收益。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4.1%、8.9%及1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為我們擴大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令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載列管理該等類型風險的方針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ii)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0%、5.2%、4.9%及5.1%。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我們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並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並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支付餘下現金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並全數結清過往宣派的所有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所限，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年度股息政策，據此(i)我們應重視向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採用具有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利潤分配政策；(ii)於分派股息時，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平衡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同時向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並確保持有相同類型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利益；及(iii)我們可以現金股息、股票分紅、或現金股息及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此外，現行股息政策並無固定派息比率，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所允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該保留盈利為於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概無對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編纂]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預計產生的[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已扣除零元。[編纂]總額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i)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而直接歸屬於[編纂]H股的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估計[編纂]總額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與該估計。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推廣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包括與船東及造船商物色商機。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管線產品已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管線產品	開發階段	對我們業務的裨益
餘熱利用系統：	該系統正處於項目執行階段並正在進行系統設計。	一旦開發完成，我們便能透過回收及再利用船舶餘熱，為客戶節能的需求提供多一種選擇。此外，餘熱利用系統可與我們提供的其他系統及設備一同安裝。這將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PCTC熱逃逸探測系統：	該系統正處於項目執行階段並已完成系統設計。	火災可能對船舶造成災難性損害，故新能源汽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航運公司高度關注PCTC車輛火災監測。該項目成功開發將解決市場的痛點，並具有市場潛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管線產品」。

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營運亦取得正面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到多份新訂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其中包括船舶脫硫系統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船舶節能裝置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以及海事服務的合約價值人民幣12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完成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及船舶脫硫系統備件訂單數量分別為4份及239份。同期完成的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訂單數量分別為19份、14份及725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訂立合約及已完成訂單乃按公平條款進行，有關利潤率與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者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同期，我們海事服務的船舶內裝、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扎件以及其他海事服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9.6千元、人民幣305.5千元及人民幣21.2千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和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這些[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有關我們的研發。為實現上述研發計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我們的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示平台，以展示我們提供的設備及系統及管線產品。除了履行作為研發平台的主要目的外，我們可能考慮將船舶出租。

由於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是在船上使用，因此我們必須有一艘船作為我們的海事研發平台，以展示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在真實操作中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而無需在客戶的船上安裝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此舉可能會中斷其航運行程。有關海事研發平台亦能讓我們以更靈活的方式到達各個港口，接觸全球的潛在客戶。在主要港口停靠期間，其可以向現有和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包括管線產品。透過在船上展示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實際運作，我們期望能獲得更多客戶的信任，並促進彼等在購買我們的新設備及系統時的決策過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與合作夥伴收購一艘載重能力介乎60,000至80,000噸之間、船齡為8至10年的二手散貨船或油輪。通過與我們合作，購買船舶的財務負擔得以分擔，減少了各方所需的個人投資。此外，合作夥伴將受益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包括優化設備及系統的安裝，這將為船舶增值，並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合作夥伴合作購買船舶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計劃預留[編纂]港元的預算，以收購持有船舶的公司的控制權，倘[編纂]不足以提供支持，我們將動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預期該散貨船或油輪的剩餘使用年限為16年，根據目前市況，殘值(報廢價格)為[編纂]港元，因此每年折舊開支為[編纂]港元，將計入研發開支。

除了作為研發平台這一主要用途外，我們可能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通過專業船舶租賃代理，以定期租船(每個租期為11至13個月)的方式出租該散貨船或油輪，以獲得收益(該散貨船或油輪的收益估計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扣除相關經營成本(包括折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船員開支及維修費)後，年度租船收入淨額可能每年約[編纂]港元，而承租人將承擔租船期間散貨船或油輪的燃料成本及經營成本。上述年度租船收入淨額已將市場租船費率以及考慮到承租人與我們之間為促進我們的研發而作出的安排後給予承租人的折扣等因素考慮在內。我們計劃與承租人訂立安排，以允許我們安裝旗下設備及系統及管線產品，或進行其他必要的海事研發活動。

在出租散貨船或油輪時，我們會考慮以下情況及標準：(i)承租人是否具有雄厚的資金實力、良好的市場信譽和合格的租船資質，並會優先考慮發展成熟的香港或歐洲營運商；及(ii)租賃合約將包含特殊條款，要求與我們合作安裝及測試研發產品，並允許目標客戶在某些港口登船參觀。

出租散貨船或油輪亦有利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可以收集散貨船或油輪上安裝的設備和系統的性能數據，用於提高我們產品的有效性。為了滿足船東及造船廠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獨特需要，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的設備及系統，包括節能裝置。海事研發平台將有助於我們管道產品的開發、測試及驗證，加快其市場推廣速度。在實際船舶上安裝有關原型設備及系統以收集運行數據，可向潛在客戶展示其有效性。此舉亦能讓客戶體驗我們新設備及系統在運作中的特點及優勢，而不是通過觀看圖表或模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擬聯絡船舶經紀及經銷商，以研究二手散貨船及油輪的歷史及預測交易價格，以及我們所需船舶的市場供應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交易市場活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迅速執行購船計劃。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購買並將海事研發平台投入運作。

租賃船舶的可行性是有利的，因為租賃市場高度市場導向，允許調整租金價格以實現租賃目標。此外，船舶需要定期進行乾船塢維護，在此期間，我們將藉此機會安裝及調試產品。考慮到配備環保系統及設備(如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船舶，承租人可以使用高硫燃料，從而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市場吸引力。此外，船舶運行數據可以通過船舶日誌自動生成，船長可以每日通過電子郵件將這些數據發送給我們，以便動態實時監控船舶的運行狀態，促進穩定運行而不增加船舶的運行負擔，這一點已獲現有客戶確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LFSS(氨)等原型產品的開發，以及碳捕捉系統及餘熱利用系統的優化。有關管線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管線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約26名新研發員工，有關員工至少擁有海洋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通過吸引及留聘頂尖人才，我們旨在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並推動我們的研發項目向前發展。目前，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完成招聘26名新研發人員，以完成上述業務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併購。我們特別關注全球市場，並對歐洲地區深感興趣，我們的目標是收購專注於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先進船舶環保科技公司。該策略旨在使我們處於環保技術應用的前沿位置。我們選擇於歐洲地區進行收購的商業理據及背景包括以下各項：(i)WTC仍處於起步階段，其現有技術及營銷團隊的規模及市場影響力尚不足以滿足我們於歐洲的發展策略及市場佈局；(ii)歐洲在船舶環保科技方面起步較早，已累積一批在船舶環保科技及船舶新能源供應系統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公司。我們希望透過收購歐洲船舶環保科技公司加快未來產品的技術開發，並為歐洲企業提

未來計劃及[編纂]

供優質、交貨速度快捷及低成本的船舶環保設備；及(iii)透過收購於當地市場有一定業績的歐洲船舶環保科技公司，我們可借助其於歐洲的市場聲譽及客戶群，加快我們於歐洲市場的滲透速度。

我們的挑選準則應為優先考慮擁有船舶氫能相關技術的公司，原因是此乃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自行開發的尖端技術，通過併購進行收購可以加快獲得有關技術。此外，目標公司應具有可觀的創新記錄，以及具備與我們現有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協同整合的潛力，包括具備自主開發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能力，並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i)客戶群以歐洲船東為主；(ii)有三年以上的業務營運記錄；(iii)平均年收益超過10百萬歐元；(iv)擁有20至30名員工；及(v)估值介乎10至15百萬歐元之間，考慮到我們先前收購的WTC(其僅專注於若干技術，且為新成立的公司)的估值，我們現正考慮收購一間擁有更先進技術及更大規模員工的更先進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收購擁有更先進技術、更大規模並具備上述估值的企業或目標。我們計劃投資6至8百萬歐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藉此與其股東合作探索及實施新技術。我們的目標是最終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因此，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為部分潛在收購提供資金，倘有任何差額，其餘資金需求則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或外部融資來撥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歐洲大約有20至30間可收購目標公司，具備清潔能源系統技術或產品開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租賃生產設施，具體地點將在經過廣泛研究後於二零二五年前確定。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製造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項下的產品，以應付我們南通生產設施持續高利用率以及潛在推出的新設備及系統。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就生產設施的理想選址進行研究，並已編製初步研究報告，主要著重於(其中包括)目標區域地點合適性、本地人才供應及基礎設施成熟程度。根據我們過往經驗，以及生產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項下現有及未來產品所需之人力及資源，並基於初步研究報告，我們計劃在新設施內招募約100名新員工，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質量控制人員、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作業工人。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根據初步研究報告，我們選擇印尼的巴淡島自由貿易區及中國內地的浙江安吉工業園區作為我們新建生產設施的潛在選址，或在我們位於南通的生產設施附近租賃新生產設施。選址標準包括穩定的政治及貿易環境、扶持政策、便利交通、具競爭力的勞動力及能源成本、豐富的優秀人才資源、完善的供應鏈，以及便捷的港口交通。

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海外收益比例始終保持在大約80%。通過在國內外建立或租賃生產設施，我們可以在更靠近客戶所在地及產品安裝地點的地方生產、運輸及安裝產品，這有助於進一步控制成本。

根據初步研究報告，在巴淡島自由貿易區租賃生產設施的原因及優勢如下：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客戶的海外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0.9%、57.4%、77.2%及41.3%。我們已在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及服務中心，例如ContiOcean Singapore及CTL，從事主要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新加坡為國際航運中心，亦是多間航運公司的總部所在地，因此我們在新加坡亦擁有多名主要客戶。新加坡將是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地區。因此，倘我們在巴淡島自由貿易區租賃生產設施，將可充分發揮新加坡航運樞紐的輻射效應，並結合東南亞當地的地理、成本及產業政策優勢，形成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拓展。巴淡島自由貿易區內的企業可免繳所有關稅及增值稅，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此外，巴淡島擁有多個國際港口及機場，企業可通過這些港口及機場將產品運往全球各地；及

此外，我們亦將購買製造及倉儲物流設備，並為生產設施添購資訊科技軟硬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新服務中心及升級現有服務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在全球各地建立八間服務中心，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中東的城市，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建立四間服務中心。我們的目標是選擇全球各地的航運中心地區或城市，以設立新服務中心及服務港口，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我們將優先考慮知名的航運中心地區及城市作為服務中心，利用海上交通高度集中的優勢，確保最大程度地認識及接觸到廣大客戶群。根據我們的過去經驗以及新加坡服務中心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並考慮到未來服務中心的規模將大於新加坡服務中心，我們計劃在八間服務中心招聘約25名新員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擁有服務承包商來覆蓋全球服務網絡，但仍有需要在海外設立服務中心，包括(i)服務承包商無法獨立解決問題。我們自身的工程師可以直接診斷及解決問題；(ii)我們的服務中心亦可作為市場推廣及客戶訪問的樞紐，透過聘用較服務承包商更了解我們產品的自身僱員，可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iii)我們可以在服務中心設立展覽攤位來展示產品，從而提高知名度及潛在銷售。

我們對上海及新加坡服務中心進行了成本效益分析。新加坡服務中心的成本包括營銷開支、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租賃費用、業務招待開支、差旅及通訊開支、車費等。對於上海服務中心，由於其位於總部，除了與銷售及售後服務活動相關的薪金及花紅、營銷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差旅及通訊開支等之外，我們未將無法識別並分配至服務中心的成本或開支包括在內。成本效益分析顯示，在新加坡及上海建立服務中心所帶來及時高效的客戶服務、文化及溝通熟悉程度、降低成本及文化多元化等效益，遠遠超過其相關成本。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且我們預期未來將與更多海外客戶合作。在國際上設立服務中心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及時高效的客戶服務：通過更迅速及高效地向現有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或向潛在客戶提供售前服務，我們的工程師(而非服務承包商的工程師)憑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深入了解，能夠在現場解決問題。此舉能提高客戶滿意度。

文化及溝通熟悉程度：當地員工對當地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文化、習慣及溝通方式更加熟悉。這種熟悉程度有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

展示產品及服務：透過服務中心展廳，潛在客戶可以直接了解我們所有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彼等購買新產品的意願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降低成本及文化多元化：設立服務中心可以降低在地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的成本，並促進更多元化的企業文化。此與我們的國際定位一致，並能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服務中心，包括招聘更多員工及搬遷到更大場所，以容納展示我們產品模型的展廳，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前完成。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以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上海及新加坡服務中心所貢獻已完成訂單所得收益逐步增加。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之上或之下，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這些款項將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I-4至I-80頁所載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事項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0,521	267,233	510,255	219,556	336,466
銷售成本		(93,012)	(167,151)	(268,518)	(118,378)	(193,684)
毛利		47,509	100,082	241,737	101,178	142,782
其他收入	7	2,233	702	3,612	1,279	2,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33	(5,219)	(6,576)	(7,527)	5,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52)	(16,188)	(27,744)	(12,163)	(20,550)
行政開支		(18,277)	(24,907)	(47,336)	(17,306)	(23,495)
研發開支		(6,526)	(9,793)	(18,929)	(5,566)	(10,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	(897)	(1,722)	(767)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24)	(709)	(1,700)	(521)	(304)
財務成本	9	(132)	(176)	(558)	(119)	(443)
除稅前溢利	10	14,764	42,895	140,784	58,488	95,818
所得稅開支	11	(1,995)	(6,118)	(20,250)	(8,760)	(13,736)
年／期內溢利		12,769	36,777	120,534	49,728	82,0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17	(117)	(5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9)	3,445	(350)	1,485	(2,594)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1,039)	3,562	(467)	1,426	(2,59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30	40,339	120,067	51,154	79,48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2,754	36,735	120,556	49,572	82,494
非控股權益		15	42	(22)	156	(412)
年／期內溢利		12,769	36,777	120,534	49,728	82,082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749	40,139	119,977	51,059	80,146
非控股權益		(19)	200	90	95	(658)
		11,730	40,339	120,067	51,154	79,488
每股盈利						
基本(以人民幣計)	13	0.43	1.22	4.02	1.65	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106	51,164	49,103	48,111
使用權資產	16	9,835	8,463	9,460	8,6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3,236	—	—
商譽	18	—	—	8,524	8,585
其他無形資產	20	123	108	94	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85	2,430	3,433	2,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09	217	88	36
		65,658	65,618	70,702	67,6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329	87,287	87,382	37,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9,665	83,462	88,193	82,117
合約資產	24	—	503	719	1,260
合約成本	25	—	2,930	11,900	12,382
可收回稅項		552	44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04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8,012	—	—	—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12	10,121	10,90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 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27	—	—	35,414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27	—	—	10,0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1,482	58,844	40,776	44,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0,082	66,723	177,414	155,634
		292,747	311,098	451,798	343,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5,871	60,048	55,581	102,006
銀行借款	29	—	4,118	19,900	11,950
應付所得稅		9,097	12,081	9,934	11,800
租賃負債	30	1,171	899	1,395	1,248
撥備	31	252	503	4,539	6,643
合約負債	24	169,678	161,114	174,862	21,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4,047	275	—	—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1,153	5	—
		<u>243,258</u>	<u>240,191</u>	<u>266,216</u>	<u>155,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89</u>	<u>70,907</u>	<u>185,582</u>	<u>187,7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147</u>	<u>136,525</u>	<u>256,284</u>	<u>255,3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32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儲備		92,019	114,122	222,129	207,4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019	134,122	252,129	237,405
非控股權益		1,581	1,781	2,662	2,004
權益總額		<u>113,600</u>	<u>135,903</u>	<u>254,791</u>	<u>239,4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	—	—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80	—	—	—
租賃負債	30	1,467	622	1,493	927
		<u>1,547</u>	<u>622</u>	<u>1,493</u>	<u>15,927</u>
		<u>115,147</u>	<u>136,525</u>	<u>256,284</u>	<u>255,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43	2,404	2,450	2,522
使用權資產	16	1,878	855	2,268	1,7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45,000	45,648	46,355	56,708
其他無形資產	20	123	108	94	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	359	450	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130	—	36
		50,254	49,504	51,617	61,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764	29,820	17,842	4,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404	170,245	131,747	111,775
合約資產	24	—	503	—	—
合約成本	25	—	2,930	2,656	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4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22,037	13,994	9,219	10,233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12	412	3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27	—	—	10,0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1,482	58,844	40,776	3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743	15,981	84,044	54,353
		181,346	292,617	296,284	224,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198	51,366	20,715	76,2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4,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	55,992	61,603	30,988
銀行借款	29	—	—	9,900	9,950
應付所得稅		6,359	7,494	4,191	2,598
租賃負債	30	942	612	1,081	1,066
撥備	31	—	194	1,499	2,097
合約負債	24	97,880	122,534	49,109	—
其他流動負債		3,080	1,147	—	—
		138,459	239,339	148,098	122,984
流動資產淨值		42,887	53,278	148,186	101,4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141	102,782	199,803	163,1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32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儲備	33	72,155	82,487	168,337	132,195
權益總額		92,155	102,487	198,337	162,1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80	—	—	—
租賃負債	30	906	295	1,466	927
		986	295	1,466	927
		93,141	102,782	199,803	163,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	8,504	—	1,591	5,037	2,071	72,986	110,189	427	110,616
年內溢利	—	—	—	—	—	—	—	12,754	12,754	15	12,7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05)	—	—	—	(1,005)	(34)	(1,03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005)	—	—	12,754	11,749	(19)	11,73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173	1,173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851	—	(851)	—	—	—
向股東分派	—	—	—	—	—	—	—	(11,000)	(11,000)	—	(11,0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832	—	(832)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47)	—	47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b)	—	—	(48)	—	—	—	—	—	(48)	—	(48)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129	—	1,129	—	1,129
(附註34)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8,456	—	586	6,673	3,200	73,104	112,019	1,581	113,600
年內溢利	—	—	—	—	—	—	—	36,735	36,735	42	36,7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04	—	—	—	3,404	158	3,5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04	—	—	36,735	40,139	200	40,339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附註34)	—	—	—	—	—	—	2,166	—	2,166	—	2,16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2,817	—	(2,817)	—	—	—
向股東分派	—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624	—	(624)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263)	—	263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456)	45,661	—	(5,422)	—	(31,783)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b)	—	—	—	(202)	—	—	—	—	(202)	—	(2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	45,459	3,990	4,429	5,366	54,878	134,122	1,781	135,90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20,556	120,556	(22)	120,5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579)	—	—	—	(579)	112	(46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79)	—	—	120,556	119,977	90	120,0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791	7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	—	7,036	—	7,036	—	7,03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9,381	—	(9,381)	—	—	—
向股東分派	—	—	—	—	—	—	—	(5,000)	(5,000)	—	(5,0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1,175	—	(1,175)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509)	—	509	—	—	—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	10,000	—	(10,000)	—	—	—	—	—	—	—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附註34)	—	—	—	4,776	—	—	(4,776)	—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c)	—	—	—	(4,006)	—	—	—	—	(4,006)	—	(4,0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	—	36,229	3,411	14,476	7,626	160,387	252,129	2,662	254,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0,000	—	36,229	3,411	14,476	7,626	160,387	252,129	2,662	254,7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2,494	82,494	(412)	82,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48)	—	—	—	(2,348)	(246)	(2,59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348)	—	—	82,494	80,146	(658)	79,4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4)	—	—	—	—	—	—	1,130	—	1,130	—	1,130
向股東分派	—	—	—	—	—	—	—	(96,000)	(96,000)	—	(96,0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752	—	(752)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108)	—	108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30,000	—	36,229	1,063	15,120	8,756	146,237	237,405	2,004	239,40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0,000	—	45,459	3,990	4,429	5,366	54,878	134,122	1,781	135,903
期內溢利	—	—	—	—	—	—	—	49,572	49,572	156	49,7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487	—	—	—	1,487	(61)	1,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7	—	—	49,572	51,059	95	51,15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4)	—	—	—	—	—	—	1,130	—	1,130	—	1,13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588	—	(588)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130)	—	130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000	—	45,459	5,477	4,887	6,496	103,992	186,311	1,876	188,1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盈餘儲備及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000元向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收購ContiOcean Pte. Ltd. (「**ContiOcean Singapore**」)之全部股權，彼等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一致行動，並確認自貴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存在該一致行動安排(「**控股股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202,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ContiLashing Pte. Ltd. (「**CTL**」)的股權。CTL及ContiOcean Singapore由控股股東註冊成立並控制。收購事項根據兼併會計原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代價被視為對控股股東的分配。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無償收購Conti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CMS**」)(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整個業務。收購事項根據兼併會計原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貴集團未有保留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6,000元被確認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1,265,000元、人民幣1,463,000元、人民幣1,265,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1,463,000元，為一間附屬公司的盈餘儲備，不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764	42,895	140,784	58,488	95,8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	(278)	(845)	(491)	(2,435)
借款利息開支	—	80	442	95	387
租賃負債開支	132	96	116	24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8	3,744	4,343	2,442	3,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7	1,245	1,430	478	7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5	14	7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7	1,722	7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	(1,608)	1,560	127	197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融 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項下 其他項目	924	709	1,700	521	304
存貨撥備	—	463	2,352	211	39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收益	—	—	(4,794)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41	(3,593)	(1,723)	(1,351)	(3,777)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	(16)	(55)	—	—
出售設備的虧損	—	—	—	—	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9	2,166	7,036	1,130	1,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0,095	49,983	152,649	62,518	95,993
合約成本增加	—	(2,930)	(8,970)	(4,309)	(48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30)	421	—	(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5,884)	4,241	1,104	(30,778)	8,6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474)	(8,370)	18,068	84	(3,807)
撥備增加	252	251	4,036	2,342	2,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1	14,405	(5,465)	2,403	(1,9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825	(8,564)	13,752	48,393	(153,122)
存貨(增加)減少	(22,528)	(54,821)	(1,993)	(5,723)	48,94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45,913) (852)	(6,335) (4,050)	173,602 (22,495)	74,930 (12,040)	(4,328) (10,5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6,765)</u>	<u>(10,385)</u>	<u>151,107</u>	<u>62,890</u>	<u>(14,9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	278	845	491	2,435
已付租賃按金	—	(337)	(356)	(310)	—
退回租賃按金	3	572	48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2)	(3,688)	(3,467)	(1,709)	(1,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	—	90
購買無形資產	—	—	(8,379)	(8,37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2,500)	(6,351)	(30,000)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現金預付淨額	—	—	(2,307)	(1,66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後收取的所得款項	226,800	5,294	29,873	9,803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8)	—	—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8	—	—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16)	—	—	—
提取定期存款	—	—	—	—	35,414
存放定期存款	—	—	(45,414)	(1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20	(7,240)	(58,721)	(21,764)	36,46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88)	(1,024)	(1,175)	(435)	(727)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1,000)	(14,000)	(281)	(281)	—
視作向股東分派的現金流出 淨額	—	—	(2,48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118	35,818	28,877	26,950
償還銀行借款	—	—	(20,036)	(4,118)	(19,900)
已付銀行利息	—	(80)	(442)	(95)	(387)
投資者所得款項	173	8,271	10,528	10,392	—
非控股股東所得款項	1,173	—	—	—	—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	—	(1,887)
已付股息	(11,000)	(20,000)	(5,000)	—	(48,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42)	(22,715)	16,932	34,340	(4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6,187)	(40,340)	109,318	75,466	(22,3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88	100,082	66,723	66,723	177,414
匯率變動影響	(2,419)	6,981	1,373	403	6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00,082	66,723	177,414	142,592	155,6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非H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股份代號：874207.NQ)。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貴集團為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供應商。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於附註40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為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自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造成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詳情載於下文)的合併會計慣例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收購CTL及ContiOcean Singapore各自全部股權。此外，貴公司收購CMS的整個業務。由於CTL、ContiOcean Singapore及CMS由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及控制，有關業務收購按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假定貴公司自CTL、ContiOcean Singapore及CMS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著各實體。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代表當前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除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會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將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涉及共同控制項下企業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確認任何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入商譽應佔金額(或 貴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貴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描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集團對不予應用權益法並構成投資對象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聯營公司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此外，對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集團不會計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4及2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於較長期間內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該等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付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陷入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前景，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訴訟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當該等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所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受執法活動所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倚及加權平均的金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並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確認金融負債。已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損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透過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

向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行權的股本工具估計於行權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行權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行權的股份而言，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當已授出股份行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資本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該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將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法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確認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貴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意圖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支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以換取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剩餘代價金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硫氧化物廢氣淨化系統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具有足以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8,524,000元及人民幣8,585,000元。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基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股份獎勵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釐定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詳情於附註34披露。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未經審核)	
船舶脫硫系統	110,528	172,835	341,180	175,383	204,402
船舶節能裝置	—	14,961	58,031	16,361	22,55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7,736	5,552	1,079	13,288
海事服務	29,993	71,701	105,492	26,733	96,219
	<u>140,521</u>	<u>267,233</u>	<u>510,255</u>	<u>219,556</u>	<u>336,466</u>

(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及其相應收益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該等船舶設備及系統的收益來源乃個別源自客戶。每種設備及系統都涉及為客戶定制產品提供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以及系統測試。由於客戶無法從部分過程中獲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此每種設備及系統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益於定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當需要進行包括調試測試和海上試航在內的性能測試時，控制權於調試完成後獲得海上試航報告時轉移，即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 貴集團有權對代價享有強制執行權的時間點。在其他情況下，控制權在客戶接受相關設備及系統時轉移。

海事服務

此收益來源包括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務和產品，主要包括船舶內裝服務以及集裝箱綁扎件配件相關設備及系統。

船舶內裝服務包括船舶生活區設計及裝飾，以及向客戶提供船舶設備及備件。船舶內裝服務的收益於內裝項目完成(包括交付海事設備及備件)並獲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於此時客戶可以控制使用海事設備及備件，而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強制執行權利。就集裝箱綁扎件相關設備及系統，其涉及按照技術規範、行業慣例或標準以及船級社規則和規例的要求設計、製造及供應產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通常要求按與客戶協定的特定百分比支付預付款項及進度款項，有關預付款項計劃導致於已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前產生合約負債。

當已確認收益超過在收益確認前收到的預付款項及進度款項時，貴集團會確認應收款項，惟倘 貴集團獲得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協定期間內履行保修責任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合約資產。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期限為貨品或服務獲客戶接納後12至60個月的保修。此類保修屬於保證型保修，確保貨品及服務符合既定的質量標準且無法單獨購買，其並不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此，貴集團／貴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為保修入賬。

(ii) 地理市場

貴集團按外部客戶各自營運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777	42,639	105,276	25,507	191,771
海外	119,744	224,594	404,979	194,049	144,695
	<u>140,521</u>	<u>267,233</u>	<u>510,255</u>	<u>219,556</u>	<u>336,466</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u>140,521</u>	<u>267,233</u>	<u>510,255</u>	<u>219,556</u>	<u>336,4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34,492,000元、人民幣549,066,000元、人民幣538,099,000元及人民幣431,723,000元。餘下履約責任分類如下：

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船舶脫硫系統	267,128	404,891	230,004	150,208
船舶節能裝置	839	16,821	36,717	39,20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13,566	24,437	87,116	110,998
海事服務	52,959	102,917	184,262	131,310
	<u>334,492</u>	<u>549,066</u>	<u>538,099</u>	<u>431,723</u>

根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預期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各年／期末後三年內確認為收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識別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故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190,318	85,024	不適用
客戶B	36,966	88,907	136,834	58,076	61,757
客戶C	42,476	58,461	不適用	不適用	66,876
客戶D	2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237
客戶E	18,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292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274	不適用
	<u>118,703</u>	<u>147,368</u>	<u>327,152</u>	<u>166,374</u>	<u>281,162</u>

不適用：由於相應年度／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總收益的10%，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3,399	62,613	66,953	65,340
海外	774	575	316	168
	<u>64,173</u>	<u>63,188</u>	<u>67,269</u>	<u>65,508</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2,065	401	2,767	788	18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	278	845	491	2,435
其他	121	23	—	—	11
	<u>2,233</u>	<u>702</u>	<u>3,612</u>	<u>1,279</u>	<u>2,631</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於接獲付款時予以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99	(3,575)	(8,241)	(7,330)	5,470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	16	55	—	—
出售設備的虧損	—	—	—	—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1,608	(1,560)	(127)	(197)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附註17)	—	—	4,794	—	—
其他	(374)	(100)	(3,057)	—	(4)
	<u>4,033</u>	<u>(5,219)</u>	<u>(6,576)</u>	<u>(7,527)</u>	<u>5,34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財 務 成 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	80	442	95	3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2	96	116	24	56
	<u>132</u>	<u>176</u>	<u>558</u>	<u>119</u>	<u>443</u>

10. 除 稅 前 溢 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6	4,345	4,798	2,214	2,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	1,245	1,431	478	7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5	14	7	8
	<u>3,800</u>	<u>5,605</u>	<u>6,243</u>	<u>2,699</u>	<u>3,062</u>
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的變動	(340)	(601)	(456)	228	933
	<u>3,460</u>	<u>5,004</u>	<u>5,787</u>	<u>2,927</u>	<u>3,995</u>
核數師酬金	—	—	—	—	89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8,752	9,940	16,883	5,789	8,47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4,528	18,904	24,197	10,719	14,7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6	1,309	1,672	753	92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7	1,414	1,508	754	754
	<u>24,533</u>	<u>31,567</u>	<u>44,260</u>	<u>18,015</u>	<u>24,920</u>
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的變動	(3,527)	(1,883)	(619)	1,213	751
	<u>21,006</u>	<u>29,684</u>	<u>43,641</u>	<u>19,228</u>	<u>25,671</u>
合約成本攤銷	11,079	13,644	27,278	14,198	18,9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	88,265	162,757	259,018	110,459	190,325
存貨撇減	—	463	2,352	211	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79	6,728	17,333	8,360	11,314
香港利得稅	—	—	3,855	2,484	305
新加坡所得稅	1,635	369	27	232	827
遞延稅項(附註21)	(1,319)	(979)	(965)	(2,316)	1,290
	<u>1,995</u>	<u>6,118</u>	<u>20,250</u>	<u>8,760</u>	<u>13,73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貴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再次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匯舸南通」)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匯舸國際」)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相關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進一步適用50%至87.5%的應課稅收入折扣。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往績記錄期間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稅率為17%。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首筆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豁免，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5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764	42,895	140,784	58,488	95,818
按15%的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i)	2,215	6,434	21,118	8,773	14,3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3	962	1,564	549	268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i)	(799)	(1,097)	(2,550)	(779)	(1,174)
無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249
動用過往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	—	—	(34)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256)	(191)	(167)	(56)	(29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72	10	285	273	344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995</u>	<u>6,118</u>	<u>20,250</u>	<u>8,760</u>	<u>13,736</u>

附註：

- i. 採用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本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財稅[2018]99號文件，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三個季度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75%的額外稅務扣減。根據財稅[2023]7號文件，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額外稅務扣減。匯舸南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額外稅務扣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025	57	—	240	1,322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025	57	—	240	1,322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025	57	—	240	1,322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828	15	—	240	1,083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697	57	188	150	1,092
		—	4,600	243	188	1,110	6,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監事：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89	57	376	26	1,048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560	57	188	26	831
Wang Zhenkang 先生(附註v)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355	50	—	20	425
吳雲峰先生(附註v)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34	13	—	60	307
		—	1,738	177	564	132	2,6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797	63	—	888	1,748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924	63	—	88	1,075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679	63	—	1,230	1,972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753	15	—	168	936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22	63	188	250	1,023
		—	3,675	267	188	2,624	6,7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監事：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52	63	376	400	1,391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394	63	188	353	998
Wang Zhenkang 先生(附註v)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347	51	—	46	444
吳雲峰先生(附註v)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73	20	—	60	353
		—	1,566	197	564	859	3,1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921	68	4,776	427	7,192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49	82	—	459	2,39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792	82	—	729	2,603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850	14	—	240	1,104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381	68	188	—	637
		—	6,793	314	4,964	1,855	13,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監事：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38	68	376	216	1,098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451	68	188	225	932
Wang Zhenkang 先生(附註v)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389	52	—	95	536
吳雲峰先生(附註v)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01	20	—	70	391
		—	1,579	208	564	606	2,95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003	33	—	213	1,249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898	33	—	229	1,16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895	33	—	364	1,292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379	8	—	120	507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191	33	94	—	318
		—	3,366	140	94	926	4,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監事：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219	33	188	37	477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208	33	94	35	370
Wang Zhenkang 先生(附註v)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88	25	—	32	245
吳雲峰先生(附註v)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38	10	—	23	171
		—	753	101	282	127	1,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913	35	—	1,161	2,109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965	43	—	890	1,898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895	43	—	576	1,514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72	8	—	598	1,078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230	35	94	457	816
		—	3,475	164	94	3,682	7,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監事：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225	35	188	22	470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230	35	94	22	381
Wang Zhenkang 先生(附註v)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37	13	—	—	50
吳雲峰先生(附註v)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33	10	—	13	156
		—	625	93	282	57	1,057

附註：

-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分別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的服務。
-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貴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 Wang Zhenkang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隨後吳雲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於以下日期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周洋先生	3,005	2,920	3,189	—	—	3,005	3,189	3,842	3,189	—	
趙明珠先生	2,504	2,432	2,658	—	—	2,544	2,758	3,359	2,658	—	
陳志遠先生	2,504	2,432	2,658	—	—	2,504	2,658	3,201	2,658	—	
舒華東先生	1,633	1,586	1,733	—	—	1,633	1,733	1,833	1,833	—	
陳睿先生	327	265	232	—	—	327	272	232	232	—	
沈小偉先生	174	169	185	—	—	174	185	185	185	—	
于遠洋先生	391	317	252	—	—	391	324	252	252	—	
	10,538	10,121	10,907	—	—						

貴公司

	於以下日期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周洋先生	304	232	160	—	—	304	232	160	160	—	—				
趙明珠先生	240	180	140	—	—	240	180	140	140	—	—				
陳志遠先生	—	—	—	—	—	40	100	544	—	—	—				
舒華東先生	—	—	—	—	—	25	—	—	—	—	—				
陳睿先生	—	—	—	—	—	—	—	653	—	—	—				
沈小偉先生	—	—	—	—	—	—	—	544	—	—	—				
于遠洋先生	—	—	—	—	—	—	—	100	—	—	—				
	544	412	300	—	—										

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該等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2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12,754</u>	<u>36,735</u>	<u>120,556</u>	<u>49,572</u>	<u>82,494</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透過將股份溢價轉為 貴公司股本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分別每股人民幣0.37元、人民幣0.67元、人民幣0.17元、零及人民幣3.20元，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計算每股股息的股份數目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透過將股份溢價轉為 貴公司股本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及傢俬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50	585	2,640	—	15,268	19,443
添置	212	367	641	2,042	—	34,670	37,932
轉移	45,669	3,573	696	—	—	(49,93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81	4,890	1,922	4,682	—	—	57,375
添置	50	72	788	—	250	243	1,403
轉移	243	—	—	—	—	(24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4	4,962	2,710	4,682	250	—	58,778
添置	—	193	251	668	677	942	2,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6	—	—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4	5,155	2,967	5,350	927	942	61,515
添置	—	172	53	670	—	614	1,509
出售	—	—	—	(293)	—	—	(29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6,174	5,327	3,020	5,727	927	1,556	62,7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89	544	—	—	733
年內撥備	1,310	256	159	811	—	—	2,5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	256	348	1,355	—	—	3,269
年內撥備	2,177	513	540	1,052	63	—	4,3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	769	888	2,407	63	—	7,614
年內撥備	2,195	540	680	1,102	281	—	4,7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2	1,309	1,568	3,509	344	—	12,412
期內撥備	1,123	277	348	428	114	—	2,290
出售撇銷	—	—	—	(82)	—	—	(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805	1,586	1,916	3,855	458	—	14,6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71	4,634	1,574	3,327	—	—	54,1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87	4,193	1,822	2,275	187	—	51,1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2	3,846	1,399	1,841	583	942	49,1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369	3,741	1,104	1,872	469	1,556	48,111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42,687,000元、人民幣40,492,000元及零元的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0	2,639	—	3,069
添置	132	1,602	—	1,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	4,241	—	4,803
添置	88	—	250	3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4,241	250	5,141
添置	178	668	677	1,5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	4,909	927	6,664
添置	22	670	—	6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50	5,579	927	7,3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	544	—	682
年內撥備	93	785	—	8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1,329	—	1,560
年內撥備	107	1,007	63	1,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2,336	63	2,737
年內撥備	136	1,060	281	1,4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	3,396	344	4,214
期內撥備	94	412	114	6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68	3,808	458	4,8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2,912	—	3,2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1,905	187	2,4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1,513	583	2,4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82	1,771	469	2,52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每年5.00%
機械及設備	每年9.50%至19.0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每年19.00%至31.67%
運輸設備	每年9.50%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107	2,227	7,334
添置	3,764	—	—	3,764
折舊支出	(1,098)	(105)	(46)	(1,249)
匯兌調整	(14)	—	—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2	5,002	2,181	9,835
折舊支出	(1,094)	(105)	(46)	(1,245)
終止確認	(189)	—	—	(189)
匯兌調整	61	—	1	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4,897	2,136	8,463
添置	2,893	—	—	2,893
折舊支出	(1,280)	(105)	(46)	(1,431)
終止確認	(480)	—	—	(480)
匯兌調整	15	—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	4,792	2,090	9,460
折舊支出	(689)	(52)	(23)	(764)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883	4,740	2,067	8,6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3	13	160	15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01	1,037	1,335	5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721
折舊支出	(8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
折舊支出	(834)
終止確認	(1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添置	2,893
折舊支出	(1,000)
終止確認	(4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8
折舊支出	(54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7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	9	160	158	1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65	820	962	338	695

貴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1個月至72個月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的總付款是預先支付的，並且分別有50年及50年的固定期限，自取得日期起至合約期結束按直線法進行折讓。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52,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人民幣2,578,000元及人民幣1,883,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638,000元、人民幣1,521,000元、人民幣2,888,000元及人民幣2,17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236	—	—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及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 (「WTC」)(附註i)	葡萄牙	葡萄牙	—	33.78%	51.00%	51.00%	研究及技術服務
江蘇匯舸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	40.00%	—	—	預製輪加工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ContiOcean Hong Kong」)向WTC注資500,000歐元(「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616,000元)。於注資後，貴集團獲得WTC的33.78%股權，並對WTC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WT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ContiOcean Hong Kong已注入額外4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156,000元)至WTC，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悉數償付。於完成注資後，貴集團於WTC持有的股權由33.78%增加至51%，因此貴集團取得對WTC的控制權。因此，WTC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確認視作出售WTC的收益人民幣4,794,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9。

- (ii) 江蘇匯舸電力有限公司(「江蘇匯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成立。自江蘇匯舸成立以來，匯舸南通持有其40%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匯舸南通無償將江蘇匯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體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	(780)	(1,699)	(826)	—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賬面總值	—	3,236	—	2,410	—

18. 商譽

貴集團

	WTC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39)	8,5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4
匯兌調整	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585

由於收購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減值評估而言，預期可受惠於收購WTC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的相關業務財務預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參考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收益、成本及開支之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評估採用14.72%之稅前貼現率，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2,755,000元。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有足夠緩衝範圍，並無發現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倘稅前貼現率變更至18.21%或預測收益減少69%，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45,000	45,648	46,355	56,708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撥備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年內撥備	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年內撥備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期內撥備	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1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85	2,430	3,433	2,125
遞延稅項負債	(80)	—	—	—
	<u>1,405</u>	<u>2,430</u>	<u>3,433</u>	<u>2,125</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費用	資產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88	—	—	—	—	—	8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	—	(416)	414	1,123	97	43	124	(76)	—	1,319
匯兌調整	—	—	2	(2)	—	(1)	(1)	—	—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u>	<u>(414)</u>	<u>412</u>	<u>1,211</u>	<u>96</u>	<u>42</u>	<u>124</u>	<u>(76)</u>	<u>—</u>	<u>1,405</u>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7	69	198	(182)	(146)	572	35	92	76	38	979
匯兌調整	—	—	(10)	11	—	36	4	5	—	—	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u>	<u>69</u>	<u>(226)</u>	<u>241</u>	<u>1,065</u>	<u>704</u>	<u>81</u>	<u>221</u>	<u>—</u>	<u>38</u>	<u>2,430</u>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8)	373	(164)	197	(382)	333	599	205	—	(38)	965
匯兌調整	—	2	(3)	3	—	31	1	4	—	—	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u>	<u>444</u>	<u>(393)</u>	<u>441</u>	<u>683</u>	<u>1,068</u>	<u>681</u>	<u>430</u>	<u>—</u>	<u>—</u>	<u>3,433</u>
(扣除自)計入損益	(25)	68	106	(109)	(634)	(1,051)	316	39	—	—	(1,290)
匯兌調整	—	4	1	(2)	(1)	(17)	—	(3)	—	—	(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4</u>	<u>516</u>	<u>(286)</u>	<u>330</u>	<u>48</u>	<u>—</u>	<u>997</u>	<u>466</u>	<u>—</u>	<u>—</u>	<u>2,125</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7	69	(226)	241	1,065	704	81	221	—	38	2,430
計入(扣除自)損益	779	32	(332)	337	1,240	(274)	452	120	—	(38)	2,316
匯兌調整	27	4	(2)	2	—	11	3	(2)	—	—	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43</u>	<u>105</u>	<u>(560)</u>	<u>580</u>	<u>2,305</u>	<u>441</u>	<u>536</u>	<u>339</u>	<u>—</u>	<u>—</u>	<u>4,7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零元、零元、約人民幣5,196,000元及人民幣6,733,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限期	—	—	5,196	6,73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480,000元、人民幣26,321,000元、人民幣44,780,000元及人民幣46,094,000元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撥回該等暫時差額。

貴公司

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	359	450	609
遞延稅項負債	(80)	—	—	—
	(70)	359	450	609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費用	資產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	—	(282)	278	—	—	(76)	—	(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282)	278	—	—	(76)	—	(70)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7	—	153	(142)	29	48	76	38	4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	(129)	136	29	48	—	38	359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8)	—	(212)	246	196	57	—	(38)	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	(341)	382	225	105	—	—	450
(扣除自)計入損益	(25)	54	82	(83)	90	41	—	—	1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4	54	(259)	299	315	146	—	—	60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7	—	(129)	136	29	48	—	38	3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76	—	(355)	361	96	84	—	(38)	2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3	—	(484)	497	125	132	—	—	5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存 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5,497	10,306	1,432	1,637
在製品	5,402	16,760	1,561	4,911
製成品	21,430	60,221	84,389	30,566
	<u>32,329</u>	<u>87,287</u>	<u>87,382</u>	<u>37,114</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製成品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930,000元及人民幣2,30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零元、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841,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69	469	—	—
製成品	18,295	29,351	17,842	4,121
	<u>18,764</u>	<u>29,820</u>	<u>17,842</u>	<u>4,121</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製成品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零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0	19,423	42,153	45,8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37)	281	1,010	2,054	2,320
	5,299	18,413	40,099	43,499
預付款項	79,223	57,559	42,982	28,196
遞延發行成本	—	—	—	6,84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31	4,580	1,146	1,492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	919	2,734	866
租賃按金	1,434	1,199	1,071	1,1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8	638	638	638
	796	561	433	477
海關押金	326	389	326	—
向僱員墊款	272	349	333	595
其他	3,218	692	140	151
	89,665	83,462	88,193	82,1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3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元)。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自確認收入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56	12,024	21,041	30,406
31至90天	302	4,387	17,453	5,467
91至180天	—	1,140	1,017	6,071
181至365天	—	253	584	1,080
超過365天	41	609	4	475
	5,299	18,413	40,099	43,499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9	517	—	20
新加坡元	194	240	61	60
美元(「美元」)	—	506	2,155	302
	<u>393</u>	<u>1,263</u>	<u>2,216</u>	<u>382</u>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50,938	59,972	64,024	73,305
— 第三方	—	5,821	13,961	19,3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1	698	971
	<u>50,938</u>	<u>65,502</u>	<u>77,287</u>	<u>91,704</u>
預付款項				
— 附屬公司	8,642	95,561	40,605	41
— 第三方	7,849	7,222	9,581	12,090
遞延發行成本	—	—	—	6,841
可收回增值稅	—	323	1,090	180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	919	2,544	325
租賃按金	403	195	390	434
向僱員墊款	272	224	250	152
其他	300	299	—	8
	<u>68,404</u>	<u>170,245</u>	<u>131,747</u>	<u>111,77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20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元)。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自確認收入之日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888	49,155	32,829	42,295
31至90天	17,050	2,426	15,277	4,147
91至180天	—	5,863	17,481	28,273
181至365天	—	485	10,977	15,704
超過365天	—	7,573	723	1,285
	<u>50,938</u>	<u>65,502</u>	<u>77,287</u>	<u>91,704</u>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69</u>	<u>52,539</u>	<u>48,062</u>	<u>31,759</u>

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合約資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海事服務合約中包含要求客戶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若干部分付款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同意保留12個月，保留金額為合約價值的2%至5%不等。在保留期結束前，有關款項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獲得有關尾款的條件是海事服務不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保修責任屆滿後，合約資產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元及零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將其變現。

合約負債

對於需要客戶預付款項的合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會根據項目的不同階段收取訂金，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8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34,306,000元、人民幣78,873,000元、人民幣95,881,000元、人民幣33,866,000元及人民幣168,851,000元，計入相關年初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6,383,000元、人民幣62,001,000元、人民幣66,400,000元、人民幣10,852,000元及人民幣49,109,000元，計入相關年初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

預計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已經交付，導致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收入。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的若干新訂單乃以信用證抵押，而非預先收取訂金。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9,854,000元及人民幣31,192,000元。

25.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附註i)	—	579	10,425	10,186
履行合約的成本(附註ii)	—	2,351	1,475	2,196
	—	2,930	11,900	12,38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附註i)	—	579	1,525	71
履行合約的成本(附註ii)	—	2,351	1,131	167
	—	2,930	2,656	238

附註：

-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銷售代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該等銷售代理的銷售活動致使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而其收益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
- 履行合約成本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項目相關的計劃審批費用有關。

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並無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即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0001%至1.0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0001%至2.05%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0001%至5.30%的市場利率計息，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0.0001%至0.80%的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01%至2.9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25%至2.9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20%至2.90%的市場利率計息，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0.20%至2.90%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分別按5.43%及2.7%以及零及2.7%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	34,294	6,608	56,071	17,003
新加坡元	563	798	600	805
人民幣	—	8,800	38,687	42,309
港元	—	143	240	185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美元	<u>34,294</u>	<u>6,608</u>	<u>45,517</u>	<u>17,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477	—	—
— 第三方	20,797	32,073	29,472	29,886
應付票據	—	2,287	1,044	5,61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8,379	8,646	—	—
— 第三方	5,829	4,061	6,245	4,131
應付股息(附註)	—	—	—	48,000
應付工資	3,470	7,755	8,068	6,238
應計費用	4,915	3,239	9,115	8,026
其他應付稅項	2,481	1,510	1,637	115
	<u>45,871</u>	<u>60,048</u>	<u>55,581</u>	<u>102,006</u>

附註：應付股息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支付。

貴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120天之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品及服務日期及發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5,318	24,779	26,017	21,330
91至180天	5,297	670	493	3,305
181至365天	54	294	1,108	4,204
超過365天	128	6,807	1,854	1,047
	<u>20,797</u>	<u>32,550</u>	<u>29,472</u>	<u>29,886</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21	931	5,491	2,006
美元	—	—	—	1,972
新加坡元	874	88	680	27
歐元	—	267	83	95
人民幣	—	—	308	—
	<u>—</u>	<u>—</u>	<u>30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13	5,436	9,854	10,046
— 附屬公司	2,491	27,025	2,440	6,211
其他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	—	143	—
— 關聯方	8,379	8,646	—	—
— 第三方	—	228	1,459	1,474
應付票據				
— 附屬公司	—	4,118	—	2,153
— 第三方	—	1,076	1,044	317
應計開支	65	468	1,521	6,076
應付股息(附註)	—	—	—	48,000
應付工資	2,113	3,454	4,172	1,961
其他應付稅項	2,137	915	82	47
	<u>16,198</u>	<u>51,366</u>	<u>20,715</u>	<u>76,285</u>

附註：應付股息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支付。

貴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12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品及服務日期及發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345	30,604	10,470	8,780
91至180天	76	1,519	488	4,025
181至365天	32	78	698	2,121
超過365天	51	260	638	1,331
	<u>3,504</u>	<u>32,461</u>	<u>12,294</u>	<u>16,257</u>

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785	14,161
歐元	—	267	—	4
港元	—	—	—	2,005
	<u>—</u>	<u>267</u>	<u>785</u>	<u>16,17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零元、零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9,95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零元、零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 貴公司、楊志富先生(附屬公司總經理)以及周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零元、人民幣4,118,000元、零元及零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已為所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惟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解除該等擔保。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定息借款	—	3.20%	3.80%–3.85%	3.20%–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 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	4,118	19,900	11,95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	—	15,000
	—	4,118	19,900	26,950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零元、零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9,95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定息借款	—	—	3.80%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 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	—	9,900	9,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71	899	1,395	1,2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874	596	1,118	9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593	26	375	—
	2,638	1,521	2,888	2,175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71)	(899)	(1,395)	(1,248)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67	622	1,493	927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42	612	1,081	1,0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11	295	1,091	9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295	—	375	—
	1,848	907	2,547	1,993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42)	(612)	(1,081)	(1,066)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06	295	1,466	927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額外撥備	445
動用撥備	(189)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年內額外撥備	297
動用撥備	(66)
匯兌調整	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年內額外撥備	4,380
動用撥備	(319)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9
期內額外撥備	2,574
動用撥備	(47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643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額外撥備	189
動用撥備	(1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額外撥備	260
動用撥備	(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年內額外撥備	1,608
動用撥備	(3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
期內額外撥備	832
動用撥備	(2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97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產品授予的12至60個月保證型保修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實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 貴公司於其改制前的實繳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 20,00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附註ii)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轉為約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貴公司將股份溢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貴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04	—	11,246	2,071	51,746	73,5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07	8,507
轉撥盈餘儲備	—	—	851	—	(851)	—
向股東分派	—	—	—	—	(11,000)	(11,000)
視作向股東分派	(48)	—	—	—	—	(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29	—	1,1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6	—	12,097	3,200	48,402	72,1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66	28,16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8,456)	45,661	(5,422)	—	(31,783)	—
向股東分派	—	—	—	—	(20,000)	(20,000)
轉撥盈餘儲備	—	—	2,817	—	(2,81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166	—	2,1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61	9,492	5,366	21,968	82,4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814	93,814
轉撥盈餘儲備	—	—	9,381	—	(9,381)	—
向股東分派	—	—	—	—	(5,000)	(5,0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	(10,000)	—	—	—	(1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036	—	7,036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	—	4,776	—	(4,77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37	18,873	7,626	101,401	168,3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728	58,728
向股東分派	—	—	—	—	(96,000)	(96,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30	—	1,1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0,437	18,873	8,756	64,129	132,1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貴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將貴公司的8%股權轉讓予六名主要僱員，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從而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平值為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24.84元。股權於三年期內行權，授出的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行權三分之一。股權的行權亦須受貴公司成功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表现條件所規限。於授出日期轉讓予該等僱員的股權公平值與彼等為該轉讓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預期行權期內確認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名主要僱員中的一名僱員辭任，授予該名僱員的股份按成本轉讓予周洋先生，而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其他五名主要僱員將貴公司的8%股權轉讓予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舸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為吸引及保留僱員以實現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周洋先生以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0.55元的價格將匯舸發展的12.50%權益轉讓予十名僱員，相當於貴公司的1%間接股權。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平值為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24.70元。股權將於三年期內行權，授出的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行權三分之一。股權的行權亦須受貴公司成功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表现條件所規限。於授出日期轉讓予該等僱員的股權公平值與彼等為該轉讓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預期行權期內確認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貴公司0.7%的股份透過匯舸發展的股份間接授予周洋先生，以挽留及激勵周洋先生為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該等股份已即時行權。因此，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周洋先生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相關開支。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授出的未行權股份變動詳情：下列股份數目已就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透過將股份溢價轉為貴公司股本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於年／期初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年／期內授出	—	—	210,000	—
年／期內行權	—	—	(210,000)	—
於年／期末	<u>75,000</u>	<u>75,000</u>	<u>75,000</u>	<u>75,0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監事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其他僱員				
於年／期初	300,000	150,000	450,000	390,000
年／期內授出	—	300,000	—	—
年／期內沒收	(150,000)	—	(60,000)	—
於年／期末	150,000	450,000	390,000	39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分別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2,166,000元、人民幣7,036,000元、人民幣1,13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30,000元於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當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授出的實繳股本相關股份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4.84元，當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的實繳股本相關股份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4.7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授出的相關股份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3.58元。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項下股份的公平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關鍵假設			
貼現率	14.76%	13.38%	11.41%
無風險利率	3.17%	2.78%	2.67%
波幅	50%	45%	40%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亞洲**」)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藍策亞洲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301-3068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名稱	關係	結餘／ 交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ontiOcean Pty Ltd	陳志遠先生擁有 控制權的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8,379	8,379	—	—	—
WTC	貴集團於當中擁有 33.78%股權的 聯營公司(附註i)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到的 其他服務	— —	267 267	不適用 1,168	— 522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匯舸	貴集團於當中擁有 40%股權的 聯營公司(附註ii)	採購物料 貿易應付款項	— —	8,881 4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anhe Energy Co., Ltd.	周洋先生及陳志遠先 生擁有控制權的 公司(附註iii)	採購物料	2,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

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ontiOcean Pty Ltd	陳志遠先生擁有 控制權的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8,379	8,379	—	—
WTC	貴集團擁有33.78% 股權的聯營公司 (附註i)	其他應付款項	—	26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50,938	65,502	77,287	91,704
	附屬公司	預付款項	8,642	95,561	40,605	41
	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2,491	27,025	2,440	6,211
	附屬公司	應付票據	—	4,118	—	2,153
	附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	14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聯營公司先前由 貴集團持有，並於附註39所披露的額外注資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
- (ii)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出售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的交易金額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
- (iii) 周洋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失去對該公司的控制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956	5,938	9,146	4,504	4,567
酌情花紅(附註)	1,336	3,774	2,995	1,118	3,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7	583	656	307	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0	940	5,716	470	470
	9,729	11,235	18,513	6,399	9,147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扣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6	158,435	308,304	256,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	—	—	—
	<u>180,750</u>	<u>158,435</u>	<u>308,304</u>	<u>256,4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9,052</u>	<u>51,937</u>	<u>56,661</u>	<u>114,57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87	156,258	224,510	200,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	—	—	—
	<u>146,091</u>	<u>156,258</u>	<u>224,510</u>	<u>200,91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5,948</u>	<u>102,988</u>	<u>87,964</u>	<u>115,215</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4,294	7,114	58,226	17,305
港元	17,920	11,267	240	205
新加坡元	757	1,038	661	865
人民幣	—	8,800	38,687	42,309
	<u>52,971</u>	<u>28,219</u>	<u>97,814</u>	<u>60,684</u>
負債				
美元	—	—	—	1,972
港元	2,021	931	5,491	2,006
新加坡元	874	88	680	27
歐元	—	267	83	95
人民幣	—	—	308	—
	<u>2,895</u>	<u>1,286</u>	<u>6,562</u>	<u>4,10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u>34,463</u>	<u>59,147</u>	<u>93,579</u>	<u>48,762</u>
負債				
美元	—	—	10,038	14,161
歐元	—	267	—	4
港元	—	—	—	2,005
	<u>—</u>	<u>267</u>	<u>10,038</u>	<u>16,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因此面臨重大風險。5%表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負數表示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溢利會增加／減少。當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對其年／期內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2,116	1,140	3,854	2,457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1,465	2,514	3,550	1,385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時，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於各報告期末對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根據管理層評估，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仍在信貸期內且並無跡象表明信貸風險於可預見將來將會大幅上升，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客戶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其他監控程序已經到位，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16,000元、人民幣7,431,000元、人民幣17,832,000元及人民幣16,196,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76%、38.26%、42.30%及35.35%）。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25,000元、人民幣16,721,000元、人民幣34,402,000元及人民幣40,503,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22%、86.09%、81.61%及88.40%）。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04%、5.20%、4.87%及5.06%。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違約經驗作出個別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各年／期末對當前狀況及其預測方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除與一名交易對手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減值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貸虧損率為零。

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及貴公司對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6	—	638	924
一 匯兌差額	(5)	—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	638	919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3	26	—	709
一 匯兌差額	46	—	—	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	26	638	1,674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89	11	—	1,700
一 撇銷	(637)	—	—	(637)
一 匯兌差額	(8)	—	—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	37	638	2,729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3	61	—	304
一 匯兌差額	23	—	—	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20	98	638	3,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052	—	—	35,052	35,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00	—	—	14,000	14,000
租賃負債	4.75	1,268	920	604	2,792	2,638
		<u>50,320</u>	<u>920</u>	<u>604</u>	<u>51,844</u>	<u>51,690</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596	—	—	47,596	47,596
銀行借款	3.20	4,149	—	—	4,149	4,118
租賃負債	4.75	948	608	26	1,582	1,5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3	—	—	223	223
		<u>52,916</u>	<u>608</u>	<u>26</u>	<u>53,550</u>	<u>53,458</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761	—	—	36,761	36,761
銀行借款	3.83	20,058	—	—	20,058	19,900
租賃負債	4.75	1,797	1,163	379	3,339	2,888
		<u>58,616</u>	<u>1,163</u>	<u>379</u>	<u>60,158</u>	<u>59,549</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627	—	—	87,627	87,627
銀行借款	3.42	11,962	—	16,330	28,292	26,950
租賃負債	4.75	1,320	947	—	2,267	2,175
		<u>100,909</u>	<u>947</u>	<u>16,330</u>	<u>118,186</u>	<u>116,7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48	—	—	11,948	11,9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00	—	—	14,000	14,000
租賃負債	4.75	1,008	638	297	1,943	1,848
		<u>26,956</u>	<u>638</u>	<u>297</u>	<u>27,891</u>	<u>27,79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996	—	—	46,996	46,9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20	55,992	—	—	55,992	55,992
租賃負債	4.75	638	297	—	935	907
		<u>103,626</u>	<u>297</u>	<u>—</u>	<u>103,923</u>	<u>103,895</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61	—	—	16,461	16,4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20	61,603	—	—	61,603	61,603
銀行借款	3.80	9,994	—	—	9,994	9,900
租賃負債	4.75	1,474	1,136	379	2,989	2,547
		<u>89,532</u>	<u>1,136</u>	<u>379</u>	<u>91,047</u>	<u>90,511</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277	—	—	74,277	74,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20	30,988	—	—	30,988	30,988
銀行借款	3.50	9,950	—	—	9,950	9,950
租賃負債	4.75	1,136	947	—	2,083	1,993
		<u>116,351</u>	<u>947</u>	<u>—</u>	<u>117,298</u>	<u>117,208</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項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4	—	—	—	第二級	貼現 現金流量	不適用

於往續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歷史財務資料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工資成本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向在中國的該項計劃計提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4,000元、人民幣1,601,000元、人民幣2,034,000元、人民幣914,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元。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取得WTC的33.78%股權，並對WTC擁有重大影響力，且 貴集團已使用權益法將WT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ContiOcean Hong Kong向WTC注入額外的4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156,000元)。於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的WTC股權由33.78%增加至51.00%，且 貴集團獲得對WTC的控制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的總代價包括進一步注入的現金4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156,000元)及 貴集團於收購前在WTC的原有權益的公平值人民幣6,191,000元。 貴集團於收購前在WTC的原有權益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794,000元，乃確認為視作出售 貴集團聯營公司收益。

WTC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清潔能源技術的研發及在歐洲市場的拓展。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156
先前持有WTC 33.78%權益的公平值	6,191
	9,347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
合約負債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
	1,6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30,000元。於收購日期所獲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30,000元。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零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收購日期WTC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WTC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分佔WTC已確認的資產淨值金額比例的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79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3,156
先前持有WTC權益的公平值	6,191
加：非控股權益	79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614)
收購產生的商譽	8,524

收購WTC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鞏固並擴展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的清潔能源技術研發能力及營銷能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從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在稅務上屬不可扣減。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先前持有WTC 33.78%權益的公平值	6,191
減：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397)
	4,79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56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
	2,307

WTC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帶來任何收益及溢利。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應為人民幣513,175,000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應為人民幣117,57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將可實際達致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指示，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日期	於以下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的貴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匯阿南通 (附註ii)	中國，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船舶脫硫系統
ContiOcean Hong Kong (附註iii)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船舶脫硫系統業務及 航運服務
匯阿國際(附註iv)	中國，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船舶裝備
ContiOcean Singapore (附註i)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10新加坡元	10新加坡元	10新加坡元	1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船舶脫硫系統業務、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 系統及海事服務
CTL (附註i)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100新加坡元	100新加坡元	100新加坡元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船舶綁扎裝置業務
ContiOcean Global Energy Solution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1,200,000 新加坡元	1,200,000 新加坡元	1,200,000 新加坡元	1,200,000 新加坡元			70	70	70	70		提供營銷服務
Conti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100新加坡元	100新加坡元	100新加坡元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	—		海運服務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 (附註i)	葡萄牙共和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不適用	1,020歐元	1,020歐元	1,020歐元			不適用	33.78	51	51		研發清潔能源供應系 統，例如甲醇氣體 供應系統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 (附註i)	挪威，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	30,000挪威克朗	30,000挪威克朗			不適用	33.78	51	51		研究及技術服務
安佰科(南通)電氣設備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閒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概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南通長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德威執業會計師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Richmor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9所披露的視作出售WTC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指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被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應收關聯方 款項	應收董事及 監事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 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85)	(10,121)	15,000	—	—	—	—	(3,306)
融資現金流量	173	—	(1,000)	1,173	(11,000)	(1,288)	—	(11,942)
非現金變動：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47	—	—	—	—	47
已宣派股息	—	—	—	—	11,000	—	—	11,000
新訂租賃	—	—	—	—	—	3,764	—	3,76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1,173)	—	—	—	(1,173)
利息開支	—	—	—	—	—	132	—	132
匯兌調整	—	—	—	—	—	30	—	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2)	(10,121)	14,047	—	—	2,638	—	(1,448)
融資現金流量	8,271	—	(14,000)	—	(20,080)	(1,024)	4,118	(22,715)
非現金變動：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223	—	—	—	—	223
已宣派股息	—	—	—	—	20,000	—	—	20,000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	—	—	(203)	—	(203)
利息開支	—	—	—	—	80	96	—	176
匯兌調整	(259)	(786)	5	—	—	14	—	(1,0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關聯方 款項	應收董事及 監事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 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7)	275	—	—	1,521	4,118	(4,993)
融資現金流量	—	10,528	(281)	—	(5,442)	(1,175)	15,782	19,412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	—	—	—	2,893	—	2,893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	—	—	(535)	—	(535)
匯兌調整	—	379	6	—	—	68	—	453
已宣派股息	—	—	—	—	5,000	—	—	5,000
利息開支	—	—	—	—	442	116	—	5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888	19,900	22,788
融資現金流量	—	—	—	—	(50,274)	(727)	7,050	(43,951)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96,000	—	—	96,000
應計發行成本	—	—	—	—	6,841	—	—	6,841
匯兌調整	—	—	—	—	—	(42)	—	(42)
利息開支	—	—	—	—	387	56	—	4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52,954	2,175	26,950	82,0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7)	275	—	—	1,521	4,118	(4,993)
融資現金流量	—	10,392	(281)	—	(95)	(435)	24,759	34,340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	—	—	—	2,643	—	2,643
匯兌調整	—	316	6	—	—	46	—	368
利息開支	—	—	—	—	95	24	—	1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99)	—	—	—	3,799	28,877	32,477

4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了改善 貴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促進 貴公司長期發展，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可向 貴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授出最多3,930,000份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編纂]**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授出3,930,000份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分批行權：(1)33%於 貴公司H股於**[編纂]****[編纂]**（「**[編纂]**」）一週年當日行權，並可於**[編纂]**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編纂]**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2)33%於**[編纂]**第二週年行權，並可於**[編纂]**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編纂]**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及(3)34%於**[編纂]**第三週年行權，並可於**[編纂]**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編纂]**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條件包括公司層面及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 貴公司於行使期間的純利。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相關承授人的年度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只有於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中至少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的承授人方合資格行使其購股權。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僅供參考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後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28,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28,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分別扣除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7,405,000元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585,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定[編纂]的上限及下限)的[編纂]股[編纂]，經扣除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得出。其不計及(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編纂]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匯率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計算此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匯率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我判定、自行申報並保存和記錄相關信息以供檢查，享受稅收協定下的優惠待遇。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估並認為符合申報協定待遇的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收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可交易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人士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可能不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編纂]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按最高16.5%的稅率徵稅，而非法人士業務按最高15%的稅率徵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而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有責任就其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額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將須由承讓人支付。倘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繳稅款最高十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買賣雙方須按0.00015%繳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

外匯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外資股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無意涵蓋對[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制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的地方性法規，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批准後生效。但地方性法規須符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布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布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察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審判。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察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省市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應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目標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及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採用對等的限制。

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遵從中國人民法院判決或仲裁庭的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而當事人須在兩年內提出申請。若任何人未在指定時限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接獲另一方申請，可根據法律要求執行判決。

一方尋求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中國與有關的外國已訂立國際條約或已認可國際條約而其中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規則，或經過法院審核認為判決和裁定符合互惠的原則，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人民法律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或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一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由中國證監會頒布，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並實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概要。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或無面額股。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可處理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成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股東須承擔以下責任：(i)對設立行為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承擔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設立時的股東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價出資。

公司股東和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投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為股份。

公司必須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記載於股東名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出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股份25%，且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出讓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可以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股東會議日期前20日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得登記股份的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股份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以相同的價格發行。面額股股票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

根據《公司法》，當公司發行記名股份，須設立股東登記冊記錄以下事宜：

- 各股東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及
- 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對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不計入註冊資本的無面額股所取得的資本金額作出決議。公司公開發行新股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格。新股發行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登記，並公告招股說明書。已發行股份獲全面認購並募足股款後，公司應發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須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以下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基於上述(i)及(ii)項理由購買股份，須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理由購回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上述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在購買日後十天內取消。如根據第(ii)或(iv)項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注銷。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注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規定披露信息。如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日期前20日或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5天，股東登記冊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變更登記。如另有關於上市公司變更股份登記的規則，以有關規則為準。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股權及所持股權的變更，在任期間每年出讓該等股份不得超過25%。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買賣起一年內及上述人員辭任公司上述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及投票；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條文進行股份轉讓；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向人民法院提請取消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可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撤換董事及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待遇；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有召開及主持會議，則單獨或共同連續90日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臨時股東會須在會議前15日通知所有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股東會上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會決議案，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修訂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改變；(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為可能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記錄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3名以上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公司章程須規定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若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公司經理任免及其薪酬，並按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任免；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議後10天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並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表明反對該決議，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該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亦可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董事長須履行有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會年度會議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以下任何事宜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委任或罷免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委任或罷免財務主管；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或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受到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布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遺失股票

若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布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或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的。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布）。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有關安排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之外，可在兩地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涵蓋了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由各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主要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進行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時發出註冊證書即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不載列該等條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將入帳為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的批准由香港、澳門、臺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編纂]及[編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控股股東等主體在香港聯交所規則下需遵守相關禁售期規定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且同時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對公司進行清盤。此外，若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保障措施。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年度會議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規管。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會年度會議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年度會議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股東的應付債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期限現時為兩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日期前2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非H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公司[編纂]的H股股票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發行以現金認購的，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對發行股票的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購其股份：

- (一)公司連續5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5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 (二)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 (三)公司章程規定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9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轉讓限制，每批解除轉讓限制的數量均為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轉讓限制的時間分別為掛牌之日、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

公司[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編纂]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編纂]事項；
- (十五) 審議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權限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上述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含投票代理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股東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

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由關聯(連)關係股東或其他股東提出回避申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二)由董事會投票董事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並決定其是否回避；

(三)關聯(連)股東不得參與審議和列席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

(四)股東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董事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不得擅自變更、拒絕或者消極執行相關決議。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 (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公司分配股利應堅持以下原則：1.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2.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3.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 (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進行；
-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七)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傳真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四)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五)企業文化和企業形象；

(六)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職責包括：

(一)信息披露

- 1、收集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 2、編製發佈公司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半年度報告)；
- 3、籌備公司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二)分析研究

- 1、統計分析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
- 2、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 3、對監管部門的政策、法規進行分析研究；跟蹤、學習和研究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行業動態和相關法規；擬定、修改有關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規定，報公司有關部門批准實施。

(三)溝通與聯絡

- 1、在公司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在網上及時披露、更新公司信息，開設投資者互動交流版塊，解答投資者諮詢；舉辦分析師說明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
- 2、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

(四) 公共關係

- 1、 建立並維護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非上市公眾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
- 2、 突發性、重大事件處理：若公司面臨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突發性事件，如重大訴訟、管理層重大變更、股票交易異常波動、與公司相關的傳聞、監管機構的懲責、自然災害、事故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在有關負責人組織、公司相關部門配合下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 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非H股及[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佔我們的股本[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僅於[編纂]開始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落實[編纂]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5. 附屬公司詳情

下文所載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成員 公司身份	本公司的 直接／間接 擁有權百分比
1.	匯舸南通	本公司	100%
2.	安佰科電氣	本公司	100%
3.	ContiOcean Hong Kong	本公司	100%
4.	匯舸國際	本公司	100%
5.	ContiOcean Singapore	ContiOcean Hong Kong	100%
6.	CTL	ContiOcean Hong Kong	100%
7.	COGES	ContiOcean Hong Kong	70%
8.	WTC	ContiOcean Hong Kong	51%
9.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	WTC	51%

6.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節「—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安佰科電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與CM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CMS全部資產及負債；
- (b) 由(其中包括)匯舸南通與江蘇匯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匯舸南通出售其於江蘇匯舸的全部股權；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1.		26475696	12	本公司	中國
2.		26462692	12	本公司	中國
3.		304651399	12	本公司	香港
4.		1451970	12	本公司	美國
5.		1451970	12	本公司	英國
6.		1451970	12	本公司	土耳其
7.		1451970	12	本公司	南韓
8.		1451970	12	本公司	印度
9.		1451970	12	本公司	日本
10.		1451970	12	本公司	歐盟
11.		306574249	12, 35, 37	本公司	香港
12.		306574230	12, 35, 37	本公司	香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滙舸環保	306722767	12, 35, 37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2.	滙舸	306722758	12, 35, 37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1.	一種基於螺旋氣液混合和旋流氣液分離原理的脫硫裝置	發明	201610104859.6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
2.	LNG船舶輸料冷凍系統及其冷凍輸料方法	發明	201910011589.8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已授出
3.	一種小型LNG供應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201910021494.4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
4.	一種PVC排水管接頭塗膠器	發明	201811486168.2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已授出
5.	一種煙氣脫硫塔除霧器防反應殘留物堵塞裝置	發明	201910805678.X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
6.	船舶天然氣再液化系統	發明	202011387706.X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已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7.	用於船舶發動機的自然氣處理系統	發明	202110285336.7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已授出
8.	船舶LNG發動機供氣系統	發明	202110545919.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已授出
9.	一種便於安裝的配電箱	發明	20191099640.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
10.	一種工業污染排放廢氣脫硫脫硝處理方法	發明	202010147090.2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已授出
11.	一種基於自適應船體空間的船舶尾氣淨化設備	發明	202211423643.8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已授出
12.	一種氣體自導向船舶尾氣淨化用脫硫設備	發明	202211472399.4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13.	煙氣均布裝置及採用該裝置的船用脫硫塔	發明	202310290062.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14.	煙氣留駐時間延長裝置及採用該裝置的船用脫硫塔	發明	202310290143.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15.	一種噴淋式脫硫設備	發明	202310240283.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已授出
16.	一種高效脫硫塔	發明	202211317737.7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
17.	一種船用洗滌塔泄放水取樣口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3128563.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18.	一種船用洗滌塔泄放水稀釋器	實用新型	202023135437.6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19.	一種船用洗滌脫硫塔除霧器清洗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3128574.7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20.	一種高效稀釋脫硫塔洗滌水的擴散器	實用新型	201821641957.4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已授出
21.	一種脫硫塔進煙氣結構	實用新型	201821614434.0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已授出
22.	一種脫硫系統水質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712410.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已授出
23.	一種新型船用脫硫塔塔底排水口	實用新型	202023128556.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24.	一種用於船舶尾氣清洗系統的新型臥式脫硫塔	實用新型	201821718589.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25.	一種用於船舶尾氣脫硫系統的全自動廢水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727527.4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
26.	一種用於船舶尾氣脫硫裝置的全自動穩壓供輸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667589.0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已授出
27.	一種水動力節能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617159.2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
28.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用海水泵控制器	實用新型	202021423721.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29.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用風機	實用新型	202021423709.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30.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用 PLC集中控制器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9.8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1.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用 控制櫃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7.9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2.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用鹼 液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6.4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3.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風機控制櫃	實用新型	202021423674.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4.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用 煙氣監測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423673.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5.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海水泵安裝支架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4.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6.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觸摸顯示屏幕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3.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7.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傳感器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435633.2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8.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煙氣閥門定位 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423667.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39.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氣動閥門	實用新型	202021423672.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40.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控制櫃安裝底座	實用新型	202021423640.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41.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水質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2.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42.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煙氣閥門	實用新型	202021424190.7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43.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尾氣在線監測 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202021424188.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
44.	一種船舶脫硫塔用安裝液位 傳感器的外置管路結構	實用新型	202221062339.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已授出
45.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 用的可調節式高效噴嘴	實用新型	202221062325.9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已授出
46.	一種船舶脫硫系統中 的煙氣防擴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0997053.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
47.	一種加鹼櫃	實用新型	202123413960.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48.	一種適用於船舶脫硫的 快速排水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062065.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已授出
49.	一種蔬菜水培櫃	實用新型	202123413943.1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50.	一種應用於船舶脫硫的 廢水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000138.8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
51.	一種船用脫碳及固化系統用的 固體粉末轉運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0931904.0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52.	一種用於船舶煙道廢氣的 脫硫裝置	發明	202211317665.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53.	一種船用廢氣脫硫設備及方法	發明	202311426421.6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54.	一種船用混合脫硫塔及脫硫方法	發明	202311445126.5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已授出
55.	一種船用脫硫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1445156.6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已授出
56.	一種船用脫硫I型洗滌塔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410439817.2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已授出
57.	一種船用柴油機廢氣除塵脫硫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1468224.0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已授出
58.	一種二氧化碳氣體脫水裝置	發明	202410133869.7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59.	一種用於海水泵節能的智能控制設備	發明	202311326540.4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已授出
60.	一種利用旋流提高淨化效率的煙氣過濾智能淨化裝置	發明	202311326595.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已授出
61.	一種船用噴淋脫碳系統	發明	202311334214.8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已授出
62.	一種煙氣水淬溫控智能檢測控制裝置	發明	202311329827.2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已授出
63.	一種雙鹼法噴淋脫碳船用系統	發明	202311354757.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已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64.	一種船舶尾氣淨化用的脫硫處理智能噴淋裝置	發明	202311352465.9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九日	已授出
65.	一種氮氣發生器的排水控制系統	發明	202311439791.3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
66.	一種降低能耗的高性能船用碳捕集系統	發明	202311494079.3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已授出
67.	一種具備自檢功能的煙氣閥	發明	202311605487.1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
68.	一種船用主機尾氣的低溫凝華碳捕集設備	發明	202410198069.3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已授出
69.	一種用於船舶尾氣處理的濕法脫硫除塵一體化裝置	發明	202410343512.1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
70.	一種船舶尾氣廢水一體化處理設備	發明	202410538410.5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授出
71.	一種船用脫碳及固化系統用的固化產物分離器	實用新型	202320964367.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
72.	一種船用脫碳及固化系統用的產物反應攪拌器	實用新型	202321551004.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已授出
73.	一種船舶尾氣二氧化碳流量計量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1551569.8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已授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 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況
74.	一種船用尿素水溶液配製設備及其配製方法	發明	202410307628.X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已授出
75.	一種二氧化碳捕集裝置	發明	202410081959.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已授出
76.	一種船舶尾氣濕法脫硫淨化裝置	發明	202410609695.7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已授出
77.	脫碳電控實時數據分析系統	發明	202410933221.8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已授出
78.	一種船舶柴油機尾氣淨化處理設備	發明	202410933281.X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已授出
79.	一種用於船舶的二氧化碳處理系統及其處理方法	發明	202410703101.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已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船用LNG發動機供氣系統	發明	202310055876.5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2.	船舶LNG發動機供氣和再液化複合系統	發明	202211660651.4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	一種預製艙屏櫃及其元件安裝托架	發明	202311058758.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	帶有熱泵除冰系統的雙燃料發動機供氣系統及結冰檢測裝置	發明	202310057861.2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5.	可更換吸附劑的雙壁管	發明	202310057541.7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6.	一種利用氫氧化鈉及碳酸鈉捕集二氧化碳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410093450.3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7.	一種用於節能的船用旋轉風筒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1689562.7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8.	一種用於節能的集裝箱船導流罩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1639729.9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9.	一種集裝箱綁扎緊固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1608618.1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	用於超大型集裝箱船艏部的擋風罩結構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410662322.6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1.	一種預製艙屏櫃及其集成式安裝模塊	發明	202211736567.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一種雙先導便於排氣控制的減壓閥	實用新型	202420553064.3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3.	一種具有外置旋轉支撐結構的自控煙氣閥	實用新型	202420756666.9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4.	一種可手動調節型球式密封面蝶閥	實用新型	202420894294.6	匯舸南通	中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5.	一種船用甲醇加注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411080450.6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16.	一種船用甲醇燃料供給增壓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411080636.1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17.	一種二氧化碳捕集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411119261.5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18.	一種船舶尾氣脫塵脫硫脫碳吸收解析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2411438824.7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19.	集裝箱船貨艙內兩種長度集裝箱混合裝載的綁扎佈置結構	發明	202411439135.8	本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註冊擁有人：

編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船舶網路安全系統V1.0	2021SR1580114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2.	船用三通閥自動控制系統V1.0	2021SR1690276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3.	船用蔬菜種植監控系統V1.0	2021SR1580113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4.	船用脫硫海水泵變頻器控制系統V1.0	2021SR1579381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5.	船用脫硫系統控制系統V1.0	2021SR1580115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6.	船用脫硫系統遠程監控軟件V1.0	2021SR0002010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7.	氮氣發生器用空氣壓縮機自動啟停系統V1.0	2021SR1578057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8.	氮氣發生器自控控制系統V1.0	2021SR1582118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9.	雙燃料船氣體探測控制系統V1.0	2021SR1690275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0.	船舶去硫控制系統V1.0	2018SR848882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1.	船舶去硫數據採集系統V1.0	2018SR848860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2.	船舶去硫數據監測系統V1.0	2018SR848488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3.	船舶去硫裝置維護系統V1.0	2018SR848590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4.	大氣環境智能化監測軟件V1.0	2018SR848584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5.	環保設備生產管理軟件V1.0	2018SR848873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6.	環境污染源監測軟件V1.0	2018SR848693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7.	環境質量實時監測系統V1.0	2018SR848576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18.	船舶脫硫系統遠程控制系統V1.0	2021SR2157471	匯舸南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9.	脫硫系統用水質分析儀控制系統V1.0	2021SR2157920	匯舸南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0.	脫硫系統用三通閥自動控制軟件V1.0	2021SR2157906	匯舸南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1.	基於人工智能的自動控制脫硫系統V1.0	2022SR0623685	匯舸南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2.	脫硫系統用智能檢測系統V1.0	2022SR0621904	匯舸南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3.	船用智能化脫硫設備運行監管系統V1.0	2022SR0623684	匯舸南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4.	船舶內裝設計大師ACCOMAX軟件V1.0	2023SR1754756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5.	一種船用脫碳及固化系統用自動二氧化碳流量測量系統V1.0	2023SR0272605	匯舸南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6.	一種船用脫碳及固化系統用鹼液自動調配系統V1.0	2023SR0272607	匯舸南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7.	一種船用脫碳及固化系統用自動固體置換反應系統V1.0	2023SR0272606	匯舸南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8.	船用尾氣監測系統軟件V1.0	2024SR0676915	匯舸南通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29.	船用排放控制平台軟件V1.0	2024SR0458884	匯舸南通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30.	船舶環保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4SR0456754	匯舸南通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contiocean.com.cn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九日
2	本公司	contioceangroup.com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與監事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洋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趙明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陳志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舒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陳睿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沈小偉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于遠洋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分別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匯舸發展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
- (3) 根據匯舸發展(持有[編纂]股股份的有限合夥)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陳睿先生、沈小偉先生及于遠洋先生於合夥中分別擁有12.50%、25.00%及12.50%權益。陳睿先生、沈小偉先生及于遠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匯舸發展分別持有的相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按比例擁有權益。
- (4)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各自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各自認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之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方案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本節「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與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2. 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有條件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概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以下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購股權。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更好地使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b) 股份數量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30,000股H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購買一股H股。[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設置預留權益。在[編纂]之後，概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c) 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以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本集團工作的核心僱員。

(d)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e) 實施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調整：若在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發生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拆細、削減股本、配發股份或派發股息等事項，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相應調整。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更和終止：考慮及批准實施、修改及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若干事宜，需經股東批准。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f) 授出購股權日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授出該等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此舉與上文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概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行使安排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按約定比例在達成行使條件後分批行使。行使日期必須是[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安排的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行使比例
首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編纂]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行使期	自[編纂]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編纂]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行使期	自[編纂]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編纂]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4%

(h)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考慮[編纂]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行使條件是否已滿足。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條件包括公司層面及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本公司於行使期間的純利。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相關承授人的年度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只有於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中至少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的承授人方合資格行使其購股權。

對於已滿足行使條件的承授人，本公司可集中安排行使購股權，並處理行使相關事宜。對於未能滿足條件的承授人，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申請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註銷購股權：若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行使購股權，或因未能滿足行使條件而無法申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指定規則註銷尚未行使的相應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購股權屆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起至所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無論如何均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只能在有效期內根據相關規則行使其購股權。在有效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註銷。

(j) [編纂]購股權計劃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應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倘參與者因死亡、傷殘、退休或調動以外的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則該參與者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該參與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受到影響。倘參與者退休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參與者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且與行使條件有關的個人績效目標將根據原職位及新職位的綜合表現而定。倘參與者退休且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該參與者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承授人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合共3,930,000股H股的購股權(即[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最高H股數目)(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授予50名承授人如下：

[編纂] 股份計劃下的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在本集團的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永泰路 1650弄20-90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250,000	[編纂]
趙明珠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3期(盛世)1座20樓NC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50,000	[編纂]
陳志遠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苗圃路 600弄15-120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技術總監	250,000	[編纂]
舒華東	香港新界沙田保泰街1號海典 灣3座18樓B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公 司秘書	200,000	[編纂]
陳睿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定西路630 弄16-20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秘書	300,000	[編纂]
小計：			<u>1,250,000</u>	<u>[編纂]</u>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股份計劃下的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在本集團的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為本集團工作的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					
Subir Ghatak		19-01, 10 Anson Road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40,000	[編纂]
楊志富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林梓鎮文著村二十四組2號	子公司總經理	140,000	[編纂]
曲世祥		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莘路2288弄161號501室	研發部總經理	140,000	[編纂]
申小嬌		中國江蘇省睢寧縣官山鎮魏樓村106號	財務本部總經理	140,000	[編纂]
顧豐杰		中國江蘇省如東縣袁莊鎮姚莊村五組80號	工程部總經理	140,000	[編纂]
謝晶晶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光華村十七組28號	全球服務中心總經理	140,000	[編纂]
胡泓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長江鎮二案磚瓦廠宿舍1號	總經辦主任	100,000	[編纂]
湯煜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楊樹街34號5-1-1	營銷本部副總經理	100,000	[編纂]
高鵬飛		中國陝西省白水縣馮雷鎮小雷公村二組	營銷本部副總經理	100,000	[編纂]
陸平		中國上海寶山區寶林一村86號302室	子公司副總經理	90,000	[編纂]
唐艷玲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凌河路618弄27號402室	研發部副總經理	90,000	[編纂]
繆海瑞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東皋新村405幢408室	工程部副總經理	90,000	[編纂]
孟慶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長江鎮平南新村榕盛花園一單元205室	採購本部副總經理	90,000	[編纂]
王立群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荷澤路418弄39號201室	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90,000	[編纂]
吳茂琛		中國遼寧省鞍山立山區中華北路28號-100	技術部高級設計工程師	70,000	[編纂]
周明娟		中國江西省景德鎮珠山區篾子弄3號	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60,000	[編纂]
朱玉米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鎮中山東路329號1幢504室	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6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股份計劃下的 承授人姓名	地 址	在 本 集 團 的 職 位	已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H 股 數 目	
王 永 強	中國安徽省界首鎮南辦事處羅莊行政村拐台20號	工程 部 高 級 主 管	60,000	[編纂]
劉 臣	中國遼寧省大連中山區虎灘路35號2-5-1	營 銷 本 部 高 級 營 銷 主 管	50,000	[編纂]
白 居 申	中國江蘇省宿遷宿豫區皂河鎮七堡村五組13號	研 發 部 研 發 主 管	50,000	[編纂]
席 偉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陳橋街道五里樹村九組53號	全 球 服 務 中 心 項 目 總 經 理	50,000	[編纂]
張 樂 樂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鎮前進居十一組12號	子 公 司 製 造 部 部 長	50,000	[編纂]
楊 志 剛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天堡居九組8號	全 球 服 務 中 心 技 術 經 理	40,000	[編纂]
孫 倩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光華村四組39號	全 球 服 務 中 心 商 務 經 理	40,000	[編纂]
劉 季 琛	中國上海普陀區東新路1號	證 券 部 證 券 事 務 主 管	40,000	[編纂]
蘭 強	中國福建省浦城縣富嶺鎮店亭村亭里28號	研 發 部 研 發 主 管	30,000	[編纂]
王 寶 琳	中國遼寧省普蘭店市皮口鎮三河村北山頭屯83號	研 發 部 研 發 主 管	30,000	[編纂]
陳 文 婷	中國吉林省永吉縣濱北路濱河小區5-3-13號	技 術 部 技 術 主 管	30,000	[編纂]
魏 迪	中國安徽省靈璧縣婁莊鎮大山村前魏婁莊	技 術 部 技 術 主 管	30,000	[編纂]
李 曉 東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曹路鎮群樂村南馮家宅36號	研 發 部 研 發 主 管	30,000	[編纂]
馮 浩	中國江蘇省通州市四安鎮關家庵村五組8號	工 程 部 項 目 主 管	30,000	[編纂]
孫 吉	中國吉林省蛟河市前進鄉平地溝村平地溝屯	工 程 部 安 裝 經 理	30,000	[編纂]
施 銀 燕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長江鎮永平居一組34號	工 程 部 計 劃 經 理	30,000	[編纂]
甘 劉 韻 卓	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德華路80弄6號1102室	證 券 部 證 券 事 務 代 表	30,000	[編纂]
丁 玉 明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石莊鎮石南居六組45號	子 公 司 安 全 環 保 部 副 部 長	30,000	[編纂]
危 勇	中國江西省撫州黎川縣日峰鎮國安風情街35棟2單元604室	營 銷 部 高 級 營 銷 經 理	3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股份計劃下的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在本集團的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曹月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石莊鎮石南居九組45號	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部長	30,000	[編纂]
金海英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771號402室	採購本部採購助理	20,000	[編纂]
陶果香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永寧路113號	總經辦人事專員	20,000	[編纂]
周嘉晨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金橋橫街37號	研發部研發助理	20,000	[編纂]
周佳妮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香坊區農林五道街新5棟1單元6樓3號	研發部研發助理	20,000	[編纂]
季超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曹路鎮迅建村季家廳24號	總經辦行政專員	20,000	[編纂]
劉志紅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九華鎮絲漁村二組15號	子公司生產管理部倉管主管	20,000	[編纂]
袁旭康		中國江蘇省如東縣袁莊鎮大袁莊村三組23號	子公司財務部出納	20,000	[編纂]
張弛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新王莊居三組12號	子公司製造部電氣主管	20,000	[編纂]
小計：				<u>2,680,000</u>	<u>[編纂]</u>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於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某間公司(即預期該公司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於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概無於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5%以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中國目前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涉及現存或未了結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及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有關H股能夠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總額4,68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五名股東。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指名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上文指明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個賣方和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編纂]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在適用範圍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依附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依附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除外)上市、報價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項下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中國內地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i)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審閱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合約。